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40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p>1、本次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407 万股；</p> <p>2、本次发行新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p> <p>3、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数额不为整数的，新股发行数额只取整数。</p> <p>若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前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股数进行相应调整。</p>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p>

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股东李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股东润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本公司股东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共青城投资、大连元信邦、珠海今晟、齐创投资、佛山今晟、赵泓权、王爱珍、洪燕和吴小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p>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份的）（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6、发行人监事李亚冬、刘双喜和郜成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股东李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股东润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本公司股东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共青城投资、大连元信邦、珠海今晟、齐创投资、佛山今晟、赵泓权、王爱珍、洪燕和吴小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上市后 6 个月

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份的）（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情况减持。

6、发行人监事李亚冬、刘双喜和郜成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投资者利益因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过低而受到损失，保障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合理价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杨瑞生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5、公司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如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六) 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杨瑞生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相关情况减持。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润农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润农投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相关情况减持。

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温氏投资和温氏深圳均为温氏股份（300498.SZ）的100%控股子公司，温氏投资为齐创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持有本公司4.99%的股份，温氏深圳持有本公司4.32%的股份，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0.76%的股份，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合并计算作为持股超过5%的股东。

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相关情况减持。

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陆明、陈晓潇、孙德寿、邵军、秦桂森、赵俊龙、顿涛、金花、李亚冬、刘双喜和郜成俊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若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相关情况减持。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本人保证招股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减持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

持有公司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监事承诺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

持有公司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发行人股东李威、润农投资、温氏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共青城投资、大连元信邦、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王爱珍、洪燕和吴小林承诺

发行人股东李威、润农投资、温氏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共青城投资、大连元信邦、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王爱珍、洪燕和吴小林承诺：

1、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

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若本人/本公司违反其他依据发行人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璞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所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分配间隔和分配安排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监测及调整

针对非洲猪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生物安全体系和外生物安全体系，在饲料、车辆及人员往来等方面建立和实施了完善的消毒、隔离、检测制度和手段，不断对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强防疫基础条件，形成了疫情防控闭环；针对生猪价格波动，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饲养技术和管理能力，降低生猪的单位增重成本，从而抵御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针对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将实时监测饲料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进行调整，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提升养殖规模，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现已建立了“新农+”系统，改变了传统的生猪养殖管理模式，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该系统，使其更为贴合生猪养殖流程。公司具备专业的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经验，运行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新建多个猪场。随着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投入，以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3、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致力于构建全面覆盖包括育种、营养、养殖、防疫等生猪养殖各主要环节相关创新技术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兼顾基础研究和实践应用，不断强化公司和行业的育种水平，优化饲料性价比以及提升养殖生产成绩，增强市场主导力，保持公司创新活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供给和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满足市场当下的产品需求，公司将 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确保募投项目的进度和效果，从而在未来投入使用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动物疫病风险

疫病是生猪养殖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包括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生猪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给生猪养殖业造成损失；同时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造成短期内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是 2018 年 8 月起，国内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一种从国外传入我国的猪烈性传染疫病，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家猪、野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所有品种和年龄的猪均可感染，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全世界尚未有有效的疫苗。目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为了严格落实疫情排查，疫情扑灭，严防疫情扩散蔓延，相关部门出台了有关疫点和疫区生猪捕杀、生猪及其产品调运、运猪车辆监管等重点措施。

在疫病高发时期，公司将采取更严格的防疫措施，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同时在发生重大疫情时，市场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可能导致生猪饲料需求下降，对公司饲料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但如果发生大规模疫病传播，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的产量减少，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一体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十年已经出现了多次周期性波动。生猪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变化，同时其价格的涨跌也同样影响养殖企业或养殖户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我国的生猪养殖市场集中度水平仍相对较低，大量散户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进而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

生猪产品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如此循环，周而复始。

公司的生猪养殖主要采用自繁自养模式，具备较强的抵御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但是，生猪价格过于剧烈的波动仍会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猪场用地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虽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有权出租方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合同，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规划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土地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也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但未来若发生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违约收回租赁场地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仍存在相关土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65.24 万元、10,103.67 万元、6,348.73 万元和 6,71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10.26%、7.26%和 4.95%（年化），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饲料业务产生，生猪业务以现款现货为主。公司饲料业务下游养殖户的经营业绩受生猪周期影响及疫病较大，若未来生猪价格显著下降或其养殖场发生大范围疫病，其有可能发生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8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9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9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3
九、特别风险提示.....	26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动物疫病风险	47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47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8
四、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48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48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9
七、应收账款风险	49
八、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50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不利风险	50
十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50
十二、业务重心向养殖板块倾斜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5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机构图	77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8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21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5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5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299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9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07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08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31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311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311
二、同业竞争.....	312
三、关联交易.....	314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2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30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3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3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3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3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4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8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348
二、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352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54
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35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6
一、财务报表	356
二、审计意见类型	3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8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8
五、分部信息	422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422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2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423
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29
十、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31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43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3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43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33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52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8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86
五、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587
六、重大事项说明.....	59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92
八、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593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96
一、整体发展战略.....	596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596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597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599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99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60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可行性.....	6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0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2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29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629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629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29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63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635
二、重要业务合同.....	636
三、对外担保情况.....	64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4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47
五、验资机构声明.....	64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5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52
一、备查文件.....	65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652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6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新农科技/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有限	指	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润农投资	指	上海润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杨瑞生控股，公司股东
天津新远景	指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前股东
大连元信邦	指	大连元信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元信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元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信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齐创投资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温氏深圳	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共青城投资	指	共青城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今晟	指	珠海今晟优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佛山今晟	指	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苏弘牧	指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农翔	指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郑州新农	指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安农牧业	指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沁依牧业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和畅	指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卉	指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优	指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腾农	指	上海腾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农牧业	指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沁依大丰	指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金九	指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鼎依供应链	指	上海鼎依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崇慧牧业	指	连云港新崇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农饲料	指	灌云安农饲料有限公司
龙大沁依	指	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九农	指	新疆九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分公司	指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种猪一场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一场
种猪二场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二场
新农源分公司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农源分公司
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朱行分公司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朱行分公司
青浦饲料厂	指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浦饲料厂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技术术语		
饲料	指	能够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
预混料	指	又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统称
浓缩料	指	浓缩饲料，主要由蛋白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与能量原料按规定比例配合可制成配合饲料
配合料	指	配合饲料，是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的饲料，能够直接用于饲喂饲养对象
教槽料	指	也叫早期仔猪断奶料、代乳料、人工乳等，供仔猪 7 日龄到 35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保育料	指	供仔猪 35 日龄到 70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育肥料	指	供 70 日龄后育肥猪直接食用的饲料
种猪料	指	供妊娠母猪、哺乳母猪、公猪等种猪直接食用的饲料
生猪	指	商品猪、种猪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商品猪	指	包括肥猪、仔猪在内的生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二元猪	指	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三元猪	指	由父本种猪与二元猪杂交育成三元杂交肉猪，多为商品猪
大白	指	约克夏猪（Yorkshire）亦称大白猪（Large White），18 世纪用北英格兰土产大型白猪和体型较小较肥的中国白猪杂交而成的猪种
长白	指	原名“兰德瑞斯猪”，世界上优秀的腌肉型猪种，原产丹麦，由当地猪与大约克夏猪杂交育成
杜洛克	指	原产于美国东部的新泽西州和纽约州等地，主要亲本用纽约州的杜洛克和新泽西州的泽西红杂交育成，原称杜洛克泽西，后统称杜洛克，分为美系和加系杜洛克
后备母猪	指	被选入繁殖群的尚未参加配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处在妊娠期（怀孕期）的怀孕母猪
哺乳母猪	指	怀孕母猪分娩后，并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仔猪	指	从刚出生到保育期或刚结束保育期的小猪

保育猪	指	处于保育阶段仔猪，一般指仔猪在断奶后至 70 日龄阶段，在保育舍内饲养
育肥猪	指	处于 70 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BLUP 法	指	利用最佳无偏线性估计方法，估算个体育种值。育种值是指对种畜性能的可遗传部分进行量化
HERDSMAN 软件	指	猪场育种管理软件，主要用于记录种猪的生长信息、数据管理和育种值计算
M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商品猪头数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
EBV	指	估计育种值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时间全部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瑞生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畜禽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0 日，新农有限股东会同意将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6,372,056.33 元，以 1: 0.36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97,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68,872,056.3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 310227000055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瑞生。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可为市场提供商品猪、种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公司早年起步于中高端猪饲料的研发生产，通过产业链的不断延伸，近年来重点专注于一体化模式下的生猪养殖，通过在猪舍设计、养殖设备、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上的经验积累，在疫情控制、产品安全方面表现较为出色，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年-2020年）”，公司现有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未来将继续整合产业链优势，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平台，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均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是“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在长期的业务拓展中，公司已积累了中粮、五丰、爱森、双胞胎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历年来获得了“全国饲料工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瑞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8,349,7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2%，并通过润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37,984,2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7%，合计控制公司76,334,0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瑞生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松江区第三届政协委员，获评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

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工作者、上海科技企业优秀企业家奖等诸多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上海饲料兽药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9,857.64	134,199.67	123,079.32	109,051.62
负债合计	31,457.96	25,796.06	27,083.61	19,34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99.68	108,403.61	95,995.71	89,70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781.70	105,417.40	94,355.72	87,710.9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7,851.03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利润总额	31,896.16	12,514.12	7,897.15	13,896.11
净利润	31,969.76	12,407.90	6,586.62	12,93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64.30	11,061.69	6,644.81	12,49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194.83	11,270.83	899.84	11,524.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27	18,242.55	3,460.82	14,1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7.02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2	5,008.17	973.63	-1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194.88	767.68	-8,003.96	881.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3	1.95	1.92	3.69
速动比率(倍)	1.64	0.97	1.11	2.4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6.89%	20.43%	20.84%	14.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51	0.46	0.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2(年化)	14.59	12.97	17.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年化)	3.64	5.25	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771.13	19,672.33	13,003.35	18,05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43	58.86	127.42	11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51	1.78	0.34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8	0.08	-0.78	0.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40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07.00 万股，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9,000.00	-	-
1.1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9,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7-03-03-064007)	武环管[2020]1号
1.2	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5,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云发改备[2018]42号）	灌环审[2019]20号
1.3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5,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行审投资备[2020]28号）	编号：2020002
2	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19,053.3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7-03-03-003602）	备案号：20203101170000165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	-
合计		158,053.30	-	-

以上项目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40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8、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生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联系人：顿涛
电话：021-67742549
传真：021-6774254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蒋益飞、丘永强
项目协办人：吕芸
项目组成员：王强林、林岚、薛吴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楼
经办律师：陈志军、胡钦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郑凌云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五)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云、郑凌云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六)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地 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季家庆、盛志勇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八)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动物疫病风险

疫病是生猪养殖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包括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生猪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给生猪养殖业造成损失；同时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造成短期内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是 2018 年 8 月起，国内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一种从国外传入我国的猪烈性传染疫病，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家猪、野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所有品种和年龄的猪均可感染，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全世界尚未有有效的疫苗。目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为了严格落实疫情排查，疫情扑灭，严防疫情扩散蔓延，相关部门出台了有关疫点和疫区生猪扑杀、生猪及其产品调运、运猪车辆监管等重点措施。

在疫病高发时期，公司将采取更严格的防疫措施，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同时在发生重大疫情时，市场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可能导致生猪饲料需求下降，对公司饲料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生大规模疫病传播，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的产量减少，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一体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十年已经出现了多次周期性波动。生猪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变化，同时其价格的涨跌也同样影响养殖企业或养殖户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我

国的生猪养殖市场集中度水平仍相对较低，大量散户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进而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生猪产品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如此循环，周而复始。公司业绩存在因生猪价格剧烈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猪场用地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有权出租方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合同。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规划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土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结合行业生产模式和本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公司在全国区域设立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进行生产销售。本公司现有分支机构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部分分布于湖北、河南、新疆地区，且大多具有生产和销售职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 6 家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几年仍计划在其他区域设立更多的分支机构。目前，若公司管理控制及人力资源、各分、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和管理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整体运营效率降低和业务持续发展受阻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瑞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2% 的股份，并通过润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37.1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6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则可能产生由于控股权过于集中带来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生猪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生猪板块子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期初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新农翔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未来如果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武汉新农翔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65.24万元、10,103.67万元、6,348.73万元和6,716.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10.26%、7.26%和4.95%（年化），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饲料业务产生，生猪业务以现款现货为主。公司饲料业务下游养殖户的经营业绩受生猪周期影响及疫病较大，若未来生猪价格显著下降或其养殖场发生大范围疫病，其有可能发生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为促进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为生猪养殖企业提供各类了政府补助，若未来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政府补助的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后，若出现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行业周期进入下行阶段、业内企业盲目跟风扩产导致产能过剩、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控、猪肉国际贸易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导致募投项目产能过剩；此外，若未来猪价大幅下滑，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不利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系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行业，且鉴于养殖业务的特殊性，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公司整体复工时间较早，不存在大规模停工的情形。但新冠疫情导致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了一定波动，从而可能影响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动，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的风险。

十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十二、业务重心向养殖板块倾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重心逐步由饲料板块向养殖板块倾斜。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系一体化生猪产业链上的直接上下游，业务实质高度相关，产品间协

同效应较为显著，系相关联的集成业务。但是两个板块在人员、管理经验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业务重心向养殖板块倾斜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不利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瑞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邮政编码	201613
董事会秘书	顿涛
联系电话	021-67742549
传真	021-67742549
公司网址	http://www.xinnongfeed.com
电子邮箱	zongcaiban@xinnongfeed.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畜禽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新农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66,372,056.33 元为基数，按 1:0.36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7,5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10227000055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75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杨瑞生、李威等2名自然人以及润农投资、天津新远景、大连元信邦等3名法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9,300,841	40.31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8.96
4	天津新远景	13,898,137	14.25
3	李威	4,366,760	4.48
5	大连元信邦	1,950,000	2.00
	合计	97,500,000	100.00

（三）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杨瑞生、李威、润农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公司发起人杨瑞生先生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润农投资、武汉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注销）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公司发起人李威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杭州钴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公司发起人润农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业务，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新农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即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涵盖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等多个环节，主要资产为与猪饲料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检测设备和场地厂房、生猪养殖相关的场地厂房以及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等。

（五）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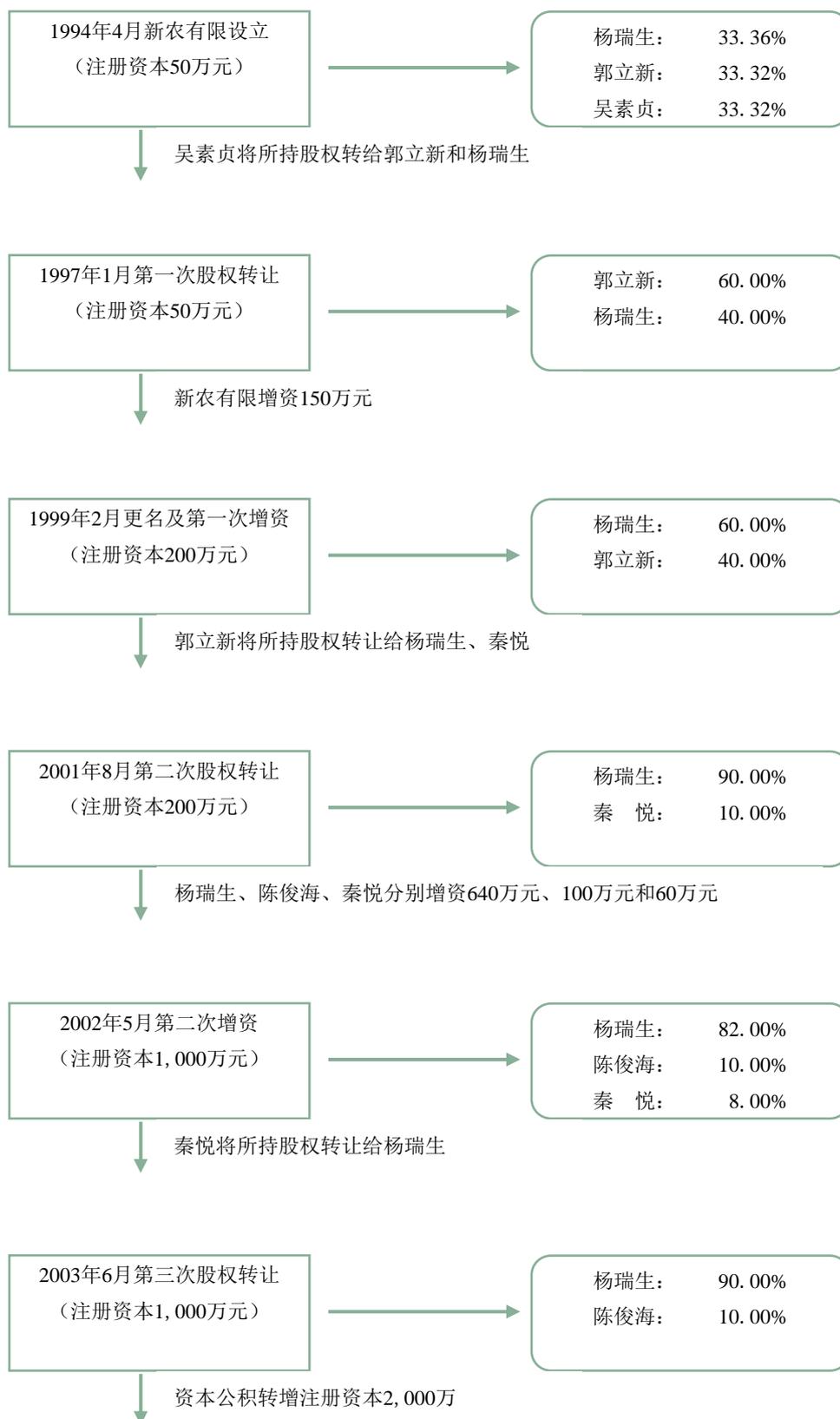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和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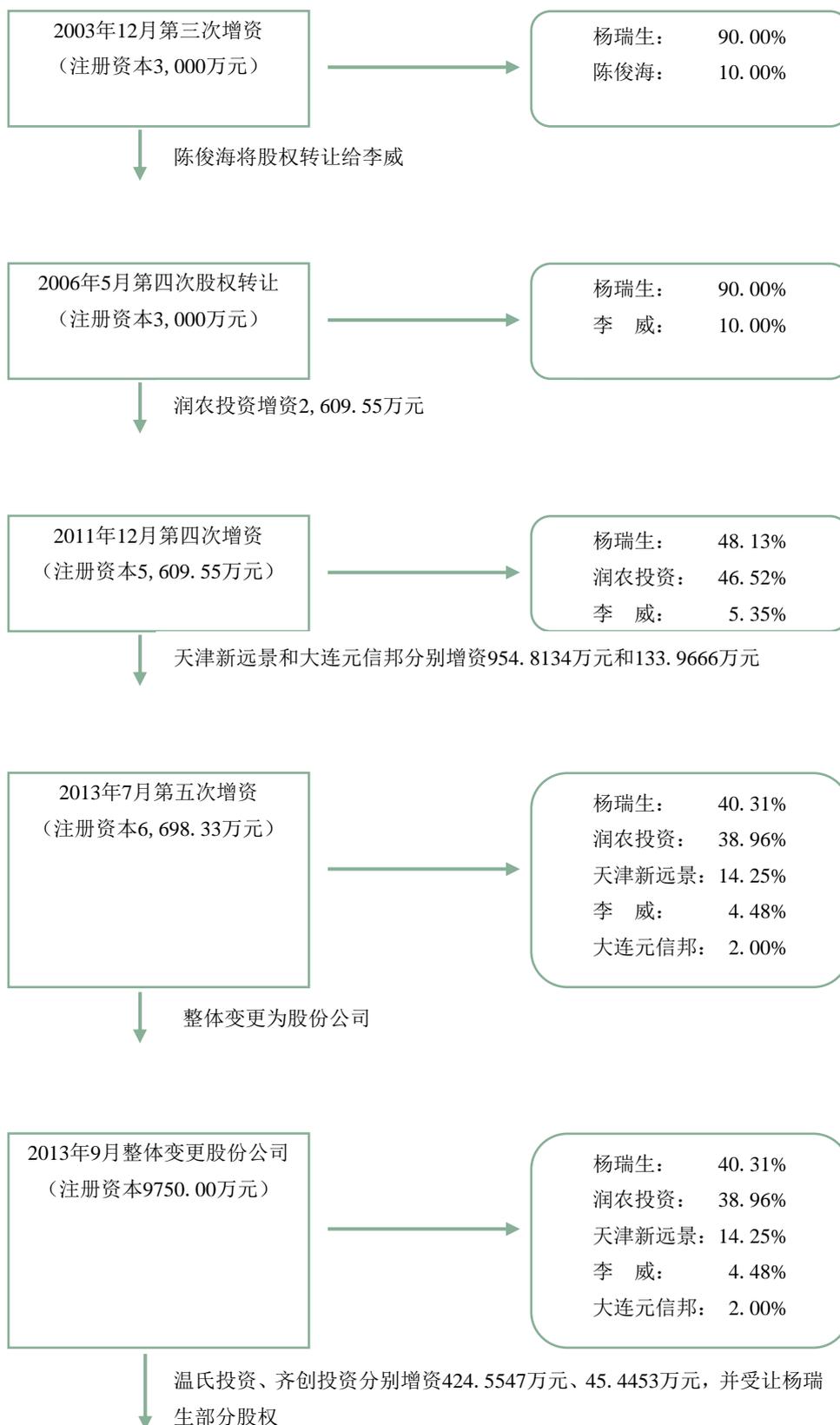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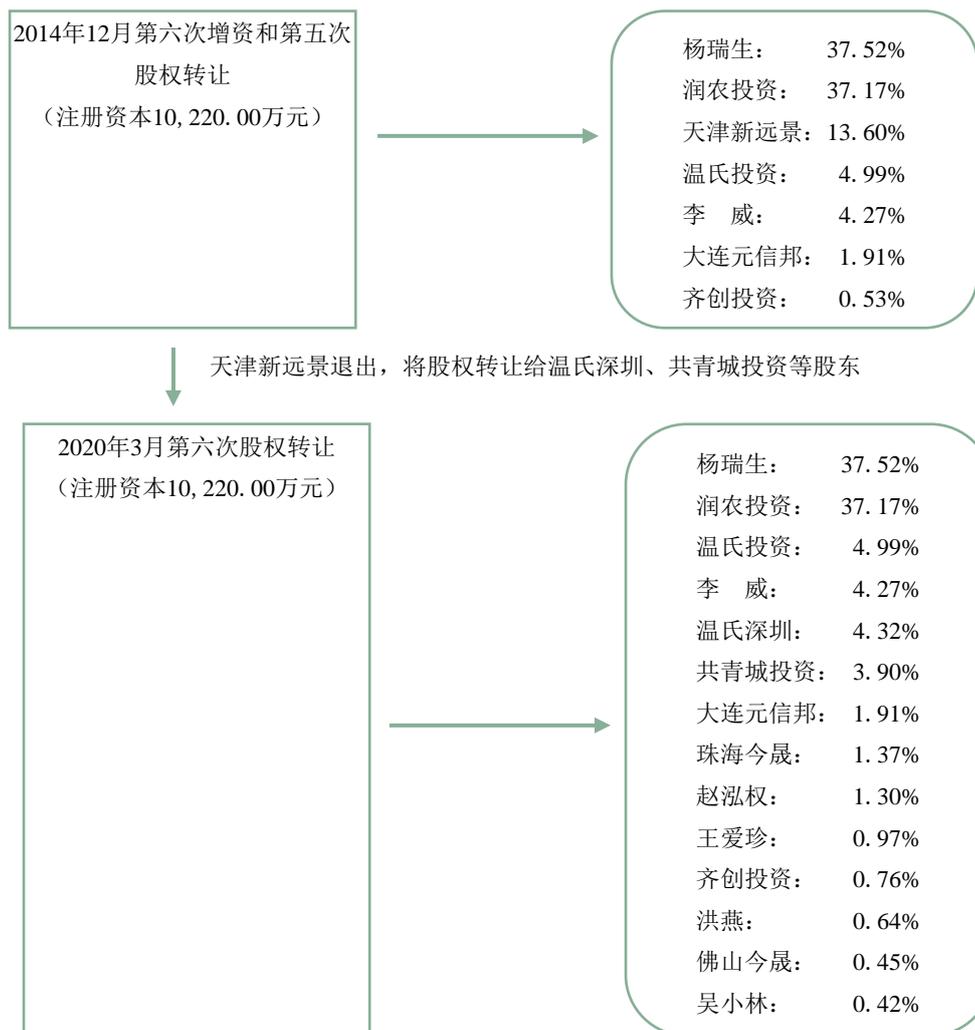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承继了原新农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在中国境内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毕。公司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公司已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5 日，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 新农有限阶段

1、1994 年新农有限设立

1994 年 4 月 5 日，自然人杨瑞生、郭立新、吴素贞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6.68 万元、16.66 万元、16.66 万元设立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1994 年 3 月 19 日，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松审（94）第 143 号《验资证明书》。

1994 年 4 月 5 日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7062113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所就新农科技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87 号《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1994 年新

农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32万元，其中出资未到位的18万元注册资本于1996年从未分配利润转入补足。

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16.68	33.36
郭立新	16.66	33.32
吴素贞	16.66	33.32
合计	50.00	100.00

1996年11月，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的要求重新申请工商登记，新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50万元业经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法》尚未实施，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设立。新农有限1994年4月成立时股东未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于1996年3月以未分配利润补足，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成立初期的实收资金低于注册资金的情形不符合其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新农有限其时的股东已于1996年对该事项进行了规范并依法重新进行了登记且该等出资情形已经立信所复核确认，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农有限创立初期，其业务及管理运营需要公司创始人投入较多精力。由于股东吴素贞年长，其健康问题导致其不能胜任，且其个人因购买房产需要资金，因此吴素贞提出请求退出公司股份。

1996年10月13日，郭立新、杨瑞生、吴素贞签订《转股协议》，约定吴素贞将所持公司13.34万元股权转让给郭立新，将所持公司3.32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瑞生。

1996年11月22日，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茸业内资（96）2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10月31日，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郭立新出资30万元，杨瑞生出资20万元。

1997年1月6日，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按照199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重新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郭立新	30.00	60.00
杨瑞生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00元/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出让方持股成本及个人意愿，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真实有效。

3、1999年更名和第一次增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动调整注册资本金规模。

1998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1999年2月24日，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茸业私字（99）第2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2月24日，新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1999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所就新农科技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87号《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的缴款凭证显示为新农有限直接支付200万元人民币至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此次验资，账务处理为以资本公积1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经查验资本公积的来源为由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中投资者并无直接投入货币资金，实质是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鉴于新农有限的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由杨瑞生负责，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就上述新农有限本次增资事项，新农有限其时的股东杨瑞生、郭立新特说明及确认：（1）本次增资形式为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分配给杨瑞生100万元、郭立新50万元，双方对该分配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的持股比例无任何异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农有限股权的情形；（2）本次增资形式与工商备案不一致，双方对该事项认可、无异议；（3）本次增资形式与工商备案不一致，双方对该事项认可、无异议；（4）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120.00	60.00
郭立新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00元/份出资额，系由各方协商确定，新增的150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转

增。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4年3月31日之前，税务主管机关按照《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部分私营企业实行按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带征方式征收所得税的若干规定》（沪地税四[1995]11号）通过带征方式征收新农有限股东因利息、股息、红利收入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带征额为新农有限每年销售额的0.2%，因此，新农有限股东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未再单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年10月，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在公司提交的《说明》上加盖公章，确认“公司自1994年4月5日成立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按销售收入的1%带征，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销售收入的0.2%进行带征，该征收方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情况属实。

本次增资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系新农有限当时全体股东杨瑞生及郭立新达成的合意，未损害新农有限及其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郭立新由于个人原因，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自公司设立起，秦悦即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以自有资金受让郭立新转让的新农有限部分股权。

2001年8月2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郭立新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予杨瑞生及新股东秦悦。

2001年8月2日，郭立新与杨瑞生、秦悦签订《转股协议》，约定郭立新将持有新农有限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瑞生，将持有新农有限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悦。

2001年8月28日，新农有限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180.00	90.00
秦悦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出让方持股成本及个人意愿，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杨瑞生和秦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真实有效。

5、2002 年第二次增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陈俊海为国内教槽料早期开拓者之一，拥有丰富的教槽料研发经验，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生邀请陈俊海入股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并增加新股东陈俊海。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杨瑞生、陈俊海、秦悦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100 万元和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6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达会字（2002）第 4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 日，新农有限已收到杨瑞生、陈俊海、秦悦等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820.00	82.00

陈俊海	100.00	10.00
秦悦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份出资额，系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已缴足。杨瑞生、陈俊海及秦悦上述向新农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农有限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出资股东均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股东出资资金已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0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秦悦因个人原因计划出国留学深造，因此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03 年 5 月 2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秦悦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新农有限的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瑞生。同日，杨瑞生与秦悦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秦悦将持有新农有限的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瑞生。

2003 年 6 月 23 日，新农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900.00	90.00
陈俊海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出让方持股成本及个人意愿，由双方商定确定。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真实有效。

7、2003 年第三次增资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规模。

2003 年 11 月 17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增资至 3,000 万元，其中杨瑞生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陈俊海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义会验(2003)第 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新农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立信所就新农科技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87 号《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作为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 2,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18,917,991.52 元与资产评估增值 1,082,008.48 元两部分构成，其中资产评估增值 1,082,008.48 元系新农有限将自有资产评估增值形成。新农有限以自有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系不合规行为，股东杨瑞生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以现金 1,082,008.48 元补足该项出资。另由于新农有限在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留足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直到 2004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方能涵盖应计提的盈余公积，故该次增资中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应视同在 2004 年缴足。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2,700.00	90.00
陈俊海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00 元/份出资额，系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款项已缴足。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税务主管机关按照《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部分私营企业实行按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带征方式征收所得税的若干规定》（沪地税四[1995]11 号）通过带征方式征收新农有限股东因利息、股息、红利收入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带征额为新农有限每年销售额的 0.2%，因此，新农有限股东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未再单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 年 10 月，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在公司提交的《说明》上加盖公章，确认“公司自 1994 年 4 月 5 日成立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按销售收入的 1% 带征，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销售收入的 0.2% 进行带征，该征收方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情况属实。

综上，本次增资过程中，信义会验（2003）第 53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确认的增资形式与实际不符，新农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留足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以及以自有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的事项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新农有限的法定公积金于后续年度已充分计提，新农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已以新农有限未分配利润及杨瑞生以现金方式补足，立信所已出具《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增资实际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06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股东陈俊海实际控制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48.SZ），以下简称“金新农”）开始筹备上市

工作。为避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陈俊海将其所持新农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瑞生配偶李威。

2006年4月21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俊海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4月21日，陈俊海与李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陈俊海持有的新农有限3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威。

2006年5月17日，新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2,700.00	90.00
李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00元/份出资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出让方持股成本及个人意愿，由双方商定确定。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全部结清，李威用于支付上述3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真实有效。

9、2011年第四次增资（一期到位）

2011年11月1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09.55万元，新增2,609.55万元全部由润农投资认缴，公司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814.3988万元。

2011年7月31日，新农有限与润农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润农投资以人民币4,534.8807万元的价格投入新农有限，其中2,609.5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925.33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8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1)第51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4日，新农有限已收到润农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14.398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609.55万元，实收资本4,814.3988万元。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瑞生	2,700.00	48.13	2,700.0000	48.13
润农投资	2,609.55	46.52	1,814.3988	32.34
李威	300.00	5.35	300.0000	5.35
合计	5,609.55	100.00	4,814.3988	85.82

本次增资价格为1.74元/份出资额，系依据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第一期款项已缴足。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农有限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出资股东均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股东出资资金已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011年第四次增资(二期到位)

2011年12月7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4,814.3988万元增加至5,609.55万元。

2011年12月19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1)第5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6日，新农有限已

收到润农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95.151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9.55 万元,实收资本 5,609.5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瑞生	2,700.00	48.13	2,700.00	48.13
润农投资	2,609.55	46.52	2,609.55	46.52
李威	300.00	5.35	300.00	5.35
合计	5,609.55	100.00	5,609.55	100.00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农有限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出资股东均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股东出资资金已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013 年第五次增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及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3 年 7 月,新农有限以增资的方式引进了天津新远景、大连元信邦两家外部投资机构。

2013 年 7 月 20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9.55 万元增加至 6,698.33 万元,其中由天津新远景认缴注册资本 954.8134 万元,由大连元信邦认缴注册资本 133.9666 万元。

2013 年 7 月 21 日,新农有限与天津新远景、大连元信邦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天津新远景以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 954.813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约定大连元信邦以 1,122.44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 133.966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合计人民币 1,088.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33.669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同日，新农有限与天津新远景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鉴于按照目前投资进度概算，投资人完成《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时间将近 2013 年中或之后，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出现如下情形时，对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即如公司 2013 年度经立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较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增长率在 20% 以上（不包括 20%），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六十日内，由投资人按约定的标准向公司支付估值调整金。

2013 年 7 月 26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3）第 5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新农有限已收到天津新远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54.8134 万元和大连元信邦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3.9666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8.33 万元，实收资本 6,698.33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2,700.00	40.31
润农投资	2,609.55	38.96
天津新远景	954.81	14.25
李威	300.00	4.48
大连元信邦	133.97	2.00
合计	6,698.33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8.38 元/份出资额，系按照公司 2012 年净利润 4,700 万元为基础，1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

根据新农有限与天津新远景签订《投资协议》，由于 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较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 20% 以上，因此天津新远景需按照协议

约定，向公司支付估值调整金 1,571.12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综上，天津新远景经估值调整后的增资价格为 10.02 元/份出资额。

本次增资款项及天津新远景支付的估值调整金已支付完毕。天津新远景及大连元信邦向新农有限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农有限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出资股东均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股东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3 年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

2013 年 9 月 10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所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2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66,372,056.33 元为基数，按 1:0.36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97,500,000 股，每股 1.00 元，净资产中 97,500,000.00 元作为公司股本，其余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68,872,05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9 月 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506 号《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2013 年 9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16 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确定股本总额为 97,500,000 元，其余 168,872,05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9日，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310227000055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9,300,841	40.31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8.96
3	天津新远景	13,898,137	14.25
4	李威	4,366,760	4.48
5	大连元信邦	1,950,000	2.00
合计		97,500,000	1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瑞生、李威已于2016年9月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完成了本次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新农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事项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股东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4年第六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完成整体股份改制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以及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引进了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两家机构投资者。

齐创投资为温氏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的股东系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温氏股份为国内大型畜牧养殖企业，在畜牧养殖方面具备先进的技术和理念。通过引入上述两家机构投资者不仅使得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也增加了向行业标杆企业学习和深入交流的机会，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对公司的产业资源和投资价值比较认可。

2014年12月11日，新农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20.00万元，其中齐创投资以人民币342.611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4453万元，其余297.16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温氏投资以人民币3,200.71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4.5547万元，其余2,776.15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决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杨瑞生将所持公司85.9093万股的股份作价349.287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温氏投资，将所持公司9.1980万股的股份作价37.388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齐创投资。

2014年12月12日，齐创投资与新农科技签订《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并与股东杨瑞生签订《杨瑞生与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温氏投资与新农科技签订《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与股东杨瑞生签订《杨瑞生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9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6日，新农科技已收到温氏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4.5547万元和齐创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4453万元；新农科技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完成交割。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220万元，实收资本10,22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瑞生。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	天津新远景	13,898,137	13.60
4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5	李威	4,366,760	4.27
6	大连元信邦	1,950,000	1.91
7	齐创投资	546,433	0.53
合计		102,200,000	100.00

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综合投资成本为 6.95 元/股（如按前次增资时的股本计算，综合投资成本为 10.12 元/股）。本次投资系以前次天津新远景增资价格 10.02 元/股（考虑支付估值调整金因素）作为依据，在该价格基础上考虑资金成本确定，本次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投资入股的综合成本与天津新远景入股的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出资股东均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均已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温氏投资、齐创投资已经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杨瑞生已于 2015 年 1 月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真实有效。

3、2020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届满，天津新远景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0 年 3 月 16 日，天津新远景、共青城投资、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洪燕、吴小林、王爱珍、新农科技和杨瑞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的公司 399.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4,293.2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共青城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140.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1,506.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今晟；将其所持的公司 46.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494.9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佛山今晟；将其所持的公司 133.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1,431.0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泓权；将其所持的公司 65.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699.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洪燕；将其所持的公司 43.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462.6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小林；将其所持的公司 99.1296 万股的股份作价 1,066.63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爱珍。

2020 年 3 月 24 日，天津新远景、温氏深圳、齐创投资、新农科技及杨瑞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41.4499 万股的股份作价 4,750.000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温氏深圳；将其所持的公司 23.2342 万股的股份作价 25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齐创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4	李威	4,366,760	4.27
5	温氏深圳	4,414,499	4.32
6	共青城投资	3,990,000	3.90
7	大连元信邦	1,950,000	1.91
8	珠海今晟	1,400,000	1.37
9	赵泓权	1,330,000	1.30
10	王爱珍	991,296	0.97
11	齐创投资	778,775	0.76
12	洪燕	650,000	0.64
13	佛山今晟	46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	吴小林	430,000	0.42
合计		102,200,000	100.00

本次天津新远景退出的转让价格为 10.76 元/股，系以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为基础，整体估值 11 亿元确定。

共青城投资、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洪燕、吴小林、王爱珍、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均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真实有效。

根据天津新远景出具的确认函，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并承诺将于年度汇算清缴时完成纳税义务。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4、2020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新农有限阶段的历次验资情况

1、1994 年 3 月 19 日，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设立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松审（94）第 143 号《验资证明》。

2、199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农有限按照 1994 年公司法实施后重新登记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茸业内资（96）第 2030 号《验资报告》。

3、1999年2月24日，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5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茸业私字（99）第214号《验资报告》。

4、2002年3月6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达会字（2002）第401号《验资报告》。

5、2003年11月18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义会验（2003）第534号《验资报告》。

6、2011年11月8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新增实收资本1,814.3988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1）第5102号《验资报告》。

7、2011年12月19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新增实收资本795.1512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1）第5133号《验资报告》。

8、2013年7月26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88.78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3）第5030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13年9月16日，立信所对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农科技并变更注册资本为9,75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83号《验资报告》。

2、2014年12月19日，立信所对新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7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31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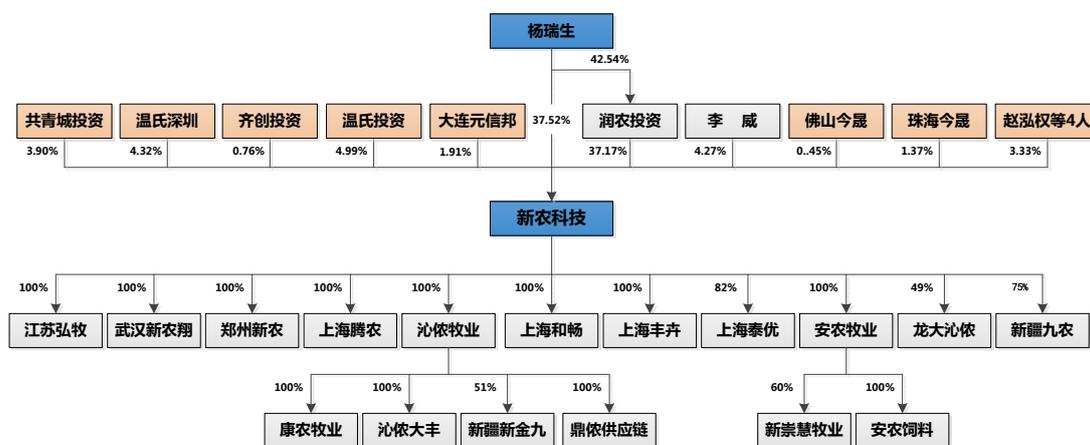
3、立信所对新农有限设立至2013年7月26日增资1,088.78万元的8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87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认为：截止2013年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66,983,300元已全部缴足，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均经审核真实合法。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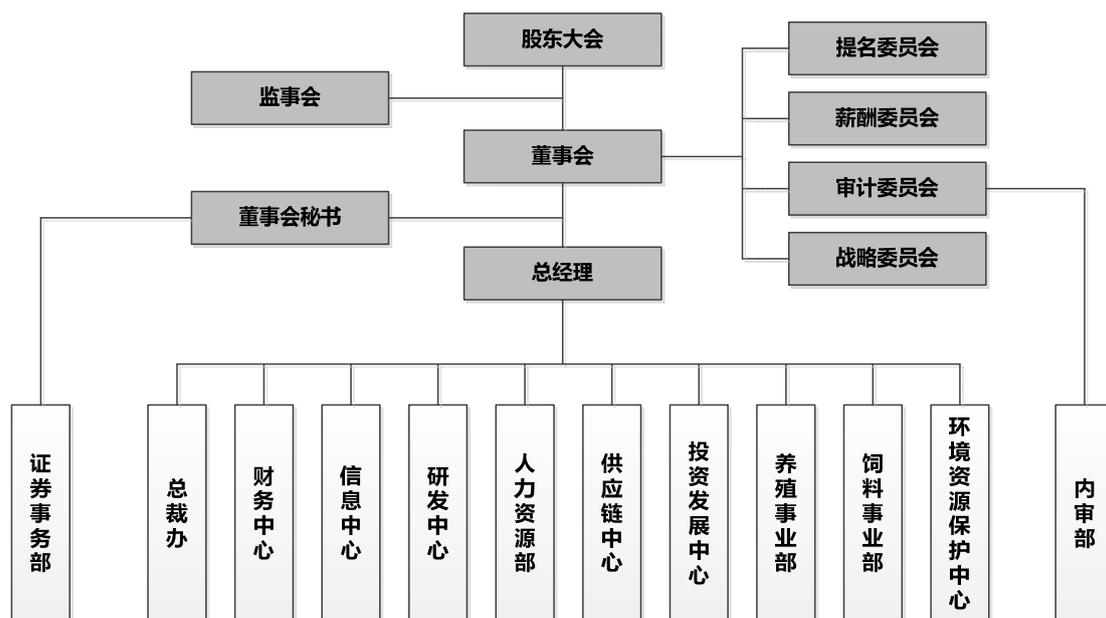
发行人以立信所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2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66,372,056.33 元为基数，按 1:0.36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97,500,000 股，每股 1.00 元，净资产中 97,500,000.00 元作为公司股本，其余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68,872,05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内部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证券事务部

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负责公司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负责公司证券业务的对外联络，行使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职能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总裁办

负责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协助公司及所属单位完成经营目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负责各部门绩效考核、组织培训学习；负责公司对内外的宣传工作；按照总经理要求，对各部门及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3、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的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4、信息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工作规划；负责公司的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实施维护管理细则和操作章程，制定相关作业计划并实施；与各个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参与制定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保证其能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实施；负责对公司网站的技术维护，做好网站的改版升级。

5、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依据公司制定的市场开发计划，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初步论证，提交科研报告，为公司的市场开发提供准确的信息与数据；制定项目前期开发方案，组织协调监控项目前期开发过程，确保项目开发的准确高效开展，与公司各部门配合，制定并实施项目公司市场推广方案。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修改单位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单位发展战略，分析单位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单位的薪酬、福利方案。

7、供应链中心

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参与制定采购战略规划，为重大采购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安全支持；了解市场上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备品的变化的发展规律；对物资采购方式根据权限进行设定，特殊情况进行报批；负责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体系及标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等级、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

8、投资发展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选择投资合作项目，负责招商引资、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定期对公司各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建议，负责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筹备及建设工作，并按照公司工程质量标准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交付、保修及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按时完成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表的填报。

9、养殖事业部

全面负责猪场的生产管理和销售工作；制定年、月生产计划，调整猪群结构，保证均衡生产；负责执行猪场工艺所必需的生产技术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随时了解各生产环节完成情况；负责猪场的防疫消毒，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生产。

10、饲料事业部

负责公司饲料生产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公司的饲料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市场销售方面的分析和决策等依据；策划组织大型有关技术推广活动，并组织安排有关人员给客户提供的技术帮助；按照规定的生产流程和工艺标准，组织安排饲料系列产品的生产成本预算、控制工作，并对过程进行管理。

11、环境资源保护中心

负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与政府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沟通联系，配合做好对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本部门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转管理，做到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并及时记录，及时上报；负责对公司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使人人有保护环境意识，都能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2、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现有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控股及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江苏弘牧

江苏弘牧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南侧（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营性用房内）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饲料原料、饲料销售，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弘牧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弘牧的总资产为 5,226,422.66 元，净资产为 5,214,366.1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63,984.3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弘牧的总资产为 5,181,085.31 元，净资产为 5,156,972.31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81,393.85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2、武汉新农翔

武汉新农翔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守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新农翔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猪饲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新农翔的总资产为 57,366,209.37

元，净资产为 49,196,857.5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425,968.58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武汉新农翔的总资产为 57,598,547.62 元，净资产为 48,794,281.15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02,576.44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3、郑州新农

郑州新农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叶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瑞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畜禽饲料原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郑州新农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猪饲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新农的总资产为 31,532,815.67 元，净资产为 -7,737,398.8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388,026.8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郑州新农的总资产为 29,410,894.77 元，净资产为-8,960,253.21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222,854.36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4、安农牧业

安农牧业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南李村龙陡路路东（市场监督管理局龙苴分局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刘秀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安农牧业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农牧业的总资产为455,922,563.41元，净资产为2,541,700.23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4,603,320.4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农牧业的总资产为619,159,828.90元，净资产为126,327,629.09元，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23,785,928.86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5、沁依牧业

沁依牧业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风农场东风公路399号22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4,2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	牧业科技、养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生猪养殖；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猪原种场，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沁依牧业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繁育和生猪养殖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沁依牧业的总资产为385,144,047.58元，净资产为359,979,992.25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83,691,729.29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沁依牧业的总资产为545,675,197.11元，净资产为490,973,408.26元，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50,993,416.01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6、上海和畅

上海和畅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 2 幢 (2-1)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配合饲料，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饲料及原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和畅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原料贸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和畅的总资产为 16,778,167.02 元，净资产为 16,061,068.4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72,347.9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和畅的总资产为 16,492,136.88 元，净资产为 16,078,782.95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7,714.46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7、上海丰卉

上海丰卉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 8 号 18 幢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限分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丰卉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猪饲料原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丰卉的总资产为 24,992,429.86 元，净资产为 22,867,684.0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36,182.2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丰卉的总资产为 25,069,039.02 元，净资产为 22,544,724.00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322,960.06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8、上海泰优

上海泰优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 1 幢 1 层-1
法定代表人	陆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饲料原料、饲料、养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饲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原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优为新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2%，自然人李杰、陆颖和张建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8%、5%、5%，上海泰优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泰优的总资产为 4,738,138.78 元，净资产为 4,738,138.7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2,807.14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泰优的总资产为 4,738,544.46 元，净资产为 4,738,544.46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405.68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上海泰优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杰	男	中国	320830196801*****	江苏省盱眙县****
2	陆颖	女	中国	310107196701*****	上海市普陀区****
3	张建华	男	中国	320204196901*****	江苏省无锡市****

9、上海腾农

上海腾农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腾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10号1号房1983室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腾农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腾农的总资产为1,792,961.70元，净资产为-208,838.80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89,115.8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腾农的总资产为1,903,237.41元，净资产为-298,563.09元，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为-89,724.29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10、康农牧业

康农牧业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川东居委会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农牧业为沁依牧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农牧业的总资产为 20,517,439.39 元，净资产为 20,517,439.3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324,682.3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康农牧业的总资产为 20,355,083.92 元，净资产为 20,355,083.92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62,355.47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11、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办事处行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沁依大丰为沁依牧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沁依大丰的总资产为 203,205,666.24 元，净资产为 157,872,494.5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5,680,623.9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沁依大丰的总资产为 241,881,774.81 元，净资产为 205,976,449.07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48,103,954.48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12、新疆新金九

(1) 新疆新金九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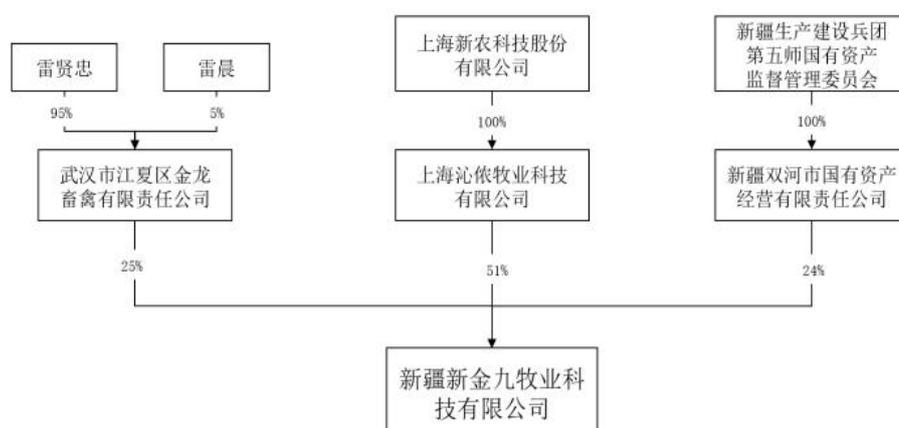
新疆新金九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九十团二连连部花园小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家畜、家禽饲养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设备销售。

新疆新金九为沁依牧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5%和 24%。新疆新金九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新金九的总资产为 129,151,160.38 元，净资产为 96,478,579.4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2,012,192.54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疆新金九的总资产为 116,540,474.42 元，净资产为 85,832,157.07 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49,353,577.59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2) 新疆新金九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新金九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的少数股东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3) 新疆新金九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①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渔牧村侨亚国际广场 24 层 3 室
法定代表人	雷贤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畜禽饲养、饲料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信息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动物疾病防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雷贤忠持股 95%，雷晨持股 5%

②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大学生创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份制企业的国家股本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刀具除外）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民宿服务；家庭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4）新疆新金九自设立以来股东变动情况

①新疆新金九设立情况

新疆新金九是由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九十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九十团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出资方式皆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11 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700050000907），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新疆新金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	480.00	24.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新疆新金九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7日，新疆新金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10.00万元，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0.00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九十团出资24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价格。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新疆新金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	720.00	24.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新疆新金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15日，新疆新金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零团（原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将在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24%股权出资（72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0.00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新金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24.00%
合计	3,000.00	100.00%

新疆新金九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疆新金九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唯一的历史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该历史股东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5）新疆新金九股东之间关于风险报酬的约定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系由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2 月 26 日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及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股东之间关于风险报酬的约定如下：

①关于分红的约定

根据各股东共同签署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新金九实现盈利的前提下，有权优先获得分红，分红的金额按照其投资额人民币 720 万元的 15% 计算，如项目公司投产后的某一年度未能盈利，则于未来年度项目实现盈利时，其获得的分红比例应相应上调，以保证总体上每年自项目公司获得的分红金额不低于其投资额的

15%。对其分红后剩余的利润，由公司及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报告期内，除与新疆新金九的少数股东之间存在优先分红约定以外，发行人与其他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优先分红权的约定。

②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触发终止协议条件时，新疆双河国资有权利要求发行人以合理的价格回购其拥有的股权，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为：A、项目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项目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B、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资产；C、三方协商一致时项目公司可对新疆双河国资所持股权进行回购。

除上述约定以外，新疆新金九股东之间无其他关于风险报酬的约定。

(6) 新疆新金九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新金九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营业收入	7,992.09	9,771.01	3,524.71	4,974.52
利润总额	4,935.36	4,201.22	-80.52	1,423.13
净利润	4,935.36	4,201.22	-80.52	1,423.13
资产合计	11,654.05	12,915.12	7,137.03	7,485.26
负债合计	3,070.83	3,267.26	1,582.40	83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3.22	9,647.86	5,554.64	6,655.16

13、鼎依供应链

鼎依供应链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依供应链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8号18幢
法定代表人	刘碧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箱包、玩具、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依供应链为沁依牧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品、机电设备等贸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鼎依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033,929.30元，净资产为957,884.30元，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2,115.7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14、新崇慧牧业

新崇慧牧业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新崇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39-36号楼1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碧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崇慧牧业为安农牧业的控股子公司，安农牧业持股比例为60%，上海慧岛养猪场持股比例为40%。新崇慧牧业目前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截至2020年

6月30日，新崇慧牧业的总资产为599,655.97元，净资产为599,305.97元，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为-694.03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崇慧牧业的少数股东上海慧岛养猪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慧岛养猪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西首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张建军持股100%

15、安农饲料

安农饲料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灌云安农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五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马微微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农饲料为安农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安农牧业持股比例为100%，未来拟从事饲料生产业务。

16、龙大沁依

龙大沁依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龙大沁依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未来拟从事生猪屠宰、食品深加工业务。

龙大肉食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2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余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猪屠宰；豆制品制造；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新疆九农

（1）新疆九农基本情况

新疆九农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九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90 团广场东路 12 号下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种猪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管理信息咨询，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疆九农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75%，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50%，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50%。新疆九农未来拟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2）新疆九农少数股东情况

①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双河市友谊南路设市指挥部大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叶海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的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与资本运作、产业基金，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一级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建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②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一）公司现有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12、新疆新金九”。

（二）公司现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1、松江分公司

松江分公司系新农科技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猪饲料，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 1 幢 1 层-2、2 层、3 层、第 2、3、4、5、6 幢
负责人	陈英杰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预混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种猪一场

种猪一场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繁育和生猪养殖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一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 575 号
负责人	刘双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种猪二场

种猪二场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繁育和生猪养殖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二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林风公路 656 弄 99 号（崇明县东风农场 7 街坊 9 丘）
负责人	杨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农源分公司

新农源分公司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农源分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张店
负责人	谢作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新农源生态养殖场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西湾村六组 33 号
负责人	谢作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朱行分公司

朱行分公司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朱行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红光村共和6组1011号
负责人	刘双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养殖板块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保育、育肥、种猪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保育、育肥、种猪
	-	金山亭林场	保育、育肥
	朱行分公司	金山朱行场	保育、育肥、种猪
	新农源分公司	武汉李集老场	保育、育肥
	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武汉李集新场	保育、育肥、种猪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保育
		欣运家庭农场	保育、育肥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保育、育肥、种猪
		灌云杨集场	保育
		灌云东徐场	公猪（精液）
		灌云曹赵场	保育、育肥
		灌云李庄场	保育、育肥
		灌云梁荡场	保育、育肥
		灌云七道沟场（在建）	保育、种猪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场
	康农牧业	-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疆九农	-	未实际开展业务
饲料板块	松江分公司	松江饲料生产基地	饲料生产销售
	武汉新农翔	武汉饲料生产基地	饲料生产销售
	郑州新农	郑州饲料生产基地	饲料生产销售
	安农饲料	江苏灌云	新设, 未来拟从事饲料生产
饲料原料板块	上海和畅	上海松江	饲料原料贸易
	上海丰卉	上海松江	饲料原料生产销售
其他	鼎依供应链	上海松江	日用品、机电设备等贸易
	龙大沁依	江苏连云港	新设, 未来拟从事生猪屠宰、食品深加工业务
	江苏弘牧	-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泰优	-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腾农	-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崇慧牧业	-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包括杨瑞生、李威、润农投资、天津新远景及大连元信邦。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杨瑞生	中国	否	420111196310*****	上海市长宁区****
2	李威	中国	否	330104197212*****	上海市长宁区****

2、润农投资

润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83457714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农场东风公路 399 号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明
注册资本	4,535.9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生，润农投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在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任职情况
杨瑞生	1,929.5264	42.54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德明	260.3969	5.74	已退休
金 花	14.6247	0.32	发行人财务总监
陆 明	229.9573	5.07	发行人董事
李亚冬	79.9513	1.76	发行人监事、外生物安全负责人
杨 健	48.7483	1.07	种猪二场负责人
周志强	240.7714	5.31	已离职
李 亮	14.6276	0.32	发行人研发经理
李建兵	206.4182	4.55	已离职
和章聚	179.7121	3.96	已离职
陈翠仙	178.0632	3.93	发行人上海南汇养猪场原股东
穆太根	95.6027	2.11	原研发总监穆玉云（新加坡籍）父亲
黄 旭	90.3886	1.99	已离职
胡金波	84.8279	1.87	已离职
刘秀军	83.8511	1.85	安农牧业负责人
胡 杰	258.7338	5.70	已离职
王建峰	71.5033	1.58	已离职
屈 刚	63.3768	1.40	已离职
岳引燕	58.4977	1.29	已离职
李永富	42.9105	0.95	江南大学教授，杨瑞生朋友，曾给予公司技术指导
赵学亮	40.1251	0.88	已离职
孙守勤	25.2510	0.56	武汉新农翔负责人
张克文	18.1644	0.40	已离职
程 雯	14.6247	0.32	已离职
周国林	58.5053	1.29	已离职

杨罗云	13.2890	0.29	武汉新农翔销售经理
陆建平	13.0005	0.29	发行人饲料生产经理
李福根	12.9992	0.29	安农牧业灌云杨集场生产顾问
刘双喜	12.9964	0.29	发行人监事、投资发展中心负责人
刘芳	12.9964	0.29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戚飞	9.7507	0.22	沁依牧业上海区域生产负责人
吴少林	9.7507	0.22	已离职
刘建军	9.7507	0.22	已离职
刘炜	9.7494	0.21	已离职
季汉兵	9.7466	0.21	沁依牧业猪场场长
袁林茂	9.7466	0.21	发行人兽医经理
杨永清	8.4267	0.19	已离职
张以藻	6.5065	0.14	已退休
晏文丽	6.5010	0.14	润农投资原股东黄勇（已过世）的配偶
黄若灵	1.6253	0.04	润农投资原股东黄勇（已过世）的子女
合计	4,536.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润农投资的总资产为 45,473,953.73 元，净资产为 45,472,047.4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49.6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润农投资的总资产为 45,474,128.55 元，净资产为 45,472,022.22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25.1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润农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润农投资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有经营资金、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润农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天津新远景

天津新远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42325N
注册地/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X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共青城投资、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等股东，此后，天津新远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津新远景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04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9.15	有限合伙人
3	润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5	王孝安	2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恒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冬	12,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汇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9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2	王季文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西安中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珠海横琴富达海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市丰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汉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0	云南达汇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1	昆明星之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4	陈琦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5	李后局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6	王明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7	赵国利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8	赵文彦	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9	鲍红耀	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0	柯国宏	3,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31	石岩	3,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合 计	343,000.00	100.00	

天津新远景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管理人为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大连元信邦

大连元信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元信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880774033
注册地址/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1 号 7 层西侧（702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昌优商贸中心（委派代表：臧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

2020 年 7 月，大连元信邦将注册地由北京迁入大连，名称由北京元信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大连元信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元信邦的实际控制人为臧丽，大连元信邦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大连昌优商贸中心	0.2	0.01	普通合伙人
2	大连润泓商贸中心	19.8	0.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	大连达诺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	100	-

其中，大连昌优商贸中心，2020年5月14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臧明，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1号7层西侧(702房间)，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织纺品、皮革制品、箱包、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玩具、电子产品、酒店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家具用品、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大连润泓商贸中心，2020年5月12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臧丽，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1号7层西侧(702房间)，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针织纺品、皮革制品、箱包、包装材料、玩具、电子产品、酒店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大连达诺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5月14日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臧明，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1号7层西侧(702房间)，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织纺品、皮革制品、箱包、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玩具、电子产品，酒店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家具用品、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截至目前，大连达诺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为臧明占比0.01%，臧丽占比99.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连元信邦的总资产为20,693,460.20元，净资产为19,394,477.47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4,003,877.3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连元信邦的总资产为 20,693,291.94 元，净资产为 19,344,309.21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50,168.2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连元信邦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大连元信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为杨瑞生，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润农投资。

温氏投资和温氏深圳均为温氏股份（300498）的 100%控股子公司，温氏投资为齐创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持有本公司 4.99%的股份，温氏深圳持有本公司 4.32%的股份，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0.76%的股份，上述三家机构合计持有公司 10.07%的股份，公司将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合并视为持股超过 5%的股东。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瑞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8,349,7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2%，并通过润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37,984,2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7%，合计控制公司 76,334,0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瑞生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松江区第三届政协委员，获评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工作者、上海科技企业优秀企业家奖等诸多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上海饲料兽药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2、润农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2、润农投资”。

3、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

（1）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温氏投资系由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出资设立的从事对外投资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共 11 名自然人，分别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温氏股份（300498.SZ）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温氏投资的总资产为 5,606,593,093.77 元，净资产为 1,014,215,505.3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772,874,981.3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温氏投资的总资产为 5,479,784,657.49 元，净资产为 872,973,711.29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74,762,091.5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温氏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温氏深圳

温氏深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1025C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225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温氏深圳系由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出资设立的从事对外投资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共 11 名自然人，分别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深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温氏股份（300498.SZ）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温氏深圳的总资产为 1,323,825,591.74 元，净资产为 851,526,098.7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22,019,239.5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温氏深圳的总资产为 2,039,337,559.41 元，净资产为 1,331,781,854.41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25,943,956.4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温氏深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齐创投资

齐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创投资无实际控制人，齐创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罗月庭	1,216.1210	13.40	普通合伙人
2	吴庆兵	3,416.9325	37.64	有限合伙人
3	黄松德	1,635.3840	18.02	有限合伙人
4	孙德寿	769.9705	8.48	有限合伙人

5	何英杰	467.2173	5.15	有限合伙人
6	梅锦方	828.5303	9.13	有限合伙人
7	李叔岳	209.5344	2.31	有限合伙人
8	覃勇进	533.5736	5.8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077.2636	100.00	-

其中：罗月庭，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04197708****，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

吴庆兵，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5197509****，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

黄松德，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827195310****，住址为广东省云浮市****。

孙德寿，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425198511****，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

何英杰，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61983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梅锦方，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827196501****，住址为广东省云浮市****。

李叔岳，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30219860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覃勇进，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2731198312****，住址为广东省云浮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齐创投资的总资产为 166,561,410.87 元，净资产为 161,462,957.22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2,439,248.4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齐创投资的总资产为 174,069,955.50 元，净资产为 164,040,530.39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3,402,360.5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齐创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齐创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进行备案，管理人名称为温氏投资。

（4）引入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的原因

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入股发行人按时间顺序可分为两次，分别为：①2014 年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齐创投资为温氏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的股东系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温氏股份为国内大型畜牧养殖企业，在畜牧养殖方面具备先进的技术和理念。通过引入上述两家机构投资者不仅使得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也增加了向行业标杆企业学习和深入交流的机会，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对公司的产业资源和投资价值比较认可。②2020 年天津新远景因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届满决定退出，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因认可发行人的防疫表现以及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决定受让部分天津新远景退出的股份。

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约定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5）发行人与温氏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和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或者客户、供应商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与温氏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均从事生猪养殖业务，且养殖区域均涉及华东地区，生猪养殖行业存在销售半径，区域内的生猪客户需求存在重合系行业正常现象；②主要重合客户中如中粮集团、双胞胎集团、正邦科技集团和正大集团等，集团内部体系庞大，下属公司较多，因此存在发行人和温氏股份分别与上述集团内部不同下属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③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均系饲料原料和成品猪饲

料，因此供应商存在重合系行业正常现象。同时，该等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集中在中粮集团、益海嘉里集团、路易达孚集团、帝斯曼集团、正大集团和嘉吉集团等知名大型企业，该类集团企业下属公司较多，存在发行人和温氏股份分别与上述集团内部不同下属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生猪养殖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生猪出栏价和饲料原料、饲料成品价格较为透明。根据温氏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温氏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新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温氏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其余股东基本情况

1、共青城投资

共青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3KF15G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池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共青城投资系由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罗忠云等 7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金晓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	1.12	普通合伙人

2	罗忠云	1,000	22.47	有限合伙人
3	刘芳剑	1,000	22.47	有限合伙人
4	范平清	700	15.73	有限合伙人
5	汤晓明	700	15.7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娜	700	15.73	有限合伙人
7	石坚	300	6.7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450	100.00	-

其中，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27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池淼；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院1号楼14层17-1708室；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北京瑞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金晓秋持股80%。

罗忠云，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82196808*****，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

刘芳剑，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2619770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范平清，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6205*****，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

汤晓明，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6711*****，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

宁波娜，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6912****，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石坚，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7209****，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青城投资的总资产为43,647,826.90元，净资产为43,647,826.90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852,173.1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共青城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共青城投资于2020年2月20日进行备案，管理人名称为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珠海今晟

珠海今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今晟优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58U3U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2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梧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珠海今晟系由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晓雨和刘军共计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杨梧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3	普通合伙人
2	成晓雨	5,000	62.42	有限合伙人
3	刘军	3,000	37.4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010	100	-

其中，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21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梧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A栋2406-2411的2410室；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结构为珠海合谊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成晓雨持股25%，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曾明柳持股15%。

成晓雨，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3198108****，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

刘军，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104197001****，住址为河南省郑州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今晟的总资产为78,552,568.10元，净资产为78,551,824.10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548,175.9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珠海今晟的总资产为77,903,687.55元，净资产为77,902,943.55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648,880.5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珠海今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珠海今晟于2019年1月30日进行备案，管理人名称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佛山今晟

佛山今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T9JY0F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梧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佛山今晟系由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明明和杨梧林共计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杨梧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普通合伙人
2	韩明明	2,500	83.33	有限合伙人
3	杨梧林	499	16.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其中，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其余股东基本情况/2、珠海今晟”。

韩明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105197003****，住址为河南省郑州市****。

杨梧林，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705****，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今晟的总资产为 29,831,746.34 元，净资产为 29,831,421.34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68,578.66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佛山今晟的总资产为 29,079,701.25 元，净资产为 29,079,376.25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752,045.0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佛山今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佛山今晟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备案，管理人名称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其他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赵泓权	男	中国	432929197002*****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江苏省江阴市****
2	王爱珍	女	中国	330622196406*****	否	浙江省宁波市****
3	洪 燕	女	中国	340104196502*****	否	广东省深圳市****
4	吴小林	男	中国	342301197409*****	否	安徽省滁州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瑞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润农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2、润农投资”。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3,40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38,349,768	28.14%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7,984,262	27.87%
3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5,104,640	3.75%
4	李威	4,366,760	4.27%	4,366,760	3.20%
5	温氏深圳	4,414,499	4.32%	4,414,499	3.24%
6	共青城投资	3,990,000	3.90%	3,990,000	2.93%
7	大连元信邦	1,950,000	1.91%	1,950,000	1.43%
8	珠海今晟	1,400,000	1.37%	1,400,000	1.03%
9	赵泓权	1,330,000	1.30%	1,330,000	0.98%
10	王爱珍	991,296	0.97%	991,296	0.73%
11	齐创投资	778,775	0.76%	778,775	0.57%
12	洪燕	650,000	0.64%	650,000	0.48%
13	佛山今晟	460,000	0.45%	460,000	0.34%

14	吴小林	430,000	0.42%	430,000	0.32%
15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34,070,000	25.00%
合 计		102,200,000	100.00%	136,27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4	温氏深圳	4,414,499	4.32
5	李 威	4,366,760	4.27
6	共青城投资	3,990,000	3.90
7	大连元信邦	1,950,000	1.91
8	珠海今晟	1,400,000	1.37
9	赵泓权	1,330,000	1.30
10	王爱珍	991,296	0.97
合 计		99,881,225	97.72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2	李威	4,366,760	4.27	无
3	赵泓权	1,330,000	1.30	无
4	王爱珍	991,296	0.97	无
5	洪燕	650,000	0.64	无
6	吴小林	430,000	0.42	无
	合计	46,117,824	45.12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瑞生	37.52%	杨瑞生和李威系夫妻关系
	李威	4.27%	
2	杨瑞生	37.52%	杨瑞生系润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润农投资 42.54% 的份额
	润农投资	37.17%	
3	温氏投资	4.99%	温氏投资和温氏深圳均为温氏股份（300498.SZ）的 100% 控股子公司，温氏投资为齐创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温氏深圳	4.32%	
	齐创投资	0.76%	
4	珠海今晟	1.37%	珠海今晟和佛山今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今晟	0.45%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且全部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 200 人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 200 人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1、与共青城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温氏投资、大连元信邦、佛山今晟、珠海今晟、赵泓权、洪燕、吴小林和王爱珍的对赌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曾经签署的相关投资文件中包含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针对该等事项，共青城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温氏投资、大连元信邦、佛山今晟、珠海今晟、赵泓权、洪燕、吴小林和王爱珍均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曾签署的相关投资文件中包含的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将自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届时无权亦不会依据相关投资文件中包含的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但如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未获注册，或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则相关投资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等都将自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申请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等决定之日、以及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或自动重新生效。

上述股东涉及的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附有条件，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未完全清理。但在发行人 IPO 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

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2、与天津新远景的对赌情况

2020年3月，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共青城投资等股东，其目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天津新远景2020年6月出具的声明，其确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曾经签署相关投资文件中包含的对赌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均已全部终止执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目前无权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852人、676人、671人和873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专业、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一）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博士	1	0.11%
硕士	15	1.72%
本科	105	12.03%
专科	297	34.02%
专科以下	455	52.12%
合计	873	100.00%

（二）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264	30.24%
技术人员	273	31.27%
销售人员	28	3.21%
财务人员	38	4.35%
研发人员	26	2.98%
行政及管理人员	244	27.95%
合计	873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以上	229	26.23%
40-49	148	16.95%
30-39	181	20.73%
29以下	315	36.08%
合计	873	100.00%

（四）员工劳务派遣情况

鉴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行业特点，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猎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湃”）、嘉兴市猎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猎派”）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在部分辅助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90	131	103	82

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9.35%	16.33%	13.22%	8.78%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对此，公司专门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控控制公司的劳务派遣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超过10%的情形。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增加，主要系由于随着2018年非瘟开始大范围蔓延，公司为保障生猪养殖安全，增加了大量猪场消杀人员。

发行人的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例如江苏和上海，地区相对较为发达，周边就业机会较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涉及在华东地区规模化生猪养殖的企业主要为正邦科技（股票代码002157，2007年8月上市）、温氏股份（股票代码300498，2015年11月上市）、天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24，2007年4月上市）、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1998年3月上市）和大北农（股票代码002385，2010年4月上市）等，该等企业上市日期距今均已较长时间，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其较新的生产劳务用工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主要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如猪场清粪员、搬运工、消杀工等，工作环境较差，可替代性较高，存在较多工人不能长期坚持，流动性较大的情形。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采取了劳务派遣的方式。

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应付薪酬，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与发行人类似岗位自有员工用工薪酬一致。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结算的费用涵盖了工资、奖金和社保等，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费用等。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已出具《承诺函》，声明：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上海猎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猎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B684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吴孟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会务服务，绿化养护，楼宇保洁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运营管理，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环保节能设备，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酒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猎湃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金人社派许字第 00135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嘉兴猎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猎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5 幢第二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吴孟持股 50%；吴曙霞持股 5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劳务外包；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绿化保洁服务；工艺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产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

嘉兴猎派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30402201811230119），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猎湃和嘉兴猎派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给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

鉴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行业特点，各个猪场员工中存在退休返聘的情形，公司无需为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期末公司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873	671	676	852
其中：退休返聘	98	81	64	66
五险一金应缴人数	775	590	612	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保应缴人数	775	100%	590	100%	612	100%	786	100%
社保实缴人数	634	81.81%	544	92.20%	583	95.26%	746	94.91%
社保未缴人数	141	18.19%	46	7.80%	29	4.74%	40	5.09%

项目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积金应缴人数	775	100%	590	100%	612	100%	786	100%
公积金实缴人数	591	76.26%	546	92.54%	579	94.61%	744	94.66%
公积金未缴人数	184	23.74%	44	7.46%	33	5.39%	42	5.3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整体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均达到了90%以上，2020年6月末缴交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系当月新入职、试用期和离职的员工较多。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社保未缴人员中包括当月新入职、试用期、离职员工104名，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16人和因其他情况暂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21人；住房公积金未缴人员中包括当月新入职、试用期、离职员工104名和因其他情况暂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80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

（1）当月入职员工，当月暂无法缴纳，相关费用延至次月缴纳；（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行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农村户籍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其实际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

2、应缴未缴缺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71.94	108.24	81.03	143.5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6.81	18.52	14.68	24.47

合计	88.75	126.77	95.71	167.98
净利润	31,969.76	12,407.90	6,586.62	12,938.73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28%	1.02%	1.45%	1.30%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1.45%、1.02%和 0.28%，占比较小，预计可能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合法合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六）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人力资源部是薪酬待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的薪酬计划、并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公司的员工分布于上海、江苏、武汉、新疆、郑州各个地区，公司主要依照各个地区的平均工资和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责、胜任能力制定薪酬标准，并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员工的绩效考核表现确定其奖金发放。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员工岗位及其工作性质将其分为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及一般员工，其中高层员工是指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中层员工则指公司各部

门的业务骨干, 基层员工则为其余员工, 各级别员工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岗位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层员工	21.49	43.92	30.70	30.21
中层员工	12.00	26.55	17.99	18.22
基层员工	5.12	10.80	9.42	8.67

各类岗位员工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岗位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人员	5.82	8.62	8.58	7.87
管理人员	7.26	17.29	13.24	11.44
研发人员	10.04	25.72	19.11	17.11
生产人员	4.66	8.44	7.53	7.53

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各地区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①上海地区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地区公开数据	未公布	11.50	10.52	8.56
发行人上海地区平均工资	6.92	14.41	11.65	10.67

②武汉地区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武汉地区指标	未公布	8.08	7.37	6.80
发行人武汉地区平均工资	3.32	8.78	9.83	7.72

③郑州地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郑州地区指标	未公布	8.80	8.10	7.05
发行人郑州地区平均工资	2.87	6.74	6.69	7.39

④新疆地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疆省地区指标	未公布	未公布	6.47	6.04
发行人新疆地区平均工资	5.30	10.65	9.69	6.00

⑤连云港地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连云港地区指标	-	8.07	7.29	6.70
发行人连云港地区平均工资	4.71	9.76	7.01	7.54

⑥盐城地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盐城地区指标	-	8.20	7.01	6.33
发行人盐城地区平均工资	4.75	9.90	7.35	7.20

数据来源：上海市统计局、武汉市统计局、连云港市统计局、盐城市统计局、郑州市统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郑州地区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平均工资以外，公司其余地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基本略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郑州地区员工薪酬较低主要是由于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的业绩不佳所致。

3、未来薪酬规划

在薪酬规划方面，公司仍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薪酬计划并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继续执行以岗位职责、胜任能力为定薪基础的薪酬政策，根据员工岗位性质、职责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并根据每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相应调整薪酬标准。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不会对基层员工的薪酬政策进行重大改变，将根据所处地区的工资水平、行业的薪酬发展状况及公司的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公司薪酬策略，持续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保持关键岗位总体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性人才规划及储备。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权利未受限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二、同业竞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持股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润农投资、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对于新农科技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具体

内容参见本节“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等事项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

公司全体监事、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可为市场提供育肥猪、仔猪、种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公司早年起步于中高端猪饲料的研发生产，通过产业链的不断延伸，近年来重点专注于一体化模式下的生猪养殖，通过在猪舍设计、养殖设备、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上的经验积累，在疫情控制、产品安全方面表现较为出色，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年-2020年）”。公司现有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未来将继续整合产业链优势，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平台，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是“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在长期的业务拓展中，公司已积累了中粮、五丰、爱森、双胞胎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历年来获得了“全国饲料工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重心逐步由饲料生产板块向生猪养殖板块倾斜。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饲料端相关业务，为更好开展饲料业务，公司自2001年搭建了多个养殖试验基地，此后借助试验基地的养殖经验，自2003年起开始正式涉及生猪养殖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心的倾斜系基于前期长时间铺垫的厚积薄发，系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同时受本次非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需求量存在较大的缺口，亦为发行人的业务重心转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外部契机。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发行人现有人员配置、管理经验和技術储备与实际生产规模相匹配。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系一体化生猪产业链上的直接上下游，业务实质高度相关，产品间协同效应较为显著，系相关联的集成业务，属于同一业务类别。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板块重心的倾斜不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类别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 畜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中的“A03 畜牧业”的子行业“A031 牲畜饲养”的细分行业“A0313 猪的饲养”。

2、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监管机构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准入政策、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部负责，地方农业畜牧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2) 行业管理协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是其分支机构，由从事生猪养殖业及相关饲料、兽医、兽药、屠宰加工、贸易等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经过多年立法建设，我国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为基础的多层次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9.04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修正）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2007.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0.0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13.11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06.0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国务院	2017.03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01.07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国务院	2020.03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认监委	2003.1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3.1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2.0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2.05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2.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2.10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4.01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4.01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8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7.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3.12

2、行业主要政策

当前“稳中求进”为我国生猪养殖产业政策的总体指导思想，即在保障民生的前提下推进产业升级。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畜牧业的稳

定健康发展对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重点针对标准化规模养殖、育种、疾病防控等方面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具体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01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2020年年底前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市”、“无猪县”问题；加快疫苗研发进程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02	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2020.02	推动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治，强化监测，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 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农业农村部、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02	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 将饲料产品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畜禽、仔猪禽苗、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生鲜乳、乳制品、鲜活水产品、冷鲜猪肉、转场蜜蜂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 帮助重点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家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必要时地方政府要采取禽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
《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20.02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及时做好畜禽补栏，毫不放松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建立“点对点”活禽销售通道，帮助养殖场户解决活禽屠宰上市问题； 要着力解决养殖场户断粮、缺料、缺药等突出问题，推动饲料、屠宰等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尽快复产复工，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要及时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饲料、种畜禽及种子（苗）、屠宰、奶业、“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	农业农村部	2020.0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生猪、野猪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02	不得拦截仔猪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不得拦截饲料运输车辆；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不得关闭屠宰场；不得封村断路；支持企业尽早复工
《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2020.01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要加强“菜篮子”产品价格变动和市场供求的监测，积极协调产区和销区构建稳定的对接关系，强化调运组织管理，确保重点地区“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饲料生产和屠宰企业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加快生产恢复、满足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要做好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全力保障农产品稳定生产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9.12	超过 96% 的生猪养殖项目（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对年出栏量达到 5,0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12	要狠抓农业生产保障供给，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做到保供稳价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9	到 2022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 左右，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 以上。到 2025 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 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9.09	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加强对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与帮扶，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农业农村部	2019.09	2020年择优选择100个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19.09	生猪养殖用地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允许一般耕地作为生猪养殖用途；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
《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	2019.09	将能繁母猪保额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额增加至800元；保险资金要更好服务生猪屠宰、肉类加工、仓储等生猪产业发展，加强与生猪养殖产业链上龙头企业的合作，支持新建和异地重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发展
《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提出明确要求》	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	2019.09	1、加大对生猪产业信贷支持力度；2、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健全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3、拓宽抵质押品范围；4、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5、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
《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19.09	1、优化补贴范围，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内所有适用于生猪生产的机具品目全部纳入本省补贴范围；2、加快试验鉴定，增加机具供给；3、深入摸底调查，开展生猪生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需求专项调查
《感染非洲猪瘟养殖场恢复生产技术指南》	农业农村部	2019.09	生产恢复计划的制定；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管理制度的完善；哨兵猪放置；恢复生产
《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常会，确定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措施》	国务院	2019.08	1 综合施策恢复生猪生产。加快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发放，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和养殖场（户）的支持，引导有效增加生猪存栏量。将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纳入“绿色通道”政策范围，降低物流成本；2 地方要立即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3 发展规模养殖，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支持农户养猪。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 4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疫病防控能力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6	省级财政要通过生猪生产稳定专项补贴等措施，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化养猪场（户）实行临时性生产救助。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在做好风险评估防控的基础上，简化流程、降低门槛，为规模养猪场（户）提供信贷担保支持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306 号建议的答复》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19.06	1、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指导性任务资金；2、构建“国家财政+动物疫情防控基金+政策性保险”的疫情损失分担模式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2018.09	将非洲猪瘟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对此次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暂按照 1,200 元/头掌握（含人工饲养野猪，疫情以外及以后年度强制扑杀仍按照现行标准执行），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分别为 40%、60%、80%，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垦区的补助比例为 1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	2018.01	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
《2018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01	落实遗传改良计划，加强核心育种场和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和管理。开展生猪区域性联合育种，推动全基因组选择工作，强化种猪遗传评估，建立生猪育种企业利益共享机制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17.06	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11	2017 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力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6.04	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深入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推进企业集团育种和联合育种；提升饲料兽药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型饲料添加剂，开发环保型饲料产品，培育兽药产业集团，提升集约化发展水平；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7	在基础较好的领域和地区，普及基于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网络化农业环境监测系统；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推动饲料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等智能设备的应用普及和互联互通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04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4.09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积极支持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持续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的意见》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现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2013.04	针对当前农业资源利用率低、农业生产经营效率不高等问题，重点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3S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应用，引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产销衔接、农机作业服务等方面，探索信息技术应用模式及推进路径，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升级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05	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定期实施动物健康检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扶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有序减少活畜禽跨区流通。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统一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1.06	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各地要继续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设施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比重。要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选典型示范场，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生猪标准化生产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11.08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加强生猪生产监测和预警
《2011年能繁母猪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1.07	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生猪出栏率,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每头能繁母猪补贴100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国务院	2011.07	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10.03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9.08	1、遴选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2、组织开展种猪登记;3、建立种猪性能测定体系;4、开展遗传交流与遗传评估;5、种公猪站和人工授精体系;6、地方猪种的保护、选育与利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会、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9.08	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控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
《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年-2015年)》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9.01	按照生猪优势区域建设的发展思路,围绕建设目标,重点进行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标准化养殖基地、质量监控体系和龙头企业等的建设,全面提高优势区域的生猪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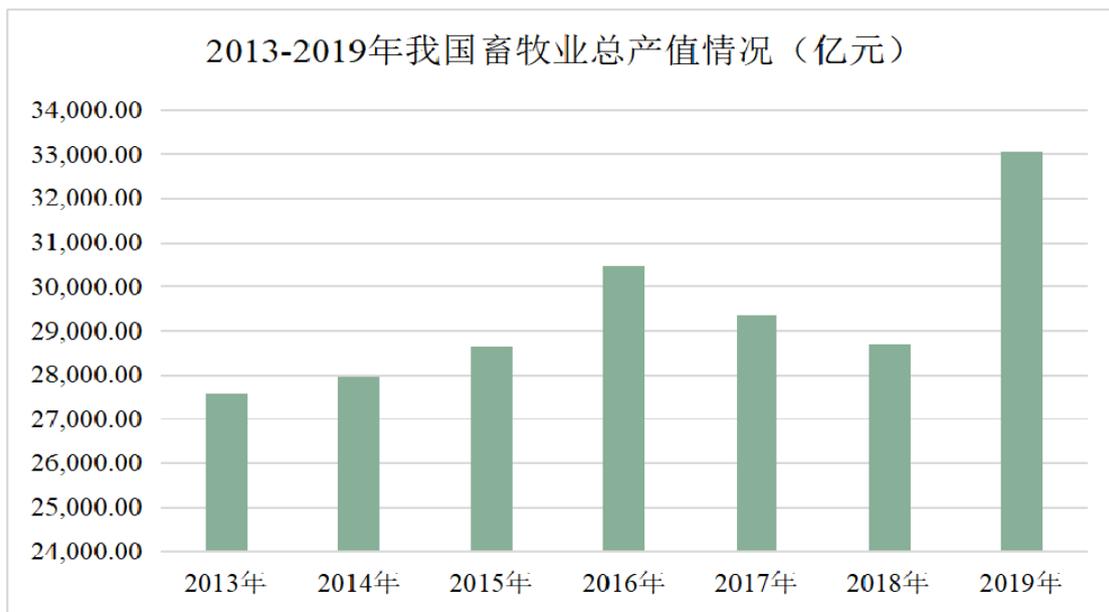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国务院	2007.07	提出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 80%，养殖户（场）负担 20%）、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等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7.06	提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等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要求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01	确定了包括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在内的总体目标

（三）发行人行业发展概况

1、畜牧业行业发展概述

畜牧业产生于人类远古时代，是从事动物饲养、繁殖以及动物生产、加工和流通的产业，对早期人类社会的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不断促进了人类物质精神生活的提升。近年来伴随全球人口数量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对畜牧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测，为养活到 2050 年的约 90 亿人口，全球畜牧产品需求量预计将增加 70%，从而将促进全球畜牧业规模，尤其是现代集约化畜牧生产形式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同时，其不仅为社会提供大量畜牧产品，还是带动种植业、饲料工业、制药工业、食品工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9 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达 33,064.35 亿元，占我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26.67%，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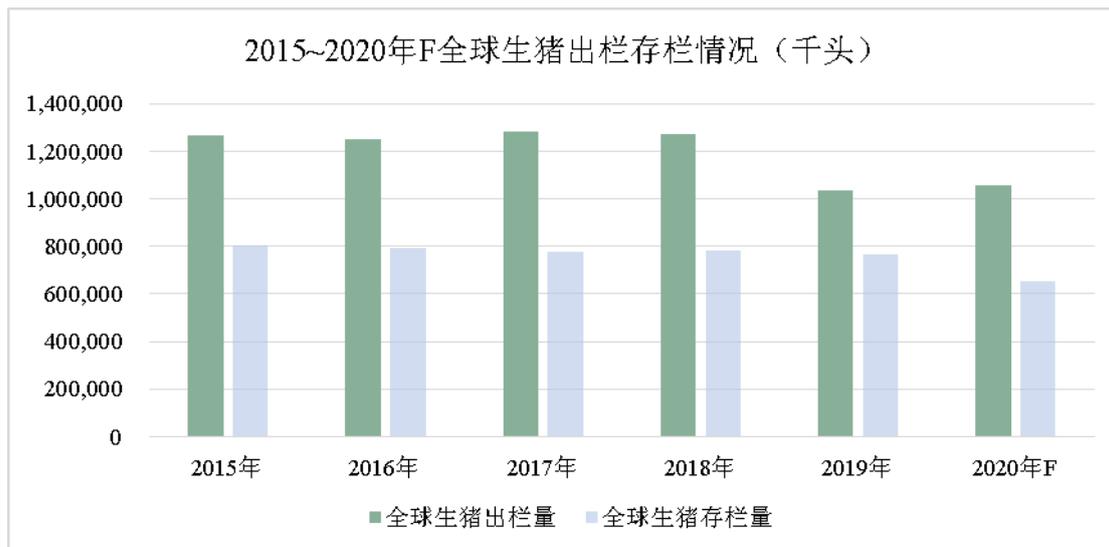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稳量保质的基础上，畜牧业规模化水平、生产效率、质量安全水平以及生态环境情况持续优化和提升。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畜牧业将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力争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

2、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概述

（1）全球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概况

人类进行生猪养殖历史悠久，伴随人类文化、经济和生活水平进步，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加之猪肉是人类饮食中不可或缺的动物性营养来源，因此，生猪养殖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全球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受2018年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年全球生猪出栏量和存栏量分别从2018年的12.74亿头和7.81亿头减少至10.37亿头和7.67亿头，受产能恢复周期影响，预计到2020年，全球生猪出栏量和存栏量将分别缩减至10.54亿头和6.54亿头。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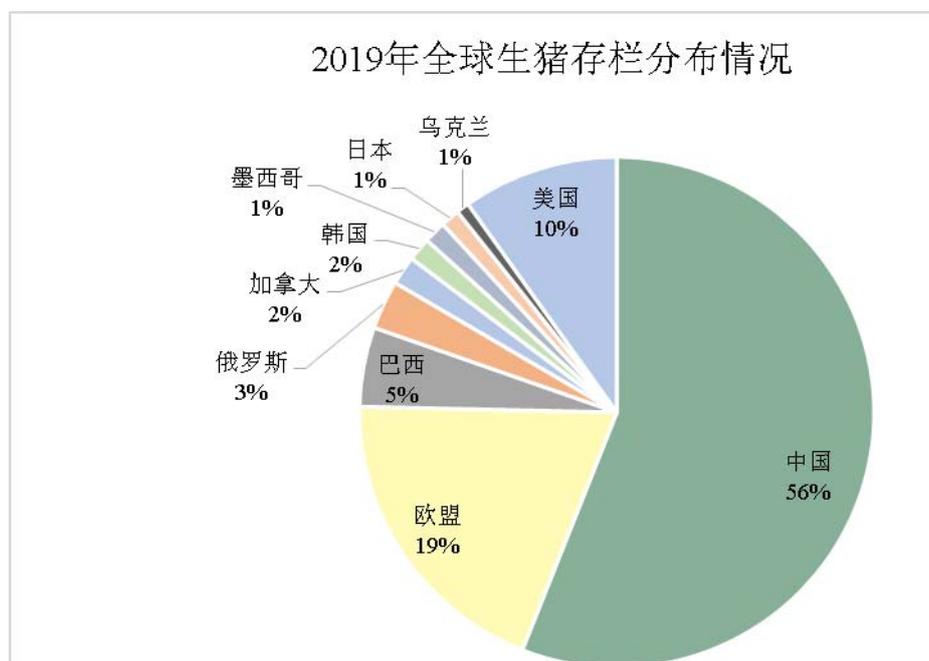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根据美国奥特奇公司（Alltech）发布的 2020 年奥特奇全球饲料调查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饲料产量下降幅度较为显著，其中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整个亚太地区猪饲料产量下降 26%，中国地区猪饲料产量下降 35%。因此反映到终端生猪养殖来看，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促使以我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的生猪养殖规模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美国奥特奇公司（Alltech）

从地域分布来看，全球生猪养殖主要集中在中国、欧盟及美国，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2018 年以上国家和地区全球生猪养殖占比分别为

56.52%、19.23%和 9.36%，2019 年我国全球生猪养殖占比小幅下降至 55.78%，欧盟和美国提升至 19.31%和 9.78%，继续共同主导全球生猪养殖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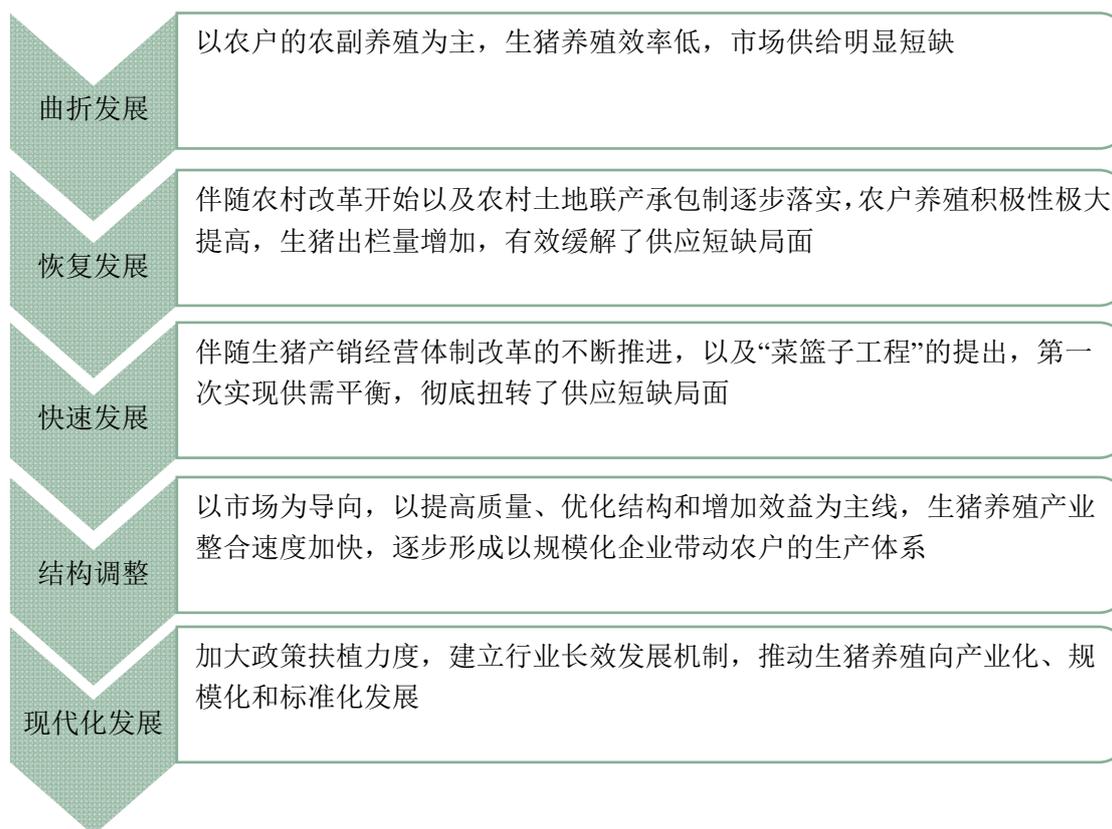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2）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生猪养殖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生猪产业基于经济较为落后的客观原因，发展缓慢，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产业在畜牧业高度发展中逐渐成长起来，先后经历了恢复发展、快速发展、结构性调整等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我国生猪养殖产业逐渐向现代化转型，在综合生产能力与市场保障能力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就，已成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中的一大支柱产业。生猪养殖产业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②环保高压以及本轮疫情爆发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产生的影响

A、环保高压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产生的影响

2017年，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每年产生畜禽粪污总量达到近40亿吨，畜禽养殖业排放物化学需氧量达到1,268万吨，占农业源排放总量的96%”，表明禽畜养殖污染已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原因，治理禽畜养殖污染已上升至国家层面。

在我国生猪养殖方面，由于大量养殖小散户选址不科学、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导致养殖区域环境污染严重，且相应污染治理难度大。2014年发布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拉开了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环保整顿的开端，自2015年开始，中央和地方省市相继出台多项环保政策法规加大了对生猪养殖环保整治，主要包括划定“禁、限、适”养区，要求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在环保高压下，小散户无法得到政策支持和政府补助，一方面迫于资金压力选择退出，另一方面主动寻求转型升级，积极与规模养殖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行业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进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B、本轮疫情爆发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产生的影响

非洲猪瘟为全球最严重的跨国界猪病之一，于 1921 年在肯尼亚被首次报道后，已发生在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与蓝耳、口蹄疫等疫情不同，目前仍未有有效的治疗措施或防疫用疫苗，会造成染病生猪几乎 100% 死亡，加之我国养殖密度和广度较高，更易发生全国蔓延。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非洲猪瘟，截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全国共报告发生了 162 起非洲猪瘟疫情，共扑杀 120 万头染疫生猪，虽然我国政府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疫情已得到初步控制，但该疫情还是已蔓延至基本上所有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参考已爆发过疫情的俄罗斯地区，自 2007 年发生以来，该地非瘟疫情仍然持续不断，因此作为拥有全球最大养殖规模的国家，预计短时间内非洲猪瘟在我国很难根除，将来还会在我国呈点状发生，所以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一方面，受疫情的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主动或被动地降低了存栏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同比减少 27.50%，2020 年二季度末比一季度末增加 1,876 万头，环比增长 5.8%，生猪存栏量略有回升，但短期内预计很难恢复至非洲猪瘟爆发前的水平。在本轮疫情下，实力较强的规模企业因保留了较好的种猪资源，将在该轮猪周期中积极逆势扩张产能，而中小散户则因缺少育种环节，加之疫情防控能力、资金等其他补栏要素缺乏，扩产乏力，因此在本轮产能恢复主要依赖较大规模企业的扩张来实现，我国生猪养殖产能将深度去散户化，从而以持续清退低效产能完成生猪养殖产业升级，市场份额愈加向规模企业倾斜。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在我国控制疫情初期，由于政府在疫情地区开展扑杀并逐步限制生猪移动，进而导致生猪主要产区无法调出，主要消费区域无法调入，进而使生猪价格出现大幅分化。当疫情控制稳定后，为缓解生猪区域性差价，政府逐步适当放松调运政策，提出调运差异化管理、分大区防控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生猪价格及猪肉价格回归理性，但依然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发改委数据显示，2020年8月19日全国生猪出场价格为37.10元/公斤。



数据来源：发改委

即使在非洲猪瘟疫情得到良好控制，无新疫情发生的前提下，根据生猪繁育周期来推导，完成配种、生产、保育、育肥等养殖阶段，至少需要一年半才能恢复到之前的养殖规模，若从祖代猪算起，出栏周期长达 30 个月，因此该轮产能恢复周期较长，未来生猪的产能缺口将持续存在。此外，由于我国生猪育种工作相对滞后，在母猪存栏中，三元母猪占比较高，考虑三元母猪配种率和产仔率较低，因此，在本轮猪周期中，猪价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高位，同时在养殖成本未有大幅增长甚至因政策支持和规模化养殖的带动下有所下滑的背景下，规模化养殖企业将借此迅速补栏，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

③我国生猪养殖市场规模情况

猪肉是我国人民主要的肉食消费种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产业快速发展，总体呈现稳定波动增长趋势，自 2014 年受环保新规实施影响以来，小散户加速退出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2017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有所下降，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小幅增长至 6.94 亿头，但受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去化幅度上涨，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供给偏紧，2019 年 12 月份，生猪出栏量比 11 月份增长了 14.1%；从消费监测数据看，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12 月份集贸市场猪肉零售交易量环比增长 11.7%，猪肉供需矛盾有所缓解。同时根据 2019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显示“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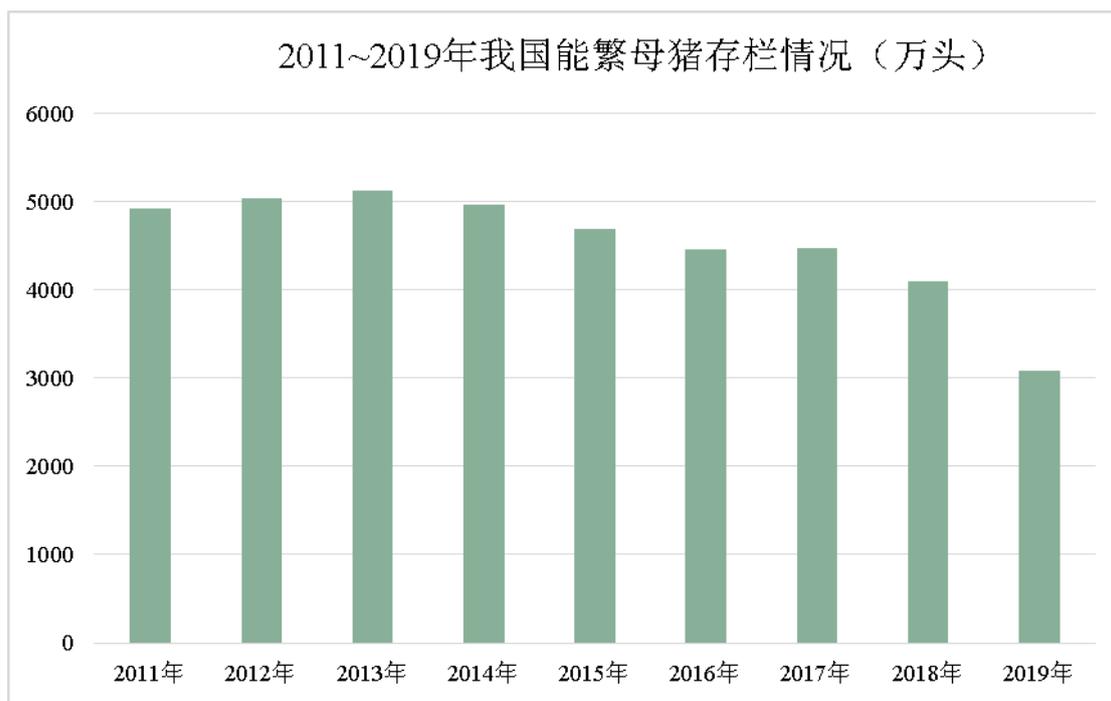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我国猪饲料产量来看，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显示，我国猪饲料 2019 年产量达 7,663.2 万吨，同比下降 26.6%。我国生猪养殖规模从 2018 年开始已有所下滑，受产业变化影响，倒逼猪饲料生产企业加快调整产业布局，已逐步加大向养殖业发展的步伐。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一般来说，能繁母猪存栏的变化到影响生猪出栏量周期约为 10 个月，因此能繁母猪存栏是监测生猪出栏的重要前瞻指标之一，代表了未来生猪供给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显示，2018 年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4,100.40 万头，在经历本轮非洲猪瘟后，部分养殖企业亏损严重，加之疫情的不确定性以及尚未有有效疫苗的现状，养殖户整体补栏意愿不强，2019 年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降至 3,079 万头。未来在市场强劲需求的激励下，伴随规模化养殖企业积极补栏，预计我国生猪养殖出栏量降幅将开始收窄，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后期有望出现拐点，呈现回升趋势。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3）行业发展趋势

①规模化养殖进程持续加速

根据 2018 年 2 月农业部（现农村农业部）办公厅发布的《2018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提出的“我国 2017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已达到 58%左右，比 2012 年提高 9%”，可以看出当前规模化养殖已经成为畜牧业生产的中坚力量。在生猪养殖方面，2016 年 4 月农业部（现农村农业部）出台的《生猪生产发展规划 2016-2020》规划了“到 2020 年规模场户（年出栏 500 头以上）成为生猪养殖主体，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52%”的发展目标，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生猪生产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3 亿元，2020 年，政府将继续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等。

与此同时，环保高压和疫情爆发促使我国对生猪养殖企业的全面检测、持续监督等工作执行更加严格，加速倒逼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更加规范化，在此过程中，小散户由于养殖成本较高、养殖设备落后、防疫能力不足以及政府不支持等多重因素叠加退出速度加快，规模养殖企业养殖群体必将逐渐增多，促使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产能持续扩张，与解决我国环保和疫病问题形成良性循环。

②厚植我国种猪繁育体系，夯实产业保障基础

种猪基因是生猪养殖生产性能和生长效率的决定性因素，长期来看，种猪繁育体系的健康发展是生猪养殖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的根本保障。当前依靠相关政策出台，我国地方品种得到了有效保护，并通过与国外优秀品种相结合，为我国开展种猪遗传改良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我国种猪繁育体系已初步建立。在本轮非洲猪瘟疫情过后，为支持国内生猪养殖产业尽快恢复生产，积极支持优质种猪及遗传物质进口，2019年12月海关总署公布了允许进口种猪的国家名单，并新增了3个种猪及遗传物质来源市场，有效稳定了我国种猪繁育体系。

由于我国生猪养殖目前以散养为主，因此，在种猪繁育方面仍存在良种繁育体系较为不完善，选育仍处于较低水平，供给力不足等问题，且种猪体系建设需要长期的资本投入和技术积累，中国在种猪繁育体系的建设方面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需要依靠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优秀企业积极联动，推动规模化企业向育、繁、推一体化模式发展，为我国生猪养殖稳步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③“互联网+”加快产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

现代化养殖是生猪养殖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深入的必要发展结果，是以自动化生产、智能化控制和管理、系统化物流、可视化追溯、电子化交易等为主要方式的“互联网+”发展模式与形态。

在生产方面，尤其是经过非洲猪瘟疫情后，疫情将呈现常态化，需不断对养殖过程进行周密管控，因此通过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畜禽疫病监测预警系统种猪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和繁殖育种等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构建，可实时监控和搜集各项生产数据和指标，不断提高养殖精细化程度，减少人工使用，进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显著提升了生猪的抗病率和存活率，从而扩大优质生产规模；在企业管理方面，伴随行业规模化进程的持续深化发展，驱使企业愈加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助力企业实现内外部信息的高效传递，有效减少因信息盲点、信息滞后带来的损失，不断提高生猪养殖行业价值。

④绿色生态养殖促进行业资源深度整合

为适应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我国人民生活消费升级的需要，生猪养殖产业已处于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环境转变的关键时期，除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自动化生产水平以及现代化管理水平外，考虑到粪污废弃资源的充分利用，可用以改善农田环境，实现有机循环，因此，“推动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生猪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生态养殖也已成为行业重点发展任务之一，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养殖模式，可有效解决生猪养殖污染问题，实现了行业发展与环保双赢。

在以上绿色生态养殖的背景下，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逐步进入资源整合发展阶段，行业企业需不断通过将原料、饲料、养殖、猪场管理、防疫保健、技术服务等产业链各重点环节进行集合，将绿色生态养殖概念融合进各生产环节，不断加强技术和高品质产品的输出，进而形成产业融合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持续改善、产品优质安全的循环发展格局。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历年统计显示，全球生猪养殖产业主要集中在中中国、欧盟、美国、巴西、俄罗斯等地区和国家。其中，欧盟、美国等地凭借拥有丰富的原材料资源、领先的良种培育技术、健全的生物防疫体系以及较高的规模化养殖比例，其整体养殖水平在全球占据领先地位；我国则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强劲的消费需求，在全球生猪生产规模和需求规模位于前列，在全球生猪养殖产业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

2007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加之近年来的环保压力以及消费升级的影响，促使行业产能去化，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得到快速发展，但相比生猪养殖已趋于成熟的欧盟、美国等市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依然偏低，仍以散养为主，呈现完全竞争特点，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市场占比较低，生猪养殖规模化及养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叠加本轮非洲猪瘟的影响，受限于养殖技术、生物安全管控能力、养殖成本、人才、资金、土地等多重压力，散户将加速退出市场，行业主力将进一步向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与此同时，为持续加强生物安全管控以及降低养殖成本，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优质

企业积极将原料、饲料、育种、养殖等产业链各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环保政策壁垒

当前我国仍然存在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生猪养殖户，普遍环保意识淡薄，在实际生产中养猪废物因未有效处理导致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了严重的污染与破坏，并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了隐患，成为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一大难题，已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重点监管，因此，在生猪养殖企业开展业务前需取得相应环保资质，且审批过程复杂。同时，通过国务院 2014 年出台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对禁养区的规定，进一步抬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规模化生猪养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技术集结了养殖、营养、生物、微生物、兽医学等多门学科技术，主要应用于种猪繁育、动物营养、生物健康、生产管理、猪舍建设等方面，行业专业门槛较高。因此，伴随行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为不断减少养殖成本，提升养殖质量和效益，对相关技术综合利用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这就要求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投入，只有具备优质种系、精准的饲料配比、完善的卫生防疫、标准化的猪舍管理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新进入者往往很难在短时期内形成技术优势，养殖风险较大，盈利空间较小，这将增加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3、人才壁垒

伴随着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升级，行业逐渐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行业企业需要持续提质增效，以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所以，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积累对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同时，为保证企业技术的积累与传承，企业还要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而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行业者在此方面往往处于劣势。

4、品质安全壁垒

下游客户十分注重养殖效益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对上游饲料和生猪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品质要求，因此，具备完善、高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之一，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短时间内难以搭建起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较难达到相关质量控制要求，这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一项市场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技术、规模、营销等方面的综合外在体现，知名度高的品牌较为容易被下游客户接受，并对产品的技术和品质优势可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有助于新客户的开发，已逐渐成为企业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手段。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优势企业经多年发展，凭借其先进的技术水平、养殖水平和可靠的产品品质树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并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入行的企业往往因为知名度低，从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6、管理壁垒

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涉及产业众多，规模化企业多施行全国多地布局的生产模式，因此行业在供应链管理、运输管理、养殖管理、营销渠道管理、服务管理、人才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企业综合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加之在消费升级背景下，下游屠宰场、肉类加工厂更倾向于选择具有标准化管理的规范企业，进而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以上管理能力需通过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和提高，新进入者一般难在短时期内达到较高的管理水平，面临较高的管理壁垒。

7、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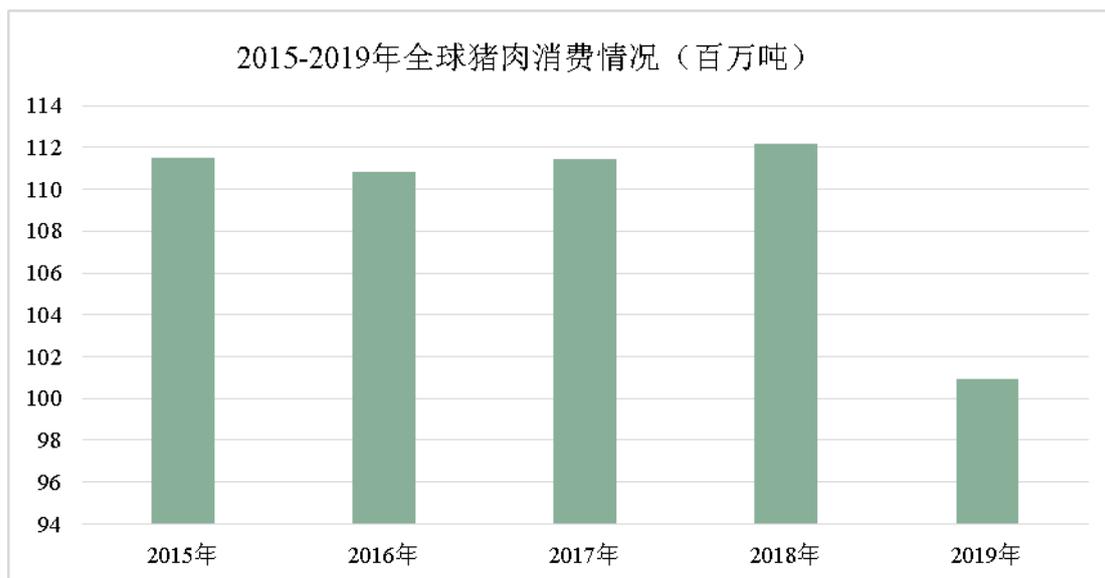
生猪养殖，尤其是规模化养殖具有育种花费高、工程建设投资大、生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对环保布局和防疫体系要求较高等特点。特别是在非洲猪瘟发生后，必须通过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物力和场地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建设洗消烘干站、配备专用的转运车、建立封闭料塔等硬件，提高自身

生物安全等级，因此，养殖规模快速恢复和扩大的首要前提为是否具备坚实的资金实力。新进入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资金实力是制约新进入者进入行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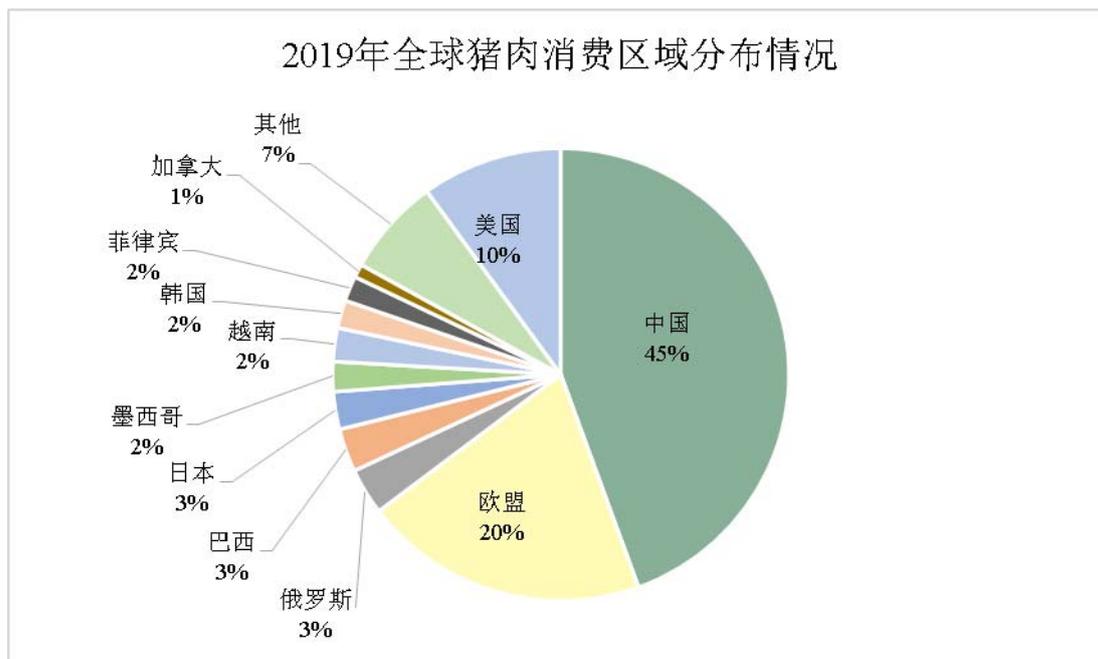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全球猪肉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全球猪肉消费较为稳定，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2018年全球猪肉消费达1.12亿吨，2019年为1.01亿吨。同时，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我国猪肉消费2018年占比全球猪肉消费49.3%，2019年虽因供给不足，消费占比小幅下降至44.46%，但依然占据全球猪肉消费首位，未来全球猪肉消费仍将主要集中在我国。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2、我国猪肉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猪肉一直以来较为符合我国居民的饮食偏好，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中对猪肉依赖较强，是城乡居民的重要“菜篮子”产品，因此我国对猪肉的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猪肉消费在主要肉类整体（包括禽类）消费中占比始终处于首位，年均高达60%以上，同时，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虽然受消费升级以及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影响，我国猪肉消费市场需求有一定波动，但短期内其他肉类替代性有限，整体依然保持较高的消费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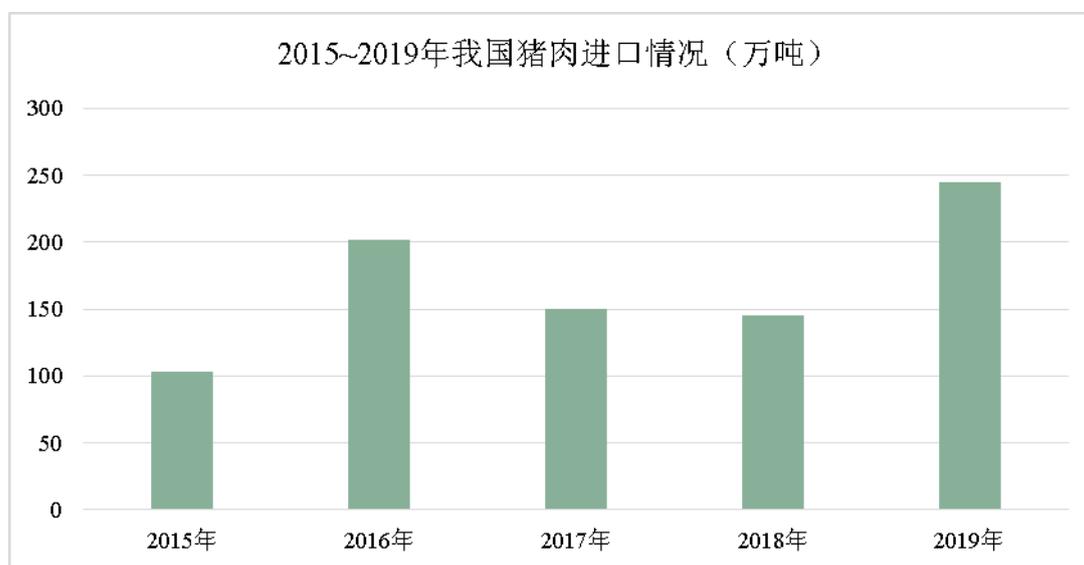
在猪肉消费规模方面，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2018年我国猪肉消费规模达5,530万吨，2019年因供给有限，猪肉消费规模将下降至4,487万吨。未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推进和我国人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我国猪肉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6-2025）》预测，2025年我国猪肉消费量将达6,320万吨，我国猪肉需求量将进一步释放，有力地推动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当前虽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猪肉供给下降，导致猪价产生较大幅度上涨，从而对猪肉消费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我国居民长期以猪肉消费为主要肉类蛋白质来源的习惯短时间内较难改变，因此消费端对高价猪肉接受程度较高，价格并不对我国消费者的猪肉购买意愿构成实质影响，只有当猪价严重超出大众承受能力后，需求才有可能大幅度下降。同时，我国通过加量进口猪肉、增加储备肉投放以及增加生猪出栏等措施，猪价虽在高位，但已趋于稳定，因此猪价对猪肉消费的抑制作用逐渐减弱。此外，基于价格考虑，牛羊肉对猪肉的替代性有限，鸡肉为猪肉主要替代品，目前我国鸡肉产能无法完成对猪肉消费需求的替代，替代品对猪肉消费需求难以形成重大冲击。

与此同时，受各国间贸易关系的限制，大部分猪肉具有稳定的出口渠道和去向，且猪肉进口受限于严格的进口检疫流程，每年可供全球调剂的猪肉规模较小，因此，在未来我国猪肉消费缺口较大的情况下，进口增量仍不会大幅提升，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2018年我国猪肉进口量为145.7万吨，2019年进口规模也只提升至245.1万吨，而且我国猪肉进口多用于深加工的冻品为主，对国内鲜肉市场影响不大，无法依靠进口市场弥补国内不足。根据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的目标，再次明确了我国猪肉供给仍以国内生猪养殖为主。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综上所述，我国日益突出的猪肉消费需求与供给的矛盾，为我国规模化养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将更加积极地推动我国生猪养殖企业规模的扩大，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将继续保持恢复发展的良好态势。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

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不仅是施行畜牧养殖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支撑，也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产业”，因此生猪养殖行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2018年8月爆发非洲猪瘟以来，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情，稳定猪肉供给，相继发布了《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感染非洲猪瘟养殖场恢复生产技术指南》、《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切实调动养殖户补栏积极性，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加快我国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即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切实维护我国生猪养殖稳定健康发展。

(2) 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猪肉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达99万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0,733元。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镇化率已由2010年的49.95%提升至2019年的60.60%，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口规划（2016-2030）》提出“到203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因此，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提升和城镇人口的增加，我国猪肉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与此同时，除猪肉产品的消费量将进一步提升外，安全、健康的高品质肉制品已逐步得到大众青睐，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生猪养殖模式转变，管理精细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了规模化养殖规模提升。

(3) 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全面提升我国疫情管制效能

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的特殊时期，2020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要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此论述为维护我国生物安全明确了发展目标，为生猪养殖行业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非洲猪瘟爆发以来，生物安全已成为生猪养殖重要一环，尤其是在目前暂无有效药物可以防控和治疗的背景下，只能通过生物安全措施对非洲猪瘟进行预防。未来，随着生物安全体系的不断健全，将通过逐步构建生物安全领导（决策）体系、生物安全组织协调体系、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生物安全监督体系和生物安全法治体系等，进一步提高我国生猪等生物资源保护以及疫情防范的能力和水平，亦将加速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的创新。

（4）新一代数字技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在生猪养殖产业转型升级进程中，行业企业愈发重视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与本行业的融合运用，并注重强化新兴技术的创新治理能力，未来除可对养殖场所数据进行全面实时的获取、处理、分析与决策外，还可进行生物体检测、智能环控、智能污水监测等，最终实现无人养殖新模式。随着以上技术的不断突破，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生猪养殖产业改变传统的粗放式经营模式，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为生猪养殖产业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做出贡献。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生猪养殖的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相比于欧盟、美国等养殖技术发达的地区和国家，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存在种猪繁育滞后、饲养管理水平低，养猪技术参差不齐，防疫措施不科学，环境污染严重等多方面问题，增值空间受到制约，不能满足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2）动物疫情的潜在威胁

近年来蓝耳、口蹄疫、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在我国时有发生，容易造成生猪的大规模死亡，尤其目前仍未上市有效的疫苗对非洲猪瘟进行防治，且在一定程度上使消费者产生恐慌心理，因此，以上动物疫情的爆发对生猪养殖业无疑会造成重大影响，成为制约我国生猪生产恢复发展的最大风险因素。非洲猪瘟疫情对行业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大致如下所示：

1、生猪价格

由下列全国生猪平均出栏价可以看出，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导致生猪价格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迅速上升，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但是对于中小散户而言，其缺乏防范应对非洲猪瘟的条件与能力，大量中小散户养殖场破产退出养殖行业，整个行业呈现了两级分化的特征。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出栏量

随着非洲猪瘟的爆发，2019年受猪瘟疫情影响生猪市场供应明显减少，价格较快上涨。与此同时，受到供给端和需求端双重影响，生猪的交易量在大幅下降。但是借此次非洲猪瘟契机，公司则抓住机会提升自身的出栏规模，生猪出栏头数从2017年的32.24万头增长至2019年的36.71万头，2020年1-6月出栏19.83万头，呈现了显著的增长趋势。

3、死亡率

从行业角度而言，能繁母猪存栏的从疫情爆发前 2018 年末 4000 余万头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3000 万头左右，存栏整体下降了 30% 左右；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生猪死亡率则分别为 9.17%、15.11%、14.42%、18.14%，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及隔离防范方案使得非洲猪瘟爆发后，公司的死亡率仍然维持在可控水平。

4、下游市场交易的限制情况

从下游市场政策限制方面而言，政府主要通过如下两个方面来限制非洲猪瘟的传播：

①限制生猪调运

农业部制定了“调猪向调肉”转变、在全国内采取“分区防控”的政策，生猪的跨省调运受到严格管控。

②加强生猪屠宰监管

落实屠宰厂（场）自检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齐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则，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切实做好疫情排查和报告。建立生猪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检制度，强化溯源追踪，严格处置风险隐患。

5、发行人针对非洲猪瘟的专项应对措施

①实施严格的人车猪隔离、消毒流程

公司在人员进出、车辆进出以及物资进出方面，采取更为严格的隔离、消毒等举措，并建立起相应的违规惩罚机制，严防疫情给生猪饲养带来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对于外来进入猪场人员，公司制定了更为完善的人员隔离流程，主要流程为 OA 提交隔离申请、门卫登记、随身物品消毒、剪指甲手消毒、脱衣间、洗浴、隔离 24 小时、隔离结束入场。人员进场实行单向通道管理，进场人员不得接触监督、转运人员，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由专用污道区域直接出场。

对于肥猪销售车辆、苗猪转运车辆等，公司按照不同工作岗位、不同用途，采取差异化的车辆洗消流程以及烘干流程，一般车辆都要经过两级洗消并经过相关人员检查合格方可进入停在指定区域，后续由司机专门负责车辆的消毒清洗。

对于生猪区域，采取分区隔离、分区管理的方式，将猪场由内到外划分为几个区域，做到互不交叉、互不接触，多层次保护棚内猪只的安全，以做到小单元区域间人、车、物无交叉风险。

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从车辆离开无害化车间到进入净区直至拉死猪完毕后，每一关键的流程控制点都需要实施严格的消毒程序，对人员衣物每天进行消毒水浸泡、清洗，每天一次无害化区域火焰消毒。

③场内环境消毒

主要举措有：大环境消毒人员对主干道净道、后勤住宿区域、各区域物资配送道路、人员进出区域每天 1-2 次消毒，污道每天不得低于 2 次消毒；紧急处理猪只转出时，须对车辆经过道路消毒水冲洗消毒；消毒车辆从污道进入净道时，须对车辆轮胎冲洗消毒；各区域内道路每天不得低于两次消毒。

④环境监测流程

公司有专门的兽医小组，严格按照兽医小组要求（时间和环境监测方案）以及采样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监测采样、贮藏、送检，并不定时与兽医小组沟通确认方案。

⑤应急响应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以及具体应急处理方案执行办法，以确保应急处理流程第一时间 100% 执行，首先确定赶猪路线，开通场内最短且风险最小的专用通道，将可移动的猪赶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对于死亡猪只，移出限位栏，由彩条布包裹送至指定地点，并对相关处理人员以及场地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消毒，公司以上在对重点区域移除过程均有专人检查、留痕与评估。

（3）融资渠道较为缺乏

生猪养殖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周转能力支撑，行业内企业大多只能通过部分间接融资渠道获取少量资金，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缺乏，融资困难限制了行业企业的规模扩大，制约了行业规模化的快速发展。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生猪育种技术

生猪育种技术是生猪养殖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已逐步发展成熟，目前已通过建立猪基因信息数据库，应用标记和检测的先进分子技术，进一步降低育种技术的应用难度和成本，持续优化出最佳育种方案，不断提升种猪生产性能、种猪适应性和种猪质量等，从而培养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良种繁育体系。

2、生猪养殖技术

伴随我国的生猪养殖不断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养殖技术也愈发精细化，自动喂水、自动投料、机械刮粪等自动化养殖技术应用更加广泛，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也被大力提倡和推广应用，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养殖效率和经济效益，不断推进生猪养殖行业向现代化发展。

3、生猪养殖生物安全防控技术

非洲猪瘟等大型疫病的爆发及蔓延将给生猪养殖企业生产经营及整个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前行业企业结合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积极提升自身生物安全防控技术，已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科学规划养殖场选址和建设、合理调节养殖环境、监控养殖健康状况、快速响应的防疫措施等在内的符合自身生猪养殖需求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猪、肉、人、车、物、料、生物媒介”等重要风险因子，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等疫病的发生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4、饲料配方及营养调控技术

猪饲料的使用原料主要包括以玉米为代表的能量原料、以豆粕、鱼粉为代表的蛋白原料以及少量添加剂原料，各原料的配方比例因品种、性别、生长期

等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行业优质企业其饲料配方技术水平在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数据积累中已经逐渐赶上发达国家水平。同时，生猪在不同的养殖阶段对所投喂饲料的营养要求有着较大差别，猪饲料的营养调控在促进生猪发挥遗传潜力、生猪的健康以及改善生猪的免疫力与猪肉的品质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而营养调控涉及生物学、经济学、环境和法规等众多方面的研究，并不断向动态和精确化方向发展，从而对于行业企业的研发生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九）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

伴随着生猪养殖产业现代化转型，市场竞争压力逐渐增大，为提升抵御价格波动、疫情疾病等外界风险能力，不断降低养殖成本，行业规模化养殖企业已从单一业务经营模式逐渐向一体化经营模式转变。除养殖环节外，积极将业务领域全面覆盖至原料贸易、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品深加工等领域，形成了从育种到商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从而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自养+合作养殖”经营模式

在自主进行养殖场建设和生产外，越来越多的行业内企业还通过提供饲料、兽药等物资及相关技术指导，与农户进行合作。例如温氏股份、牧原股份、天邦股份等多家知名生猪养殖公司均采用了“公司+农户”的合作养殖经营模式。在该经营模式下，一方面，可有利于将农户生产纳入现代农业产业链经营中，不断规范生猪养殖行业；另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各地土地资源和发展基础，助力规模化养殖企业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双方优势都得以充分发挥，有效地推动了生猪养殖行业养殖规模快速发展。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即猪价上涨带动养殖规模扩大，猪价下跌促使养殖规模缩减。“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一般为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受本轮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去化加速，一段时间内我国市场将呈现供需失衡状态，猪价将维持在高位；同时，目前尚未上市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中小养殖户防疫水平较差，养殖意愿较低，甚至主动退出市场，导致产能进一步下滑。因此，本次因非洲猪瘟引起的猪周期可能成为“超级猪周期”，优质规模化养殖企业将凭借充足的种猪、先进的养殖技术、突出的疾病防控能力，从本轮生猪周期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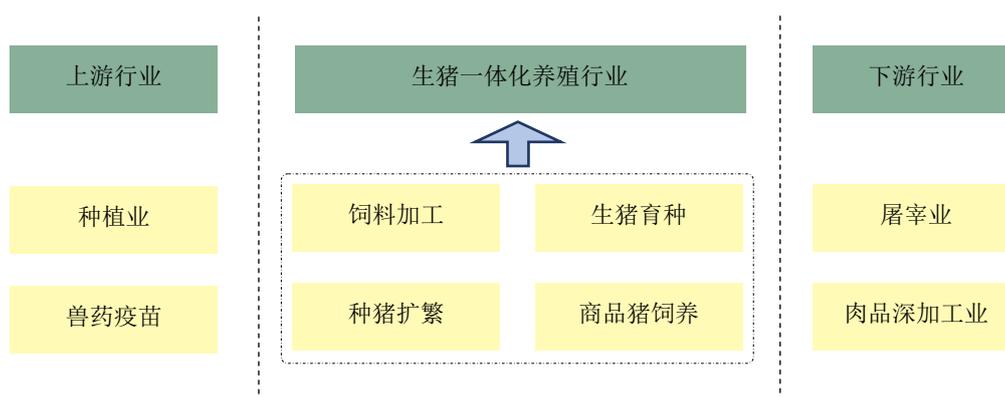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生猪出栏主要集中在四川、河南、湖南、山东、湖北、云南、广东、河北、广西、江西等长江流域、中原和两广地区，同时由于政府引导，国内生猪养殖产业也开始布局西部和北部地区。根据2016年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综合考虑各地生产发展基础、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消费偏好和屠宰加工等因素将全国生猪养殖区划分为重点发展区、约束发展区、潜力增长区和适度发展区等4个区域，将我国生猪养殖分布区域进一步细化。

（3）行业季节性

生猪养殖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猪肉消费需求有关，一般来说，秋冬季天气较冷，对肉类需求较大，同时，中秋、国庆假期以及春节前后等节假日会对猪肉消费形成明显的拉动，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猪肉消费季节性消费需求逐渐减弱。

（十）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以玉米、大豆为代表的粮食种植业，下游为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行业，终端客户为购买鲜肉和其他猪肉制品的消费者。本公司所处的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上下游关系如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上游行业主要为生猪养殖提供以玉米、豆粕、鱼粉等大宗原料以及兽药疫苗，以上产品的稳定供应对生猪养殖行业而言十分重要。

在豆粕方面，目前我国豆粕的获取主要依靠进口和自产的大豆压榨获得，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2019年12月粮油供需预测报告，预计2019/2020年度全球大豆总产量将为3.37亿吨。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大豆产量达1,810万吨。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虽然我国从美国进口大豆数量将大幅减少，豆粕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当前我国正在积极拓展巴西、阿根廷、加拿大等国家大豆市场，以形成大豆进口多元化格局，并加大直接进口豆粕力度，因此，当前并未出现明显的供求缺口，国内豆粕供应预计充足。

在玉米方面，玉米具有有效能量高等优良特性，在上游原料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2019年12月粮油供需预测报告，预计2019/2020年度全球玉米总产量将为11.09亿吨。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玉米产量在2019年达2.61亿吨，产量较为平稳，库存量较为充足。

在兽药疫苗方面，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兽药疫苗不仅可防治生猪养殖相关疫情的发生，还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恐慌情绪，因此，国家对动物疫病防控高度重视，同时持续加强兽药疫苗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推动兽药疫苗行业提质增效。当前常规兽药疫苗市场供给充足，行业企业积极开展产品、技术、工艺的全面升级以满足未来规模化生猪养殖需求。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屠宰及深加工行业，主要为消费者提供鲜肉和猪肉类加工产品，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终端需求状况直接影响了对生猪养殖的需求变化。长期以来我国对猪肉消费具有一定刚性需求，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下游屠宰及深加工企业考虑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偏向与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合作，刺激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进程加快，需求不断被释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地位

2019年，我国生猪出栏量为54,419万头，较2018年下降21.57%。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生猪销量分别为32.24万头、35.75万头、36.71万头和19.83万头，逐年稳步增长。

发行人现有生猪出栏规模较小，但发行人着眼于一体化模式下的生猪养殖，通过在猪舍设计、养殖设备、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上的经验积累，在疫情控制、产品安全方面表现较为出色，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年-2020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行业内养殖散户加速退出，目前行业整体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伴随着政策红利，公司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将凭借突出的疫情防控能力、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和现代化的养殖理念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配套饲料生产基地，生猪出栏规模逐年提升，在巩固华东核心市场的基础上，公司逐渐深化产业链布局，继续加快拓展全国市场，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种猪育种是生猪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技术门槛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投入积累，形成了丰富的种猪基因资源，核心种猪群的每年产活仔数（健仔）EBV值和平均达100KG体重日龄EBV值逐年优化（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2、种猪资源优势”），种群健康状况良好，在种猪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取得了多项种猪评比荣誉。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先后荣获“全国饲料工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示范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发展速度较慢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具有小农生产特点。近些年来，虽然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一定发展，然而养殖规模 1 万头以上的养殖场数量仍然很少，规模化养殖发展速度较慢。

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是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散养农户由于布局分散、缺乏市场前瞻性、依靠经验决定生产等因素，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量波动较大，最终造成猪肉价格大幅波动。另外，散养环境下猪肉质量和安全无法保证，食品安全问题难以追溯，易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生猪市场的健康发展。

2、生猪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众多散养户与少数大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而大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较小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主体仍以散养农户为主，生猪养殖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为散养农户与规模化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首先，相对于散养农户，规模化养殖企业具有成本优势，生猪成活率较高，饲料成本相对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同时，下游猪肉食品制造企业和屠宰企业首选有质量保障的规模化养殖企业产品，规模化养殖企业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另外，国内大型猪肉食品生产企业需求量远远超过规模企业的产量，导致大规模生产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程度较小。

行业内的主要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企业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温氏股份（300498）	1993 年	生猪及禽类养殖，国内生猪养殖的龙头企业之一

2	牧原股份（002714）	2000年	生猪养殖，国内生猪养殖的龙头企业之一
3	正邦科技（002157）	1996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
4	新希望（000876）	1998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及禽类养殖
5	天邦股份（002124）	1996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
6	大北农（002385）	1994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
7	唐人神（002567）	1992年	主要从事饲料、养殖、肉品加工，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开展经营
8	傲农生物（603363）	2001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
9	天康生物（002100）	2000年	动物疫苗、饲料及饲用植物蛋白、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
10	金新农（002548）	1999年	主要从事猪用饲料研产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致力于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相关技术的自主创新以及创新资源的整合。根据技术研发和储备的需要，公司集合了一支以陈英杰、宋欣等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团队，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和 P2 实验室，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的 P2 实验室系由华中农业大学提供技术支持设计而成，可为动物疫病诊断与防治提供准确且快速检测服务，以及为动物疫病免疫、检测与净化提供科学的实施方案。实验室内检测室包括血清诊断室、病理诊断室、疫苗评估室、寄生虫诊断室、分子生物学诊断室、病毒诊断室、细胞培养室、细菌诊断

室；实验室设备具有高精密度和高自动化程度的特点，包括全自动组织研磨仪、核酸提取仪、ABI StepOne Plus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积极整合高校研发资源，相继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创新载体，开展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此促进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养殖模式的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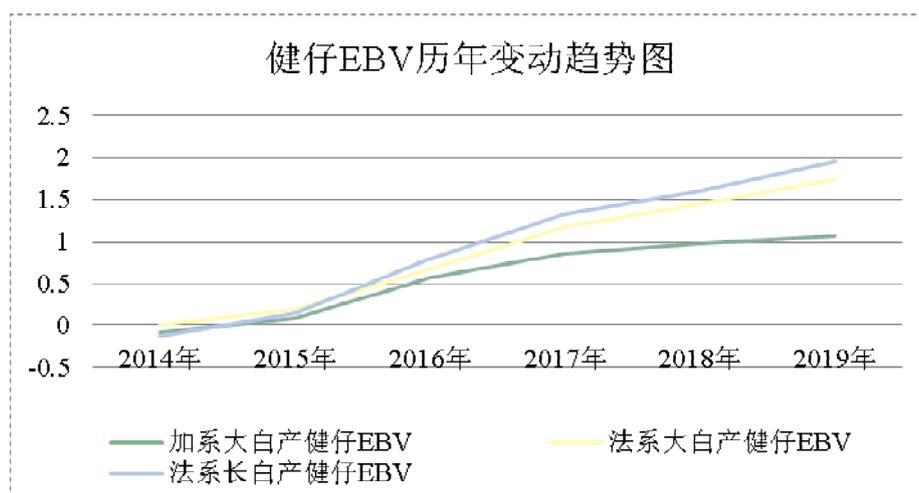
依托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优势，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相关研发成果荣获了多项荣誉；凭借过硬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主持开展了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规模化猪场优质生猪高效生产的营养调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新农全产业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母仔猪一体化配套高效利用技术项目”、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高植物油脂饲用效率的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以及松江区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松江区新农 30 万头生猪产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科研项目。同时，公司在猪舍设计、生猪育种、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技术经验，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 年-2020 年）”。

2、种猪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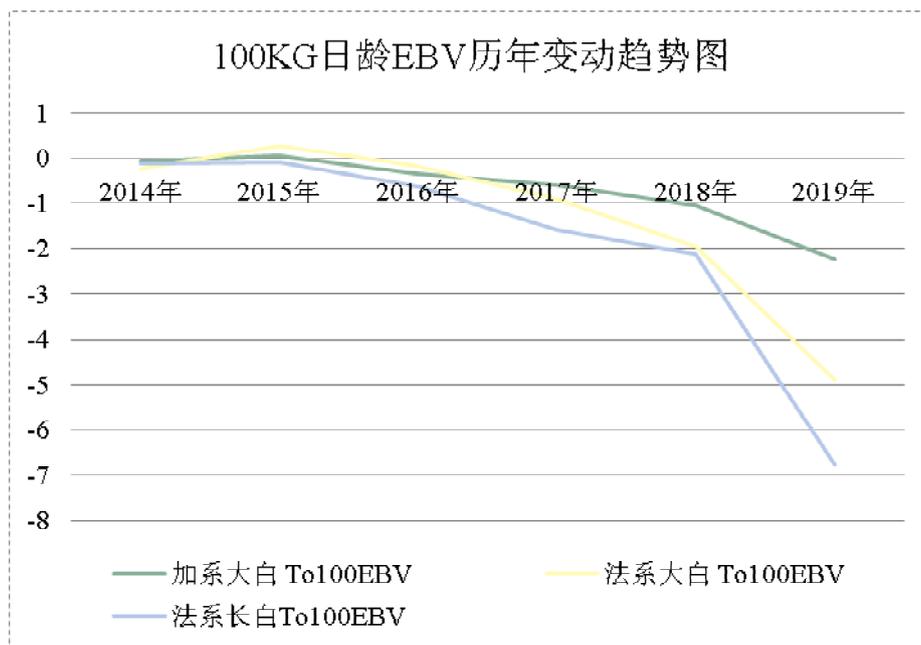
种猪是规模化生猪养殖产能扩张的核心驱动力。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通过从加拿大 Topigs 公司和法国 Copperl 公司引进优质种猪，按照自身发展需求保持种猪优良遗传性状，提升种猪生产性能为目标，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持续健全和完善专业化的种猪体系，从而为商品猪生产提供优质的基因。种猪育种是生猪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技术门槛较高，经过多年的投入和技术积累，在明确的育种方案下，通过掌握 CT 技术、全基因组选育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等育种技术，公司母猪繁育核心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种群健康状况良好。公司种猪的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取得了较多荣誉：

种猪名称	获得荣誉	颁发机构
大约克猪 301-8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集中测定“大约克母猪生产性能指数”第一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长白猪 1051 号-5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集中测定“长白公猪生长性能指数”第一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长白猪 1051-3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集中测定“长白母猪生长性能指数”第三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大约克猪 301-8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外貌评定“大约克母猪”第一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长白猪 1051 号-3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外貌评定“长白公猪”第二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在经历非洲猪瘟后，公司保留住了品种较好、较具规模的种猪资源，为公司产能快速恢复提供了坚实保障。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核心种猪群的每年产活仔数（健仔）EBV 值和平均达 100KG 体重日龄 EBV 值均逐年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的健仔 EBV 值系通过在 HERDSMAN 育种软件录入基础数据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得出；该指数体现了种猪每年产活仔数的遗传性能优异程度，该指数越高，表明每年产活仔数越多，该遗传性能越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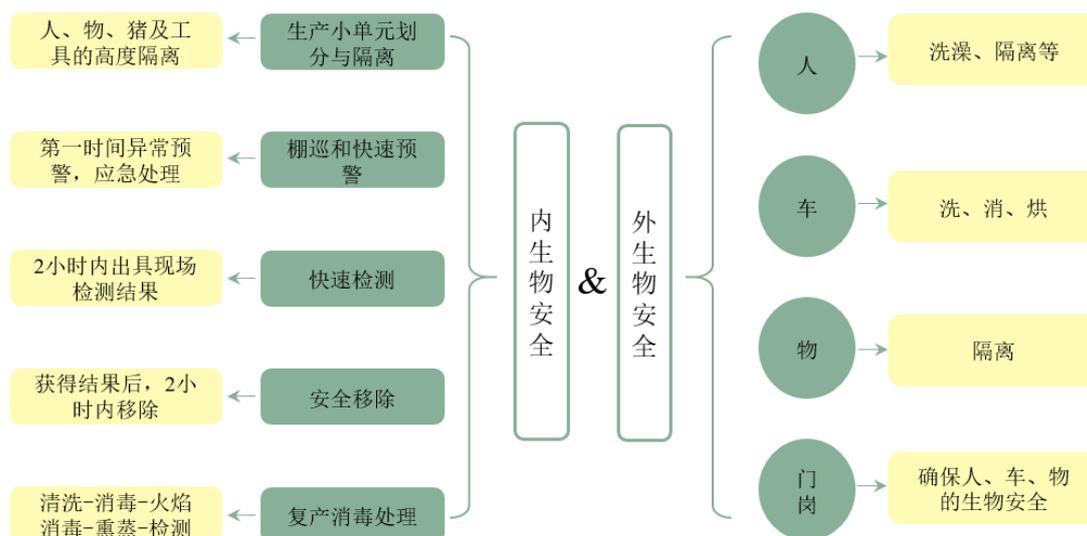


注：上图中的 100KG 日龄 EBV 值系通过在 HERDSMAN 育种软件录入基础数据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得出；该指数体现了种猪所产仔猪平均达 100KG 体重日龄的遗传性能优异程度，该指数越低，表明平均达 100KG 体重日龄越短，该遗传性能越佳。

通过自繁自育，公司基本无需外购种猪，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尚可对外出售种猪，后续还可提供猪精液产品，促使养殖效率和利润不断提升。因此，在本轮猪周期种猪短缺的背景下，公司将获得先发优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跨越式发展。

3、疾病防控优势

发行人重视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通过制定统一的疾病防疫标准，并建立 P2 实验室等方式，不断扩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公司生物安全体系分为内生物安全架构和外生物安全架构，在饲料、车辆及人员往来等方面建立和实施了完善的消毒、隔离、检测制度和手段，不断对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强防疫基础条件，形成了疫情防控闭环，有效隔断了病毒与猪群的接触途径，进而经受住了此次非洲猪瘟的考验，整体生产状况较为稳定。公司生物安全防控要点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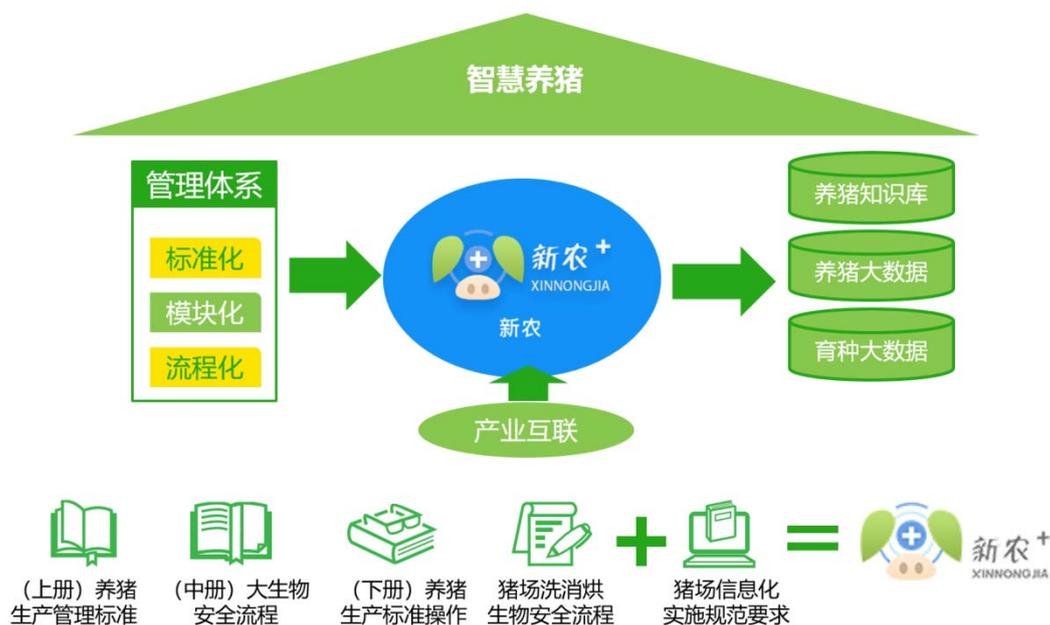
自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以来，行业企业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去化加速，尤其是小规模养殖户和散户，受本次疫情的冲击尤为明显。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400 个监测县生猪存栏信息显示，2019 年 9 月生猪存栏较去年同期减少 41.1%，能繁母猪存栏较去年同期减少 38.9%。发行人对本次非洲猪瘟的响应速度较快，及时从外生物安全和内生物安全两方面布局了防控体系，整体受影响程度较低。

4、信息化管理优势

区别于传统的农业企业，发行人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较高。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在生猪一体化养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对管理的现代化建设具有深刻理解，以“标准化、模块化、流程化”为目标，确定了“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规则、统一流程、统一模板”的策略，自主研发搭建了“新农+”信息化平台。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可实现养殖的数据便捷及时的收集与分析，辅助经营决策，制定精细化的养殖管理计划，以及形成养猪大数据、育种大数据、养猪知识库等数据库，为业务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与此同时，在“新农+”信息化平台上，公司可对包括日常养殖管理、生产预警、疫情防控等养殖重点环节进行可视化和常态化的监控，形成数据场景看板及移动端报表，并将数据与财务系统对接，推动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的联动，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降低协同和沟通成本，减少人为干预的错误，

提高了经营效率和决策有效性，进而提高养殖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不断加强公司智慧管理水平。



5、饲料育肥优势

公司建立了大型规模化猪场精准营养与调控关键技术体系，研发出缩短生猪肥育期，改进生猪肉质和提高生猪等级的规模化生产配套技术体系；同时，将猪的生长肥育期（25-100kg）分为四个体重阶段，配制氨基酸平衡、氨基酸/代谢能比例适宜的精准营养饲料，并按冬季、春秋季节和夏季轮换，更加准确地满足生长育肥猪的营养需要，充分发挥其快速生长的遗传潜力，提高生长速度，缩短育肥期，降低料肉比。公司饲料育肥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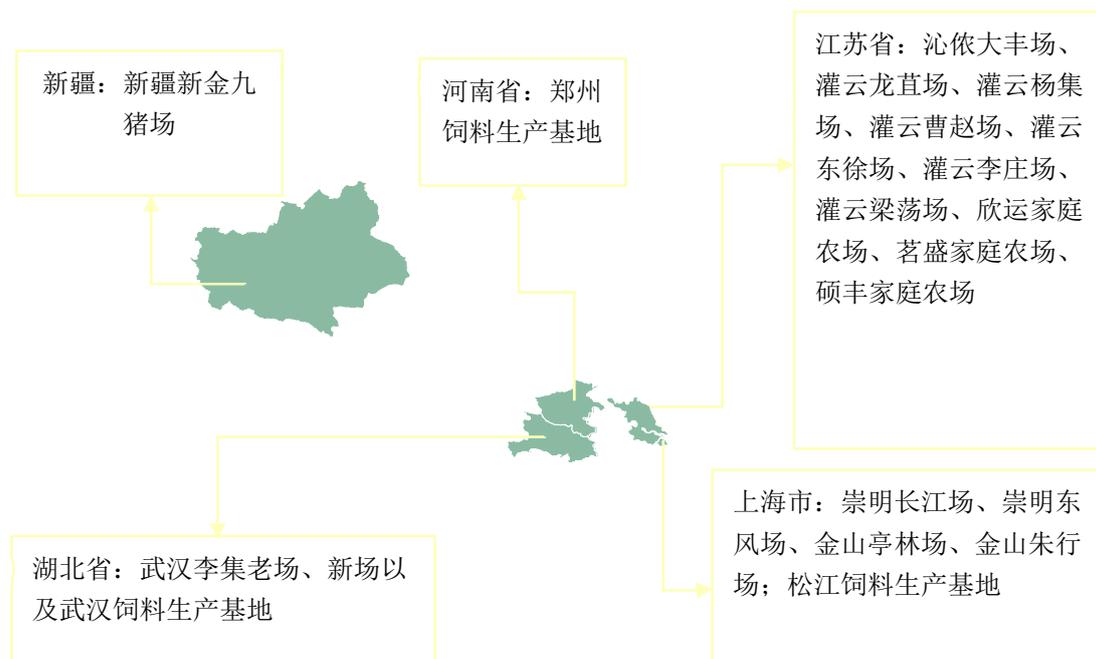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解决的行业痛点	具体创新内容
商品猪生产成本 12 元 /KG 的饲养模式和配套饲料技术	解决养殖成本高，应对行情波动是抗风险能力弱	根据商品猪生理和营养需要特点以及全进全出的生产模式，按照分阶段饲喂方式，设计不同生理阶段猪的饲养模式及其配套的精准饲料，通过饲养模式和精准饲料相结合，实现养猪成本 12 元 /KG。
采用复合酶制剂提高生长育肥猪生产性能及饲料转化率	解决生长育肥猪长速慢，出栏日龄长的问题	结合生长育肥猪日粮成分和猪的消化特点，通过添加蛋白酶、淀粉酶、木聚糖酶等多种酶制剂，补充生长育肥猪体内相关酶的不足，有效提高饲料原料的消化及其产品利用率，改善生长速度。
饲喂四阶段精准营养饲料提升生长肥育猪生长性能和胴体等级	提升生长育肥猪生产性能，提前出栏	通过对生长育肥猪的多年研究，充分掌握生长育肥各个阶段的营养需求和生理特点，根据猪只在几个主要阶段的营养需求提出四阶段精准营养饲喂的方法，并配套相应阶段营养水平的饲料，在出栏前补充有机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改善生长育肥猪的胴体品质和等级，提升商品猪的生长性

		能，提前出栏。
使用功能性添加剂（肉碱、有机微量元素、HyD3）改善商品猪等级的技术	改善胴体等级，提升猪肉品质	根据不同配方结构和生长阶段，添加肉碱、有机微量元素、HyD3 等功能性添加剂，改善胴体等级（屠宰率，肉色、滴水、背膘厚）。
减排、减臭环保型饲料配制技术	解决当前环保减排问题	采用微生态制剂，酶制剂，有机微量元素，发酵原料等，结合低磷，低蛋白配方技术，并通过优选原料，提高原料消化吸收率，减少重金属，臭气和粪污排放量。

公司在饲料研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和不断完善提升，发行人在乳仔猪料和母猪料配方设计、关键原料的加工处理、原料选择和产品生产上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教槽料产品采用高端膨化教槽料配制和生产技术、加强型抗腹泻方案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保育料产品采用乳仔猪饲料配制和生产技术、加强型抗腹泻方案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公司教槽料、保育料产品在料肉比、日增重等重要技术指标方面表现均较为优异，投喂后能使仔猪生长速度快、采食量高、抗腹泻强，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6、产业区位布局优势

公司产业区位布局“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已在上海、江苏、新疆和湖北等地建有十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并以上海、武汉和郑州作为配套饲料生产基地。我国的生猪产区主要集中在西南、中原和两广等地区，华东地区生猪出栏量相对较低；同时受猪瘟的影响，疫情期间禁止生猪跨省调运，进一步影响了华东地区的生猪供给水平；但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市场消费需求旺盛，是我国猪肉主要消费区域之一，因此供给和需求的缺口尤为明显，公司产业布局定位立足华东，具有较强的区位布局优势。公司目前业务区位战略布局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近年来上海、江苏等地的政府部门针对生猪养殖产业颁发了一系列鼓励政策。2019年6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本市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通知》，指出要强化生猪生产形势研判分析，鼓励和引导生猪养殖场在加强生物安全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增养补栏，适时补充优质后备母猪，稳定提升现有生猪产能；要加大生猪良种推广力度，切实提高母猪繁殖率和仔猪成活率；各区要统筹利用好各类支农资金，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协调落实对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规模化猪场的临时性生产救助补贴，保护好生猪基础产能；2019年7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颁布《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明确能繁母猪、生猪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80%；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40%；能繁母猪、生猪等五项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2019年10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颁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拓宽抵押品范围；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强化政策协调等措施；同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2年，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全省猪肉自给率达到70%以上，养殖规模化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到 2025 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8% 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2020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提出 2020 年，全省恢复生猪生产目标任务为存栏 1,044 万头、生猪出栏 1,800 万头；将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调整为年出栏 500 头以上养殖场。

7、产品品质优势

随着人们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大众对食品质量安全关注程度不断提高，饲料安全与养殖安全是生猪产品安全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劣与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有着直接的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体系的基础上，还自行制定了包括《基因育种手册》、《育种操作流程手册》、《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度》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标准，规范生产和养殖流程，并参与制定了中国饲料协会发布的行业标准《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公司实行品质精细化管理，在体系和规范的支撑下，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可靠、安全卫生。

8、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着“踏实、专业、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创造超出客户期望的独特价值”为核心价值观。公司致力于与下游客户合作共赢，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功能、提高性能、改进质量，在行业内已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建立了覆盖多地区的营销网络与团队，曾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荣誉。依托公司品牌优势，公司与中粮、五丰、爱森、双胞胎等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以及提升养殖技术水平，为公司口碑树立形成良性发展循环，未来将逐步实现成为“规模化猪场效率提升专家”的企业愿景。

(四)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养殖规模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与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龙头企业如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相比，在养殖规模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因此，面对本轮猪周期带来的产能缺口，公司生产规模稍显不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为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扩大养殖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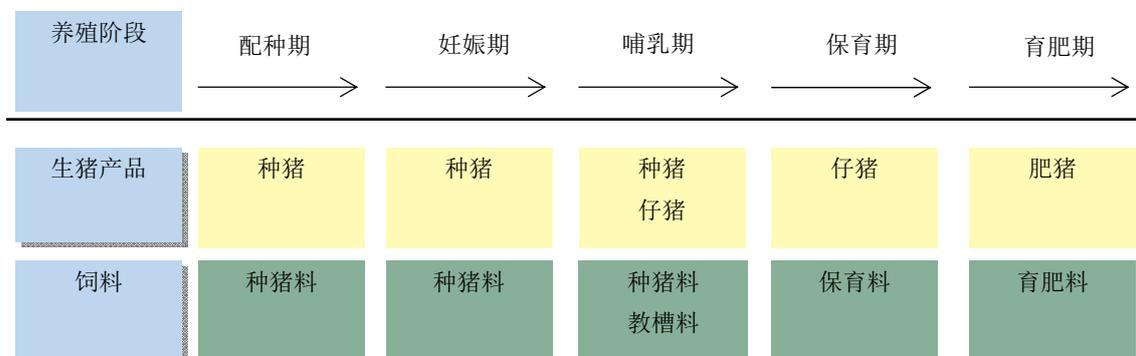
2、融资渠道单一

为助力国家生猪产能恢复，目前公司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未来将坚持专注于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的构建，在研究开发、产能扩大、管理优化等方面都需大量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从长期来看，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财务风险，也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生猪养殖产品和生猪饲料产品两类，其中，生猪养殖产品包括肥猪、仔猪及种猪；生猪饲料产品按照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可分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按照养殖过程不同阶段可细分为教槽料、保育料、育肥料、种猪料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生猪养殖产品

公司生猪养殖产品主要分类和简要介绍如下：

具体分类	简要介绍
肥猪	主要销往屠宰加工企业或生猪批发商，具有屠宰率高，瘦肉率高，背膘厚等特点，主要用于屠宰加工制造肉制产品
仔猪	一般指 30kg 以下的小猪，主要销往养殖户/养殖企业，主要用于进一步育肥至肥猪出栏
种猪	主要销往养殖户/养殖企业，具有繁殖性能好、体格健壮、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抗病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自行育繁

2、生猪饲料产品

公司生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分类和简要介绍如下：

具体分类	简要介绍	
预混料	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原料，在配合料中添加量仅 1~10%，主要成分有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多种非营养性添加剂等。	
浓缩料	生产配合料过程中的中间体，在配合料中添加量约 10%~40%，主要成分有预混料和蛋白质原料等。	
配合料	教槽料	供仔猪 7 日龄到 35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保育料	供仔猪 35 日龄到 70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育肥料	供保育阶段过后至肥猪阶段大猪直接食用的饲料
	种猪料	专供种猪直接食用的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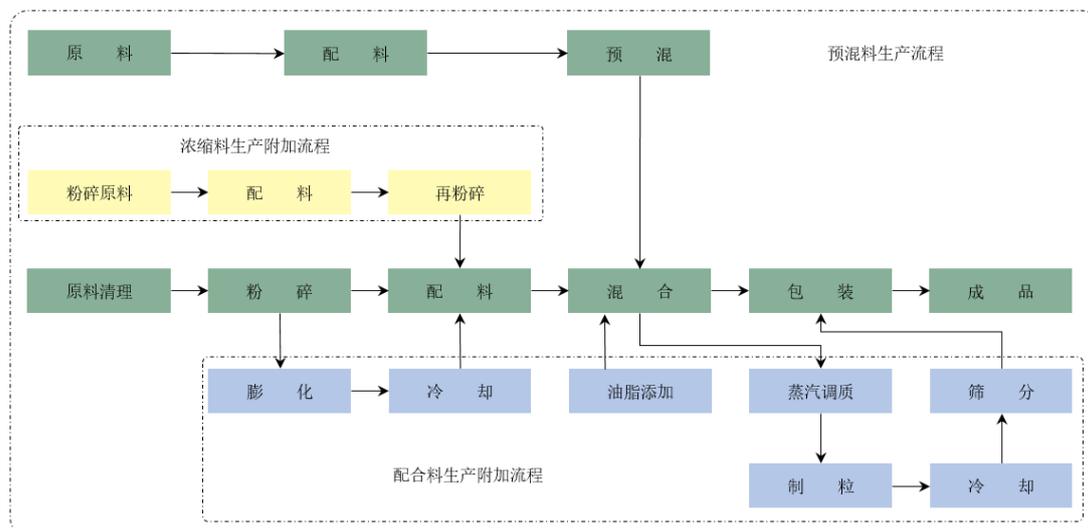
3、饲料原料产品

除了生猪养殖产品和生猪饲料产品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的饲料原料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2.71%、1.81%、0.83%，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很小，主要是为了配套自身饲料业务而存在，其中子公司上海丰卉从事自行加工原料的销售，子公司上海和畅则从事外购原料贸易销售，原料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基本与饲料业务一致。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可参见下述“生产模式”

发行人饲料业务中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概况

公司在上海、江苏、新疆和湖北等地建立十余个生猪养殖基地，并在上海、武汉和郑州设有三个饲料生产基地。公司的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位于上海，上述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实行“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系通过“新农+”、SAP 等信息系统进行高效联动，紧密配合，“新农+”系统是公司在自身生猪养殖管理实际业务需求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 ERP 管理系统，该系统可统计汇总饲料采购、生猪存栏、分娩记录、死亡记录等各类生猪业务明细数据，并将养殖环节相关生产、库存、销售数据向 SAP 系统进行传递，“新农+”系统与 SAP 系统共同构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化体系。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中心对所有采购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实行集中采购和适当授权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的物资主要可分为生猪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兽药以及饲料业务所需的大宗原料、添加剂。

(1) 生猪养殖业务

各猪场饲料采取了内部供应和外部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基于猪场与饲料生产基地的运输距离来确定饲料是自行供应或是就近采购，按照猪场的日均耗用量及饲喂计划，并结合饲料库存及时做出采购计划。

各猪场兽药则采取总部统一采购的模式，系依据实际耗用量，制定合理的库存水平控制目标及采购计划。

(2) 饲料业务

饲料生产所需的主要为玉米、豆粕、鱼粉等大宗原料及添加剂，上述产品均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系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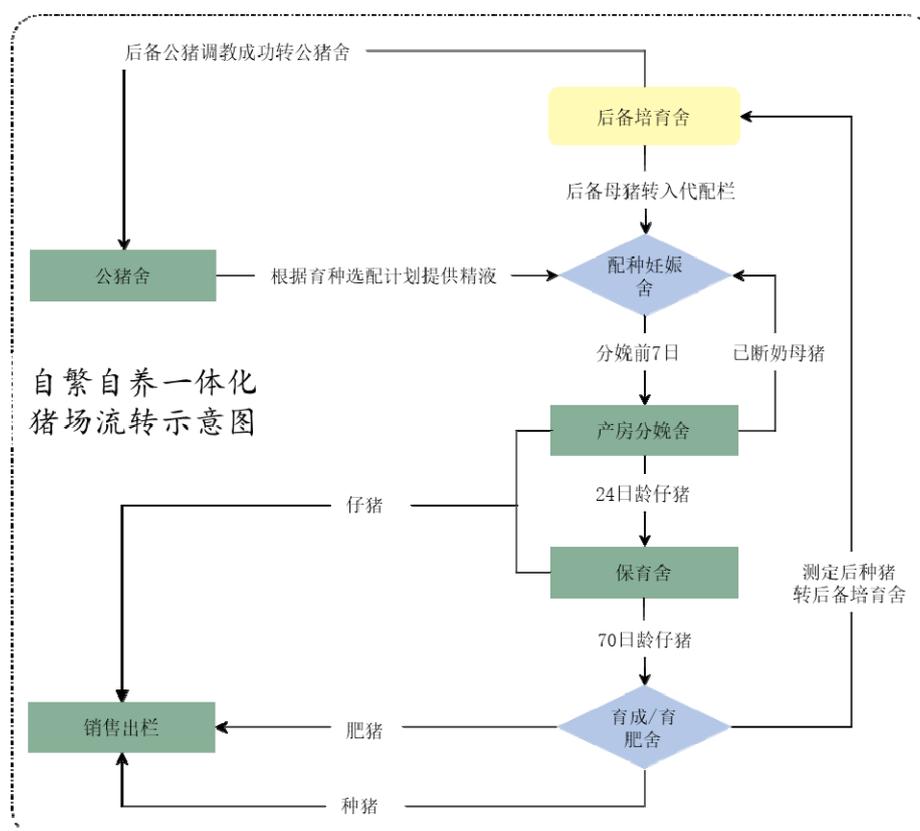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1) 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主要采用自繁自养模式，仅存在少量与规模农场的合作养殖模式。

①自繁自养模式

自繁自养模式是公司从种猪培育、扩繁、生产，到仔猪教保、育肥、上市全过程都在公司场地由公司自行实施的模式。该模式的特点是对生猪生长的全过程都保证自己饲养，对饲养过程进行流程化管理，加强质量控制力度，减少外界病原入侵的机会，减少生猪转运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自繁自养模式下的猪场合计 14 个，具体如下所示：

模式	场名	地域分布
自繁自养模式	太仓新农源场 (2017年2月退养清理完毕)	江苏省太仓市
	崇明长江场	上海市崇明区
	崇明东风场	上海市崇明区
	金山亭林场	上海市金山区

	金山朱行场	上海市金山区
	沁依大丰场	江苏省盐城市
	沁依大丰场-欣运家庭农场（注 1）	江苏省盐城市
	灌云龙苴场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杨集场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曹赵场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东徐场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李庄场	江苏省连云港市
	新疆新金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
	武汉张店场	湖北省武汉市
	慧岛场（注 2）	上海市崇明区

注 1：欣运家庭农场系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使用权的养殖场，作为大丰场的育肥场而存在，会计核算与大丰合并，不单独核算。

注 2：发行人与上海慧岛养猪场正式设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新崇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打算采用设立合资公司租赁慧岛场进行养殖，但是由于慧岛场的环保资质未能在约定期限办理，最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与上海慧岛养猪场终止合作，留存的生猪一次性处理给上海慧岛养猪场。

②公司+规模农场（合作养殖）模式

A、合作养殖的具体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规模农场”合作养殖模式是公司负责提供猪苗、饲料、技术指导及销售等一系列服务,合作农场负责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猪舍及饲养工具，并负责猪的饲养管理、卫生、日常治疗等工作，该模式下仅产出商品猪，在生猪出栏出售后，公司向其结算代养费用。

此处合作养殖模式与发行人的养殖户客户不属于同一概念事项，养殖业务中的养殖户客户是从发行人处购买仔猪、种猪等自行进行繁育的养殖个人或养殖企业，购买后生猪的产权转移给养殖户；合作养殖则是与规模养殖场进行合作，将发行人的仔猪育肥后再进行销售，生猪的产权不发生转移。

2020年1-6月期间因与海安场终止合作，发行人将海安场留存的生猪一次性处理给海安场经营者奚伟取得了84.90万元收入。由于海安场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很大，终止合作后，奚伟还向发行人购买了一批种猪用以补栏恢复生产，合计取得收入50.60万元。上述收入均计入生猪养殖业务中的养殖户客户之中。

报告期内，合作养殖场与发行人养殖户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余联系。

合作养殖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B、合作农场的选取标准和合作流程

发行人选择合作的农场需要满足如下标准：

- (i) 饲养出栏规模能够达到一万头以上的场；
- (ii) 与繁殖场保持适合的距离，原则上不超过100公里，减少仔猪运输应激；
- (iii) 具备独立的防疫条件，周围500米没有其它畜禽场，周围3公里没有屠宰厂；
- (iv) 农场内有明显的分区饲养条件，净污可分开，饲喂具有半自动化程度以上；
- (v) 具备防疫合格证，环评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发行人选择合作农场的大致流程如下：

- (i) 养殖管理团队、兽医对现场考察，给出饲喂与防疫的评估意见；
- (ii) 法务对资质、环保、债务评估；
- (iii) 商务谈判确认。

C、发行人与合作农场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的权力与义务主要包括：

- (i) 负责技术指导，肉猪、物料的供应及销售环节的建立和管理；
- (ii) 向合作农场提供的生猪、物料均属于公司财产，合作农场不能擅自处理；
- (iii) 按时、按量回收委托养殖的符合上市标准的生猪，并及时支付结算款项。

合作农场的主要的权力与义务主要包括：

- (i) 为对公司提供的肉猪及物料拥有管理权，并负有管理责任，应按合同约定将委托养殖的肉猪交付公司回收；
- (ii) 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水电以及到公司指定的地点领取物料，有权为其养殖舍购买农业保险；
- (iii) 保证其养殖场的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环保、食品安全、畜禽养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iv) 不得将任何第三方的生猪与公司委托的生猪混合饲养；
- (v) 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中的权利和责任转给第三方。

D、合作农场的具体情况及出栏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合作养殖模式下猪场合计 4 个，具体如下所示：

模式	场名	地域分布
合作模式	天蓬场（2018 年 6 月合作，10 月终止）	江苏省盐城市
	海安场（2019 年 6 月合作，2020 年 5 月终止）	江苏省南通市
	硕丰场（自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江苏省盐城市
	茗盛场（自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江苏省盐城市

报告期内，合作农场的生猪出栏量及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场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万头)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头)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头)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头)	收入 (万元)
天蓬场	-	-	-	-	0.25	398.16	-	-
海安场	0.23	401.74	0.13	243.82	-	-	-	-
茗盛场	1.01	3,331.94	1.58	2,984.88	3.68	4,927.87	2.08	3,369.01
硕丰场	1.10	1,453.55	5.20	9,528.91	2.70	3,849.85	-	--
合计	2.35	5,187.24	6.91	12,757.61	6.63	9,175.87	2.08	3,369.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养殖模式的销量及收入呈提高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合作的代养场增加及硕丰场 2019 年度出栏量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茗盛场、2020 年硕丰场出栏量大幅减少主要是受到非洲猪瘟影响所致。

E、发行人支付合作农场代养费的具体规则

支付给合作农场的代养费用单价主要由基础代养费、初始均重费用、成活率奖励、料比、动保费用、非洲猪瘟补贴六个项目构成，代养费核算头数则根据出栏生猪的情况进行折算。

(i) 基础代养费

基础代养费通常以生猪上市销售均价为依据上下浮动，公司报告期内约定的销售均价通常分为三档（销售均价低于每斤 7 元，销售均价在每斤 7-8 元之间、销售均价高于每斤 8 元），相应的基础代养费因各代养场以及代养时间不同，每头在 145-155 元、160-170 元、175 元-185 元之间浮动。

2018 年末非洲猪瘟爆发后，因生猪供应短缺导致猪价提升较快，因此公司与各合作农场就上述标准进行了调整，高于 8 元/斤低于 15 元/斤，平均售价每提升 1 元/斤，额外给予 15 元/头，平均售价高于 15 元/斤的部分，平均售价每提升 1 元/斤，额外给予 8 元/头。

由于 2019 年非瘟较为严重，公司 2019 年、2020 年对基础代养费上调了 20-30 元每头。

(ii) 初始均重费用

初始均重费用是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猪苗进入合作农场时的初始基准体重相应的调整费用，生猪进入合作农场时过磅称重，如初始均重低于上述约定，则相应按短缺公斤以及约定的每公斤短缺价格增加最终结算代养费，如初始均重超出上述约定，则相应按超出公斤数以及约定的每公斤超重价格在最终结算代养费时扣减代养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合作农场通常约定基准重量为 20KG 或 25KG，在基准重量基础上加减 1kg 相应减加 2 元/头。

(iii) 成活率考核

合同中对代养存活率进行约定，通常情况下体重 20KG 至 110KG 范围内的生猪成活率要求为 97%。因受非洲猪瘟影响，本着“多奖少罚”原则，双方协商调整后为 96%。每超过或低于标准 1%，相应按每头 10 元增加或扣减代养费。

(iv) 料肉比考核

通常情况下体重 20KG 至 110KG 范围内的生猪料肉比，一般要求在 2.75 至 2.80，超过或低于此要求的加计或扣减标准在每头 10 至 20 元之间浮动。

(v) 动保费用

动保费用指生猪养殖过程中动物兽药等支出，非洲猪瘟发生前一般在每头 47 元左右。非洲猪瘟发生后，双方协商动保费用较原来可每头增加 5 元，即 52 元每头左右。

若代养场自行采购供应兽药，则以该动保费用价格为上限，超过的部分发行人不额外支付。（例如代养场发生的兽药由其自行采购供应商，实际支出是 40 元/头，未超过 52 元/头，则发行人仍按照 52 元/头结算动保费用，若代养场发生的兽药实际支出是 60 元/头，超过 52 元/头，则发行人仍按照 52 元/头结算动保费用，不额外支付超过部分费用）

若代养场的兽药是由发行人自行供应，则根据代养场实际耗用金额进行差额结算动保费用，超过上限部分就不额外向代养场进行结算。（例如代养场发生的兽药实际支出是 40 元/头，未超过 52 元/头，则发行人按照 12 元/头结算动保费

用作为奖励，若代养场发生的兽药实际支出是 60 元/头，超过 52 元/头，则发行人无需向代养场结算动保费用)

(vi) 非洲猪瘟补贴

因非洲猪瘟的影响较大，公司本着与合作农场利益分享合作共赢的初衷，适当给予了一些非瘟补贴。该补贴无明确标准，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vii) 代养费用的核算头数规则

正常出栏销售：正常出栏销售的生猪按照实际出栏头数核算。

提前出栏销售：提前出栏销售的生猪，30kg 左右 4 头算 1 头，50kg 左右 3 头算一头，70kg 左右的算 2 头。

残次淘汰销售：销售价格高于 500 元/头的残次猪按照两头算一头的比例核算，销售低于 500 元/头的残次猪按五头算一头的比例核算。

上述代养费单价构成项目中仅动物保护费按实际出栏头数结算，其余指标均按核算头数进行计算。

F、各期代养费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金额和与出栏量配比情况

(i) 会计核算方法

发行人每月根据近期与该合作养殖场结算的代养费为基础并结合市场因素预估并计提代养费，实际结算时根据结算金额冲减或补记前期计提的代养费。

(ii) 具体金额及与出栏量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代养费结算金额、出栏头数、核算头数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栏头数	万头	2.35	6.91	6.63	2.08
核算头数	万头	1.31	5.69	6.59	2.07
代养费金额	万元	545.11	1,566.20	1,305.08	313.54
单头代养费	元/头	416.37	275.10	198.05	151.70

注：2019年、2020年核算头数与出栏头数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合作养殖场遭遇非瘟疫情，为防止疫情蔓延至其他健康猪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迅速清空部分猪舍，部分未达出售条件（体重未达标）的猪一并出栏，因此核算头数较低。

报告期内，各合作农场的单头代养费（按核算头数）如下：

单位：元/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蓬	-	-	228.01	-
茗盛	428.26	273.06	218.68	151.70
硕丰	393.41	267.34	167.39	-
海安	-	795.65	-	-

2018年，硕丰场的代养费低于茗盛场和天蓬场是由于硕丰场的动保费用是按净额进行结算，茗盛和天蓬的动保费用是按全额进行结算所致。

2019年，海安单头代养费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海安场受非洲猪瘟影响很大，生猪死亡较多，出栏头数较少，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发行人给予了海安场40万元的一次性非洲猪瘟补贴，导致单头结算费大幅上升。

除上述情况外，各代养场的单头代养费基本一致，随着非洲猪瘟的爆发，单头代养费逐年上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以及代养费的调整情况。

③自繁自养模式与合作养殖模式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

A、收入

报告期内，自繁自养模式与合作养殖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养殖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作养殖	5,187.24	8.74%	12,757.61	22.40%	9,175.87	24.92%	3,369.01	8.76%
自繁自养	54,162.62	91.26%	44,186.23	77.60%	27,638.47	75.08%	35,094.65	91.24%
总计	59,349.85	100.00%	56,943.84	100.00%	36,814.34	100.00%	38,463.66	100.00%

B、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自繁自养模式下从怀孕、出生、保育、育肥整个阶段大约需要10个月时间，而合作养殖下基本只进行仔猪育肥出栏的工作，生产周期大概只需4个月左右。

C、出栏重量

由于合作养殖模式仅产出育肥猪，因此仅比较自繁自养模式下与合作养殖模式下育肥猪的头均出栏重量，具体如下所示：

头均出栏重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作养殖（kg/头）	82.94	94.21	105.07	105.84
自繁自养（kg/头）	114.01	104.09	104.71	104.79

根据公开检索的资料，肥猪一般出栏重量在100kg~110kg。由上表可见，除2019年及2020年由于非洲猪瘟影响导致合作农场提前出栏销售部分生猪导致平均出栏重量较轻以外，发行人平均出栏重量与行业情况一致。

D、人均养殖数量

报告期内，自繁自养模式下与合作养殖模式下的人均养殖数量对比如下所示：

人均养殖数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作养殖（头/人）	178.71	342.51	747.80	576.10
自繁自养（头/人）	320.36	488.10	590.42	521.47

人均养殖数量未有公开披露数据，根据生猪养殖的自动化程度会有所差异。

E、死亡率

报告期内，自繁自养模式下与合作养殖模式下的死亡率对比如下所示：

死亡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作养殖	22.77%	12.62%	1.56%	1.81%

自繁自养	15.80%	12.46%	14.86%	9.01%
------	--------	--------	--------	-------

根据公开检索的资料，生猪死亡率最高的是处于产房以及保育阶段的仔猪，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大概在 10%左右，2017 年及 2018 年合作养殖生猪死亡率低于自繁自养模式主要是由于代养场基本仅从事育肥，2019 年及 2020 年合作养殖生猪死亡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受到非洲猪瘟较大影响所致。

F、养殖密度

报告期内，自繁自养模式下与合作养殖模式下的养殖密度对比如下所示：

养殖密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作养殖（平方米/头）	8.10	5.03	2.22	2.43
自繁自养（平方米/头）	2.27	2.52	2.30	2.07

根据公开检索的资料，育肥猪的养殖面积大概需要 1~1.5 平方米，种猪的养殖面积大概需要 1.5~2 平方米。由上表可见，除 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非洲猪瘟影响导致合作农场的养殖密度大幅减少以外，发行人养殖密度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异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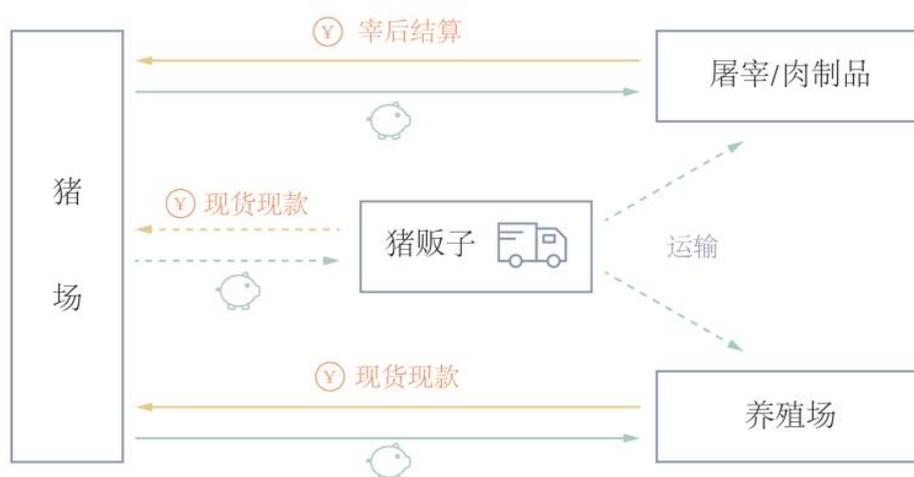
（2）饲料业务

公司生猪饲料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收到的饲料订购信息进行汇总，并交由生产部门排定生产计划，投料组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料并接受中控投料指令后进行投料，包装组接受中控包装指令后进行包装，生猪饲料的生产周期较短，接单后一般一至三天左右即可完工发货。

4、销售模式

（1）生猪养殖业务

发行人生猪销售具体模式如下图所示：



A、下游客户采购的生猪类型及生产周期情况

公司生猪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屠宰加工企业、养殖客户以及猪贩子，根据下游生猪养殖客户的不同需求，其采购的生猪类型也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下游生猪养殖客户的大致情况可参见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采购目的	采购生猪类型
屠宰加工企业	宰杀获取肉制品进行加工	基本全为肥猪
猪贩子	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采购生猪，主要对接下游的屠宰企业，少量对接养殖户/养殖企业	以商品猪为主（70%-90%），包括少量仔猪及种猪
养殖户 (养殖个人以及养殖企业)	用于自行育繁	以仔猪及种猪为主（80%-90%左右），仅包含少量肥猪，部分规模较小要求不高的养殖户会采购优质肥猪作为生产猪使用，还有非洲猪瘟特殊时期，部分养殖企业也会采购优质肥猪作为生产猪使用

报告期内，采购的不同类型生猪的生产周期情况如下所示：

生猪类型	生产周期
肥猪	从生猪的生产周期而言，一般母猪怀孕周期约4个月左右，从仔猪出生到育肥至100Kg以上出栏则需6个月左右
仔猪	一般在出生后70日龄内出栏销售
种猪	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出栏所处的日龄区间不同

B、下游客户的大致情况

屠宰加工企业及养殖客户均为直销客户，猪贩子则属于性质较为特殊的经销客户。猪贩子即猪中介，该种类型客户普遍存在于生猪养殖行业，一般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作为一个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的群体，猪贩子承担着活猪物流商及屠宰企业的采购中间商的功能，其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提高了下游屠宰企业的采购效率，也大大减少了上游生猪养殖企业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传统概念中的经销商不同，猪贩子基本不存在中间养殖环节和库存，主要起到生猪物流和对接上下游资源的作用，其系直接从生猪养殖场挑选生猪并运至终端客户处，终端客户以屠宰加工企业为主，少量为养殖户。

C、结算模式

对于屠宰加工企业，发行人在其宰杀完成后进行结算，一般账龄不超过两周；对于养殖客户、猪贩子，发行人基本均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D、推广模式

公司生猪销售分为商品猪销售与种猪销售，分别适用不同的推广模式。

商品猪的推广模式：公司通常直接联系当地知名屠宰企业销售或通过行业内信息对接部分猪贩子进行推广销售。

种猪的推广模式：在行业内知名度高的网站（如中国养猪第一网、猪易网、新牧网等）、杂志（如规模e猪、赛尔养猪市场等）等刊登种猪广告、行业微信群推送广告、参加行业展会宣传公司产品、线下请专家推广公司种猪以及拜访行业内客户以及同行业转介绍宣传公司种猪等方法。

(2) 饲料业务

饲料产品下游客户为各种规模的生猪养殖场。针对中型以上规模养殖场（一般指500头以上存栏规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针对规模较小的养殖场，公司则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饲料，总体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对于合作年限较长和信用较好的饲料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与一定信用额度或者账期，一般直销客户的信用额度/账期高于经销商。

由于国内生猪养殖基本仍以中小规模养殖户为主，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因此为推广公司饲料产品，公司需要向全国各地派驻销售人员进行实地推广并提供养殖技术支持，因此饲料业务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发生的差旅费、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会显著高于生猪养殖业务。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59,349.85	87.50%	56,943.84	65.11%	36,814.34	37.40%	38,463.66	35.86%
饲料	7,918.15	11.67%	28,937.36	33.08%	58,942.68	59.89%	64,578.83	60.22%
原料	562.12	0.83%	1,582.77	1.81%	2,665.88	2.71%	4,204.23	3.92%
合计	67,830.12	100.00%	87,463.97	100.00%	98,422.90	100.00%	107,246.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饲料以及饲料原料业务，其中生猪与饲料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在95%以上。

2018年末，公司开始将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业务，逐步缩减了饲料业务的人员规模，此外受到2018年8月开始在国内爆发的非洲猪瘟影响，全国总体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下游客户的饲料需求也大幅降低，进而导致了饲料业务收入的减少。

2020年1-6月，随着生猪价格的上涨，发行人养殖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而随着公司的业务战略调整，饲料占比则继续下降。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 生猪

①产能利用情况

生猪的产能主要由自有猪舍面积所决定，生猪养殖的存栏数会随着生猪的出生、出栏会有所波动，猪舍产能不光要考虑覆盖平时的生猪数量，最重要的是要能够覆盖养殖过程中的最高存栏数，报告期各期的最高存栏数量与最大饲养头数相比较更能体现发行人的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繁自养模式下生猪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最大饲养头数	35.39	28.12	20.97	18.68
月末最高存栏	20.28	17.15	19.20	16.42
产能利用率	57.30%	61.01%	91.59%	87.91%

注：最大饲养头数系根据发行人猪舍面积计算的理论最大值，实际考虑到生猪健康、疫病传播等因素，很难达到该理论值。此外，猪舍利用率还需考虑生猪进出空棚期的因素。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2017年度及2018生猪产能利用率已经非常紧张，对于新建新的生猪养殖场的需求日益迫切。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受到发行人投建的猪场陆续开始投入使用，尚未完全达到最大利用状态的影响；此外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公司部分猪场存在病疫清栏空置的情形，而且为防控疫情，降低传播风险，公司降低了部分猪场的养殖密度，降低了发行人的当期平均存栏，也导致了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产能利用率的降低。

由于猪场的建设耗时较长，而且建成投产后母猪育种、仔猪育肥均需要一段时间周期，因此各期末猪舍的容量不光要考虑当期的生猪养殖需要，还需考虑到下一年存栏、出栏的业务需求，2020年由于生猪周期仍处于较为景气的状态，实际上发行人目前的猪场仍不能完全满足后续的需求，需要加大相应的资本投入。

②生猪期初存栏、本期增减、期末存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存栏	15.14	18.24	14.59	11.72
本期增加：	27.56	40.71	46.68	39.10
当期出生	27.56	40.71	46.68	39.10
当期外购	-	-	-	-
本期减少：	25.77	43.81	43.04	36.23
转出生产性生物资产	1.63	2.02	1.33	0.99
死亡	5.02	5.87	7.05	3.59
出栏	19.11	35.91	34.64	31.63
自宰	0.01	0.02	0.02	0.02
期末存栏	16.93	15.14	18.24	1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存栏	2.94	1.92	1.83	1.47
本期增加：	1.64	2.02	1.35	1.04
当期出生	-	-	-	-
当期外购	0.01	0.00	0.01	0.05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63	2.02	1.33	0.99
本期减少：	0.87	0.99	1.26	0.69
死亡	0.13	0.19	0.14	0.07
出栏	0.73	0.81	1.12	0.62
自宰	0.01	0.00	0.00	0.00
期末存栏	3.72	2.94	1.92	1.83

③生猪月均存栏、出栏情况

报告期内，自繁自养模式下生猪月均存栏、出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头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月均存栏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03	12.88	14.46	1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8	2.10	1.97	1.62
	小计	19.51	14.98	16.43	13.10
出栏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79	28.99	28.26	29.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69	0.81	0.86	0.62
	小计	17.49	29.80	29.12	30.16

报告期内，合作养殖模式下生猪月均存栏、出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头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月均存栏	消耗性生物资产	0.94	1.54	2.14	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2	0.00	0.10	0.00
	小计	0.96	1.54	2.24	0.98
年出栏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1	6.91	6.38	2.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4	0.00	0.25	0.00
	小计	2.35	6.91	6.63	2.08

④年均产仔量

报告期内，测算的发行人单位母猪年均产仔量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头，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月均母猪存栏数（A）	2.50	1.61	1.61	1.36
当期出生数（B）	27.56	40.71	46.68	39.10
头均产仔量（B/A）	22.05（年化）	25.29	29.00	28.75

母猪的孕龄一般为4个月，考虑空怀期后，一年平均生产大概2.4次，每次生产平均产仔猪8-14头，以此测算大概合理范围在年产19-31头，发行人的单

位母猪年均产仔量处于上述合理范围区间，不存在异常情形，2020年1-6月头均产仔量下降是由于当期母猪存栏大幅增加，但产仔增长具有一定延迟性。

⑤单位养殖面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单位养殖面积如下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养殖面积	2.44	2.78	2.00	2.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养殖面积基本在单头2-3平方米之间，2019年以来，随着新建猪场的增加以及为了应对非洲猪瘟，养殖密度有所降低。

(2) 饲料

①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18.70	18.70	20.70	22.70
产量	3.59	9.85	15.96	16.07
产能利用率	19.20%	52.67%	77.10%	70.79%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饲料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75%左右。2019年度，饲料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国内生猪业务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国内生猪存栏大幅下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的减弱；此外发行人将业务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业务，缩减了饲料销售团队人员规模，而饲料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游需求的减弱进而导致了饲料产能利用率的降低。

2020年1-6月，发行人饲料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受到公司进一步削减饲料业务人员，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所致。

②产销情况

A、发行人自产饲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饲料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3.59	9.85	15.96	16.07
进一步投入生产使用	0.13	0.31	0.57	0.81
养殖自用	1.81	2.97	2.64	3.15
对外销售	1.66	6.65	12.78	12.17
产销率	100.28%	100.81%	100.19%	100.37%

注:产销率统计口径包括对外销量、养殖自用、进一步投入生产使用

由于发行人当期生产的预混料、浓缩料存在进一步投入生产使用及配合料售往内部猪场的情形，发行人自产饲料系以销定产，除部分畅销型号留有一定安全库存及已按订单生产尚未出库产品以外，自产饲料产品各期末结余很低。

报告期内，自产饲料进一步投入生产使用、养殖自用及对外销售的饲料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一步投入生产使用	1,172.32	9.13%	1,751.50	5.14%	4,708.54	7.75%	6,135.32	9.41%
养殖自用	4,688.45	36.50%	8,007.95	23.50%	8,033.57	13.21%	9,300.64	14.27%
对外销售	6,983.26	54.37%	24,316.21	71.36%	48,050.69	79.04%	49,746.77	76.32%
合计	12,844.03	100%	34,075.66	100%	60,792.80	100%	65,182.74	100%

B、饲料原料耗用量与饲料产量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饲料原料耗用量与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符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大宗原料耗用量	A	3.31	9.03	14.68	14.43
添加剂耗用量	B	0.23	0.74	1.25	1.43
原料及添加剂合计耗用量	C=A+B	3.54	9.77	15.93	15.86
饲料产量	D	3.59	9.85	15.96	16.07
耗用量/产量	E=C/D	98.61%	99.19%	99.81%	98.6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原材料投入产出配比保持稳定。

C、外购饲料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饲料数量、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对外采购饲料数量（吨）	35,928.49	54,562.93	60,757.51	31,822.49
对外采购饲料金额（万元）	10,197.25	14,699.14	16,186.60	8,288.18

公司外购的饲料无对外销售情况，全部用于养殖业务。

公司在饲料产能利用率远低于 100% 的情况下外购饲料，主要原因系公司养殖场与饲料生产基地并不处于同一区域，饲料生产厂位于上海、郑州及武汉，而大部分养殖场位于江苏、湖北、新疆地区，饲料供应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超出一定距离会导致经济效益明显降低，因此公司就近选择饲料供应商导致了外购饲料的存在，具备商业合理性，例如新五丰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新拓展的生猪产能离自有饲料厂 150 公里以上，会就近考虑饲料代加工。”

D、饲料耗用与养殖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饲料耗用量与生猪养殖规模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符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购饲料当期领用数量（万吨）	A	3.61	5.36	6.07	3.16

项目	符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养殖自用饲料数量（万吨）	B	1.81	2.97	2.64	3.15
耗用饲料数量合计（万吨）	C=A+B	5.42	8.33	8.71	6.32
月平均存栏（万头）	D	20.47	16.52	18.67	14.08
平均每头耗用饲料（吨/年）	E=C/D	0.53（年化）	0.50	0.47	0.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单头生猪的年均饲料量在 0.5 吨左右，基本保持稳定，生猪饲料耗用量与生猪养殖规模能够相匹配。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1）生猪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猪	42.59	21.66	13.78	18.49

报告期内，生猪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较大，主要系由于生猪周期及非洲猪瘟影响所致，各细分类别生猪定价机制、价格变动及与市场价比对情况如下所示：

A、肥猪

肥猪即用来宰杀获取其肉制品的生猪，其定价完全按照市场行情每公斤价格进行定价，肥猪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肥猪平均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	34.31	21.88	12.71	15.08
发行人	30.09	18.92	12.74	15.48

注：市场价取自同花顺 Ifind 终端的 22 省市平均生猪价格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肥猪的单价变化趋势与市场价一致，单价差异较小。

B、仔猪

仔猪一般指 30Kg 以内的小猪，其定价机制区别于肥猪，不是按照每公斤价格进行定价，而是按照一定基准重量的单头仔猪确定一个基准价，同时根据具体出售仔猪的重量与基准重量的差异，加减一部分肥猪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比如市场约定 15kg 的仔猪基准价为 2,000 元/头，当时肉猪价格为 30 元/kg，那么一头 20kg 的仔猪大致售价为 $(2,000 + (20-15) * 30) = 2,150$ 元左右。）

报告期内，仔猪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仔猪平均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	106.78	56.72	25.64	40.12
发行人	139.54	53.68	19.92	27.25

注：市场价取自同花顺 Ifind 终端的 22 省市平均仔猪价格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仔猪的单价变化趋势与市场价一致，单价略有一定差异一方面是由于出售的仔猪均重存在差异所致，如前文 15kg 的仔猪计算单价为 133.33 元/kg，20kg 的仔猪计算单价为 107.50 元/kg；另一方面是由于出售仔猪的时点不同导致仔猪价格有所差异，均属于合理差异范围。

C、种猪

种猪包括出售的正常种猪以及发行人淘汰的生产种猪，正常种猪定价机制类似仔猪，系按头进行定价，该类生猪繁育性能优异，价格昂贵；淘汰的生产种猪则系基本参考肥猪公斤价格折价出售。

报告期内，种猪的平均售价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种猪平均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	种猪未有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数据			
正常种猪（元/头）	5,267.12	3,556.61	2,200.51	2,502.19
淘汰种猪（元/kg）	17.65	10.17	6.74	9.00

由上表可见，无论正常种猪或是淘汰种猪的售价均与生猪周期变动趋势一

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 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饲料	4,780.56	4,351.64	4,613.55	5,305.26

发行人饲料产品定价主要系根据上游大宗原料及添加剂的原材料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进行定价，不同型号饲料报价主要系根据上述不同型号所用原料的价格变动进行变动，各细分类别饲料价格变动及与市场价比对情况如下所示：

A、预混料

单位：元/吨

饲料平均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	无市场价，同行业也未披露细分饲料产品单价			
发行人	4,449.91	5,440.07	6,023.18	6,762.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混料价格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出售的具体产品型号发生了较大变动所致。

B、浓缩料

单位：元/吨

饲料平均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	无市场价，同行业也未披露细分饲料产品单价			
发行人	7,096.90	7,065.97	7,476.68	7,273.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浓缩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C、配合料

单位：元/吨

饲料平均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	3,128.00	3,032.31	3,026.54	3,007.25
发行人	3,598.14	3,413.81	3,892.71	4,641.66

注：配合料市场价取自同花顺 Ifind 终端的育肥猪配合饲料全国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配合料售价高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配合料是以教槽保育料为主，市场价则是育肥料的全国平均售价，教槽保育料含有的营养物质更多，因此一般售价也比育肥料高很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合料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对于饲料业务投入的缩减，价格较高的教槽保育料的推广难度加大，占配合料的收入比重降低，进而导致配合料平均售价下降。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生猪

A、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金额（万元）	占当期生猪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温氏股份	养殖企业	12,621.14	21.27%
	2	上海梅林	屠宰企业	7,273.95	12.26%
	3	苏毛堂	猪贩子	4,508.23	7.60%
	4	中粮集团	屠宰企业	4,480.89	7.55%
	5	徐州六和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养殖企业	3,553.27	5.99%
	合计			32,437.48	54.65%
2019年	1	中粮集团	屠宰企业	8,459.91	14.86%
	2	上海梅林	屠宰企业	7,264.44	12.76%
	3	正邦科技	养殖企业	5,279.46	9.27%
	4	苏毛堂	猪贩子	5,150.57	9.05%
	5	双胞胎集团	养殖企业	4,125.72	7.2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金额（万元）	占当期生猪销售收入比例
	合计			30,280.10	53.18%
2018年	1	中粮集团	屠宰企业	6,342.56	17.23%
	2	上海梅林	屠宰企业	5,032.75	13.67%
	3	谢更	猪贩子	4,870.90	13.23%
	4	李彪	猪贩子	2,864.45	7.78%
	5	许金标	猪贩子	1,069.06	2.90%
	合计			20,179.72	54.81%
2017年	1	谢更	猪贩子	4,625.90	12.03%
	2	上海梅林	屠宰企业	4,252.72	11.06%
	3	罗云飞	猪贩子	3,509.56	9.12%
	4	李彪	猪贩子	3,303.98	8.59%
	5	王利涛	养殖户	2,925.18	7.61%
	合计			18,617.33	48.4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其中：

①中粮集团包括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②双胞胎集团包括宿迁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永新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临沂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鄂州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③谢更包括谢更、谢更妻子王晚梅、其控制的上海畅潇食品有限公司、其雇佣的史硕兵、胡鹏鹏、高绪龙；

④李彪包括李彪、其女李姣；

⑤罗云飞包括罗云飞、其夫梁永君。

⑥温氏股份包括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徐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⑦上海梅林包括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⑧正邦集团包括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沂正

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临沭分公司、泗阳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响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板块客户中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除温氏股份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B、前五大客户的背景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历年前五大客户的背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规模
1	中粮集团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920.119874 万美元，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76.58%，裕熙投资有限公司 23.42%，主要经营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冷链配送等业务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生猪要求、权力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按照批次订单的价格、数量约定进行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验收后 3 日内付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是立足中国的国际一流粮食企业，资产总额 5980 亿元，年营业收入 4984 亿元，年经营总量近 1.6 亿吨，全球仓储能力 3100 万吨，年加工能力 9000 万吨，年港口中转能力 6500 万吨。
	武汉中粮肉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504.09 万美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主营业务为饲料、种苗、养殖、肉食品加工、配送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规模
2	温氏股份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主营业务为家禽孵化、销售;生猪养殖、销售;原粮收购;配合饲料生产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仅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预付10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拥有300多家控股公司,遍布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311.2亿元。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销售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主营业务畜禽养殖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徐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主要经营生猪养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饲料生产及销售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主要经营生猪养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饲料生产及销售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规模
3	双胞胎集团	宿迁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江西金苹果畜牧有限公司100%,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养猪服务、饲料销售、玉米收储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自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现款现货	双胞胎集团是一家全国性大型农牧企业,销售收入超600亿元,是中国企业500强
		永新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注册资本5300万人民币,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100%,主要经营生猪养殖、销售,饲料原料销售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临沂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1日,注册资本300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100%,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鄂州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300万,位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江西金苹果畜牧有限公司100%,主营业务为生猪饲养销售、饲料加工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规模
4	徐州六和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徐州六和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100%,主要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等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自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现款现货	上市公司新希望全资子公司,新希望2019年收入规模约800亿元
5	上海梅林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4日,注册资本25974.5889万人民币,位于上海市市辖区奉贤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100%,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饲料加工、猪肉销售等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生猪要求、权力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按照批次订单的价格、数量约定进行	自2005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现款现货	上市公司上海梅林下属企业,上海梅林主要从事以肉类为核心的综合食品制造及食品分销业务,2019年收入规模大约200亿元。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20243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60.00%,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40.00%,主要从事生猪、家禽屠宰加工、肉类制品加工和肉类食品经营等业务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生猪要求、权力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按照批次订单的价格、数量约定进行	自2015年开始合作至今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3年05月30日,注册资本4786万元人民币,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525号12层,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等业务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	自2015年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规模
6	正邦科技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0002.18 万人民币，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主要经营生猪养殖销售，股权结构为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现款现货	正邦科技系国内主要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245.18 亿
		临沂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临沭分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主要经营生猪饲养销售，股权结构为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现款现货	
		泗阳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0 万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主要经营生猪养殖、销售，股权结构为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现款现货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规模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主要经营生猪、仔猪、种猪养殖与销售、饲料销售，股权结构为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现款现货	
		响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主要经营生猪饲养、饲料批发零售，股权结构为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现款现货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主要经营生猪养殖、收购、销售，股权结构为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100%。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现款现货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规模
7	谢更	谢更、王晚梅夫妻及其雇佣的史硕兵、胡鹏鹏、高绪龙 上海畅潇食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谢更 100%持股，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猪贸易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	经销	现款现货	-
8	王利涛	王利涛	-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于 2018 年合作终止	直销	现款现货	-
9	苏毛堂	苏毛堂	-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经销	现款现货	-
10	罗云飞	罗云飞及其夫梁永君	-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于 2018 年合作终止	经销	现款现货	-
11	李彪	李彪、李姣父女	-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经销	现款现货	-
12	许金标	许金标	-	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自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至今	经销	现款现货	-

(2) 饲料

A、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金额	占当期饲料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帝斯曼集团	直销商	1,823.84	23.03%
	2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商	1,248.17	15.76%
	3	福州市长乐区联星饲料店	经销商	429.26	5.42%
	4	中粮集团	直销商	358.78	4.53%
	5	成都市新农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298.87	3.77%
	合计				4,158.93
2019年	1	帝斯曼集团	直销商	5,593.77	19.33%
	2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商	5,265.94	18.20%
	3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直销商	1,433.68	4.95%
	4	上海新鑫畜禽养殖场	直销商	1,343.78	4.64%
	5	福州市长乐区联星饲料店	经销商	1,135.09	3.92%
	合计				14,772.25
2018年	1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商	9,038.09	15.33%
	2	帝斯曼集团	直销商	6,575.25	11.16%
	3	临沂桑禾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956.63	5.02%
	4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直销商	2,780.45	4.72%
	5	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商	2,046.53	3.47%
	合计				23,396.95
2017年	1	帝斯曼集团	直销商	8,665.26	13.42%

	2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直销商	5,063.94	7.84%
	3	松林集团	直销商	3,345.48	5.18%
	4	临沂桑禾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176.52	3.37%
	5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直销商	1,976.90	3.06%
	合计			21,228.10	32.87%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式，其中：

①帝斯曼集团包括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和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②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包括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德清北景养殖有限公司、湖州东新养殖有限公司；

③松林集团包括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④中粮集团为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客户中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B、前五大客户的背景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历年前五大客户的背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情况
1	中粮集团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0日，注册资本6250万人民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主要经营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冷链配送等业务，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76.58%，裕熙投资有限公司23.42%。	采用框架合同规定代加工相关事宜，同时按照市场行情采用批次订单约定每次的价格、数量等	自2013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每半个月为一个周期，并在结账周期后10日内结清上周期货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是立足中国的国际一流粮食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投资控股公司。官网披露其目前年营业收入约4984亿元
2	松林集团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3255.45万元，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主要经营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王龙钦55.00%，桂东新15.00%，吴火海15.00%，成晓晴15.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03年开始合作，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合作	直销	2017年账期15天，额度100万；2018年账期45天，额度300万元	松林集团披露其拥有100个种养结合的生态农场，未披露具体经营规模数据。
		上海松林肉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3255.45万人民币，位于上海市市辖区松江区，主要经营生猪屠宰、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5.00%，上海松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00%，上海松林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10.00%。			直销	2017年账期15天，额度100万；2018年账期45天，额度300万元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情况
3	上海新鑫畜禽养殖场	上海新鑫畜禽养殖场	成立于2007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主要从事畜禽饲养，销售，股权结构为王新江100.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12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17年-18年现款现货；19年账期30天，限额200万元；20年账期60天，限额300万元	未披露具体经营规模数据
4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位于上海市市辖区崇明区，主要从事供港猪养殖与销售，股权结构为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100.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14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17年账期45天，限额220万；18年账期40天，限额220万；19年账期60天，限额350万；20年账期45天，限额200万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官网披露其年出栏量约5万头生猪
5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7月7日，注册资本1500万，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股权结构为赵吉宽60.00%，王西萍40.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15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17年现款现货，18年-20年额度为200万，超额现款现货	未披露具体经营规模数据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情况
6	临沂桑禾商贸有限公司	临沂桑禾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业务涵盖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及兽药制剂销售等，股权结构为徐世虹92.00%，张越群8.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16年开始合作，2020年不再合作	经销	17年额度50万、账期3天；18年额度50万，账期15天；19年额度150万，超额后现款现货	未披露具体经营规模数据
7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000万，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主要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生猪养殖、销售，股权结构为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核账后5个工作日结清本结算月款项	天邦股份（SZ002124）下属的子公司，天邦股份2019年收入规模大约60亿元
8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5日，注册资本6860万人民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主要经营生猪养殖，股权结构为杭州灯塔养殖总场100.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12年开始合作，2019年终止合作	直销	17年账期90天，限额1500万元，超额现款现货；18年账期90天，限额40万元；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杭州灯塔养殖总场，原系杭州一家主要的生猪养殖企业，目前正在破产清算流程中
		德清北景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股权结构为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00%。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情况
		湖州东新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4日,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销售,有机肥料生产、销售,股权结构为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00%。					
9	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主要经营畜禽养殖销售,农产品销售,饲料销售,股权结构为张四春100.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17年开始合作,20年未合作	直销	17-18年账期90天,限额800万元;19年账期55天,限额100万元	未披露具体经营规模数据
10	福州市长乐区联星饲料店	福州市长乐区联星饲料店	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6日,为个体工商户,主要批发零售饲料,何伶俐为法定代表人。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2016年07月开始合作至今	经销	17年现款现货;18年账期55天,限额100万元;19年额度40万,账期30天;20年月底结清当月货款,额度40万元	未披露具体经营规模数据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历史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情况
11	帝斯曼集团	<p>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p> <p>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p>	<p>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039.615 万人民币，位于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主要生产、加工和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股权结构为 DSMCHINA HOLDING LTD 100.00%。</p> <p>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695 万美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主要提供品质的原料和动物饲料添加剂，股权结构为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71.85%，DSMCHINA HOLDING LTD 28.15%。</p>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17 年-19 年账期 25 天；20 年账期 30 天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创立于 1902 年，是一家以目标为导向，在全球范围内活跃于营养、健康和绿色生活的全球科学公司，致力于以缤纷科技开创美好生活。帝斯曼及其关联公司 23,000 名员工创造了约 100 亿欧元的年度净销售额。
12	成都市新农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农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主要经营饲料以及添加剂销售，股权结构为秦小芳 100.00%。	采用年度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根据批次订单数量、价格进行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至今	经销	现款现货	未披露具体经营规模数据，该企业系发行人离职员工雷海波及其妻子秦小芳共同控制的企业，雷海波系 2017 年从发行人处离职

5、报告期内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饲料业务	61	129	252	262
养殖业务	49	118	231	410
原料业务	16	34	44	64
合计	126	281	527	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业务	2,073.41	3.06%	6,166.69	7.05%	14,648.33	14.88%	16,283.88	15.18%
养殖业务	19,027.38	28.05%	23,462.17	26.82%	21,893.17	22.24%	32,535.24	30.34%
原料业务	20.90	0.03%	176.71	0.20%	619.93	0.63%	370.80	0.35%
合计	21,121.69	31.14%	29,805.57	34.08%	37,161.43	37.76%	49,189.93	45.87%

注：占比为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均呈明显的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对于饲料、原料业务的调整，无法像以往一样覆盖大量的中小规模客户，而是重点服务少数规模较大的饲料、原料客户；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养殖板块减少了与猪贩子、个人养殖户的合作，而是将主要合作目标集中于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和养殖企业。

6、报告期内现金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款收入分别为 23.28 万元、0.57 万元、0.1 万元、0 万元，主要是由于少量饲料客户因其自身规模、交易习惯、需求不稳定及交易金额较小等原因产生，随着支付技术的发展，现金收款情形已经基本杜绝。

上述现金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现金收款及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货币资金循环、销售及收款循环的交易流程、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收款及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用于饲料生产的大宗原料、添加剂，以及用于生猪养殖的饲料及兽药，主要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宗原料	8,647.65	37.44%	23,190.80	46.85%	40,177.34	54.53%	43,472.93	60.97%
添加剂	2,005.71	8.68%	6,763.78	13.66%	12,618.76	17.13%	15,047.90	21.11%
饲料	10,197.25	44.15%	14,699.14	29.69%	16,186.60	21.97%	8,288.18	11.62%
兽药	1,872.71	8.11%	4,061.79	8.21%	3,472.13	4.71%	3,089.51	4.33%
其他	375.60	1.63%	787.60	1.59%	1,221.80	1.66%	1,399.10	1.96%
合计	23,098.92	100%	49,503.10	100.00%	73,676.63	100.00%	71,297.62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饲料包装材料及各类耗材等零散采购物品。

由上表可见，大宗原料及添加剂的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8,520.83 万元、52,796.10 万元、29,954.58 万元、10,653.36 万元，与发行人各期饲料业务收入及产量的变动相符。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外购饲料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较为明显，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龙苴场、杨集场、曹赵场以及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的合作农场-硕丰农场陆续开始投入使用，但是由于饲料供应

存在所谓的运输半径，超出一定距离会导致经济效益明显降低，因此公司就近选择饲料供应商导致了外购饲料量的增长。2020 年饲料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多个猪场养殖规模扩大所致。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兽药采购金额增长主要系为了应对非洲猪瘟等各类生猪疾病，生物安全投入加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各类大宗原料根据原料性质可分为 28 个大类上百个具体品种，在发行人饲料生产中最常用的大宗原料系玉米、豆粕、大豆、膨化原料、稻谷及其加工产品、鱼粉、植物油、乳清粉，占各期大宗原料的采购比例在 75%左右。

发行人大宗原料具体采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原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比例
玉米	17,324.28	3,590.39	41.52%	48,022.61	9,629.53	41.52%	64,351.29	14,338.23	35.69%	54,433.00	9,943.27	22.87%
豆粕	4,516.54	1,360.90	15.74%	13,052.93	3,835.08	16.54%	16,343.77	6,251.43	15.56%	18,755.28	5,828.50	13.41%
大豆	-	-	-	-	-	-	1,639.90	584.40	1.45%	14,200.76	5,112.04	11.76%
膨化原料	2,059.14	746.77	8.64%	5,135.45	1,847.69	7.97%	7,393.25	3,213.25	8.00%	3,187.78	1,149.59	2.64%
稻谷及其加工 产品	1,759.54	328.00	3.79%	6,650.05	1,253.25	5.40%	10,573.12	2,400.84	5.98%	8,309.01	1,986.26	4.57%
植物油	470.63	292.81	3.39%	954.85	561.25	2.42%	1,724.10	1,091.42	2.72%	2,236.39	1,447.04	3.33%
鱼粉	368.09	423.30	4.89%	1,118.62	1,169.15	5.04%	1,629.62	1,946.66	4.85%	2,336.35	2,482.03	5.71%
乳清粉	507.22	443.19	5.12%	2,177.35	1,455.17	6.27%	2,814.71	2,297.15	5.72%	2,968.63	2,209.07	5.08%
其他	5,487.66	1,462.29	16.91%	13,792.05	3,439.68	14.83%	22,169.25	8,053.96	20.05%	40,364.58	13,315.13	30.63%
合计	32,493.10	8,647.65	100.00%	90,903.91	23,190.80	100.00%	128,639.01	40,177.34	100.00%	14,679.18	43,472.93	100.00%

注：其他包括膨化原料、脂肪粉、酒糟等其余 20 个大类的上百种零散大宗原料

2、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大宗原料及添加剂主要包括了以玉米、豆粕、稻谷及其加工产品、乳清粉、鱼粉为主的近三十多大类上百种不同物料，采购的饲料则主要为供生猪直接食用的配合饲料，上述产品均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系根据对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测并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玉米	2,072.46	2,005.21	2,228.12	1,826.70
豆粕	3,013.15	2,938.10	3,824.96	3,107.66
稻谷及其加工产品	1,864.12	1,884.58	2,270.70	2,390.49
乳清粉	8,737.51	6,683.25	7,709.91	7,441.38
鱼粉	11,499.91	10,451.70	11,945.51	10,623.51
饲料	2,838.21	2,693.98	2,664.13	2,604.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在合理区间内进行波动。与上述大宗原料及添加剂的市场价格相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天然气及柴油。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且公司与能源供应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源采购能得到充分保障。

A、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能源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

项目	能源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用电量	万度	1,193.12	1,924.75	2,043.74	1,752.18
	金额	万元	685.85	1,182.94	1,246.30	1,137.07
天然气	用气量	万立方米	44.56	91.21	109.73	56.62
	金额	万元	254.54	368.47	441.35	262.18
水	用水量	万吨	19.63	30.03	25.12	21.57
	金额	万元	70.83	122.81	101.63	91.79
柴油	油量	万升	7.61	13.51	17.99	35.76
	金额	万元	51.21	83.21	115.36	198.29

公司用电量和天然气用量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养殖板块的生猪平均存栏量增加所致，2019 年用电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饲料产量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用水量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增长而逐年增加。

公司柴油用量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青浦饲料厂主要采用柴油作为设备能源，其于 2018 年拆迁，导致公司柴油用量逐年减少。

B、能源耗用与养殖规模、饲料产量匹配情况

①生猪养殖业务

养殖业务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费、电费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水、电、天然气耗用量与养殖数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月均存栏	万头	19.51	14.98	16.43	13.10
用水量	万吨	18.90	27.74	22.55	18.66
用电量	万度	1,087.42	1,603.38	1,545.17	1,197.80
用气量	万立方米	31.40	46.91	62.46	34.23

头均耗水	吨/头	1.94 (年化)	1.85	1.37	1.42
头均耗电	度/头	111.47 (年化)	106.96	94.05	91.43
头均耗气	立方米/头	3.22 (年化)	3.13	3.80	2.61

注：月均存栏不包含代养场部分存栏量，代养场水电费由代养场承担。

由上表可见，2017年及2018年，养殖业务的头均耗水量、头均耗电量基本稳定，2019年及2020年1-6月，头均耗水量、头均耗电量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非洲猪瘟的影响，需要耗用更多的水去冲洗养殖场以及消毒烘杀的器具用电增多。报告期内，头均耗气量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不是所有养殖场都使用天然气所致。

②饲料业务

饲料业务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电能耗用量与饲料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万吨	3.59	9.85	15.96	16.07
用电量	万度	94.43	283.73	442.39	511.64
单位能耗	度/kg	0.03	0.03	0.03	0.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饲料的单位产量用电能耗保持稳定，配比一致。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6月	1	正大集团	饲料	5,921.89	25.63%
	2	中粮集团	饲料、大宗原料	4,941.36	21.38%
	3	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1,457.62	6.31%

	4	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饲料	515.00	2.23%
	5	帝斯曼集团	添加剂	501.98	2.17%
	合计			13,337.84	57.72%
2019年	1	中粮集团	饲料、大宗原料	11,508.80	23.24%
	2	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饲料	3,626.71	7.32%
	3	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3,574.97	7.22%
	4	正大集团	饲料	2,959.84	5.98%
	5	帝斯曼集团	添加剂	2,277.83	4.60%
	合计			23,948.15	48.37%
2018年	1	中粮集团	饲料、大宗原料	13,793.87	18.72%
	2	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3,903.80	5.30%
	3	帝斯曼集团	添加剂	3,431.65	4.66%
	4	正大集团	饲料	3,063.10	4.16%
	5	益海嘉里集团	大宗原料	2,846.73	3.86%
	合计			27,039.15	36.70%
2017年	1	中粮集团	饲料	6,196.89	8.68%
	2	泰州市嘉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5,316.23	7.45%
	3	帝斯曼集团	添加剂	4,207.30	5.90%
	4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2,720.96	3.81%
	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2,409.99	3.38%
	合计			20,851.37	29.22%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式。其中：

①中粮集团包括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饲料（茂名）有限

公司、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②正大集团包括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正大有限公司、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广东正大康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③帝斯曼集团包括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和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④益海嘉里集团包括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为新增供应商等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并披露 供应商	具体供应商	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	股东以及持股比例	合作历史情况	经营规模
1	正大集团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2年2月15日,注册资本540万美元,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营饲料的生产、销售,兽药的经营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0.00% 连云港开发区开源工业有限公司30.00%	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与正大集团开始业务有往来,业务由来为业内人士推荐及对方业务人员拓展	正大集团是知名跨国企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机械加工等10多个行业和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团业务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约35万人,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680亿美元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5006.0025万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主要生产经营畜禽水产饲料和养殖加工系列产业链产品,是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2.31% 南通东正农工商有限公司7.69%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7200万人民币,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及销售饲料级金霉素的高新技术企业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100.00%		
		广东正大康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1日,注册资本480万人民币,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企业,主要提供优质动保产品与专业化动保方案	正大康地(蛇口)有限公司90.00%;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0%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5年9月25日,注册资本963万美元,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公司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从事饲料、原料生产及贸易	广东省畜牧发展总公司50.00%; 香港康地正大国际有限公司50.00%		

序号	合并披露 供应商	具体供应商	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	股东以及持股比例	合作历史情况	经营规模
2	中粮集团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主要从事饲料加工，是江苏省大型饲料加工基地之一	中粮控股饲料（香港）第一有限公司 68%；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32%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中粮集团开始存在业务往来，合作由来是双方饲料技术团队交流及他人介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中粮集团下属公司的合作逐步增加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是立足中国的国际一流粮食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投资控股公司。官网披露其目前年营业收入约 4984 亿元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主要经营粮食收购、仓储、调拨、销售；油脂油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等。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9500 万美元，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主要从事大豆、小麦、大米加工以及油脂深加工项目	KENSPOT INTERNATIONAL PTE., LTD.58.36%；中粮英属维尔京群岛玖捌有限公司 40.15%；MODERNCENTURY 有限公司 1.49%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13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小麦、面粉加工	中粮控股工业园（香港）第三有限公司 100.00%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和原料贸易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主要经营粮食收购，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合并披露 供应商	具体供应商	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	股东以及持股比例	合作历史情况	经营规模
3	嘉吉粮油 (南通)有 限公司	嘉吉粮油 (南通)有 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3438 万美 元,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从 事代可可脂, 起酥油, 椰子油, 氢化椰子油, 氢化大 豆油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 与开始业务往来, 合作 起源由于对方销售人 员进行业务拓展开发	隶属嘉吉集团, 嘉吉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提 供食品、农业、金融 和工业产品及服务, 拥有超过 155 年的业 务经验和专长, 在 70 个国家/地区中拥有 155,000 名员工。
4	帝斯曼集团	帝斯曼维生 素(湖南) 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039.615 万元人民币, 位于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主要生产、 加工和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DSM CHINA HOLDING LTD 100.00%	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 与帝斯曼开始业务往 来, 合作起源是由于帝 斯曼是全球最大的维 生素供应商, 公司主动 派人接洽业务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创立于 1902 年, 是一 家以目标为导向, 在 全球范围内活跃于营 养、健康和绿色生活 的全球科学公司, 致 力于以缤纷科技开创 美好生活。帝斯曼及 其关联公司 23,000 名 员工创造了约 100 亿 欧元的年度净销售 额。
		帝斯曼维生 素(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95 万美 元,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要提供品质的原料和动 物饲料添加剂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71.85% DSM CHINA HOLDING LTD 28.15%		

序号	合并披露 供应商	具体供应商	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	股东以及持股比例	合作历史情况	经营规模
5	益海嘉里集团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8900万美元,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主要以经销批发的模式经营金龙鱼油、豆粕	WILMAR CHINA NEW INVESTMENTS PTE.LTD 100.00%	发行人自2011年开始与益海嘉里集团发生业务往来	益海嘉里旗下拥有“金龙鱼”“欧丽薇兰”“胡姬花”“香满园”“海皇”“丰苑”“金味”“锐龙”“洁劲100”等知名品牌,产品涵盖了小包装食用油、大米、面粉、挂面、米粉、豆奶、餐饮专用粮油、食品原辅料、油脂科技等诸多领域。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日,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主要经营产品有菜籽油、棕榈油、菜粕、棉粕等	丰益益海中国控股私人有限公司95.00%;武汉新元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5.00%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1日,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业务为小麦制粉、油脂加工及中小包装、现代物流、原粮购销、国内外贸易等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0.00%; WaiKari Sdn.Bhd 20.00%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5408万美元,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主要经营产品:食用油加工设备,油脂加工设备,石油加工催化剂	Wilmar China New Investments Pte.Ltd69.64%;WaikariSdn.Bhd.20.00%;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36%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45522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主要经营粮油深加工业务	丰益中国投资私人有限公司79.00%;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00%;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位于河南省周口市,主要从事小麦加工	丰益益海面粉投资私人有限公司70.00%;威佳立有限公司20.00%;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0%		

序号	合并披露 供应商	具体供应商	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	股东以及持股比例	合作历史情况	经营规模
6	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加工	郭树伟 100.00%	发行人于2018年开始与其进行业务往来，主动寻找用于替代新疆鑫天泽的饲料供应商	2019年营业饲料业务收入大约6000多万元
7	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公司主要经营饲料批发零售、农产品销售	古得奇 50.00%；古宁波 50.00%	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与其开始业务往来，合作起源为他人介绍	具体经营规模情况未有公开信息
8	泰州市嘉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泰州市嘉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30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主要从事粮、油、粮油副产品销售	秦长章 50.00%；钱筛凤 50.00%	发行人自2010年开始与其开始业务合作，合作缘由为经同行推荐	具体经营规模情况未有公开信息
9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主营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朝阳永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60.00%；辽宁省朝阳竹林粮食储备库 40.00%	公司最早于2011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18年由于其陷入民间借贷纠纷，公司与其终止合作	该公司被大量往来客户起诉，有未公开披露的经营规模数据

5、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经营范围类似的包括温氏股份（300498）、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阳新佳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同行业关联方，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包括中粮集团、帝斯曼集团、正大集团、益海嘉里集团等大型原料、饲料供应商的重合情形，也存在回盛生物（300871）、科前生物(688526)、生物股份(600201)等兽药供应商重合情形，重合的原因是上述供应商属于国内或区域内的主流供应商，同行业企业在某区域向上述主流供应商采购进而导致供应商重合是符合商业逻辑的。

针对供应商重合情形，存在重合情形的同行业关联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重合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重合供应商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报告期内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的情形。

7、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情况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存在少量使用现金进行零星采购的情形，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15.44万元和1.07万元，2019年及2020年后已经不存在使用现金采购的情形。上述现金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现金采购及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货币资金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的交易流程、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付款及采购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六）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分别是中粮集团、帝斯曼集团、正大集团、上海梅林、新疆鑫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新疆纵海嘉

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1、中粮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相关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业务类型	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	饲料业务	预混料、浓缩料	358.78	863.02	680.70	269.23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销售	饲料业务	配合料	-	-	-	13.89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养殖业务	肥猪	1,763.24	679.21	-	-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	养殖业务	肥猪、种猪	2,717.65	7,780.70	6,342.56	490.49
销售总计				4,839.67	9,322.93	7,023.26	773.61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	饲料业务	大宗原料	6.59	38.83	83.03	545.33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采购	饲料业务	大宗原料	-	24.01	158.83	50.79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采购	饲料业务	大宗原料	1,204.86	3,631.44	4,405.07	946.0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采购	饲料业务	大宗原料	29.38	86.27	462.61	1,080.17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采购	饲料业务	大宗原料	-	-	-	2.60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采购	养殖业务	配合料	3,700.53	5,597.51	-	-
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采购	饲料业务	大宗原料	-	-	609.90	164.48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采购	养殖业务	饲料	-	2,130.73	8,074.43	3,407.52
采购总计				4,941.36	11,508.80	13,793.87	6,196.89

中粮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中粮集团规模庞大，业务涉及面广，业务范围遍及全国，而发行人亦在全国多地设有饲料厂和养猪场，因此与中粮集团多个主体发生了多种类型的交易。比较清晰可见的是，发行人养殖板块将生猪售往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和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饲料板块则向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等多个原料供应商采购大宗原料，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客户、供应商一致，系双方独立的采购、销售合作，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与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的交易则是客户、供应商完全一致的，业务实质是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帮公司代加工配合料。公司在江苏地区设有养猪基地，但由于发行人饲料厂目前仅在武汉、上海、郑州建有生产基地，饲料供应存在运输半径，从上海运送饲料至江苏的经济效益不佳，因此发行人就近在江苏盐城市选择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江苏多个猪场的饲料供应商，同时为确保生猪的饲养质量，约定由发行人提供预混料、浓缩料等饲料核心营养成分，并按发行人配方要求进行加工生产。

同时，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如新五丰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新拓展的生猪产能离自有饲料厂 150 公里以上，会就近考虑饲料代加工。”、天邦股份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保障生猪养殖板块猪用饲料供应，除了公司自有饲料工厂供应外，也通过 OEM 代工模式，选择业内优秀饲料企业进行饲料代加工，控制生猪饲料采购成本。”

综上，发行人与中粮集团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2、帝斯曼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帝斯曼集团相关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	浓缩料、配合料	814.41	2,222.13	3,681.96	4,329.27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浓缩料、配合料	1,009.44	3,371.64	2,893.29	4,335.99
销售总计			1,823.84	5,593.77	6,575.25	8,665.26
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	采购	核心添加剂、多种维生素	250.41	1,840.80	1,971.50	2,902.09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	核心添加剂、多种维生素	251.57	437.03	1,460.15	1,305.21
采购总计			501.98	2,277.83	3,431.65	4,207.30

帝斯曼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如下：

帝斯曼集团系大型外商合资企业，在全球动物营养方面具有强大的资源和研发实力，系行业内主流的维生素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的模式可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公司向其采购维生素用于自身饲料正常生产。另外一种则是公司向帝斯曼采购其指定的核心添加剂，按照帝斯曼的配方代加工饲料，类似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帝斯曼集团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正大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大集团相关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莞正大康地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脂肪粉	-	-	42.28	592.65
正大康地阳江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肠膜蛋白	-	-	-	8.50
正大康地珠海有限公司	销售	肠膜蛋白	-	-	-	191.53
销售总计			-	-	42.28	592.65
广东正大康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采购	兽药	3.83	11.76	13.32	18.51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配合料	5,906.26	2,174.83	-	-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采购	配合料	11.80	764.25	3,037.08	2,025.44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采购	添加剂	-	9.00	12.70	-
采购总计			5,921.89	2,959.84	3,063.10	2,043.94

正大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如下：

正大集团是一家以农牧食品、零售、电信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机械加工等 10 多个行业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业务遍及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员工超 30 万人，是世界上最大的华人跨国公司之一。因此，发行人与正大集团旗下不同

主体发生不同类型的交易是受发行人各经营主体的地域限制、客观需求等多方面因素限制，不是实质意义上的与同一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正大集团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4、上海梅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梅林相关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销售	肥猪、种猪	5,205.28	2,927.54	1,879.17	400.73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肥猪、种猪	1,905.45	4,226.13	2,461.03	3,319.44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销售	肥猪	163.22	110.77	692.55	532.54
上海市种猪场有限公司	销售	浓缩料、预混料、配合料	-	11.47	258.77	431.20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浓缩料、预混料、配合料	-	36.84	191.21	168.71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脂肪粉	-	5.58	-	-
销售总计			7,273.95	7,318.33	5,482.72	4,852.63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	大宗原料	-	-	688.97	515.32
采购总计			-	-	688.97	515.32

上海梅林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如下：

上海梅林是一家汇集了“梅林、冠生园、正广和、SF、苏食、爱森、大白兔、佛手、华佗、96858”等一批国内外著名品牌，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的百年民族企业，主要从事以肉类为核心的综合食品制造及食品分销业务，产品销往亚洲、欧美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国内的销售点也遍及除台湾外的各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因此，发行人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不同主体发生不同类型的交易是受发行人各经营主体的地域分布、客观需求等多方面因素限制所致。

发行人与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该主体存在实质的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主要是向鼎牛采购大宗原料，仅在2019年向其销售了5.58万元的脂肪粉。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梅林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5、新疆鑫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疆鑫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疆鑫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料、浓缩料	-	-	92.49	80.57
新疆鑫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配合料	-	-	1,290.73	1,655.67
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料、浓缩料	125.88	500.12	-	-
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	配合料	515.00	3,626.71	-	-

新疆鑫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如下：

上述两家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商业实质是为发行人新疆地区的生猪养殖场代加工配合饲料，类似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新疆鑫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泽”）在 2017 年、2018 年帮公司代加工配合料，后面由于该公司陷入诉讼，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问题，发行人于 2018 年终止了与相关合作，随后发行人选择与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综上，发行人与新疆鑫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业绩考核体系。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发生了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新农科技

根据2020年5月7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应急罚告[2020]执法013号），发行人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就该等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事项：

①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②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其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了当事人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相关法律责任，其中仅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因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针对该等事项，公司已制定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和《受限空间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着重加强对生产装置关键操作单元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

（2）沁依大丰

2019年7月8日，沁依大丰发生一起因疏通粪水管道而导致的中毒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7.5万元。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应急罚告[2019]1115号），其按照一般事故的处罚原则对沁依大丰做出罚款23.75万元的行政处罚。沁依大丰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发行人本次中毒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非重大事故，沁依大丰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组织了事故调查，并聘请了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并提出相应安全整改措施。公司就上述事故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并根据“人本原理”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教育，努力消除人的失误，并定期开展演练，以防患于未然。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文件，如《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另外，发行人重视环保投入和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定期组织员工环保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环保意识，定期梳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并与环保要求相匹配，使员工做到在岗知责、尽责。

发行人在进行项目建设时，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建达产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 生猪养殖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其具体产生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养殖臭气	养殖过程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属于非量化数值，无法计算排放量	无	通过除尘除臭窗、生物滤池设备或喷洒微生物菌种减少生猪养殖臭气	运行正常且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猪舍冲洗、猪尿、除臭喷淋、沼气冷凝水、员工生活污水	灌云龙直场：COD _{cr} 11.01t/a；TP 0.31t/a；NH ₃ -N 0.60t/a； 灌云杨集场：COD _{cr} 12.27t/a；TP 0.36t/a；NH ₃ -N 0.63t/a； 武汉李集老场：COD _{cr} 24.92t/a；NH ₃ -N 1.27t/a； 沁依大丰场：COD _{cr} 12.15t/a；NH ₃ -N 0.62t/a； 其余养殖场无总量要求，未进行排放量统计。	无	采用“固液分离+厌氧沼气池+两级A/O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铺设的还田管道按需回用于农田灌溉	
噪声	/	猪舍风机、污水泵及猪舍内猪叫	昼间：42-59dB； 夜间：38-49dB	无	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基础减振、房间墙体隔声、管道消音等措施减少猪舍风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基础减振、柔	

					性接头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水泵噪音；通过猪舍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猪叫噪音。同时，公司于生猪养殖基地周边种植高大乔木，也有利于减少噪声对周边地区的污染。
一般固废	固体粪便、干化污泥	猪粪便、污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未统计排放量。	无	猪场粪污收集后需先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主要为废水，固体猪粪相对较少，公司对猪粪进行堆肥处理后运送至周边农田。
危废	病死猪、胎盘、废兽药及包装	养殖过程	朱行、亭林养殖场：废兽药及包装 2t/a； 杨集养殖场：废兽药及包装 0.14t/a； 其余养殖场产生的危废在厂区暂存。	无	暂存于专门的安全填埋井、冷库以及危废存储间内，后续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进行安全填埋等方式有效处理固体废物。

（2）饲料生产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公司饲料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但是仍会产生少量污染，主要包括：废气、生活废水、噪音、废机油、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其具体产生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粉尘颗粒物	投料、混料、造粒、打包	松江饲料厂：0.1t/a； 其余饲料厂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直接排放。	无	旋风除尘/脉冲除尘装置处理	运行正常且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	饲料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未统计排放量	无	厂区内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	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	昼间：50.7-63.1dB	无	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	粉尘、废弃包装材料	投料、混料、造粒、打包	一般固体废物未统计排放量	无	原料袋等一般固废委托塑料制品加工厂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在厂区危废间暂存	无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3) 环保投入支出及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新增环保设备的购置和新建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投入；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粪污处理费、环保设备维护费和垃圾处理费等。发行人养殖板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集污池、厌氧沼气池、两级 A/O 池、二沉池、消毒池和排污管道等等；饲料板块的环保设施主要为旋风除尘/脉冲除尘装置和水喷淋装置等等。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均运行良好。

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资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排污许可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饲料加工业实行登记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各养殖场和饲料厂排污登记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场所	排污登记情况	有效期
------	--------	--------	-----

养殖板块				
沁依牧业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23056956559E003Z)	2020.03.25 至 2025.03.24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230066049034M001Y)	2020.03.25 至 2025.03.24
	-	金山亭林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23056956559E002X)	2020.02.28 至 2025.02.27
	朱行分公司	金山朱行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23056956559E001W)	2020.02.28 至 2025.02.27
	新农源分公司	武汉李集老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20117MA4K36L178001Z)	2020.05.12 至 2025.05.11
	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武汉李集新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20117MA49EH882G001Z)	2020.08.17 至 2025.08.16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982585552491L001Z)	2020.03.09 至 2025.03.08	
	欣运家庭农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9823018629582001X)	2020.03.06 至 2025.03.05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1Y)	2020.01.13 至 2023.01.12	
	灌云杨集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2Y)	2020.01.13 至 2023.01.12	
	灌云东徐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4W)	2020.01.13 至 2023.01.12	
	灌云曹赵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3W)	2020.01.13 至 2023.01.12	
	灌云李庄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5X)	2020.01.14 至 2023.01.13	
	灌云梁荡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6Y)	2020.10.28 至 2025.10.27	
	灌云七道沟场 (在建)	尚未投产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652700MA775RMQX3001Y)	2020.03.26 至 2025.03.25	
饲料板块				
新农科技	松江分公司	松江饲料生产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000607823054N001W)	2020.05.12 至 2025.05.11
武汉新农翔		武汉饲料生产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201137145090792001Z)	2020.05.12 至 2025.05.11
郑州新农		郑州饲料生产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10100772156443T001Y)	2020.04.30 至 2025.04.29
饲料原料板块				
上海和畅		上海松江	贸易公司, 无生产	
上海丰卉		上海松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117551533276X001X)	2020.05.12 至 2025.05.1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5,253.80 万元，累计折旧 21,479.4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3,774.31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160.93	10,239.52	58,921.40	85.19
机器设备	30,620.50	8,445.72	22,174.78	72.42
运输设备	1,587.02	911.03	676.00	4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85.36	1,883.22	2,002.13	51.53
合计	105,253.80	21,479.49	83,774.31	79.59

2、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	座落	权属人	权属限制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03131 号	厂房	自建	9,713.97	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	新农科技	抵押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1406 号	办公	自建	1,666.6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 11 号 1 幢 1-3 层	郑州新农	无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1407 号	工业	自建	886.0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 11 号 2 幢 1-5 层	郑州新农	无
4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2002418 号	办公	自建	1,014.54	汉南区纱帽街兴三路武汉新农翔饲料	武汉新农翔	无

序号	房屋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权属人	权属限制
					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办公楼 1-2 层		
5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2002419 号	工、 交、仓	自建	7,090.55	汉南区纱帽街兴三 路武汉新农翔饲料 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原料库、生产车间、 成品库 1-6 层	武汉新农 翔	无
6	兵房字农五师第 2015002 号	办公	自建	1,541.16	2 区九十团二连	新疆新金 九	无
7	兵房字农五师第 2015003 号	警卫 室	自建	84.86	2 区九十团二连	新疆新金 九	无
8	兵房字农五师第 2015004 号	猪舍	自建	30,629.50	2 区九十团二连	新疆新金 九	无
9	豫(2017)郑州市不动 产权第 0205123 号	工业	自建	3,468.0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红叶路 59 号 4 号 楼 1 层 1	郑州新农	无
10	豫(2017)郑州市不动 产权第 0205124 号	工业	自建	1,378.3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红叶路 59 号 3 号 楼 1 层 1	郑州新农	无
11	沪(2019)松字不动产 权第 003039 号	厂房	自建	23,296.89	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新农科技	抵押
合计				80,770.48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松江分公司位于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厂区的部分库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2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46%，账面价值为 178.13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13%，占比均相对较小；同时，上述房产系辅助用房，实际用于储存部分原料及包装袋等物品，发行人可以用厂区内其他仓库替代，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8 月，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处罚情形。

2020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对上述建筑物作出承诺，若上述建筑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或新农科技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任何损失。

(3) 报告期内青浦饲料厂房屋征收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青浦区金泽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公室的《告知书》，按照青浦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将于近期启动华为项目（西岑科创小镇）地块土地储备，并先期开展协议征收补偿工作，青浦饲料厂处于本次基地征收范围之内。

2018年6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沪府土【2018】208号”《关于批准青浦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六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的通知》，同意青浦区凭该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

2018年7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公室和公司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对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华为基地项目地块的公司土地实施储备，征收公司坐落于青浦区西岑镇西岑街209弄118号的房屋，并就征收房屋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停产停业损失、房屋附属物、装修及资产设备等作出约1.13亿元的补偿。截至2018年8月末，该等补偿款公司已全额收讫。

青浦饲料厂自2018年6月停产腾地，公司已将青浦饲料厂保育料、种猪料和育肥料等部分产能陆续迁移至松江饲料厂。由于2018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的爆发，饲料行业的整体需求量大幅下降，且青浦饲料厂原产量占比亦较小，因此青浦饲料厂的拆迁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生猪养殖主要养殖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栏位/栏舍/水线设备	48	7,948.43	5,781.36	72.7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	环控/料线设备	51	4,442.78	3,589.90	80.80%
3	漏粪板	20	2,121.99	1,753.83	82.65%
4	供暖设备	23	1,081.65	708.90	65.54%
5	废/污水处理工程	10	845.80	658.51	77.86%
6	高温高压清洗设备	64	497.47	459.91	92.45%
7	养殖设备	37	470.93	315.83	67.06%
8	刮粪板	3	456.00	397.23	87.11%
9	刮粪机	1	430.00	412.98	96.04%
10	发电机	14	395.48	324.71	82.11%
11	供水/饮水设备	20	385.10	340.01	88.29%
12	病死猪处理设备	8	240.00	217.58	90.66%
13	变电安装	2	176.30	142.24	80.68%
14	防渗膜	2	162.77	142.97	87.83%
15	供气项目	7	159.00	130.48	82.07%

(2) 饲料生产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武汉饲料厂主生产线	1	522.98	246.96	47.22%
2	立筒仓	2	461.60	289.95	62.81%
3	松江饲料厂主生产线	1	425.80	140.78	33.06%
4	郑州饲料厂主生产线	1	329.51	219.21	66.53%
5	智能码垛机	3	221.25	160.98	72.76%
6	电梯	3	202.00	165.20	81.7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7	饲料分析仪	4	186.20	122.87	65.99%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021.6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533.76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86.56	852.81	3,533.76
专利（有）技术	55.62	41.65	13.97
软件使用权	926.41	452.49	473.92
合计	5,368.60	1,346.95	4,021.6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用途	实际用途	权属限制	权属人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03131 号	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	28,565.00	出让	2052.08.08	工业	饲料生产、仓库	抵押	新农科技
2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039 号	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23,350.00	出让	2064.11.27	工业	总部办公、信息化、研发	抵押	新农科技
3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5123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 59 号 4 号楼 1 层 1	20,556.00 (注)	出让	2056.08.16	工业	饲料生产、仓库、办公	无	郑州新农
4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512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 59 号 3 号楼 1 层 1	20,556.00 (注)	出让	2056.08.16	工业		无	郑州新农

5	汉国用 (2011)第 30355号	武汉市汉南 经济开发区	17,334.70	出让	2056.05.27	工业	饲料 生产、 仓库、 办公	无	武汉 新农 翔
6	第五师国用 (2014)第 90团009号	90团2连	194,017.43	出让	2023.08.28	设施 农用地	生猪 养殖	无	新疆 新金 九
7	东国用 (2015)第 170103号	东台市经济 开发区纬五 路南侧	24,113.00	出让	2064.11.28	工业	尚未 使用	无	江苏 弘牧

注：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5123 号和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5124 号系对应同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971106	31	2017.03.28 至 2027.03.27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2		1171679	31	2018.04.28 至 2028.04.27	新农科技	受让取得
3		1638617	31	2011.09.21 至 2021.09.20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4		3898218	31	2015.11.28 至 2025.11.27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5	新农源	4592064	31	2017.12.07 至 2027.12.06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6	农翔	4667855	31	2018.03.07 至 2028.03.06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7	新农教槽	11427470	31	2014.02.07 至 2024.02.06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8		11427471	31	2014.02.07 至 2024.02.06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9	沁依	9251495	29	2012.03.28 至 2022.03.27	沁依牧业	申请取得
10	沁依	9251551	44	2012.03.28 至 2022.03.27	沁依牧业	申请取得
11	沁依	9251516	35	2012.03.28 至 2022.03.27	沁依牧业	申请取得
12	沁依	9251533	31	2012.06.07 至 2022.06.06	沁依牧业	申请取得
13		8853686	31	2011.11.28 至 2021.11.27	上海丰卉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4		4922983	31	2018.06.21 至 2028.06.20	武汉新农翔	申请取得
15		4974527	31	2018.09.14 至 2028.09.13	武汉新农翔	申请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公告专利 48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属限制
1	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高保育猪生产性能的保育饲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200.2	2013.12.11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2	一种沙状教槽颗粒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28345.3	2011.12.19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3	乳猪颗粒状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36581.2	2010.11.09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4	一种半湿性乳猪饲料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5863.4	2007.08.07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5	乳猪固体脂肪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02401.6	2010.12.23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6	一种用于仔猪早期断奶的配套饲料	发明专利	ZL200710040744.6	2007.05.17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7	利用红外线辐射能熟化谷物原料的加工工艺及熟化谷物原料在教槽料、保育料上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196.X	2013.12.11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8	一种教槽料配套饲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06910.5	2014.05.16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9	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升乳仔猪生产性能的教槽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674324.9	2013.12.11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0	一种膏状教槽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39714.5	2013.11.04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属限制
11	一种颗粒型复合酸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35503.7	2013.09.23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2	一种利用猪适宜能氮比降低背膘厚度的猪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19938.2	2014.05.22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3	一种耐高温储运乳猪颗粒状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33381.5	2013.10.31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4	棕榈油纳米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5948.2	2014.01.21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15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噬菌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380587.X	2011.11.25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16	包装袋（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367.X	2016.8.30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17	一种颗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860.0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18	饲料微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874.2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19	膨化机挤压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992.3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0	混合机出料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993.8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1	一种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46172.X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2	一种调质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46417.9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3	成品饲料散装塔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12.0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4	饲料颗粒机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15093.6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5	一种颗粒机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5.0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属限制
26	一种散装饲料车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11.6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7	一种饲料分割切刀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10.1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8	一种饲料颗粒机 半自动润滑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4.6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9	一种饲料微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6.5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0	一种玉米饲料蒸汽式调质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7.X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1	溶菌酶组合抑菌剂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635.8	2011.1.31	继受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2	包装袋(高系列)	外观专利	ZL201830246949.9	2018.5.24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33	包装袋(好系列)	外观专利	ZL201830246525.2	2018.5.24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34	一种固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0863.X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5	一种智能化饲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7096.0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6	一种饲料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7039.2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7	一种散装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994.4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8	一种饲料机械码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855.1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9	一种饲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077.6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0	猪用营养性抗应激与生物修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53201.5	2012.12.18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属限制
41	提高雄性动物精液品质的复合抗氧化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515368.3	2010.10.22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42	一种新型多功能饲料筛选、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68220.4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3	饲料加工用连续型提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68412.5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4	多层自衡振动清理筛	实用新型	ZL201920868443.0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5	一种新型托盘结构的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160.3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6	新型自动化定量包装秤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102.1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7	饲料加工用颗粒膨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68415.9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8	一种饲料用多层粉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266.3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9	猪场厂界喷淋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0426.0	2020.02.18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新农科技自2019年4月2日起将上述表格中的九项发明专利出质给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公司，为新农科技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的2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公司已还清借款但尚未完成解除专利质押的手续。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农+养猪管理软件[简称：新农+]V1.0	新农科技	软著登字第4723843号	2019.11.02	原始取得
2	养猪匠管理平台[简称：养猪匠]V1.0	新农科技	软著登字第5366066号	2018.06.01	受让取得

5、经营资质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松江分公司	沪饲证（2019）04004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2	松江分公司	沪饲预（2020）0401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3	武汉新农翔	鄂饲证（2019）0100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4	武汉新农翔	鄂饲预（2018）01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湖北省农业厅	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5	郑州新农	豫饲证（2019）01045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河南省畜牧局	2019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生产基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大约克、长白种猪（托佩克祖代、父母代）	沪 010008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2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长白大约克二元杂交种母猪（父母代）	沪 019003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3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大约克、长白种猪	沪 010009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4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	约克、长白、杜洛克父母代	第五师牧医证字 001 号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5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大长、长大二元母猪	苏 G030101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6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长白×大约克二元母猪杜长大三元猪	苏 J080105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7	安农牧业	灌云东徐场	猪精液	(2020)编号: 苏 G030104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8	朱行分公司	金山朱行场	长大母猪二级扩繁	(2020)编号: 沪 017002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已投产的生猪养殖基地均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生产基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崇)动防合字第200002号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07.06
2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崇)动防合字第200014号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09.07
3	沁依牧业	金山亭林场	(沪金)动防合字第20200025号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04.26(有效期至2021.04.25)
4	沁依牧业	金山朱行场	(沪金)动防合字第20200024号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04.26(有效期至2021.04.25)
5	新农源分公司	武汉李集老场	(鄂新)动防合字第20150010号	武汉市新洲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5.06.02
6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大)动防合字第20170001号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2017.04.10
7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灌)动防合字第20170001号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7.03.15
8	安农牧业	灌云杨集场	(灌)动防合字第20180011号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8.12.26
9	安农牧业	灌云曹赵场	(灌)动防合字第20190002号	灌云县农业农林局	2019.12.23
10	安农牧业	灌云东徐场	(灌云)动防合字第20200001号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0.06.06
11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	(五师)动防合字第0210001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农村局	2021.01.11
12	安农牧业	灌云李庄场	(灌云)动防合字第20200002号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0.06.06
13	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注1}	欣运家庭农场	(大)动防合字第2016024号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2016.04.26
14	安农牧业	灌云梁荡场	(苏灌云)动防合字第20200007号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0.12.04

注 1：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系沁依大丰场土地及构建物的出租方；2016年3月22日，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沁依大丰可以在欣运家庭农场所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2020年9月9日，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沁依大丰租赁欣运家庭农场进行生猪养殖、使用上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超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规定的范围进行生产的现象，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注 2：武汉李集新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在办理中。2021年1月11日，武汉市新

洲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沁依牧业办理武汉李集新场（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个合作猪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生产基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盐城大丰茗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茗盛家庭农场	(大)动防合字第20120041号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2015.09.02
2	盐城市大丰区硕丰家庭农场	硕丰家庭农场	(大)动防合字第20180007号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2018.07.20

(4) 畜禽养殖代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下属的生猪养殖场畜禽养殖代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1	沁依牧业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310230010000511
2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310230010000521
3		-	金山亭林场	310116010000056
4		-	金山朱行场	310116010000026
5		新农源分公司	武汉李集老场	420117010000518
6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320982010006795
7			欣运家庭农场	320904010016952
8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320723010000520
9			灌云杨集场	320723010004541
10			灌云东徐场	320723010004600
11			灌云曹赵场	320723010004581
12			灌云李庄场	320723010004591
13			灌云梁荡场	320723010004896

14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场	660508010000317
----	-------	--------	-----------------

公司现有的各个合作猪场的畜禽养殖代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1	盐城大丰茗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茗盛家庭农场	320982010005749
2	盐城市大丰区硕丰家庭农场	硕丰家庭农场	320904010018071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新农科技	3118960917	中国松江海关	长期有效
2	上海和畅	3118963021	中国松江海关	长期有效
3	上海丰卉	3118962126	中国松江海关	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1	新农科技	04004794	2019年6月20日
2	上海和畅	02736249	2019年1月28日
3	上海丰卉	02736250	2019年1月28日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登记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新农科技	3100610334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1月8日
2	上海和畅	310071570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8月28日
3	上海丰卉	310063876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12月7日

(8)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登记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松江分公司	3100/L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12-2023.01.11
2	武汉新农翔	4200/S019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14-2021.04.13

(9) 饲料产品备案情况

①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发行人定期制定、更新企业标准，并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制定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企业标准	编号	实施时间	发布公司
1	猪用浓缩饲料	Q31/0117001154C007-2020	2020.09.08	松江分公司
2	猪用浓缩饲料	Q31/0177001154C002-2020-01	2020.08.10	松江分公司
3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31/0117001154C006-2020	2020.09.09	松江分公司
4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31/0177001154C003-2020-01	2020.08.10	松江分公司
5	猪用配合饲料	Q31/0177001154C001-2020-01	2020.08.10	松江分公司

序号	企业标准	编号	实施时间	发布公司
6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31/0117001154C013-2020	2020.11.10	松江分公司
7	猪用浓缩饲料	Q31/0117001154C012-2020	2020.11.10	松江分公司
8	猪用浓缩饲料	Q/XZS 002-2020	2020.07.01	郑州新农
9	猪用配合饲料	Q/XZS 001-2020	2020.07.01	郑州新农
10	猪用浓缩饲料	Q/XNX 003-2020	2020.10.28	武汉新农翔
11	猪用配合饲料	Q/XNX 002-2020	2020.12.18	武汉新农翔
12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XNX 001-2018	2018.07.01	武汉新农翔

②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备案情况

根据 2019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定制产品依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对生产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进行网络在线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备案产品类型	对应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1	2019年7月4日
2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4310	2019年7月12日
3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专用 4311	2019年7月12日
4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和新 4311	2019年7月12日
5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内 4311	2019年7月12日
6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4311	2019年7月12日

7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D4311	2019年7月12日
8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2	2019年7月12日
9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9901	2019年7月12日
10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Y4312	2019年7月12日
11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和新4312	2019年7月12日
12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2P	2019年7月12日
13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4312	2019年7月12日
14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4312	2019年7月12日
15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3	2019年7月12日
16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9902	2019年7月12日
17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Y4313	2019年7月12日
18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和新4313	2019年7月12日
19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3P	2019年7月12日
20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4313	2019年7月12日
21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4313	2019年7月12日
22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4	2019年7月12日
23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9903	2019年7月12日
24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Y4314	2019年7月12日
25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4314	2019年7月12日
26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塑美健	2019年7月12日
27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4314	2019年7月12日

28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妊娠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25	2019年7月12日
29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妊娠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9925	2019年7月12日
30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妊娠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Y4325	2019年7月12日
31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妊娠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4325	2019年7月12日
32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妊娠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4325	2019年7月12日
33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哺乳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26	2019年7月12日
34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哺乳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9926	2019年7月12日
35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哺乳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Y4326	2019年7月12日
36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哺乳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4326	2019年7月12日
37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母猪哺乳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4326	2019年7月12日
38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4324	2019年7月12日
39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TP4324	2019年7月12日
40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4%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4327	2019年7月12日
41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1%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1312	2019年7月12日
42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1%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1313	2019年7月12日
43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1%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1314	2019年7月12日
44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1%母猪哺乳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1326	2019年7月12日
45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1%后备母猪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1324	2019年7月12日
46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1%妊娠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1325	2019年7月12日
47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1%种公猪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P1327	2019年7月12日
48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0811	2019年7月12日
49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312	2019年7月12日

50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313	2019年7月12日
51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314	2019年7月12日
52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母猪哺乳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0826	2019年7月12日
53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12	2019年7月12日
54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12S	2019年7月12日
55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13	2019年7月12日
56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13S	2019年7月12日
57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14	2019年7月12日
58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8%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G14S	2019年7月12日
59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5%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0510	2019年7月12日
60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5%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0511	2019年7月12日
61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0.2%复合预混料牧乐康	2020年6月30日
62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15)04012	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牧乐康	2020年7月3日
63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20)04012	4%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304M	2021年1月13日
64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20)04012	4%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404M	2021年1月13日
65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20)04012	4%生长育肥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504MQ	2021年1月13日
66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20)04012	8%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408M	2021年1月13日
67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20)04012	8%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508MQ	2021年1月13日
68	松江分公司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沪饲预(2020)04012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8704M	2021年1月13日
69	武汉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2	2020年1月9日
70	武汉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9901	2020年1月9日
71	武汉	添加剂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	2020年1月9日

	新农翔	预混合饲料		预混合饲料 G12	
72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G12S	2020年1月9日
73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小猪宝	2020年1月9日
74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4313	2020年1月9日
75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9902	2020年1月9日
76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G13	2020年1月9日
77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G13S	2020年1月9日
78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中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中猪宝	2020年1月9日
79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4314	2020年1月9日
80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9903	2020年1月9日
81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塑美健	2020年1月9日
82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G14	2020年1月9日
83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G14S	2020年1月9日
84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 预混合饲料 大猪宝	2020年1月9日
85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 饲料 4324	2020年1月9日
86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 饲料 9924	2020年1月9日
87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 饲料 4325	2020年1月9日
88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 饲料 9925	2020年1月9日
89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 饲料 4326	2020年1月9日
90	武汉 新农翔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18)01003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 饲料 9926	2020年1月9日

(三) 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具体可分为饲料及饲料原料和生猪养殖两大板块。随着公司经营重心不断往养殖板块倾斜，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逐步缩减，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租赁主要集中在养殖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饲料及饲料原料板块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共有三个对外出售饲料的生产基地，分别为松江饲料生产基地、武汉饲料生产基地和郑州饲料生产基地，其生产、销售业务均在自有土地房产上开展；除此之外，新疆新金九猪场存在租赁厂房开展饲料加工内部配套自用的情形，该等饲料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饲料原料板块中，上海和畅在公司自有厂房开展饲料原料销售业务；上海丰卉、浦江泰优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租赁厂房开展饲料原料生产、销售业务，但上海丰卉、浦江泰优目前均已停止生产或注销并相应停止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饲料及饲料原料板块的主要资产租赁即新疆新金九猪场的饲料车间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情况	出租方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用途
1	新疆新金九	九十团农机标准化中心库	2,400平方米	2019.10.1 至 2022.9.30	10万元/年，每年10月1日前支付	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饲料加工车间，仅内部配套新疆新金九猪场

2、发行人养殖板块相关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疆新金九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土地系自有外，发行人的其余养殖场按资产权属可分为租赁土地自建猪场、整体租赁猪场两类，主要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自建猪场—已投产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情况	出租方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设施农用地备案	用途
1	崇明长江场	沁依牧业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5街坊11丘	一般农田	国有土地	102.70亩	2012.1.1至2021.12.31	前3年为1,000元/亩/年，第4年起每年增长3%；按年支付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长江总公司	已办理	生猪养殖
2	崇明东风场	沁依牧业	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农场7街坊9丘	一般农田	国有土地	56.01亩	2012.1.1至2021.12.31	前3年为5.60万元/年，第4年起每年租金增长3%；按年支付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根据相关权证，该块土地用途为畜禽饲养地	生猪养殖
3	金山亭林场	沁依牧业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后岗村前中7、8组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75亩	2016.4.4至2023.12.31	1,200元/亩/年（其中300元是设施等有关费用），合计每年9万元，以2015年稻谷价格1.55元人民币为基数，每涨0.10元，租金增加50	金山区亭林镇后岗村经济合作社	后岗村集团	已办理	生猪养殖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情况	出租方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设施农用地备案	用途
								元/亩/年); 按年支付				
4	金山朱行场	沁依牧业	金山工业区红光村共和6组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9.831 亩	2019.1.1 至 2021.12.31	22,120 元/年; 按年支付; 2250 元/亩/年	上海金山工业区红光经济合作社	红光村集体	已办理	生猪养殖
		沁依牧业	朱行麻泾养猪场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21 亩	2020.4.1 至 2023.3.31	每年每平方米 4 元, 每年租金合计 56,144 元(即 2,673 元/亩/年), 按年支付	上海金工祥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行乡养鸡场		
5	武汉李集老场	沁依牧业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六角海砖厂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165 亩	2019.10.20 至 2039.10.19	510 元/亩/年, 从第二年开始按 30 元/亩/年递增, 按年支付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	李集街农民集体	已办理	生猪养殖
6	沁依大丰场	沁依大丰	大丰市草庙镇二中沟北复沟以北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50 亩	2012.8.31 至 2028.8.31,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051.8.31	租金共计 16.9 万元, 一次性支付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	川东居委会	已办理	生猪养殖
		沁依大丰	大丰市草庙镇川农干河以西、朱文育鱼塘以东、二中沟以南、三中沟以北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220 亩	2011.8.31 至 2028.8.31,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051.8.31	四十年租金 250 万元, 第一次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付 156 万元, 余款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			
		沁依大丰	大丰市草庙镇川居四组、五组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78.37 亩	2011.11.20 至 2031.11.20,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051.11.20	四十年合计 128.745 万元, 合同签订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情况	出租方	所有权人/使用人	设施农用地备案	用途
								时支付 98.745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支付 30 万元				
7	灌云龙苴场	安农牧业	龙苴镇龙陡路东范庄、南李两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370 亩	2016.10.20 至 2028.10.20, 到期自动续 期至 2042.4.1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每亩 720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承包费按 720*105% 元 每亩, 以后每 五年承包费 递增 5%; 按 年支付	龙苴镇人民 政府	南李和范 庄村村民 集体	已办理	生猪养殖
8	灌云杨集场	安农牧业	杨集镇界圩果林 场	一般农田	国有土地	760 亩	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30 年 (人民政府应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将陆地区域 交付, 2017 年 1 月 31 日 前将水域交付)	陆地 1000 元/ 亩/年, 水面 500 元/亩/年; 30 年承包费 一次性支付, 给予 10% 总 额优惠, 合同 签订三日内 支付 500 万 元, 交付土地 一周后付清 余款	灌云县杨集 镇人民政府	灌云县人 民政府	已办理	生猪养殖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情况	出租方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设施农用地备案	用途
9	灌云曹赵场	安农牧业	南岗乡曹赵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872 亩	2017.9.10 至 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 2046.6.10	1000 元/亩/年, 2021 年递增 5%, 之后每五年递增 5%; 按年支付	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乡曹赵村民委员会	曹赵村村民集体	已办理	生猪养殖
10	灌云东徐场	安农牧业	南岗乡东徐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156 亩	2017.10.20 至 2037.10.20, 到期后续期至 2046.10.20	1000 元/亩/年, 2021 年递增 5%, 之后每五年递增 5%; 按年支付	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乡东徐村民委员会	东徐村村民集体	已办理	生猪养殖
11	灌云李庄场	安农牧业	图河镇李庄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540 亩	2017.9.10 至 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 2047.6.10	1000 元/亩/年, 每五年递增 5%, 2028 年之后的租金待土地调整后行商定; 按年支付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图河镇李庄村民委员会	李庄村村民集体	已办理	生猪养殖
12	灌云梁荡场	安农牧业	南岗镇梁荡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155 亩	2020.6.10 至 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0 年	1,000 元/亩/年, 每五年递增 5%; 按年支付	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民委员会	梁荡村村民集体	已办理	生猪养殖
13	武汉李集新场	沁依牧业	武汉市新洲区张店李集镇西湾村六角海土地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50 亩	2018.11.8 至 2038.11.8	480 元/亩/年, 从第二年开始 30 元/亩/年递增, 按年支付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西湾村	李集街西湾村农民集体	已办理	生猪养殖
		沁依牧业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六角海林场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213.54 亩	2019.10.20 至 2039.10.19	510 元/亩/年, 从第二年开始按 30 元/亩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情况	出租方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设施农用地备案	用途
								/年递增，按年支付	事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沁依牧业下属的崇明东风场部分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外，公司其余已投产猪场的备案均已办理。

根据崇明东风场土地出租方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锦畜牧”）于2020年9月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块土地为一般农田，土地使用权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因设施农业用地指标等相关因素导致该块土地部分面积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若后续设施农用地指标调剂到位，其将及时协助沁依牧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崇明东风场整体产能较小，各年的生猪出栏量占比在5%左右，且崇明东风场地块占公司租赁土地面积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如若未来崇明东风场被要求搬迁，公司拟将崇明东风场的产能转移至安农牧业下属灌云地区猪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任何损失。

（2）租赁土地自建猪场—建设中或拟建设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情况	出租方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用途
1	未开建	康农牧业	草庙镇川东社区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600亩	2017.11.23至2037.11.23，到期后自动续期20年	总价为1,050万元，第一期525万元在土地流转后支付，第二期525万元在生猪养殖项目竣工后协商支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川东居委会	生猪养殖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情况	出租方	所有权人/使用人	用途
								付			
2	灌云七道沟场	安农牧业	图河镇七道沟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450 亩	2017.9.10 至 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 2046.6.10	1000 元/亩/年, 2021 年起递增 5%, 之后每五年递增 5%, 2028 年后的租金待土地调整后另行商定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图河镇七道沟村民委员会	七道沟村村民集体	生猪养殖
3	未开建	安农牧业	图河镇九段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335 亩	2017.9.10 至 2037.9.10,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10 年	11,000 元/亩/30 年; 租金预付款为 230 万元, 余款于土地交付后一个月内付清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	生猪养殖
4	未开建	安农牧业	南岗镇崔许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310 亩	2020.6.10 至 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0 年	1,000 元/亩/年, 每五年递增 5%; 按年支付	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崔许村民委员会	崔许村村民集体	生猪养殖
5	未开建	安农牧业	南岗镇小陶村、大新村	一般农田	集体土地	200.6 亩	2020.6.10 至 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0 年	1,000 元/亩/年, 每五年递增 5%; 按年支付	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小陶村民委员会、灌云县南岗镇大新村村民委员会	小陶村村民集体和大新村村民集体	生猪养殖

公司建设中或拟建设的猪场中康农大丰地块、武汉李集新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其余猪场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正在办理中。

(3) 整体租赁猪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整体租赁的猪场仅有欣运家庭农场一家。2015年12月，沁依大丰与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由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占地面积204亩的猪场全部资产（包括该猪场所有的房产、建筑物、构筑物、场地、道路、绿化等全部资产）租赁给沁依大丰用于生猪养殖，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至2025年12月，租金固定为每年866万元，按每半年支付。欣运家庭农场所涉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权属人为川东居委会，该地块现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租赁土地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生猪养殖租赁的土地可分为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其中集体土地均为一般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1) 集体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照土地类型可分为村农民集体所有已发包土地、村农民集体所有未发包土地和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具体如下：

A、村农民集体所有已发包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发行人下辖的金山亭林场、金山朱行场（9.831 亩）、灌云龙苴场、灌云曹赵场、灌云东徐场、灌云李庄场、康农大丰地块（未开建）、灌云七道沟场（在建）、灌云梁荡地块、灌云崔许地块（未开建）、灌云小陶和大新地块（未开建）和欣运家庭农场所涉土地均为村农民集体所有已发包土地。

①金山亭林场

2016 年 4 月 4 日，沁依牧业与金山区亭林镇后岗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后岗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后岗村经济合作社将位于后岗村

前中 7 组、8 组，面积为 75 亩左右（以实际丈量为准）的土地租赁给沁依牧业用于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地块由后岗村村民集体所有，由后岗村部分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村民与后岗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委托后岗村委会对外出租。

2016 年 4 月 4 日，后岗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亭林镇后岗村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后岗村经济合作社，与土地相关的事务由后岗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管理，因此，后岗村经济合作社有权出租上述土地。

2017 年 3 月 16 日，亭林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出具《租赁合同备案》，确认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已在该中心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后岗村委会出具的《关于租赁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说明》，上述租赁土地属于后岗村村民集体所有，已经依法履行了流转手续，租赁双方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后岗村委会、村民及沁依牧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金山朱行场（9.831 亩）

金山朱行场使用集体土地总面积约为 30.83 亩，其中 9.83 亩系村农民集体所有已发包土地，其余 21 亩系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就租赁农村集体已发包土地事项，出租方及承租方已就该土地使用权出租事项履行了如下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沁依牧业和上海金山工业区红光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沁依牧业租赁位于金山工业区红光村共和 6 组的 9.831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土地属于红光村村民集体所有，由红光村部分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与红光村委会签订了《土地委托流转协议》，委托红光村委会对外流转上述土地。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海金山区红光村名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上海金山工业区红光村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上海金山工业区红光经济合作社，与农业土地相关的事务都划归为村经济合作社所有，因此，上海金山工业区红光经

济合作社有权出租上述土地。

2020年9月8日，金山工业区经济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确认上述协议已经该单位登记备案。

根据红光村委会出具的《关于租赁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说明》，沁依牧业租赁土地系红光村村民集体所有，已经依法履行了流转手续，租赁双方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红光村委会、村民及沁依牧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灌云龙苜场

2016年10月20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龙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苜镇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龙苜镇政府将位于灌云县龙苜镇龙陡路东范庄村和南李村的约370亩（以实地丈量面积为准）土地承包给安农牧业用于建设生态养殖等基地，承包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20日，到期后续期至2042年4月1日。

上述土地属于范庄村和南李村两村村民集体所有，分别由两村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委托村民委员会对外流转上述土地。

2016年12月30日，龙苜镇政府、南李村民委员会和范庄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基于该镇农业产业化招商引资等原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到各村民委员会后，为方便管理，由镇政府代表各村民委员会统一对外签署项目投资土地使用合同。

2017年4月17日，南李村民委员会和范庄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将安农牧业承包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告知原承包方，未有原承包方提出异议的情形，如未来因其无权流转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导致安农牧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向安农牧业足额赔偿。

2020年9月20日，龙苜镇人民政府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确认安农牧业和龙苜镇人民政府签订的370亩位于龙苜镇南李村、范庄村一般农用地租赁合同已在该单位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南李村民委员会和范庄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地块属于范庄村和南李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村民承包经营；该租赁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土地承包、流转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灌云曹赵场

2017年9月10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及灌云县南岗乡曹赵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曹赵村委会”）共同签订《农村土地流转经营合同》，约定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及曹赵村委会将位于南岗乡曹赵村的两块合计872亩（以国土局实际丈量为准）土地流转给安农牧业用于生猪养殖等农业生产及相关产业项目，流转期限为2017年9月10日至2037年9月10日，到期后续期至2046年6月10日。

上述土地属于曹赵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曹赵村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已与曹赵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同意将上述土地租赁予曹赵村委会进行正常经营活动。

2018年2月28日，灌云县南岗乡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上述《农村土地流转经营合同》已经在该经济管理服务站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曹赵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曹赵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曹赵村村民承包经营；该租赁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土地承包、流转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灌云东徐场

2017年10月20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及灌云县南岗乡东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徐村委会”）共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及东徐村委会将位于南岗乡东徐村的约156亩（以国土局实际丈量为准）土地租赁给安农牧业用于生猪养殖及高效循环种植农业项目，流转期限为2017年10月20日至2037年10月20日，到期后续期至2046年10月20日。

上述土地属于东徐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东徐村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已与东徐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同意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东徐村委会进行正常经营活动。

2018年2月28日，灌云县南岗乡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上述《农村土地流转经营合同》已经在该经济管理服务站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东徐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东徐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东徐村村民承包经营；该租赁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土地承包、流转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灌云李庄场

2017年9月10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及灌云县图河镇李庄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李庄村委会”）共同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及李庄村委会将位于图河镇李庄村东至义民大沟、南至小排河、北至李庄中沟的约540亩（以国土局实际丈量为准）土地租赁给安农牧业用于生猪养殖及高效循环种植农业项目，流转期限为2017年9月10日至2037年9月10日，到期后续期至2047年6月10日。

上述土地属于李庄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李庄村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已与李庄村委会签订了《合同书》，同意将上述土地流转给李庄村委会进行正常经营活动。

2018年2月28日，图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上述《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在该单位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李庄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李庄村村民承包经营，目前农户已将上述土地流转给李庄村民委员会，委托村民委员会统一对外出租，相关流转手续已经完善，不存在纠纷。

⑦康农大丰地块（未开建）

2017年2月15日，大丰区草庙镇川东居委会与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征用大丰区草庙镇川东居委会位于川居一组的土地607.97亩用于规模生猪养殖。

2017年11月23日，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川东居委会”）出具《同意转租说明》，同意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租赁的位于大丰市川东社区600亩集体土地转租给康农牧业。

2017年11月23日，康农牧业与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土

地租赁合同》，约定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草庙镇川东社区，南至建川河，东西 718 米，南北 533 米的约 600 亩（以国土局实际丈量为准）土地租赁给康农牧业用于生猪养殖及高效循环种植农业项目，流转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后自动续期 20 年。

上述土地属于川东居委会所有，已经履行了土地承包手续，由川东居委会村民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户已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协议书》，同意将上述土地流转给川东居委会用于规模生猪养殖。

2017 年 11 月 23 日，草庙镇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在该中心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川东居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康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川东居委会所有，由川东居委会村民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户已与川东居委会签署协议，委托川东居委会对外出租该地块；该地块的出租依法履行了流转手续，妥善处理了与承包经营户的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⑧灌云七道沟场（在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及灌云县图河镇七道沟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七道沟村委会”）共同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及七道沟村委会将位于图河镇七道沟村的约 450 亩（以国土局实际丈量为准）土地租赁给安农牧业用于生猪养殖及高效循环种植农业项目，流转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37 年 9 月 10 日，到期后续期至 2046 年 6 月 10 日。

上述土地属于七道沟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七道沟村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已与七道沟村委会签订了《合同书》，同意将上述土地流转给七道沟村委会进行正常经营活动。

2018 年 2 月 28 日，图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上述《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在该单位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七道沟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租赁土地属于七道沟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七道沟村村民承包经营；该租赁土地依法已经履行了土地承包、流转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⑨灌云梁荡地块

2020年6月10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梁荡村委会”）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和梁荡村委会将位于南岗镇梁荡村，东至梁荡西大渠，西至大扬村界，南至梁荡西生产路，北至千斤河的155亩土地流转给安农牧业用于养猪及高效循环农业，租赁期限自2020年6月10日至2040年6月10月，到期后自动续期10年。

上述土地系梁荡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梁荡村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已与梁荡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同意将上述土地流转给梁荡村委会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

2020年6月10日，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梁荡村土地已在该单位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梁荡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土地系梁荡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梁荡村村民承包经营；该租赁土地依法已经履行了土地承包、流转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⑩灌云崔许地块（未开建）

2020年5月29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崔许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崔许村委会”）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和崔许村委会将位于南岗崔许村西南角，东至灌溉水渠，西至护岭河，南至建新地界，北至灌溉大渠的310亩土地流转给安农牧业用于养猪及高效循环农业，租赁期限自2020年6月10日至2040年6月10月，到期后自动续期10年。

上述土地系崔许村村民集体所有，由崔许村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已与崔许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同意将上述土地流转给崔许村委会从事种养循环农业生产经营。

2020年6月10日，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崔许村土地已在该单位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崔许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土地系崔许村村民集

体所有，由崔许村村民承包经营；该租赁土地依法已经履行了土地承包、流转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⑪灌云小陶和大新地块（未开建）

2020年5月29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小陶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小陶村委会”）、灌云县南岗镇大新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新村委会”）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小陶村委会和大新村委会会将位于南岗小陶村和大新村，冬至田边田间南北路，西至县界，南至小陶村东西生产路，北至建新东西生产路的小陶村115.6亩和大新村85亩土地流转给安农牧业用于养猪及高效农业循环，租赁期限自2020年6月10日至2040年6月10月，到期后自动续期10年。

上述土地系小陶村和大新村村民集体所有，由小陶村和大新村村民承包经营。相关承包经营户已与小陶村委会和大新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同意将上述土地流转给小陶村委会和大新村委会从事畜牧生产经营。

2020年6月10日，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小陶村、大新村土地已在该单位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小陶村委会、大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土地分别系小陶村村民、大新村村民集体所有，由小陶村村民、大新村村民承包经营；租赁土地依法已经履行了土地承包、流转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⑫欣运家庭农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整体租赁的猪场仅有欣运家庭农场一家。

2014年2月12日，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运家庭农场公司”）与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川东居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欣运家庭农场公司租赁位于大丰市川东社区三中沟以南四中沟以北，东西长300米，南北长450米的集体土地用于生猪养殖及高效农业产业化项目；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2015年12月，沁依大丰与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由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占

地面积 204 亩的猪场全部资产（包括该猪场所有的房产、建筑物、构筑物、场地、道路、绿化等全部资产）租赁给沁依大丰用于生猪养殖，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15 日，川东居委会出具《同意转租的说明》，说明其作为土地出租方同意欣运家庭农场公司将其租赁的上述土地转租给沁依大丰使用。

上述土地属于川东居委会所有，由川东居委会村民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户已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川东居委会受托对外出租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草庙镇人民政府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上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在该中心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川东居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沁依大丰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川东居委会所有，租赁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土地承包手续，由川东居委会村民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户已与川东居委会签署协议，委托川东居委会对外出租该地块；该地块的出租依法履行了流转手续，妥善处理了和承包经营户的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村农民集体所有未发包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发行人下辖的沁依大丰场、武汉李集新场（50 亩）所租赁的土地均为村农民集体所有未发包土地。

①沁依大丰场

发行人子公司沁依大丰向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川东居委会”）租赁的约 348.37 亩土地系农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出租方及承租方已就租赁该处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如下手续：

2008 年 3 月 18 日，周国林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生猪规模养殖协议》，约

定由周国林向川东居委会租赁 50 亩土地，租赁期限从 2008 年至 2037 年底。2012 年 1 月 7 日，周国林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生猪规模养殖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从 2008 年至 2037 年延长至 2050 年底。2012 年 12 月 28 日，沁依大丰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生猪规模养殖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由沁依大丰作为租赁方承继周国林享有的权利义务，租赁属于川东居委会的 50 亩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 16 年，即从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件自动续期 23 年，即从 2028 年 8 月 31 日至 2051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周国林出具《情况说明》，同意按照《〈生猪规模养殖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在《生猪规模养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沁依大丰。

2011 年 1 月 16 日，沁依大丰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川东居委会将位于农干河以西、朱文育鱼塘以东、二中沟以南、三中沟以北的集体土地租赁给沁依大丰，用于沁依大丰养猪场及高效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土地租赁期限 40 年；2012 年 3 月 1 日，沁依大丰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确认租赁土地面积为 220 亩，并将上述土地租赁期限调整为 17 年，即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经沁依大丰提出，上述土地按原合同约定的条件自动续租 23 年。

2011 年 10 月 17 日，沁依大丰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2011 年 10 月 31 日，沁依大丰与川东居委会签订了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沁依大丰租赁使用川居四组朱文育鱼塘南 65.9 亩和川居五组朱文育鱼塘南 12.47 亩的集体土地，总租赁面积为 78.37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经沁依大丰提出，该处土地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件自动续期 20 年，即从 203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地块属于川东居委会所有，川东居委会村民代表会议已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2011 年 1 月 5 日及 2011 年 10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上述地块对外流转。

2014 年 4 月 2 日，草庙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经该中心见证并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川东居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沁依大丰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川东居委会所有，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流转手续，租赁事项已通过川东居委会村民代表会议审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武汉李集新场（50 亩）

2018 年 11 月 8 日，沁依牧业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西湾村村委会（以下简称“李集街道西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沁依牧业租赁六角海 50 亩土地用于生猪养殖及高效循环种植农业项目，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8 日。

上述地块属于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西湾村农民集体所有。2018 年 10 月 18 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西湾村村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该等土地发包给猪厂。

2020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关于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说明》，确认沁依牧业向李集街道西湾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租赁手续，租赁合同的双方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合同双方无关于土地租赁事项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农村经营管理站出具《土地租赁合同备案说明》，确认沁依牧业与李集街道西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已在该单位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李集街道西湾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沁依牧业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李集街道西湾村村民集体所有；租赁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土地承包、流转手续，妥善处理了与村民集体的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因此，对于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发行人与乡镇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下辖的金山朱行场（21 亩）、武汉李集老场、武汉李集新场（213.54 亩）和灌云九段林地地块（未开建）所涉土地为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①金山朱行场（21 亩）

金山朱行场使用集体土地总面积约为 30.83 亩，其中 9.83 亩系农民集体所有已发包土地，其余 21 亩系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就租赁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事项，出租方及承租方已就该土地使用权出租事项履行了如下手续：

2016 年 4 月 1 日，沁依牧业与上海金工祥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工祥和”）签订《朱行麻泾养猪场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金工祥和将其管理的 14,036 平方米（约 21 亩）土地租赁给沁依牧业用于养殖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沁依牧业与金工祥和签订《朱行麻泾养猪场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金工祥和将其管理的 14,036 平方米（约 21 亩）土地租赁给沁依牧业用于养殖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沁依牧业与金工祥和签订《朱行麻泾养猪场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金工祥和将其管理的 14,036 平方米（约 21 亩）土地租赁给沁依牧业用于养殖用途，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地籍调查表等文件，上述 21 亩土地的使用权原属朱行乡养鸡场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主管部门为朱行乡副业公司。

根据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山区管委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朱行乡副业公司与朱行乡农业公司于 1996 年合并为朱行乡农副业公司，并于 1999 年改制为农技中心，为金山区管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其有权出租朱行麻泾养猪场（前身为朱行乡养鸡场）所在地块土地及相关资产；此后由于机构调整，朱行麻泾养猪场划归金山区管委会经济管理事务中心的控股子公司金工祥和管理和对外出租。

2020 年 9 月 8 日，金山工业区经济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确认上述协议已经该单位登记备案。

②武汉李集老场&武汉李集新场（213.54 亩）

2015 年 7 月 1 日，沁依牧业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李集街道办”）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由沁依牧业租赁使用原张店砖瓦厂 165 亩土地从事养猪生产事宜，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沁依牧业与李集街道办签订新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沁依牧业租赁使用六角海林场 213.54 亩土地、六角海砖厂 165 亩土地，合计六角海 378.54 亩土地用于生猪养殖及高效循环种植农业项目。其中六角海砖厂 165 亩土地用于汉李集场（新农源分公司）的生猪养殖项目；六角海林场 213.54 亩土地用于武汉李集场（新农源生态养殖场）的生猪养殖项目。

根据编号为新集有（2013）第 812 号的《集体土地所有证》，沁依牧业租赁的上述地块属于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农民集体所有，属于乡（镇）集体所有土地，李集街道办作为乡镇级政府有权出租该处土地。

2020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关于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说明》，确认沁依牧业向新洲区李集街道办事处租赁的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租赁手续，租赁合同的双方按照租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合同双方无关于土地租赁事项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农村经营管理站出具《土地租赁合同备案说明》，确认沁依牧业与新洲区李集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已在该单位进行备案登记。

③灌云九段林地地块（未开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将位于图河镇九段村的约 335 亩（以国土局实际丈量为准）一般农用地租赁给安农牧业用于生猪养殖及高效循环种植农业项目，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37 年 9 月 10 日，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10 年。

根据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及图河国土资源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

《关于图河镇九段村林场地块情况说明》，安农牧业租赁的上述地块属于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所有，为一般农用地。

2018年2月28日，图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租赁合同备案说明》，上述《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在该单位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国有土地租赁情况

发行人下辖的崇明长江场、崇明东风场和灌云杨集场所涉土地均为国有土地。

A、崇明长江场

2011年12月18日，沁依牧业与上海农工商集团前进总公司（下称“前进总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沁依牧业向前进总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5街坊11丘的畜牧业用地94.80亩，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2014年11月7日，沁依牧业与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下称“明锦畜牧”）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沁依牧业向明锦畜牧承租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5街坊11丘的畜牧业用地，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市存量设施农用地基本信息备案表》（备案号：沪（崇）设农备东平镇[2017]存第055号）记载，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下称“长江总公司”，现更名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为土地所有权单位。

出租方明锦畜牧养殖为原系长江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总公司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长江总公司2011年6月8日下发的沪长江农[2011]92号《关于长江总公司下属水产畜牧养殖条线企业管理范围调整的通知》，长江养猪场和东风养猪场于2012年1月1日起划归前进总公司管辖。

根据2015年9月8日长江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进总公司系长江总公司的下属单位，由于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前进总公司于2013年3月将其对

下辖农场的租赁管理职能移交予新设立的明锦畜牧。因此，明锦畜牧有权出租上述租赁土地。

2017年3月13日，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租赁土地属于光明集团下属的国有农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土地来源合法合规。

B、崇明东风场

2011年12月18日，新农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前进总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新农有限向上海农工商集团前进总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农场7街坊9丘的畜牧业用地56.01亩，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2014年11月7日，沁依牧业与明锦畜牧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沁依牧业向明锦畜牧承租位于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农场7街坊9丘的畜牧业用地56.01亩，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根据沪房地市字（2005）第012542号房地产权证书，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畜禽饲养地。经核查，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7日更名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地产权证未做相应变更。

长江总公司系光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长江总公司2011年6月8日下发的沪长江农[2011]92号《关于长江总公司下属水产畜牧养殖条线企业管理范围调整的通知》，长江养猪场和东风养猪场于2012年1月1日起划归上海农工商集团前进总公司管辖。

根据2015年9月8日上海长江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农工商集团前进总公司系上海长江总公司的下属单位，由于内部产业结构调整，上海农工商集团前进总公司于2013年3月将其对下辖农场的租赁管理职能移交予新设立的明锦畜牧。因此，明锦畜牧有权出租上述租赁土地。

C、灌云杨集场

2016年6月2日，新农科技与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将位于杨集镇界圩果林场约760亩一般农用地（其中，陆地面积为360亩，水域面积为400亩）发包给新农科技，承包期限为30年。

2017年1月20日，新农科技、安农牧业与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新农科技在原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安农牧业继承。

根据灌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2016）373号《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及灌云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关于授权杨集镇管理使用原界圩果林场地块的请示>的批复》，上述土地属于灌云县人民政府所有的国有农用地，由灌云县人民政府授权杨集镇政府管理使用。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使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致力于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相关技术的自主创新以及创新资源的整合。根据技术研发和储备的需要，公司集合了一支以陈英杰、宋欣等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团队，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和P2实验室，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积极整合高校研发资源，相继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创新载体，开展生猪育种、营养技术、疫病防治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此促进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养殖模式的创新。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均为根据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自主创新而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专利号/专有技术
1	乳猪颗粒状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工艺专利,通过膨化原料与油脂类原料的吸附调节原料亲水性,从而改善颗粒料硬度及消化率问题。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0105365812
2	乳猪固体脂肪粉及其制备方法	固体脂肪粉配方及生产工艺方法,提供乳仔猪所需的均衡油脂成分且通过乳化工艺提高脂肪消化率。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0106024016
3	一种沙状教槽颗粒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工艺专利,通过专用配方及制粒生产工艺,制造出流动性好的沙状教槽料,提高乳仔猪采食量。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1104283453
4	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高保育猪生产性能的保育饲料	饲料配方专利,通过应用特定比例和种类的熟化谷物原料从而提升保育猪生产性能。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2002
5	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升乳仔猪生产性能的教槽料	饲料配方专利,通过应用特定比例和种类的熟化谷物原料从而提升乳仔猪生产性能。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6743249
6	利用红外线辐射能熟化谷物原料的加工工艺及熟化谷物原料在教槽料、保育料上的使用方法	工艺及配方专利,利用红外线辐射热能熟化谷物原料从而提升原料消化率,应用于教保料中提高乳仔猪生长性能。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196X
7	一种教槽料配套饲喂方法	饲料配方专利,重点解决仔猪断奶后采食量差,断奶应激大的问题,促进仔猪采食和肠道发育,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4102069105
8	一种利用猪适宜能氮比降低背膘厚的猪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饲料配方专利,通过特定的配方能氮比调节来控制肥猪的背膘厚度,从而提高猪只瘦肉率的技术。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4102199382
9	一种颗粒型复合酸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酸化剂配方及生产专利,拥有胃溶酸和肠溶酸并按特定比例配合,有效预防乳仔猪腹泻及改善肠道健康。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4355037
10	一种膏状教槽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饲料配方及工艺转移,通过特定的原料进行混合加工,制成膏状形态并饲喂,可改善仔猪消化吸收和肠道健康。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5397145
11	一种耐高温储运乳猪颗粒状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工艺专利,通过特定原料组合并经过专用包被工艺来制作运输途中热损失大的饲料的改善方案。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5333815
12	基于育种目标的选择指数制定技术	个性化育种选择指数权重制定,针对性强,可以加快公司育种遗传进展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3	基于多性状模型的基因组选择体系建设	全基因组计算模型及选择体系建设;更有针对性的提高育种遗传进展对公司基因育种技术应用的提升及全国育种水平的提升有帮助。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4	猪伪狂犬疾病净化技术	通过一套明确有效的引种、免疫、检测监控及淘汰方案,使猪群的伪狂犬疾病得到净化,提升猪群的健康度,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5	三周批生产技术	通过技术手段控制猪群集中配种、分娩、断奶及全进全出,增加人均工作效率,降低疫病风险,提升猪群的均匀度,增加了猪只出栏品质。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6	母猪深部输精技术	生产一线技术,通过深部输精,减少输精的时间、精液使用数量,提升人员效率。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7	猪蓝耳病疫病净化方案	通过猪群抗原抗体检测、药物防控、疫苗免疫及猪群淘汰更新等措施,使猪场内的猪群蓝耳病得到净化。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8	猪流行性腹泻防控技术	生产一线技术,通过母猪驯化、疫苗免疫、及清洗消毒空棚和对症治疗等手段,防治猪场仔猪流行性腹泻,能够提升仔猪的断奶头数和断奶重,降低出栏日龄,给猪场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9	基于非洲猪瘟防控的生物安全方案	一线生产流程,通过科学合理的生物安全方案,针对不同的猪场制定具体的外生物安全和内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将非洲猪瘟防控在猪场之外,为猪场的稳定生产保驾护航。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二) 发行人研究情况

1、研发储备情况

公司储备了一系列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应对市场原料行情变化的新技术,为全面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实施企业战略提供了坚实保障。目前,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	研究背景	研发方向和目标	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1	无抗减抗技术方案	在饲料和养殖环节抗生素的减量使用是食品安全要求下的大势所趋,2020年依据法规猪饲料中将全面禁抗,但养殖现场端的抗生素的减少使用依旧面临很大的技术难点,需要通过养殖水平的提升以及新的减抗技术及猪的健康度提升技术来逐步实现。因此饲料无抗及养殖减抗将是未来3-5年国内养殖行业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问题。	研发方向:1)猪只健康度提升营养技术方案;2)健康养殖现场管理技术方案;3)疾病净化技术及方案的应用 目标:猪场抗生素用量逐年减少,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自身养殖成绩,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难点:国内疾病状况非常复杂造成禁抗减抗对技术的要求很高,甚至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技术要求; 创新点:基于非瘟防控体系下的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
2	高产母猪营养配套解决方案	随着行业水平的发展,母猪繁殖成绩将持续提升。如繁殖关键指标PSY,欧美发达国家最高水平可达30头以上。随着成绩的提升,母猪的营养需求也需要随之匹配强化以满足生产需要。因此高产的母猪营养方案是未来猪场维系高生产性能的基础需求之一。	目标:提高PSY值,提升公司猪场生产成绩,促进公司饲料业务的拓展	难点:1)需结合母猪的遗传育种性能来进行方案的研发 2)国内复杂的疾病状况和压力; 创新点:适合于国内猪场的实践型技术方案
3	哺乳仔猪液体	随着母猪繁殖性能的逐步提升,	研发方向:1)高档液体	难点:1)饲喂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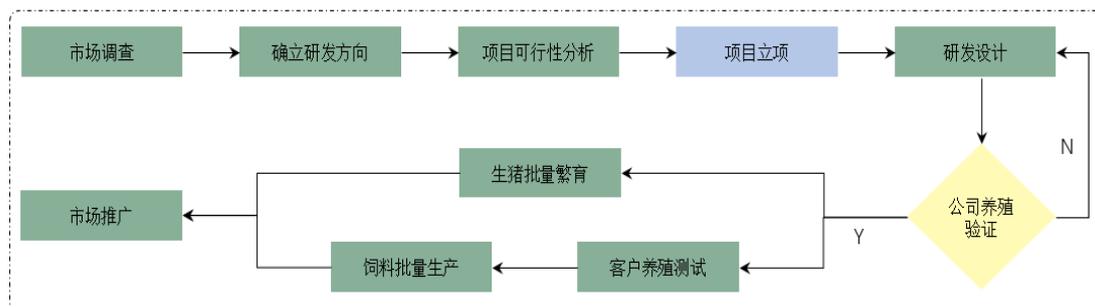
序号	储备技术	研究背景	研发方向和目标	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饲喂技术方案	窝产仔数的增加会导致母猪奶水的不足，从而使哺乳期仔猪的营养缺乏。因此，开发哺乳期仔猪液体教槽料及其配套的饲喂设备和饲喂程序对未来面临高繁殖性能的状况会有很大帮助，也能显著提升仔猪的成活率及后期生长性能。	教槽料营养方案；2) 液体教槽料饲喂系统；3) 液体教槽料饲喂程序 目标：维持当前产房成活率，提升生长速度	技术开发难度高； 2) 方案成本及性价比； 创新点：研发出高效简单利于猪场应用的方案
4	原料预处理工艺开发	饲料原料的有效利用是未来饲料行业持续需要解决的课题。通过有效的原料预处理工艺可提高原料消化率及适口性等方面。而且经济有效的处理工艺也能一定程度上对饲料成本的降低和优化起到辅助作用。	研发方向：1) 特定蛋白原料的预处理技术及工艺的研究；2) 特定谷物或混合谷物的预处理技术及工艺的研究 目标：工艺技术的应用，优化饲料性价比，养殖性能提升	难点：1) 有效且高性价比方案；2) 设备及工艺的设计与制造 创新点：设备工艺创新
5	新教保料料型的开发	目前传统的教保料以粉料，颗粒料及粉加粒几种料型为主，但不同料型各有其应用的优劣。新型的饲料料型的开发有助于饲料产品在现场的应用及市场推广，同时更利于猪场现场的饲喂方案。	研发方向：研发新的饲料料型 目标：新型教保料的生产和应用	难点：高性价比工艺技术的开发 创新点：不同于常规饲料料型的产品及其工艺技术
6	杂交组合实验方案研究	随着养猪行业水平的提升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改变，对于出栏的商品猪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要让商品猪在如此激烈的竞争中有竞争力，就要充分利用杂交优势，将优秀的种猪性能在商品猪中体现出来，对于杂交组合的研究有其实际意义和经济价值。	研发方向：杂交组合实验 目标：让商品猪易饲养、长的更快、更好吃；对于企业能够降低成本，增加市场中的竞争力；对于民众，可以让其吃到更好吃的猪肉。	难点：数据的准确收集及较专业的育种理论知识做支撑。 创新点：优化现有的杂交组合方式。
7	基于生物安全的规模化猪场疫病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非洲猪瘟的发生给中国养猪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目前，规模化养殖集团都执行了严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以预防非瘟的发生。新的形势下，养殖公司不仅要防住非瘟，还要防控好其他传染病，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竞争力。	研发方向：1) 猪场内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2) 包括非瘟在内的临床快速诊断体系建设；3) “一针多防”疫苗免疫和精准用药体系建设。 目标：1) 防止非瘟发生；2) 降低其他疫病发生率；3) 大幅减少疫苗和药物使用量；4) 提高母猪健康度与仔猪成活率。降低公司养殖成本，提高行业	难点：精准用药体系建设。 创新点：系统生物安全体系与基于P2实验室的快速诊断与精准用药等一系列技术集成，形成综合疫病防控体系，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序号	储备技术	研究背景	研发方向和目标	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竞争力。	
8	种猪场猪蓝耳病和伪狂犬病净化技术集成与应用	猪蓝耳病和伪狂犬病都是威胁养猪业的重要传染病，会引起种猪繁殖障碍和呼吸困难。净化这两种疫病，会大幅度提高种猪及其后代的健康度和生产性能。为自己商品场和市场提供“双阴性”种猪，可以大幅度提高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方向：1) 猪蓝耳病和猪伪狂犬病实验室诊断方法的建立；2) 基于生物安全的阻断病毒传播的精细化养殖生产流程建立；3) 疫苗的选择及免疫程序的优化。 目标：公司的种猪场和公猪站净化猪蓝耳病和伪狂犬病，并长期维持“双阴性”。“双阴性”场的建设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难点：摸清病毒传播规律和途径，阻断猪蓝耳病病毒在场内的传播。 创新点：实验室先进的诊断技术与能阻断病毒传播的精细化的生产流程相结合，可以达到净化疫病的目的，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9	养殖场臭气问题解决方案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农村居民对生活环境要求的提高，解决养殖场的臭气问题显得越来越迫切。要让养殖场能够长期生存下去，就要彻底解决臭气扰民问题，国内还没有成熟的养殖臭气治理技术，迫切需要研发出一套整体解决方案。	研发方向：养殖场臭气问题解决方案 目标：厂界臭气浓度 20 以下。	难点：单一的技术无法彻底解决问题，需要各个环节整体提升才能达到臭气浓度 20 以下。 创新点：从饲料、饮水、猪舍环境、厂界治理多方面研发，综合解决问题。
10	养殖废水总氮降解技术研发	国家现有相关标准对养殖场的出水指标中尚无总氮的要求，但是随着国内养殖场周边环境富营养化现象越来越严重，除了现在标准中对氨氮和总磷的要求以外，必然会增加总氮的出水指标，现有废水处理技术对总氮的去除率都较低，需要研发出一套新的技术，来确保养殖废水的达标。	研发方向：养殖废水总氮降解技术 目标：出水总氮浓度达到 100mg/L 以下	难点：养殖废水总氮浓度非常高，达到 2000mg/L 左右。 创新点：研发新技术，提高污水处理系统的回流比，有效降解总氮浓度。

2、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应用一代，公开一代，预研一代”的科研方针，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搭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对生猪养殖一体化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依托公司强大的内外部研发团队，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信息以及自身发展规划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升级维护，并将公司的研发方案在公司自身适合的生猪养殖基地区域进行验证，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成果更具有适用性、时效性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通过对整个研发工作进行总结及归档，公司自建了营养参数数据库，可根据原料与养殖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参数，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得以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与此同时，为加快研发速度、指导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还制定了《企业内部科技激励制度》、《研发投入专项核算办法》、《企业科研立项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实施制度》、《饲料配方管理制度和流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内部创新平台建设及实施办法》、《内部自主创新激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专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和激励技术研发工作制度，从而有效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公司科技创新优势。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重视高层次产学研合作，与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和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保持了密切技术交流，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究方向	进展情况
1	规模化猪场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	华中农业大学	构建完善的现代化猪场生物安全与疾病防控体系，促进生猪全程存活率、PSY和MSY	合作中

			等指标的提高，同时降低养殖成本	
2	育种产学研合作项目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构建完善的育种体系；提高生长速度、降低料肉比、增加产健仔数	合作中
3	健康生猪养殖产学研合作项目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构建完善的现代化猪场生物安全与疾病防控体系，促进生产猪全程成活率稳步提高，PSY、MSY 逐步提高，不断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率	合作中
4	沼液还田模式下土壤污染调控技术试验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	不同沼液还田量对农作物的影响，及对地表径流水体的影响；“浮萍+沼液”还田模式对农作物的影响；沼液对化肥替代性的研究	合作中

在与以上单位合作研发时，双方就合作内容、权利与义务、成果分配、验收标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包括产权归属、成果转让等，从而防止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2020年1-6月	667.29	67,851.03	0.98%
2019年	2,184.16	87,506.26	2.50%
2018年	2,685.65	98,496.69	2.73%
2017年	2,832.00	107,416.26	2.64%

公司持续的研发支出有利于增强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三）技术创新机制和保护措施

1、技术创新机制安排

（1）制度保障

公司专门制定了《专利奖励管理制度》，在制度的层面上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专利奖励管理制度》明确了奖励范围、奖励标准、

奖励申报程序、奖励分配办法，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奖励办法，并得到有效运行。

（2）完善的项目开发机制

每年年末，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对未来的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提出整体规划。所有项目均需立项，并由核心人员牵头成立项目组，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多部门参与项目设计及样品等方面的评审，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确保产品使用性能完善。项目完成后，公司根据研发团队的业绩和不同人员的贡献，采取年终奖、项目奖励、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等多种方式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保持技术研发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3）人才引进、培训与激励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人力资源部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方面的专业人才，使公司人才结构趋于合理。对于相关经验较欠缺的新人，公司会组织课题考察、生产实习、专业软件使用培训学习课程。同时，还会不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教师对设计与研发人员授课培训，拓宽员工视野。为了提高产品设计与技术开发的效率，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考评机制，权、责、利分明，对各环节参与人员的工作质量及进度加以考评，奖罚明确，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4）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

公司在吸收传统生猪一体化养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诸多创新。在创新过程中，公司以不同形式与外部机构和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的设备、人才、技术资源，以提升技术中心产品研究能力和开发水平。公司长期聘请研究院所专家教授，指导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研发质量和缩短开发周期，成效显著。

2、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多年实践中积累的各项专利技术和各种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了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保障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的安全。

（1）专利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对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行使权利。

（2）研发保密措施

在研发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一系列的保密措施：①对于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复合预混料产品技术，掌握人员的范围仅限于公司个别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多为公司技术核心岗位的负责人或公司股东，并且为了避免核心技术的外泄，复合预混料的配制由核心企业的骨干生产人员负责；②对于处于研制储备阶段的技术，参与人员也仅限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③对于处于大批量生产的配方技术，各分（子）公司只有技术人员掌握配方；④在生产环节上，通过流程设计使不同岗位的操作人员只能接触到配方的一部分内容信息；⑤养殖生产经营核心数据、育种方案、育种流程、育种数据、防控方案及其他猪场重要事件未经公司允许严禁对外进行散播。

（3）信息隔离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资料及信息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各种文件，保障涉及核心技术文件的安全。

在操作层面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制度，比如配方管理主任负责检查配方在生产中心的执行；生产主管仅能按公司系统中的配方生产产品；配方在制定、传达和生产过程中只有与配方相关的核心人员可以接触等规定，保证只有核心人员才能够接触核心配方和技术，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涉及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16567-1996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1997.02
2	GB22283-2008	《长白猪种猪》	2008.12
3	GB22285-2008	《杜洛克种猪》	2008.12
4	GB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2018.05
5	GB/T5915-2008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2009.02
6	GB/T25698-2010	《饲料加工工艺术语》	2011.07
7	GB10648-2013	《饲料标签标准》	2014.07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将“做到极致”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理念，已取得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并在以上认证体系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标准，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和养殖的健康安全。

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内部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生物安全手册》、《外生物安全手册》、《安全操作规程》、《检验管理制度》、《配方管理制度》、《现场质量巡查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防止外来污染管理规定》等，同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断提出考核和改进意见，持续优化、完善质量控制机制，从而不断提升公司质量精益化管理水平，切实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三）质量控制措施

1、研发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推行“从源头控制质量”的准则，致力于在研发环节开始杜绝产品质量异常的出现。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品质控制主要为对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开发验证及量产性评估等阶段进行验证和评审，以保证产品的原料使用、工艺流程等方面符合品质要求，从而在研发端有效把控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对供应商资质评审及原材料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在供应商资质评审方面，由供应链中心牵头，联合品控部门和研发部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评估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保证同一物料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检验方面，采购物料入库前，品控中心将安排专职人员对每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凡不符合条件的货物一律不予验收。

3、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生猪养殖环节，公司制定了《养殖管理手册》，对猪场的运营操作及日常管理不断进行规范管控，对各养殖场推行严格的品质质量管理措施，对养殖场日常消毒、兽药疫苗使用管理等作了严格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指标，对弱、病猪及时隔离治疗与淘汰，与此同时，公司建设了 P2 实验室，可进行细菌病、病毒病、寄生虫、药理以及病理诊断等检测内容，从而保障种猪、商品猪健康生长，品质优良。

在饲料生产环节，公司实施“事前预防”原则，在投料、粉碎、中控、制粒、膨化、打包、发货等质量关键控制环节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生产操作流程，各产线均需按照作业指导书制定的规范动作要求及步骤进行作业，并由生产主管联合品控部门、研发部门主导对现场推行“6S”管理模式，从制度上强化生产全程的监控。生产过程中，专职人员会到车间巡检，对工序产品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则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要求返工或报废，作相应记录；在成品生产完工入库前，品控部门会对成品按照《检验管理制度》进行抽检和备案，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销售环节,根据服务营销要求,公司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操作流程、技术标准等,同时根据不同销售区域的市场特点,制定了具有差异化的服务策略,并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对产品质量问题第一时间跟进解决,若无法当场解决,则将客户反馈信息及时传递回公司,联合研发部门,快速准确判断质量问题缘由,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于顾客,跟进客户满意度。

(四)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得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作为生猪一体化规模养殖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成果和非专利技术,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同时,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瑞生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瑞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润农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润农投资系持股平台，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新农有限股东，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润农投资尚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农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新农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农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瑞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沁依牧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3	上海和畅	
4	上海丰卉	
5	武汉新农翔	
6	新农郑州	
7	江苏弘牧	
8	上海腾农	
9	安农牧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康农牧业	沁依牧业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11	沁依大丰	
12	安农饲料	
13	鼎依供应链	
14	新疆新金九	沁依牧业持有 51% 股权
15	上海泰优	新农科技持有 82% 股权
16	新崇慧牧业	安农牧业持有 60% 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杨瑞生先生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润农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直接持有 42.54% 股权的公司，杨瑞生系润农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润农持有发行人 37.17% 的股份

注：润农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2、润农投资”。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润农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直接持有 42.54% 股权的公司，杨瑞生系润农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润农持有发行人 37.17% 的股份。
2	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和温氏深圳均为温氏股份（300498）的 100%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温氏深圳	温氏投资为齐创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持有本公司 4.99% 的股份，温氏深圳持有本公司 4.32% 的股份，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0.76% 的股份，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合并计算作为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4	齐创投资	

注：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合营企业，存在一家联营企业为龙大沁依。

(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共 12 人，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瑞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陆明	董事
3	孙德寿	董事
4	陈晓满	董事
5	赵俊龙	独立董事
6	邵军	独立董事
7	秦桂森	独立董事
8	李亚冬	监事会主席
9	郜成俊	监事
10	刘双喜	职工监事
11	顿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金花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控制的企业外，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钴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的配偶李威持有 20% 的股权。
2	杭州钴德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钴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3	江西省北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李威的兄弟李心北持有 27% 的股权，李心北的配偶刘羿持有 27% 的股权，李心北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浙江洛兹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李威的兄弟李心北持有 22% 的股权，李心北的配偶刘羿持有 68% 的股权，李心北的配偶刘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洛兹高瑞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洛兹职业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6	杭州朴凡洛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洛兹职业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7	北京金拓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陈晓潇担任董事。
8	合肥新安荣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晓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芜湖榕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晓潇担任董事。
10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寿担任董事。
11	会东县恒玖合作营业厅	孙德寿的姐姐孙德兰为其经营者。
12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秦桂森担任独立董事。
1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桂森担任独立董事。
14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秦桂森担任独立董事。
15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桂森担任独立董事。
1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军担任独立董事。
17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俊龙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18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赵俊龙的子女赵云阳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9	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赵俊龙的子女赵云阳担任董事长，同时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20	阳新佳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赵俊龙的子女赵云阳担任执行董事，同时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21	武汉市银鸿昌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刘双喜的兄弟刘维喜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上海盛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花的配偶许全标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龙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7年1月25日注销
2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7年12月27日注销
3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9年1月16日注销
4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9年9月10日注销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	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的原股东，原持有新疆新金九24%的股权。	已于2019年2月26日转让其持有的新疆新金九股权，并于2019年8月23日注销
6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浦饲料厂	发行人分支机构	已于2019年8月21日注销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温氏股份（300498）及其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温氏股份（300498）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的股东，持有新疆新金九25%的股权。
3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的股东，持有新疆新金九24%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2020年1-6月，公司存在向温氏股份（300498）的关联销售，销售金额合计12,621.14万元，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生猪。双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理由，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关联采购，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及其妻子李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自有房产抵押，未与公司约定担保抵押费用，该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温氏股份（300498）	销售商品	12,621.14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86	8.55	
温氏股份（300498）	采购兽药		3.31	2.04	0.50

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温氏股份（300498）子公司包括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温氏股份”名称进行合并列示。

发行人向关联方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创”）采购的服务主要系检测服务，用于生猪疾病检验检测。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温氏股份采购兽药用于生猪养殖；2020年1-6月份，发行人向温氏股份销售的商品是生猪。上述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0.17	255.18	286.94	270.00

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奖励		230.00		
上海盛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40		

发行人与武汉金龙的关联交易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

发行人与武汉金龙的关联交易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金九由于地处新疆且设立不久，缺乏相应的管理人员对养殖场进行初期建设及建成后全方位的管理，因此委托小股东武汉金龙派驻管理团队负责养殖场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并允诺若实现快速建设和扭亏，将对武汉金龙派驻的管理团队进行额外奖励。2015年和2016年新金九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于2019年兑现承诺向武汉金龙支付230万用于武汉金龙奖励派驻新疆的管理团队。上述与武汉金龙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盛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穗机械”）采购的设备为分体式电磁流量计，用于检测养猪场污水测量和控制，上述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融资机构名称	金额
-----	------	------	--------	----

保证人：新农科技、杨瑞生、李威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额： 4,000.00
保证人：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杨瑞生、李威	新农科技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最高保证担保额： 7,000.00
保证人：新农科技、杨瑞生、李威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 300.00
保证人：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杨瑞生	新农科技	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 300.00
保证人：杨瑞生	新农科技	保证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最高保证担保额： 20,200.00
保证人：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农科技、杨瑞生、刘双喜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保证担保额： 1,000.00
保证人：杨瑞生、李威	新农科技	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 500.00
保证人：杨瑞生；抵押人：杨瑞生、李威	新农科技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最高抵押担保额： 1,479.00
				保证担保额： 4,300.00
保证人：杨瑞生；抵押人：杨瑞生、李威	新农科技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最高抵押担保额： 1,050.00
				保证担保额： 530.00
保证人：杨瑞生	新农科技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 800.00

保证人：杨瑞生	新农科技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 12,500.00
保证人：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杨瑞生	新农科技	保证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额： 2,000.00
保证人：杨瑞生； 抵押人：杨瑞生、李威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 5,400.00 抵押担保额： 2,745.00

关联方杨瑞生、李威等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主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杨瑞生和李威承诺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因郑州子公司和松江工厂因固定资产建设手续不合规而可能遭受的处罚和损失。2017年4月18日杨瑞生和李威向公司支付48.01万元，用于承担因公司2016年上述固定资产建设手续方面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形成的损失，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进行核算。上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与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2.00	828.00	-	-
长期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		-	828.00	828.00
应付款项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6	-	-
应付账款	温氏股份(300498)		1.92	1.22	-

公司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系由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及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在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盈利的前提下，有权优先获得分红，分红的金额按照其投资额人民币720万元的15%计算，如项目公司投产后的某一年度未能盈利，则于未来年度项目实现盈利时，其获得的分红比例应相应上调，以保证总体上每年自项目公司获得的分红金额不低于其投资额的15%（108万元）。对其分红后剩余的利润，由公司及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2019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将持有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意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前述权利及义务。

公司将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以及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额720万元及每年固定分红108万元作为金融负债在长期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上述事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尚未支付上个年度的固定分红，同时公司对2020年1-6月的固定分红计提了54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科维创款项为发行人采购的生猪疾病检验检测服务，应付温氏股份为发行人采购的兽药款项，上述交易均为发行人生猪养殖过程中的必要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4、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温氏股份（300498）	959.33			

2020年6月末，公司与温氏股份的合同负债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相关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温氏股份采购兽药（麻杏石甘散和普济消毒散）合计 5.85 万元，向科维创采购检测服务（生猪疾病检验检测）合计 13.41 万元及向关联方盛穗机械采购设备（分体式电磁流量计）合计 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氏股份、科维创及盛穗机械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①向温氏股份采购兽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温氏股份采购兽药麻杏石甘散，采购单价为 24 元/kg，因发行人向温氏大华农采购的兽药-麻杏石甘散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量非常少，属于零星采购，报告期累计采购额仅为 5.49 万元，报告期内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根据京东/天猫两个购物平台销售量排名前三的同类兽药的平均价计算得出，京东平台同类产品的平均报价为 26.63 元/kg，天猫平台同类产品的平均报价为 22.83 元/kg。发行人向温氏股份采购兽药的价格在市场报价的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温氏股份采购兽药普济消毒散，采购单价 60 元/kg，公司向同类供应商广东正大康地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为 56 元/kg，两者单价相差 6.67%，价差不大，在合理的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普济消毒散的总额仅为 0.36 万元，金额极小，属于零星采购。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氏股份存在的零星关联采购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科维创采购生猪疾病检验检测服务

生猪疾病检验检测服务为定制化检测服务，暂无可比公司采购价或报价，本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向盛穗机械采购分体式电磁流量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盛穗机械采购分体式电磁流量计，规格分别为 DN100 PN16 和 DN50 PN16 两种，采购单价分别为 4,100 元/件和 3,500 元/件。青天仪表天猫旗舰店同类产品的报价分别为 4,125 元/件和 3,875 元/件，产品采购价格和线上报价相比在合理区间内，且报告期关联采购总额仅 2.4 万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温氏股份的关联销售，销售金额合计 12,621.15 万元，占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的 18.86%。公司向温氏股份销售的商品是生猪，包括仔猪和正常种猪，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收入（万元）	头数（万头）
仔猪	6,156.95	2.60
正常种猪	6,464.19	1.26
合计	12,621.14	3.86

注：正常种猪相对淘汰种猪而言，淘汰种猪是发行人使用过性能下降的生产种猪

向温氏股份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仔猪的价格对比如下：

类型	客户	均重 (kg)	平均单价 (元/头)
仔猪	温氏股份	16.85Kg	2,369.15 元
	其他客户	15.62Kg	2,170.56 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温氏股份销售的仔猪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仔猪价格基本一致，差异很小，差异是由于销售的具体时点和重量等因素有所不同所致。

向温氏股份与向其他客户同类型种猪的价格对比如下：

类型	客户	均重 (kg)	平均单价 (元/头)
正常种猪	温氏股份	44.08	5,132.35
	其他客户	81.33	6,613.22
差异金额		37.25 (A)	1,480.87 (B)
差异单价 (元/kg)		39.75 (B/A)	
当期市场肥猪平均单价 (元/kg)		34.31	

注：当期市场肥猪平均单价取自同花顺 Ifind 终端的 22 省市平均生猪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温氏股份销售的正常种猪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正常种猪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出售的种猪重量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正常种猪定价系以头为单位，同时根据当时出售的种猪与基准重量的差异按照肥猪平均价格进行一定价格调整（如约定 50kg 的种猪基准价为 5,000 元一头，当时肥猪市场价格为 30 元/kg，若出售的种猪重量为 60kg，则该种猪的售价为 $5000 + (60 - 50) * 30 = 5300$ 元），由上述差异单价与市场肥猪单价基本一致可知，发行人向温氏股份出售的正常种猪与向其他客户出售的正常种猪价格差异就是由于出售的种猪重量与基准重量不同而进行价格调整所致，定价是公允的。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②关联销售的背景和合理性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与温氏股份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区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A、规模化企业 2020 年上半年在积极补栏恢复生猪产能

经历非洲猪瘟爆发导致的存栏大幅下降后，2020年开始规模化的养殖企业已经基本有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应对非洲猪瘟的隔离管控办法，规模化企业开始积极补栏恢复产能。根据温氏股份2019年的年报和2020年上半年的半年报，温氏股份在2019年全年采购的种猪的金额约为4,400万元，而在2020年上半年采购的种猪金额约17亿元，说明温氏在2020年为扩充生猪产能大幅地增加了对外采购的金额。

B、大规模跨省调运生猪较为困难

出于防控非洲猪瘟和保护本地生猪供给的需求，江苏省等各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强了跨省生猪调运监管，如2020年3月17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生猪调运监管和运输过程中非洲猪瘟疫情处置的紧急通知》、2020年6月18日颁布的《江苏省组织开展“百日行动”继续严打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等，导致大规模跨省调运生猪较为困难，因此温氏股份在江苏地区的下属企业主要通过向江苏省内的规模化企业大量采购的方式进行产能补充，考虑到发行人的生猪品质较好且在江苏具备较为充足的种猪、仔猪资源，故找到发行人寻求采购种猪、仔猪。

综上，2020年1-6月，温氏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种猪、仔猪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另外由于生猪价格非常透明，温氏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一）《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3）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4）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5）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适用于上市后）。

3、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未达本制度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温氏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德寿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温氏投资、温氏管理、齐创投资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一、不利用自身对新农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新农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新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新农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新农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新农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农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新农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农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农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新农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新农科技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新农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农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

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与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杨瑞生	董事长	杨瑞生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2	陆明	董事	杨瑞生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3	孙德寿	董事	温氏投资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4	陈晓潇	董事	共青城投资	2020年4月15日-2022年9月24日
5	秦桂森	独立董事	杨瑞生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6	邵军	独立董事	杨瑞生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7	赵俊龙	独立董事	杨瑞生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杨瑞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陆明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MBA。曾任职于康地华美（武汉）有限公司、武汉蓝森贸易商行、上海和畅。现任润农投资执行董事、上海泰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农科技董事。

孙德寿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现任温氏投资负责人、新农科技董事。

陈晓潇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税务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合肥新安荣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金拓厚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农科技董事。

秦桂森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烟台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曾任职于青岛海事法庭；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农科技独立董事。

邵军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曾任职于辽宁工学院、辽宁工业大学；曾获得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学术论文三等奖、潘序伦中青年优秀论文奖、上海市育才奖、宝钢优秀教师奖、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上海市优秀教材奖；曾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4项，出版专著1部，主编教材6部；曾系上海市教学团队财务管理教学团队的负责人，上海市教委精品课程《财务管理案例分析》的负责人；上海市首批创新创业实验基地的负责人；曾当选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学名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序伦领军”学者、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届人大代表。邵军女士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农科技独立董事。

赵俊龙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博士。主要从事动物寄生虫学的教学、科研以及畜禽规模化养殖的疾病控制等工作，研究方向为病原分子生物学与基因工程，研究重点在血液原虫病和人兽共患病（如巴贝斯虫、弓形虫、附红细胞体）等；先后主

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科学基金、863 计划、973 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各类课题 20 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0 余篇（SCI 收录 92 篇），出版专著（教材）10 部，其中主编一部、副主编三部，获国家专利 5 项，鉴定成果 5 项，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其系国家兽医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寄生虫学分会副理事长、湖北省畜牧兽医学会理事长、武汉市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科学》、《动物医学进展》编委。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新农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刘双喜，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李亚冬、郜成俊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李亚冬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李亚冬	监事会主席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2	郜成俊	监事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3	刘双喜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亚冬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士。其大学毕业后即入职新农科技，现任上海丰卉执行董事、上海和畅执行董事、新农科技外生物安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郜成俊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动物科学专业学士。其大学毕业后即入职新农科技，现任新农科技生产片区负责人、监事。

刘双喜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县镇企业管理专业。其自1996年起入职新农科技，现任新农科技投资发展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杨瑞生	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2	顿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3	金花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瑞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顿涛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轻工大学动物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其大学毕业后即入职新农科技，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区域经理、动保采购平台经理、总裁办主任、饲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新农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金花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其自2002年起任职于新农科技，历任猪场统计、猪场会计、养殖事业部财务主管、养殖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新农科技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英杰和宋欣，具体简历如下：

陈英杰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檀国大学（韩国）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原料营养价值评估、猪肠道健

康营养，先后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1 篇，其中 9 篇为 SCI 国际文献索引文章，并有共同作者论文 56 篇。陈英杰先生曾任嘉吉饲料营养（中国）中国区猪料技术研发总监，开发并推广了新一代嘉吉母猪料、乳仔猪料、中大猪料产品，制定了嘉吉全新的第二代母猪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更新和制定了本地化的母猪高低高饲喂程序；现任新农科技市场技术总监兼生产运营总监，负责公司技术的应用研发、品控体系建设以及饲料工厂的生产运营工作。

宋欣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临床兽医专业硕士，曾任职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疫病控制部，负责疫病防控工作，包括疫病现场诊断、出具诊疗方案，实验室病原检测、血清学检测、猪场健康水平监测、疫苗及药品的检验等工作；现任新农科技养殖事业部育种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生猪育种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杨瑞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38,349,768	16,157,768.15	54,507,536.15	53.33

陆明	董事	-	1,925,652.19	1,925,652.19	1.88
孙德寿	董事	-	66,058.90	66,058.90	0.06
陈晓潇	董事	-	--	--	-
秦桂森	独立董事	-	-	-	-
邵军	独立董事	-	-	-	-
赵俊龙	独立董事	-	-	-	-
李亚冬	监事	-	669,508.63	669,508.63	0.66
郜成俊	监事	-	-	-	-
刘双喜	监事	-	108,831.27	108,831.27	0.11
顿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金花	财务总监	-	122,466.59	122,466.59	0.12
陈英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宋欣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李威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瑞生的配偶	4,366,760	-	4,366,760	4.27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杨瑞生	润农投资	42.54%
	深圳市飞迪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陆明	润农投资	5.07%
孙德寿	珠海温氏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横琴齐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横琴新兴高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
	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
赵俊龙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湖北劲牛牧业有限公司	6.00%
李亚冬	润农投资	1.76%
刘双喜	润农投资	0.29%
金花	润农投资	0.32%
陈英杰	陕西冰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经营性投资，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础年薪及绩效年薪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人，此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杨瑞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1
2	陆明	董事	12.04
3	孙德寿	董事	-
4	陈晓潇	董事	-
5	秦桂森	独立董事	2.00
6	邵军	独立董事	2.00
7	赵俊龙	独立董事	2.00
8	李亚冬	监事	36.80
9	郜成俊	监事	42.50
10	刘双喜	监事	37.97
11	顿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4.95
12	金花	财务总监	34.91
13	陈英杰	核心技术人员	41.26
14	宋欣	核心技术人员	28.04
合计			324.48

注：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邵军和赵俊龙系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 2019 年度仅领取了第四季度的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对外兼任董事、高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陆明	润农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陈晓潇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关联方
	合肥新安荣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金拓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秦桂森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邵军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赵俊龙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情况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杨瑞生、陆明、胡杰、穆玉云、黄松德、吴嘉怡和独立董事秦桂森、王立贤、孙文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胡杰、穆玉云、秦桂森和孙文秋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2 月 15 日，新农科技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程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到期，2019 年 9 月 25 日，新农科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杨瑞生、陆明、孙德寿为董事，选举秦桂森、赵俊龙、邵军为独立董事，组成新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9 年 9 月 26 日，选举杨瑞生为新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15 日，新农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补选陈晓潇为公司董事。

（二）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和章聚、刘芳、刘双喜。

2019 年 2 月 15 日，新农科技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和章聚、刘芳监事职务，补选郜成俊、李亚冬为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 20 日，新农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李亚冬为新农科技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到期，2019 年 9 月 25 日，新农科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李亚冬、郜成俊为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9 月 26 日，新农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刘双喜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新农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9 年 9 月 26 日，新农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李亚冬为新农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岳引燕。

2018 年 12 月 25 日，胡杰、岳引燕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相关职务。

2019 年 2 月 20 日，新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杨瑞生为公司总经理，金花为公司财务总监，程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8 月 25 日，程雯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 年 9 月 26 日，新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续聘杨瑞生为公司总经理，金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顿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	杨瑞生、陆明、胡杰、穆玉云、黄松德、吴嘉怡、秦桂森（独立董事）、王立贤（独立董事）、孙文秋（独立董事）	杨瑞生、陆明、陈晓潇、孙德寿、秦桂森（独立董事）、邵军（独立董事）、赵俊龙（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胡杰（总经理）、岳引燕（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杨瑞生（总经理）、顿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花（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中，孙德寿由外部投资者温氏投资委派，接替原委派董事黄松德的董事席位；陈晓潇系由外部投资者共青城投资委派；新选聘邵军和赵俊龙为独立董事，系由于原独立董事王立贤和孙文秋已连续任职满六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参照有关规定予以换聘。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胡杰和岳引燕均已离职。目前，公司总经理为杨瑞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顿涛和财务总监金花亦在公司任职多年，系内部培养人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经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杨瑞生、孙德寿、赵俊龙组成，杨瑞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杨瑞生、邵军、赵俊龙组成，邵军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秦桂森、陆明、邵军组成，邵军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瑞生、邵军、赵俊龙担任，赵俊龙为主任委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收购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1 名为法律专业人员。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合并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9年9月26日，新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顿涛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投资者管理、股本变动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信息披露事务及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发行人已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杨瑞生、孙德寿、赵俊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杨瑞生为主任委员，赵俊龙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杨瑞生、邵军、赵俊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邵军为主任委员，邵军、赵俊龙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瑞生、邵军、赵俊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赵俊龙为主任委员，赵俊龙、邵军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秦桂森、陆明、邵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邵军为主任委员，邵军、秦桂森为独立董事，邵军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6)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7) 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8)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9)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10)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新农科技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因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被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处以3万元的行政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二) 沁依牧业

1、金山亭林场

2018年9月4日，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编号第2112018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沁依牧业予以处罚，载明2018年7月24日，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发现沁依牧业（种猪四场）售猪划码单记载的数量与同期《出栏（调运）动物检疫情况记录》中记录数量存在差异，有销售生猪未如实申报检疫的情形，当事人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案涉案种猪场系金山亭林的种猪四场，在2018年1月1日至7月24日期间，有4,836头生猪未申报检疫、未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场销售，货值金额共计421.67万元。

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办案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能及时联系和搜集涉案生猪的流向及健康等状况；能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

果，根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试行）》特别情形的有关规定，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作出罚款 42.1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本次行政处罚金额系按照货值金额 10% 计算，属于处罚的下限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沁依牧业下属种猪四场（亭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曾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受到过本所的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生猪养殖、畜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之日，该公司已缴纳完罚款且已整改完毕。

综上，沁依牧业因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被处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下属各猪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沁依牧业下属种猪四场（亭林）存在部分生猪未申报检疫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已投产猪场出售、运输的生猪均申报检疫并取得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猪场参与出售、运输的生猪车牌均具备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猪的出售或运输等情形。

2、崇明东风场（种猪二场）

2018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92018001号），因沁依牧业种猪二场违反了《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种猪二场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案件相关材料，态度较好，该委依据《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假兽药，对其罚款1,000元。

2018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92018002号），因沁依牧业种猪二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兽药，违反了《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种猪二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案件相关材料，态度较好，该委依据《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复合碘溶液（水产用）”，对其罚款1000元。

沁依牧业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兽药的使用管理进行了规范，以避免未来出现购买到假兽药以及未合理使用兽药等事项的发生。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沁依大丰

2019年7月8日，沁依大丰发生一起因疏通粪水管道而导致的中毒窒息事故，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对沁依大丰做出罚款23.75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情况，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11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833,744.26	137,884,953.94	132,808,131.10	210,247,700.54
应收票据	268,000.00	1,084,000.00	6,965,144.16	7,390,712.00
应收账款	38,003,656.48	37,336,694.44	82,630,292.31	69,222,903.50
应收账款融资	1,410,000.00	730,000.00	-	-
预付款项	12,363,944.07	12,868,081.56	8,487,020.25	13,896,774.16
其他应收款	11,162,316.59	9,413,048.75	11,421,637.90	25,462,572.67
存货	171,381,308.40	173,836,122.70	163,093,549.54	152,657,810.94
其他流动资产	3,949,705.34	1,157,546.89	150,493.80	372,848.34
流动资产合计	578,372,675.14	374,310,448.28	405,556,269.06	479,251,322.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661,543.98	6,267,146.84	5,547,021.05	4,909,641.25
固定资产	837,743,119.96	725,464,261.97	537,345,366.36	369,011,839.46

在建工程	114,178,885.85	102,190,225.90	169,093,231.27	135,815,48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738,270.67	55,336,664.92	29,877,318.77	26,511,704.20
无形资产	40,216,426.71	41,457,703.14	41,429,193.98	41,585,618.18
长期待摊费用	32,576,406.01	32,339,691.50	33,392,262.38	26,708,29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8,339.50	4,320,943.93	4,987,518.97	4,625,15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765.52	309,587.83	3,565,014.64	2,097,16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203,758.20	967,686,226.03	825,236,927.42	611,264,902.16
资产总计	1,698,576,433.34	1,341,996,674.31	1,230,793,196.48	1,090,516,22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53,612.63	76,000,000.00	32,538,000.00	5,300,000.00
应付账款	71,730,540.79	69,379,029.95	120,633,901.73	84,850,063.44
预收款项	-	736,367.09	3,562,823.62	5,455,243.20
合同负债	10,818,765.0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94,024.23	22,505,678.88	12,331,033.82	7,856,411.82
应交税费	480,278.56	1,128,596.55	10,205,702.93	1,033,327.03
其他应付款	6,663,342.46	7,514,991.09	20,488,612.96	22,652,83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0,084.39	14,833,736.95	11,259,012.36	2,902,942.99
流动负债合计	238,300,648.09	192,098,400.51	211,019,087.42	130,050,82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36,040.00	20,920,605.85	1,400,000.00	2,84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78,152.13	20,813,948.95	31,907,685.90	41,726,698.26
递延收益	23,164,773.58	24,127,651.02	26,509,327.25	18,807,80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78,965.71	65,862,205.82	59,817,013.15	63,374,507.21
负债合计	314,579,613.80	257,960,606.33	270,836,100.57	193,425,331.63
股东权益：				
股本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资本公积	216,220,777.35	216,220,777.35	216,220,777.35	216,220,777.35
盈余公积	23,867,130.13	23,867,130.13	23,576,665.51	17,994,854.26
未分配利润	1,015,529,105.21	711,886,134.73	601,559,720.12	540,693,40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7,817,012.69	1,054,174,042.21	943,557,162.98	877,109,031.86
少数股东权益	26,179,806.85	29,862,025.77	16,399,932.93	19,981,860.82
股东权益合计	1,383,996,819.54	1,084,036,067.98	959,957,095.91	897,090,89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8,576,433.34	1,341,996,674.31	1,230,793,196.48	1,090,516,224.3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678,510,319.22	875,062,602.90	984,966,945.27	1,074,162,599.56
减：营业成本	298,212,157.79	613,007,372.39	829,169,487.13	800,621,462.85
税金及附加	1,155,098.44	2,389,044.34	1,767,963.13	2,034,771.29
销售费用	3,879,307.69	21,098,656.14	49,919,764.73	63,219,831.74
管理费用	33,190,844.06	72,212,392.05	65,678,075.45	48,647,373.56
研发费用	6,672,944.22	21,841,631.54	26,856,540.92	28,320,032.83
财务费用	4,393,112.93	3,230,640.76	715,097.88	1,008,024.01
加：其他收益	4,322,832.35	8,545,374.23	4,292,546.57	3,707,212.15
投资收益	1,527,762.74	1,857,091.91	2,867,923.91	3,295,466.24

信用减值损失	-4,410,109.28	-14,260,752.5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7,210,969.39	-2,610,662.43
资产处置收益	-316,133.32	160,244.52	124,443.69	3,140,748.79
二、营业利润	332,131,206.58	137,584,823.82	933,960.81	137,843,868.03
加：营业外收入	154,039.37	2,749,810.13	91,023,857.27	4,356,544.94
减：营业外支出	13,323,616.39	15,193,418.87	12,986,347.74	3,239,360.72
三、利润总额	318,961,629.56	125,141,215.09	78,971,470.34	138,961,052.25
减：所得税费用	-735,922.00	1,062,243.02	13,105,267.11	9,573,728.92
四、净利润	319,697,551.56	124,078,972.07	65,866,203.23	129,387,32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642,970.48	110,616,879.23	66,448,131.12	124,969,429.09
少数股东损益	16,054,581.08	13,462,092.84	-581,927.89	4,417,89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697,551.56	124,078,972.07	65,866,203.23	129,387,32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642,970.48	110,616,879.23	66,448,131.12	124,969,42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54,581.08	13,462,092.84	-581,927.89	4,417,894.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71	1.082	0.650	1.2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71	1.082	0.650	1.2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749,124.41	902,685,461.60	947,217,625.03	1,038,467,76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678.03	9,596,674.34	7,597,015.93	9,671,8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30,802.44	912,282,135.94	954,814,640.96	1,048,139,6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62,164.21	583,817,983.59	768,837,140.27	724,695,18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28,086.05	84,770,404.61	88,651,414.13	86,493,36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355.56	12,986,673.44	6,307,765.59	21,531,98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5,471.04	48,281,543.91	56,410,162.89	73,666,52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48,076.86	729,856,605.55	920,206,482.88	906,387,0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2,725.58	182,425,530.39	34,608,158.08	141,752,55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470,000.00	2,253,273,760.55	2,214,954,800.00	2,506,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7,762.74	2,108,487.11	2,867,923.91	2,763,70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91,503.30	16,964,498.22	136,570,828.65	33,824,390.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96,16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1,347.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189,266.04	2,272,346,745.88	2,354,614,899.79	2,543,094,26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89,433.41	243,903,350.15	264,044,120.81	169,838,7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470,000.00	2,253,273,760.55	2,214,954,800.00	2,506,0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359,433.41	2,497,177,110.70	2,478,998,920.81	2,675,848,86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70,167.37	-224,830,364.82	-124,384,021.02	-132,754,60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109,260,605.85	32,538,000.00	46,001,600.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	1,480,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00	111,860,605.85	32,538,000.00	47,481,72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61,200.00	57,360,400.00	12,596,000.00	43,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57,492.95	3,338,548.58	3,550,706.50	916,294.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074.94	1,080,000.00	6,655,000.00	3,7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3,767.89	61,778,948.58	22,801,706.50	47,661,2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232.11	50,081,657.27	9,736,293.50	-179,56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48,790.32	7,676,822.84	-80,039,569.44	8,818,37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4,953.94	130,208,131.10	210,247,700.54	201,429,32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33,744.26	137,884,953.94	130,208,131.10	210,247,700.5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867,130.13	711,886,134.73	1,054,174,042.21	29,862,025.77	1,084,036,06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867,130.13	711,886,134.73	1,054,174,042.21	29,862,025.77	1,084,036,06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3,642,970.48	303,642,970.48	-3,682,218.92	299,960,75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3,642,970.48	303,642,970.48	16,054,581.08	319,697,551.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9,736,800.00	-19,736,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9,736,800.00	-19,736,800.00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867,130.13	1,015,529,105.21	1,357,817,012.69	26,179,806.85	1,383,996,819.54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576,665.51	601,559,720.12	943,557,162.98	16,399,932.93	959,957,09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576,665.51	601,559,720.12	943,557,162.98	16,399,932.93	959,957,09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0,464,.62	110,326,414.61	110,616,879.23	13,462,092.84	124,078,97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616,879.23	110,616,879.23	13,462,092.84	124,078,972.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90,464,.62	-290,464,.6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0,464,.62	-290,464,.6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867,130.13	711,886,134.73	1,054,174,042.21	29,862,025.77	1,084,036,067.98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17,994,854.26	540,693,400.25	877,109,031.86	19,981,860.82	897,090,89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17,994,854.26	540,693,400.25	877,109,031.86	19,981,860.82	897,090,89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81,811.25	60,866,319.87	66,448,131.12	-3,581,927.89	62,866,20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448,131.12	66,448,131.12	-581,927.89	65,866,203.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581,811.25	-5,581,811.25	-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81,811.25	-5,581,811.2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576,665.51	601,559,720.12	943,557,162.98	16,399,932.93	959,957,095.9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40,652.35	-	14,595,687.30	419,123,138.12	751,659,477.77	13,147,632.30	764,807,11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740,652.35	-	14,595,687.30	419,123,138.12	751,659,477.77	13,147,632.30	764,807,11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0,125.00	-	3,399,166.96	121,570,262.13	125,449,554.09	6,834,228.52	132,283,78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4,969,429.09	124,969,429.09	5,497,894.24	130,467,323.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0,125.00	-	-	-	480,125.00	-	480,12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480,125.00	-	-	-	480,125.00	-	480,125.00
(三) 利润分配	-	-	-	3,399,166.96	-3,399,166.9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99,166.96	-3,399,166.9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1,336,334.28	1,336,334.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17,994,854.26	540,693,400.25	877,109,031.86	19,981,860.82	897,090,892.6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 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93,198.58	34,036,086.64	77,417,697.74	117,993,032.75
应收票据	-	-	5,806,188.90	6,395,712.00
应收账款	118,307,614.67	63,519,063.69	122,640,735.13	68,594,378.07
应收账款融资	1,410,000.00	730,000.00	-	-
预付款项	309,189.24	353,108.24	1,597,848.43	4,473,801.47
其他应收款	266,861,023.80	282,282,863.48	163,028,205.64	62,922,521.66
存货	12,407,078.33	15,046,690.95	21,713,403.62	33,890,340.97
其他流动资产	3,368,543.90	123,320.33	-	224,182.28
流动资产合计	475,756,648.52	396,091,133.33	392,204,079.46	294,493,969.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5,390,914.62	135,370,271.96	136,065,883.81	135,823,228.58
固定资产	130,635,354.15	135,022,668.93	41,656,372.90	49,276,273.66
在建工程	2,027,750.00	-	93,376,405.25	66,113,989.59
无形资产	29,721,014.19	30,696,037.80	30,114,198.99	29,604,51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705.23	2,083,336.54	2,569,094.81	1,628,4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9,587.83	3,565,014.64	2,097,16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95,738.19	303,481,903.06	307,346,970.40	284,543,660.11
资产总计	775,452,386.71	699,573,036.39	699,551,049.86	579,037,629.31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94,307.08	48,000,000.00	25,000,000.00	5,300,000.00
应付账款	42,961,345.48	36,848,898.47	42,434,753.03	42,968,493.16
预收款项	-	384,930.63	753,399.71	1,753,325.44
合同负债	346,405.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69,916.06	12,425,676.39	9,109,178.30	6,728,478.32
应交税费	81,201.19	367,026.45	9,572,270.34	361,211.54
其他应付款	25,722,257.36	9,106,988.85	42,710,554.16	12,795,81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8,208.69	3,7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943,641.01	110,873,520.79	131,020,155.54	71,347,32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36,040.00	20,920,605.85	1,400,000.00	2,840,000.00
递延收益	10,726,949.24	11,110,952.60	13,367,583.38	6,905,10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62,989.24	32,031,558.45	14,767,583.38	9,745,103.16
负债合计	208,506,630.25	142,905,079.24	145,787,738.92	81,092,430.82
股东权益：				
股本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资本公积	215,796,655.94	215,796,655.94	215,796,655.94	215,796,655.94
盈余公积	23,867,130.13	23,867,130.13	23,576,665.51	17,994,854.26
未分配利润	225,081,970.39	214,804,171.08	212,189,989.49	161,953,688.29
股东权益合计	566,945,756.46	556,667,957.15	553,763,310.94	497,945,19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452,386.71	699,573,036.39	699,551,049.86	579,037,629.3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176,718,737.03	289,619,898.63	405,760,600.29	538,570,614.59
减：营业成本	159,329,743.43	247,988,368.64	325,601,609.06	414,845,460.14
税金及附加	757,955.39	1,403,196.19	829,369.99	897,901.35
销售费用	1,983,386.41	10,130,558.36	29,418,260.26	38,916,107.40
管理费用	17,046,454.81	35,603,844.89	44,037,962.00	25,632,042.54
研发费用	4,744,918.48	14,766,635.32	17,707,574.94	21,005,203.19
财务费用	2,676,517.28	1,988,085.56	-175,804.81	142,705.47
加：其他收益	1,604,381.93	2,256,630.78	2,637,973.89	1,227,297.42
投资收益	20,267,345.39	36,789,236.48	1,844,594.78	1,531,468.00
信用减值损失	-1,451,904.99	-13,640,425.10	-	-
资产减值损失	-3,357.34	1,388.15	-15,393,188.05	-1,164,255.56
资产处置收益	-265.59	-26,208.75	-	315,968.68
二、营业利润	10,595,960.63	3,119,831.23	-22,568,990.53	39,041,673.04
加：营业外收入	37,056.67	1,650,528.59	88,278,048.98	2,115,598.78
减：营业外支出	192,586.68	1,768,566.77	65,000.00	1,827,954.52
三、利润总额	10,440,430.62	3,001,793.05	65,644,058.45	39,329,317.30
减：所得税费用	162,631.31	97,146.84	9,825,946.00	5,337,647.70
四、净利润	10,277,799.31	2,904,646.21	55,818,112.45	33,991,669.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7,799.31	2,904,646.21	55,818,112.45	33,991,66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77,799.31	2,904,646.21	55,818,112.45	33,991,669.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2	0.546	0.3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2	0.546	0.333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66,288.33	339,600,199.75	330,020,948.11	505,312,94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91,648.20	24,176,702.88	59,059,277.70	97,393,0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57,936.53	363,776,902.63	389,080,225.81	602,706,02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53,968.24	229,089,434.93	282,247,751.92	391,041,21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52,667.77	36,091,512.43	47,324,467.48	45,616,78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635.88	10,510,726.82	2,057,327.56	10,049,82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8,607.08	192,585,405.43	175,691,687.74	92,257,9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4,878.97	468,277,079.61	507,321,234.70	538,965,7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6,942.44	-104,500,176.98	-118,241,008.89	63,740,28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400,000.00	1,025,973,760.55	1,337,184,000.00	1,565,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67,345.39	36,856,356.71	1,844,594.78	1,531,4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00.00	48,000.00	110,512,529.4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2,879.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19,845.39	1,063,560,997.03	1,449,541,124.24	1,566,651,4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010.62	18,832,160.33	49,356,743.86	25,669,09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24,000.00	1,026,026,760.55	1,337,253,000.00	1,591,7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95,010.62	1,044,858,920.88	1,386,609,743.86	1,617,377,09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4,834.77	18,702,076.15	62,931,380.38	-50,725,62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76,260,605.85	25,000,000.00	1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80,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76,260,605.85	25,000,000.00	12,080,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70,000.00	31,440,000.00	6,740,000.00	32,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675,705.45	2,404,116.12	550,706.50	676,80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074.94	-	2,975,000.00	1,5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0,780.39	33,844,116.12	10,265,706.50	34,471,80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9,219.61	42,416,489.73	14,734,293.50	-22,391,67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57,111.94	-43,381,611.10	-40,575,335.01	-9,377,02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6,086.64	77,417,697.74	117,993,032.75	127,370,05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3,198.58	34,036,086.64	77,417,697.74	117,993,032.75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867,130.13	214,804,171.08	556,667,95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867,130.13	214,804,171.08	556,667,95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277,799.31	10,277,79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277,799.31	10,277,799.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867,130.13	225,081,970.39	566,945,756.46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576,665.51	212,189,989.49	553,763,31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576,665.51	212,189,989.49	553,763,31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0,464.62	2,614,181.59	2,904,64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04,646.21	2,904,64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90,464.62	-290,464.6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0,464.62	-290,464.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867,130.13	214,804,171.08	556,667,957.15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17,994,854.26	161,953,688.29	497,945,1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17,994,854.26	161,953,688.29	497,945,19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81,811.25	50,236,301.20	55,818,11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818,112.45	55,818,112.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581,811.25	-5,581,811.2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81,811.25	-5,581,811.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576,665.51	212,189,989.49	553,763,310.94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316,530.94	-	14,595,687.30	131,361,185.65	463,473,40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316,530.94	-	14,595,687.30	131,361,185.65	463,473,40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0,125.00	-	3,399,166.96	30,592,502.64	34,471,79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991,669.60	33,991,669.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0,125.00	-	-	-	480,12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480,125.00	-	-	-	480,125.00
（三）利润分配	-	-	-	3,399,166.96	-3,399,166.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99,166.96	-3,399,166.9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17,994,854.26	161,953,688.29	497,945,198.49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第 ZA15511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我们认为，上海新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新农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报告期内，新农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2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13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4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注)
15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注)
16	上海鼎依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17	连云港新崇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注：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均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立，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鼎依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成立，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连云港新崇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成立，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进行清算，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浦江县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法院指定的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移交了公司所有资产及证章，故自 2017 年

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注销。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进行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于2017年12月27日注销。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了合并范围类各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行业及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款项性质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期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信息综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与计算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组合 1、饲料业务组合 2、养殖业务组合 3、贸易原料及其他业务组合		
其他应收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参见本会计政策十一“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猪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计量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持有目的是用于出售。其成本包括猪舍生猪直接领用的饲料（包括分摊的成熟性生物资产饲料）、药品、分摊的折旧（包括成熟性生物资产折旧）、工资薪酬、水电费、养殖场地租金等。出售或转栏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分摊成本。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计量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持有目的为繁衍乳猪，一般以外购和自行繁衍方式取得，分为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和成熟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其在达到成熟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外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费、保险费、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以及使其达到成熟状态的后续饲喂成本；自行繁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于达到成熟状态前的饲喂成本如直接领用的饲料费、药品、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等。

达到成熟状态后发生的后续支出，分摊计入其繁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对于达到成熟状态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3年，残值率10%。

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以及保险赔偿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4、生物资产的盘存制度

公司生物资产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0-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该类资产通常使用寿命
专利（有）技术	5 年	该类资产通常使用寿命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在租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饲料、原料等销售收入

对于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订单,公司在货物已由仓库发出且运抵目的地并经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收时按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客户自提的订单,公司在货物已由仓库发出且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后按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生猪销售收入

零售业务通常为客户自提方式,公司在对生猪称磅后填列售猪划码单,将生猪交给自提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公司,经自提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在售猪划码单上签收确认后,按售猪划码单上确认的过磅重量与商定单价计算的金额作为销售收入确认。

对大型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的销售业务通常由公司负责运输至该企业,在生猪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称重过磅后,按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与商定单价计算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

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4、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指标不存在较大影响。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评估了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客户签收），如果未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以及与收益有关的具体标准为具体政府补助文件上列明的补助项目内容。

2、确认时点

当收到政府补助后，依据其对应补助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如下所示：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猪饲料和生猪，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四）；关于收入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制度相关条款设计是否合理，并通过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 通过询问管理层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之样本以了解交易的交付验收条款，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确认收入政策的合理性。
	(3) 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通过抽样审核，获取相关基础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以检查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已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在适当的会计期间内确认。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发货记录及相关基础文件，以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和重大的销售退货，相关收入是否已在适当的报告期间内列账。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5) 对客户通过抽样实施函证以及访谈, 函证以及访谈内容包括销售金额、往来款项余额等。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饲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之生猪, 生猪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 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重大会计估计和综合判断, 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向管理层询问与存货日常管理及可变现净值评估相关的流程以及客观依据。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 关于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详见附注五(七)。	(2) 分析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组成内容和库龄, 检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情况; 检查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实地观察、检查和核对。
	(3) 结合存货的期后售价和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59,349.85	87.50%	56,943.84	65.11%	36,814.34	37.40%	38,463.66	35.86%
饲料	7,918.15	11.67%	28,937.36	33.08%	58,942.68	59.89%	64,578.83	60.22%
原料	562.12	0.83%	1,582.77	1.81%	2,665.88	2.71%	4,204.23	3.92%
合计	67,830.12	100.00%	87,463.97	100.00%	98,422.90	100.00%	107,246.72	100.00%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415.82	18,256.92	87,671,500.86	3,672,51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2,795.02	9,667,069.13	6,828,760.24	7,388,674.23
债务重组损益	-	-251,395.20	-381,318.3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1,527,762.74	2,108,487.11	2,867,923.91	2,763,702.60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82,452.88	385,177.23	438,7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59,865.22	-12,943,316.04	-11,270,579.84	-2,226,227.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08.03	-	-16,586,979.62	-
所得税影响额	-254,227.59	-580,347.73	-11,668,238.73	-1,832,56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6,027.82	-592,651.73	-396,536.19	-483,519.58
合计	-8,305,370.66	-2,091,444.66	57,449,709.52	9,721,356.15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见本小节（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本小节（三）			

（二）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增值税政策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农科技	复合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免征，其他收入征	复合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免征	复合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免征	复合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免征

	13%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鱼粉饲料免征、其余按 13%、9% 征收	鱼粉饲料免征、其余在 2019 年 1-3 月按 16%、10% 征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9% 征收	鱼粉饲料免征、其余在 2018 年 1-4 月按 17%、11% 征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6%、10% 征收	鱼粉饲料免征、肠膜蛋白按 13%、11% 征收，其余按 17% 征收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按 10%、9% 征收	饲料原料按 10%、9% 征收	饲料原料按 11%、10% 征收	饲料原料按 13%、11% 征收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3%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其他收入征 13%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3%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2019 年 1-3 月按 16% 征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征收。	2018 年 1-4 月按 17% 征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6% 征收。	17%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注 5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注销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的饲料原料和肠膜蛋白按 11% 计征增值税。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该企业由于月销售额未达 3 万元（2014 年 10 月之前为未达 2 万元）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7 月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不再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规定，故按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注 3：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5：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进行清算，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浦江县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法院指定的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移交了公司所有资产及证章。该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所得税政策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农科技	15%	15%	15%	15%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25%	25%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25%	25%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25%	25%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参见上述注 5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注销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 免征
------------	-----------------	-----------------	-----------------	-----------------

（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7〕3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饲料原料符合农产品（含粮食）的具体范围，按11%计征增值税。

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单一大宗饲料(包括鱼粉等产品)、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属于免税饲料产品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子公司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鱼粉饲料，满足上述免税条件，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2、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农科技于2017年11月23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2443，有效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农科技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新一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在办理中，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

税。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98，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3030，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满足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所得税减按 20% 的优惠税率征收。发行人子公司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上海和畅、上海丰卉、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满足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所得税减按 20% 的优惠税率征收。

（3）农林牧渔企业所得税免税

依据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依据上述政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

3、税收优惠、免征政策为暂时性还是永久性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属于长期性质的优惠，虽然政策限定了在一定年度期限内享受该优惠政策，但是基本上到期后会有新的优惠政策相衔接。虽然未来相关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动可能性，但是基于国家对于农林牧渔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备较好的持续性。

4、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a）	117.19	385.32	276.88	224.1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b）	-	-	792.01	448.83
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影响（c）	4.69	23.75		
税收优惠总额（A=a+b+c）	121.88	409.07	1,068.89	672.93
净利润（B）	31,969.76	12,407.90	6,586.62	12,938.73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A/B）	0.38%	3.30%	16.23%	5.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72.93 万元、1,068.89 万元、409.07 万元和 121.8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0%、16.23%、3.30% 和 0.38%，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8 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因青浦厂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净损益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享受了较多的税收优惠所致。

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3,080.53
产成品	-	925.82
库存商品	-	557.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2,574.64
合计	-	17,138.13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160.93	10,239.52	58,921.40	85.19%
机器设备	30,620.50	8,445.72	22,174.78	72.42%
运输设备	1,587.02	911.03	676.00	4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85.36	1,883.22	2,002.13	51.53%
合计	105,253.80	21,479.49	83,774.31	79.59%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417.89
工程物资	-
合计	11,417.89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86.56	852.81	3,533.76
专利（有）技术	55.62	41.65	13.97
软件使用权	926.41	452.49	473.92
合计	5,368.60	1,346.95	4,021.6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515.36 万元。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共计 1,659.40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对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应付款、对温氏股份的合同负债。

（三）其他债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7,173.05
预收账款	-

项目	金额
合同负债	1,081.88
应交税费	48.03
其他应付款	66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01
长期借款	3,783.60
长期应付款	1,527.82
递延收益	2,316.48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220.00	10,220.00	10,220.00	10,220.00
资本公积	21,622.08	21,622.08	21,622.08	21,622.08
盈余公积	2,386.71	2,386.71	2,357.67	1,799.49
未分配利润	101,552.91	71,188.61	60,155.97	54,06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99.68	108,403.61	95,995.71	89,709.0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27	18,242.55	3,460.82	14,1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7.02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2	5,008.17	973.63	-17.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4.88	767.68	-8,003.96	881.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50	13,020.81	21,024.77	20,142.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3.37	13,788.50	13,020.81	21,024.7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龙大沁依，其中双方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0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00
合计	20,000	100.00

龙大沁依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2.43	1.95	1.92	3.69
速动比率（倍）	1.64	0.97	1.11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9%	20.43%	20.84%	1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2（年化）	14.59	12.97	17.01
存货周转率（次）	2.44（年化）	3.64	5.25	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771.13	19,672.33	13,003.35	18,054.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64.30	11,061.69	6,644.81	12,496.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94.83	11,270.83	899.84	11,524.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9	10.31	9.23	8.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43	58.86	127.42	11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51	1.78	0.34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8	0.08	-0.78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5%	0.51%	0.46%	0.09%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金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8%	11.07%	7.30%	1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71	1.082	0.650	1.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71	1.082	0.650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7%	11.28%	0.99%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2	1.103	0.088	1.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2	1.103	0.088	1.12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

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新农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1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06号《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6,637.21万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4,553.32万元，评估增值7,916.11万元，增值率29.72%。”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837.27	34.05%	37,431.04	27.89%	40,555.63	32.95%	47,925.13	43.95%
非流动资产	112,020.38	65.95%	96,768.62	72.11%	82,523.69	67.05%	61,126.49	56.05%
合计	169,857.64	100.00%	134,199.67	100.00%	123,079.32	100%	109,051.6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7年末的109,051.62万元增长到2019年末的134,199.67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大了养殖板块的资本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上涨较多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约3.6亿元，这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约3.2亿元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983.37	58.76%	13,788.50	36.84%	13,280.81	32.75%	21,024.77	43.8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6.80	0.05%	108.40	0.29%	696.51	1.72%	739.07	1.54%
应收账款	3,800.37	6.57%	3,733.67	9.97%	8,263.03	20.37%	6,922.29	14.44%
应收账款融资	141.00	0.24%	73.00	0.20%	-	-	-	-
预付款项	1,236.39	2.14%	1,286.81	3.44%	848.70	2.09%	1,389.68	2.90%
其他应收款	1,116.23	1.93%	941.30	2.51%	1,142.16	2.82%	2,546.26	5.31%
存货	17,138.13	29.63%	17,383.61	46.44%	16,309.35	40.21%	15,265.78	31.85%
其他流动资产	394.97	0.68%	115.75	0.31%	15.05	0.04%	37.28	0.08%
合计	57,837.27	100.00%	37,431.04	100.00%	40,555.63	100.00%	47,925.1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28	0.00%	0.14	0.00%	0.16	0.00%	1.09	0.01%
银行存款	33,983.09	100.00%	13,788.36	100.00%	13,280.65	100.00%	21,023.68	99.99%
合计	33,983.37	100.00%	13,788.50	100.00%	13,280.81	100.00%	21,024.7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024.77 万元、13,280.81 万元、13,788.50 万元和 33,983.37 万元，基本均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公司均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以应对日常经营支出、资本开支以及短期债务的兑付。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此期间大量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导致的投资现金流出；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大幅盈利带来的经营现金净流入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受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用于借款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260.00	-

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丰卉向上海农业银行借了253.8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为2018/12/21至2019/3/14。子公司沁依牧业作为出质人，以其260万元定期存单出质，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定期存单期限为3个月，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在质押担保期内不能使用。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已还清借款，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形已解除。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核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仅将持有票据至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6.80	-	108.40	-	284.91	-	739.0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411.60	-	-	-
合计	26.80	-	108.40	-	696.51	-	739.07	-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将预计未来将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账款融资科目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1.00	-	73.00	-	-	-	-	-
--------	--------	---	-------	---	---	---	---	---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规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26.80	108.40	696.51	739.07
应收账款融资	141.00	73.00	-	-
小计(A)	167.80	181.40	696.51	739.07
营业收入(B)	67,851.03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占比(A/B)	0.25%	0.21%	0.71%	0.69%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极少接受来自客户的票据作为回款方式，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

②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	69	383.51	272.84
期后兑付情况	不适用	正常兑付	正常兑付	正常兑付

由于发行人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金额较小。发行人此前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未出现银行拒绝承兑导致公司被追偿的情况，而且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兑付的风险极小，因此发行人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时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并对其进行终止确认，是合规的。

③各类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金额情况

A、银行承兑汇票

针对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均均为银行，兑付风险极小，且此前未出现银行拒绝承兑导致公司被追偿的情况，因此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不计提坏账。

B、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一般只接收银行承兑汇票，仅在 2018 年末存在 411.6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前手系临沂桑禾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出票人为国内知名肉制品企业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考虑到票据期限较短（期后 2 个月到期），出票人信誉较高。因此，公司未对 2018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计提坏账，上述票据到期后已及时兑付。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2.29 万元、8,263.03 万元、3,733.66 万元和 3,800.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16.13	6,348.73	10,103.67	7,865.24
坏账准备	2,915.77	2,615.07	1,840.64	942.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00.37	3,733.67	8,263.03	6,922.29

报告期内，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生猪	1,088.97	266.61	963.79	76.30
饲料	5,511.55	6,003.67	8,934.84	7,512.30
原料	115.61	78.46	205.04	276.6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16.13	6,348.73	10,103.67	7,865.24
----------	----------	----------	-----------	----------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饲料业务的应收账款构成。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A、养殖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养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养殖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7	266.61	963.79	76.30
养殖收入	59,349.85	56,943.84	36,814.34	38,463.66
余额占比	0.92%（年化）	0.47%	2.62%	0.20%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养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养殖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除2018年因为雏鹰农牧的应收账款超期导致占比稍高，其余年度占比不足1%，主要是由于除对少数大型屠宰企业或养殖集团存在一定账期以外，生猪基本采用的是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

B、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饲料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511.55	6,003.67	8,934.84	7,512.30
饲料收入	7,918.15	28,937.36	58,942.68	64,578.83
余额占比	34.80%（年化）	20.75%	15.16%	11.63%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饲料应收账款余额占饲料业务收入比重自2018

年以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处于生猪周期低谷且当年爆发了非洲猪瘟，下游大量养殖客户经营困难，从而导致饲料的应收账款不能够及时回收，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占比提升。

但是从一年以内的饲料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来看，报告期内比例基本稳定，在 10%左右波动，对应到差不多 1 个月-1.5 个月的饲料收入，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912.04	2,272.88	6,609.75	6,497.97
饲料收入	7,918.15	28,937.36	58,942.68	64,578.83
一年以内余额占比	12.07%（年化）	7.85%	11.21%	10.06%

C、原料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原料收入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5.61	78.46	205.04	276.63
原料收入	562.12	1,582.77	2,665.88	4,204.23
占比	10.28%（年化）	4.96%	7.69%	6.58%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原料业务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不高，基本在 5%-10%左右。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A、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8.97	100%	266.61	100%	963.79	100.00%	11.08	14.52%

1-2年	-		-		-	-	-	-
2-3年	-		-		-	-	9.85	12.91%
3-4年	-		-		-	-	55.38	72.58%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88.97	100%	266.61	100%	963.79	100%	76.30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养殖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除2017年存在少量长期应收账款未能收回以外，其余各个年度养殖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B、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2.04	34.69%	2,272.88	37.86%	6,609.75	73.98%	6,497.97	86.50%
1-2年	1,442.83	26.18%	3,028.33	50.44%	1,600.31	17.91%	329.30	4.38%
2-3年	1,554.26	28.20%	227.97	3.80%	193.49	2.17%	282.26	3.76%
3-4年	229.34	4.16%	104.78	1.75%	197.85	2.21%	213.36	2.84%
4-5年	192.21	3.49%	139.38	2.32%	181.24	2.03%	108.84	1.45%
5年以上	180.87	3.28%	230.33	3.84%	152.2	1.70%	80.57	1.07%
合计	5,511.55	100.00%	6,003.67	100.00%	8,934.84	100.00%	7,512.3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年及2018年，饲料业务基本还是以1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2019年及2020年1-6月，由于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尚未核销导致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下降，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提升。

C、原料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26	94.51%	73.91	94.20%	202.93	98.97%	275.98	99.77%
1-2年	2.59	2.24%	2.43	3.10%	1.46	0.71%	0.65	0.23%
2-3年	2.47	2.14%	1.46	1.86%	0.65	0.32%	-	-
3-4年	0.65	0.56%	0.65	0.83%	-	-	-	-
4-5年	0.65	0.56%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15.61	100.00%	78.46	100.00%	205.04	100.00%	276.63	100.00%

由上表可见，原料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只有少量的应收账款账龄高于1年。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将账龄组合法与个别认定法结合，按照三种不同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法与个别认定法结合，按照两种不同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是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A、养殖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养殖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6月30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8.97	21.78
	合计	1,088.97	21.78
2019年 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61	5.33
	合计	266.61	5.33
2018年 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77	120.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17	1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	9.85
	合计	963.79	147.66
2017年 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2	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8	55.38
	合计	76.30	58.89

B、饲料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 6月30日	单项计提坏准备	2,502.34	2,141.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9.21	740.33
	合计	5,511.55	2,882.08
2019年 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准备	2,308.38	1,93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5.29	665.24
	合计	6,003.67	2,604.66
2018年 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1.65	775.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4.65	66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54	238.40
	合计	8,934.84	1,682.49
2017年 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8.44	51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86	358.75

	合计	7,512.30	870.20
--	----	----------	--------

C、原料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料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61	11.91
	合计	115.61	11.91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6	5.07
	合计	78.46	5.07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04	1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205.04	10.49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63	1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276.63	13.86

④对主要客户的收款与信用政策情况

A、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养殖业务历年前五大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更
谢更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罗云飞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李彪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王利涛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苏毛堂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许金标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双胞胎集团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正邦科技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徐州六和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温氏股份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否
上海梅林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中粮集团	银行转账	验收后 3 日付款	否

由上述对养殖业务主要客户的收款和信用政策可见，发行人对养殖客户基本采用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与养殖业务账龄基本均为一年之内的账龄结构相符，与养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养殖收入规模比例极低的情况亦相符。

B、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饲料业务历年前五大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是否变更
帝斯曼集团	银行转账	2017 年-2019 年账期 25 天；2020 年账期 30 天	否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017 年账期 90 天，限额 1500 万，超额现款现货；2018 年账期 90 天，限额 40 万；2019 年开始停止合作	是
临沂桑禾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2017 年额度 50 万、账期 3 天；2018 年额度 50 万，账期 15 天；2019 年额度 150 万，超额后现款现货；2020 年未合作	是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转账	2017年现款现货，2018年-2020年额度为200万，超额现款现货；	是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核账后5个工作日结清本结算月款项	否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017年限额220万，账期45天；2018年额度220万，账期40天；2019年限额350万，账期60天；2020年额度200万，账期45天	是
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转账	2017年-2018年账期90天，额度800万；2019年账期55天、额度100万；2020年未合作	是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017年账期15天，额度100万；2018年账期45天，额度300万元；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合作	是
上海新鑫畜禽养殖场	银行转账	2017-2018年现款现货；2019年额度200万，账期30天；2020年账期60天，额度300万	是
福州市长乐区联星饲料店	银行转账/票据	2017年现款现货；2018年额度100万，账期55天；2019年额度40万，账期30天；2020年月底结清当月货款，额度40万元	是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半个月为一个周期，并在结账周期后10日内结清上周期货款	否
成都市新农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否

由上述对饲料业务主要客户的收款和信用政策可见，发行人对饲料客户基本采用额度控制、账期天数或者两者兼有的信用政策，根据各家的经营规模和信用情况有所不同，一般账期在1-2个月之间，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约占各期饲料收入10%的比例情况相符。

C、原料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原料业务历年前五大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如下表所

示：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是否变更
东莞正大康地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账期 15 天	否
正大康地珠海有限公司	-	-	-
成都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否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账期 15 天	否
帝凯维集团	银行转账	账期 15 天	否
南平鸿牧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	否
周禄勇	银行转账	-	否
刘立红	银行转账	-	否
上海泓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	否
徐州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	账期 25 天	否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否
北京东方天合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否
上海诺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杭州天农生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	-	-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现金	账期 30 天	否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由上述对原料业务主要客户的收款和信用政策可见，发行人对原料客户的账期基本在 30 天以内，与原料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的账龄结构相符，与原料业务应收余额占各期原料收入规模约 5%-10% 的比例情况亦相符。

⑤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A、养殖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养殖业务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7	266.61	963.79	76.30
逾期应收账款	847.26	234.89	625.12	-
逾期比例	77.80%	88.10%	64.86%	-

报告期内，养殖业务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3个月内回款	回款比例
2020年06月30日	1,088.97	1,088.9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266.61	263.61	98.88%
2018年12月31日	963.79	353.17	36.64%
2017年12月31日	76.30	76.30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见，由于养殖制定了较短的信用期天数，但是客户回款时存在回款程序审批、打款等各种原因导致回款略微超过信用天数，但是期后基本很快就收回。2018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比例异常偏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雏鹰农牧销售一批种猪形成应收账款，该笔应收账款占当年公司养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的62.33%。2019年度，雏鹰农牧发生债务危机，预计货款难以收回，双方协商以物抵债回收货款。

B、饲料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饲料业务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511.55	6,003.67	8,934.84	7,512.30
逾期应收账款	1,282.42	1,508.59	3,708.77	2,622.60
逾期比例	23.27%	25.13%	41.51%	34.91%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扣除单项计提后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 06 月 30 日	3,009.21	1,295.10	43.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95.29	1,314.48	35.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74.65	2,641.11	37.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28.44	3,828.91	53.71%

注：由于饲料业务存在大量单项计提且计提比例较高的应收账款，因此将期后回款与扣除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比较

由上述表格可见，饲料业务的逾期比例相对较高，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仅在 40% 左右，比例较低，是由于以下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i) 部分饲料客户契约精神薄弱，虽然约定了具体信用天数，但是该部分客户不会按时回款，而是在下一次需要订货时才会将前次货款结清；

(ii) 自 2018 年以来，很多饲料业务的下游客户经营困难，回款情况不佳；

(iii) 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除了信用期的信用政策外，还存在额度控制的信用政策，该部分客户只要未达到额度上限，暂时不会进行回款所致。

C、原料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原料业务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5.61	78.46	205.04	276.63
逾期应收账款	46.88	20.67	94.54	101.88
逾期比例	40.55%	26.34%	46.11%	36.83%

报告期内，原料业务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15.61	58.15	50.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46	67.01	85.41%

2018年12月31日	205.04	170.25	83.03%
2017年12月31日	276.63	213.57	77.20%

由上表可见，原料业务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但基本期后3个月内可收回。

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A、养殖业务

报告期，养殖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上海慧岛养猪场	746.30	14.93	68.53%
2	上海梅林	279.84	5.60	25.70%
3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61.49	1.23	5.65%
4	上海交通大学	1.33	0.03	0.12%
5	无	-	-	-
合计		1,088.97	21.79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上海梅林	134.93	2.70	50.61%
2	中粮集团	95.46	1.91	35.80%
3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31.72	0.63	11.90%
4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4.51	0.09	1.69%
5	无	-	-	-
合计		266.61	5.3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	------	--------	------	------

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7	120.15	62.33%
2	中粮集团	152.15	7.61	15.79%
3	上海梅林	129.75	7.37	13.46%
4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71.27	3.56	7.40%
5	吴广松	9.85	-	1.02%
合计		963.79	138.6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李兴义	32.88	32.88	43.09%
2	南通赛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22.50	70.74	29.49%
3	上海梅林	11.08	0.55	14.52%
4	吴广松（龙镇注销并入）	9.85	2.96	12.91%
5	无	-	-	-
合计		76.30	107.13	100.0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式，其中：

①中粮集团为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②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和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③上海梅林包括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B、饲料业务

报告期，饲料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1.65	1,396.48	28.15%

2	帝斯曼集团	341.77	25.74	6.20%
3	荆门市五三陈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79.63	21.06	5.07%
4	付松林	181.76	90.88	3.30%
5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177.57	57.75	3.22%
合计		2,532.38	1,591.91	45.9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1.65	1,396.48	25.85%
2	荆门市五三陈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402.28	22.02	6.70%
3	帝斯曼集团	325.12	17.80	5.42%
4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197.57	12.28	3.29%
5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87.49	31.24	3.12%
合计		2,664.11	1,479.82	44.38%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1.65	775.82	17.37%
2	荆门市五三陈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514.90	25.75	5.76%
3	帝斯曼集团	368.37	18.42	4.12%
4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351.39	17.57	3.93%
5	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8.19	17.41	3.90%
合计		3,134.50	854.97	35.0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77.04	88.85	23.66%

2	荆门市五三陈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632.33	31.62	8.42%
3	帝斯曼集团	285.93	14.30	3.81%
4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220.28	11.01	2.93%
5	袁玉贤	128.06	6.40	1.70%
合计		3,043.64	152.18	40.52%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式，其中：

①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包括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德清北景养殖有限公司、湖州东新养殖有限公司；

②帝斯曼集团包括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和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C、原料业务

报告期，原料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1	2.86	32.79%
2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4.78	0.68	12.78%
3	徐州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2	0.54	10.05%
4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5	0.69	7.91%
5	嘉兴市超越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8.62	0.65	7.46%
合计		82.08	5.42	70.99%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76	1.08	25.19%
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2	0.87	20.16%
3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4.78	0.35	18.83%

4	北京东方天合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0	0.12	6.25%
5	江西绿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28	0.48	5.46%
合计		59.54	2.90	75.89%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徐州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7	1.68	16.37%
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4	1.63	15.87%
3	刘立红	25.13	1.26	12.26%
4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15.13	0.76	7.38%
5	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0	0.71	6.88%
合计		120.47	6.04	58.76%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	余额占比
1	帝凯维集团	116.33	5.82	42.05%
2	东莞正大康地饲料有限公司	32.98	1.65	11.92%
3	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	32.18	1.61	11.63%
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2	1.22	8.83%
5	上海奥登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88	0.59	2.85%
合计		213.79	10.89	77.28%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式，其中：

①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帝凯维集团包括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和苏州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③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包括保定万千饲料有限公司、北京特驱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湛江特驱饲料有限公司、成都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⑦发行人与雏鹰农牧的交易及应收账款情况

A、发行人与雏鹰农牧的交易情况

2018年4月-2018年5月期间，发行人向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销售了一批种猪，合计销售金额为600.77万元，从该批种猪销售完成至今，发行人未再与雏鹰农牧发生其余交易。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	-	-	172.48	-
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	-	428.29	-
当期收入金额	-	-	600.77	-

B、对雏鹰农牧的应收账款规模、账龄、回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i) 应收账款规模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雏鹰农牧，仅在2018年末存在由于上述种猪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	172.48	34.50	20%
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428.29	85.66	20%
合计	600.77	120.16	20%

(ii)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2019年度，新农科技在得知雏鹰农牧发生债务危机并计划以物抵债消息时，疏通各种关系争取以物抵债回收货款，并最终于2019年8月与雏鹰农牧达成《以

物抵债协议》，获得了应收债权 600 万同等价值的火腿和红酒作为抵债物资。公司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分次提货明细如下：

单位：个、瓶

提货时间	提货品种	提货数量
2019 年 8 月 28 日	24 个月醇龄整腿（三门峡生态黑猪火腿）	127.5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20.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172.5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歌海娜帕西奥红酒	1,486.00

由于火腿等需冷藏保管，因此发行人与郑州东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东元”）签订了货物保管协议以及火腿切片的代加工协议，暂该等火腿存放在郑州东元河南仓库中进行保管，按需加工成切片礼盒；红酒提出后先存放在子公司郑州新农，并于 2020 年 1 月 5 日调拨运送至上海总部。

对抵债的火腿及红酒品牌，根据在淘宝网检索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并以此计算了公司获得的抵债货物的价值，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淘宝网平均价格	数量	金额（万元）
24 个月醇龄整腿 （三门峡生态黑猪火腿）	308 元/80g	14,560（注）	448.45
歌海娜帕西奥红酒	266 元/瓶	1,486	39.53
货物价值合计			487.9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00.77
占比			81.23%

注：公司已将部分火腿加工成片，一条腿能够加工成 7 个礼盒，1 个礼盒包括 4 份 80g 火腿片，将所提火腿的换算成可在淘宝计算价格的规格数量。【14,560=（127.50+220.00+172.50）*7*4】

基于上述测算，发行人对雏鹰农牧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 20% 的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针对计提 20% 坏账的部分，发行人确认为无法回收的金额并在 2019 年度进行了核销。

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

一、单项重大计提

2020年6月30日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1年以内	账龄1-2年	账龄2-3年	账龄3-4年	账龄4-5年	账龄5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	1,416.06	-	413.79	1,002.28	-	-	-	1,396.48	9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州东新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162.18	-	162.18	-	-	-	预计难以收回			
德清北景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26.59	-	-26.59	-	-	-	预计难以收回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	1,551.65	-	549.37	1,002.28	-	-	-	1,396.48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1年以内	账龄1-2年	账龄2-3年	账龄3-4年	账龄4-5年	账龄5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	1,416.06	-	1,416.06	-	-	-	-	1,396.48	9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州东新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162.18	-	162.18	-	-	-	-	-	-	预计难以收回
德清北景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26.59	-	-26.59	-	-	-	-	-	-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	1,551.65	-	1,551.65	-	-	-	-	1,396.48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	1,416.06	1,416.06	-	-	-	-	-	-	-	预计难以收回
湖州东新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162.18	162.18	-	-	-	-	-	775.82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德清北景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26.59	-26.59	-	-	-	-	-	-	-	预计难以收回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	生猪	172.48	172.48	-	-	-	-	-	34.50	20.00	预计难以收回
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生猪	428.29	428.29	-	-	-	-	-	85.66	2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152.42	2,152.42	-	-	-	-	-	895.98	41.63	-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小计:											

2017 年无单项计提的重大坏账。

二、单项非重大计提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单项非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	166.81	-	-	166.81	-	-	-	166.8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莆田鸿达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95.02	2.24	16.34	76.45	-	-	-	47.51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孙章龙	饲料	79.20	21.42	57.78	-	-	-	-	79.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宣城市畜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52.38	-	-	-	52.38	-	-	52.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付松林	饲料	181.76	-	119.26	62.50	-	-	-	90.88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龙全	饲料	70.63	-	3.10	67.53	-	-	-	35.31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建维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36.75	-	36.75	-	-	-	-	18.38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账龄 1-2年	账龄 2-3年	账龄 3-4年	账龄 4-5年	账龄 5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饲料	33.75	-	33.75	-	-	-	-	33.7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佳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	31.10	-	-	31.10	-	-	-	31.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冶添寿猪场	饲料	28.92	-	-	-	-	-	28.92	28.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礼彬（唐芝兰）	饲料	22.00	-	-	-	-	-	22.00	2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冶君山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5.95	-	-	-	-	-	15.95	15.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博野县正大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14.77	-	-	14.77	-	-	-	14.7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余姚市兴农生猪专业合作社	饲料	14.31	-	-	14.31	-	-	-	14.3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宋远召	饲料	13.06	-	-	-	-	-	13.06	1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连慧玲	饲料	11.48	-	11.48	-	-	-	-	5.74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省天强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0.85	-	-	-	-	-	10.85	10.8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浠水县盈科牧业有限公司-散花陈平	饲料	9.11	-	-	-	-	-	9.11	9.1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林镇立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9.00	-	-	-	9.00	-	-	4.50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康乐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8.52	-	-	8.52	-	-	-	8.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账龄 1-2年	账龄 2-3年	账龄 3-4年	账龄 4-5年	账龄 5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州市宏发种猪场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7.17	-	4.12	3.05	-	-	-	7.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代福增	饲料	6.96	-	-	-	-	6.96	-	6.9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荆道红	饲料	6.55	-	-	-	-	6.55	-	6.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岳丽华	饲料	6.40	-	-	6.40	-	-	-	6.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天种兴农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5.86	-	-	-	-	5.86	-	5.8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志华	饲料	4.80	-	-	-	4.80	-	-	4.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德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4.50	-	-	-	4.50	-	-	2.25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71	-	-	1.71	-	-	-	0.86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雷俊	饲料	1.38	-	-	-	-	-	1.38	1.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	950.69	23.65	282.58	453.15	70.68	19.37	101.27	745.27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非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	166.81	-	166.81	-	-	-	-	50.04	3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莆田鸿达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95.02	-	95.02	-	-	-	-	47.51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孙章龙	饲料	79.20	21.42	57.78	-	-	-	-	63.36	8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宣城市畜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52.38	-	-	52.38	-	-	-	52.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付松林	饲料	32.94	-	32.94	-	-	-	-	32.9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饲料	33.75	-	33.75	-	-	-	-	33.7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佳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	31.10	-	-	31.10	-	-	-	15.55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冶添寿猪场	饲料	28.92	-	-	-	-	-	28.92	28.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礼彬（唐芝兰）	饲料	22.00	-	-	-	-	-	22.00	2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冶君山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5.95	-	-	-	-	-	15.95	15.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博野县正大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14.77	-	14.77	-	-	-	-	7.38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余姚市兴农生猪专业合作社	饲料	14.31	-	12.13	2.18	-	-	-	7.15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宋远召	饲料	13.06	-	-	-	-	-	13.06	1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连慧玲	饲料	-	-	-	-	-	-	-	-	-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省天强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0.85	-	-	-	-	-	10.85	10.8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康乐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8.52	-	8.52	-	-	-	-	8.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州市宏发种猪场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7.17	-	7.17	-	-	-	-	3.58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代福增	饲料	6.96	-	-	-	6.96	-	-	6.9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71	-	1.71	-	-	-	-	1.7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陈庆福	饲料	56.82	-	56.82	-	-	-	-	56.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樊雪明	饲料	41.27	-	7.95	33.32	-	-	-	41.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	17.05	-	-	-	17.05	-	-	17.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启东市永泰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6.16	-	-	-	6.16	-	-	6.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	756.73	21.42	495.37	118.98	30.17	-	90.78	542.94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非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饲料	33.75	33.75	-	-	-	-	-	16.88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冶添寿猪场	饲料	28.92	-	-	-	-	-	28.92	28.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礼彬（唐芝兰）	饲料	22.00	-	-	-	-	22.00	-	2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冶君山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5.95	-	-	-	-	-	15.95	15.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宋远召	饲料	13.06	-	-	-	-	-	13.06	1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省天强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0.85	-	-	-	-	-	10.85	10.8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康乐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8.52	8.52	-	-	-	-	-	8.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代福增	饲料	6.96	-	-	6.96	-	-	-	3.48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樊雪明	饲料	41.27	7.95	33.32	-	-	-	-	12.38	3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	17.05	-	-	17.05	-	-	-	17.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阳谷景阳冈良种猪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29.84	-	29.84	-	-	-	-	8.95	3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浠水神光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24.83	-	-	-	-	-	24.83	24.8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科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15.31	-	-	-	-	-	15.31	15.3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洋	饲料	14.90	0.34	14.56	-	-	-	-	14.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永菊	饲料	12.33	-	-	-	-	12.05	0.28	12.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广松	生猪	9.85	9.85	-	-	-	-	-	9.8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中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6.60	-	2.68	3.92	-	-	-	6.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句容市华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6.16	-	-	-	-	6.16	-	6.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阳谷绿源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0.24	-	-	-	0.24	-	-	0.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	318.39	60.41	80.41	27.93	0.24	40.21	109.20	248.25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非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杨国栋	饲料	50.22	-	-	50.22	-	-	-	25.11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冶添寿猪场	饲料	28.92	-	-	-	-	28.92	-	28.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礼彬(唐芝兰)	饲料	22.00	-	-	-	22.00	-	-	2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冶君山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5.95	-	-	-	-	15.95	-	15.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宋远召	饲料	13.06	-	-	-	-	-	13.06	1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省天强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10.85	-	-	-	-	10.85	-	10.8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浠水神光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24.83	-	-	-	-	-	24.83	24.8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科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15.31	-	-	-	-	-	15.31	15.3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永菊	饲料	12.33	-	-	-	12.05	0.28	-	12.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中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6.60	2.68	3.92	-	-	-	-	6.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句容市华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6.16	-	-	-	6.16	-	-	6.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阳谷绿源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11.70	-	-	11.70	-	-	-	11.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赛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93.24	-	-	-	93.24	-	-	93.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兴义	生猪	32.88	-	-	-	32.88	-	-	32.8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富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23.86	-	-	23.86	-	-	-	23.8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赵晨光	饲料	17.06	-	-	17.06	-	-	-	17.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省锦丰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	17.05	-	-	-	-	17.05	-	17.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丰宝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16.87	-	-	-	-	16.87	-	16.8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泽县腾源家庭农场	饲料	13.85	-	13.85	-	-	-	-	13.8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杨庆玲	饲料	4.80	-	1.08	3.72	-	-	-	4.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百穗行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1.35	-	-	-	1.35	-	-	1.3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0.37	-	-	-	0.37	-	-	0.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	439.24	2.68	18.84	106.56	168.04	89.92	53.20	414.13	-	-

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A、2017年及2018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不区分各项业务的性质和具体回款情况，按照总体的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进行计提，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比较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正邦科技	0.14%	41.46%	84.82%	100%	100%	100%
傲农生物	5%	10%	30%	60%	80%	100%
新希望	2%	10%	20%	100%	100%	100%
唐人神	5%	10%	30%	50%	60%	100%
天康生物	5%	15%	50%	100%	100%	100%
天邦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60%	80%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此外，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远高于实际核销坏账比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核销金额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核销比例	2017年核销金额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核销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9	7,776.47	0.13%	0.67	6,785.03	0.01%	5%
1-2年	18.82	1,601.78	1.17%	12.12	329.95	3.67%	10%
2-3年	17.40	194.14	8.96%	6.82	292.11	2.33%	30%
3-4年	68.07	197.85	34.40%	12.73	268.73	4.74%	60%
4-5年	1.72	181.24	0.95%	-	108.84	-	80%
5年以上	33.92	152.20	22.29%	21.54	80.57	26.73%	100%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实际核销比例低于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B、2019年及2020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2019 年开始，根据新的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开始按照不同业务类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龄组合进行计提，各项业务的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养殖	2.00%	24.22%	68.67%	100.00%	100.00%	100.00%
饲料及自产原料	5.47%	22.15%	41.72%	63.16%	66.35%	100.00%
原料贸易（和畅）	2.39%	24.22%	35.33%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公司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养殖	2.00%	-	-	-	-	-
饲料及自产原料	7.53%	33.65%	49.14%	73.10%	82.68%	100.00%
原料贸易（和畅）	4.62%	65.43%	68.67%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系首先根据截至当期期末的过往三个会计期间各项业务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计算得出各账龄段的正常迁移损失率，再加上各账龄段的平均坏账核销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得出最终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即某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某账龄段正常迁移损失率+坏账核销率+前瞻性调整率）。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以发行人过往三个会计期间的实际迁移损失情况为依据作出的，是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率是充分、合理的。

⑩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A=B+C+D+E+F）	2,021.75	7,075.98	11,038.17	19,584.00
其中：客户实际控制人回款（B）	571.60	3,186.03	3,750.56	6,408.09

客户近亲属回款 (C)	450.41	1,029.71	1,148.40	2,371.50
客户员工回款 (D)	67.67	873.95	1,835.19	3,328.40
经销商终端客户回款 (E)	390.24	1,397.68	2,831.52	3,943.92
其他第三方回款 (F)	541.82	588.61	1,472.50	3,532.08
主营业务收入 (G)	67,830.12	87,463.97	98,422.90	107,246.72
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H=A/G)	2.98%	8.09%	11.22%	18.26%

注 1: 客户员工回款指客户的员工或雇佣的人员代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注 2: 经销商终端客户回款指经销商的下游终端客户代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注 3: 其他第三方回款则主要为商业伙伴、朋友等代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饲料业务,随着饲料业务的逐年下降,第三方回款占比呈显著下降的趋势,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2.98%, 比重较小。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部分客户, 主要由自然人发展而来, 虽然注册成为了公司, 但是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以家庭成员或合伙人共同经营, 为结算便利, 通过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雇佣的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

b. 部分客户属于大型集团下属企业, 由集团安排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代为支付货款。

c. 部分客户由于向发行人对公打款不便或者资金周转问题, 会直接指定其合作的下游终端客户、商业伙伴、朋友等代为支付货款。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行业, 行业内的客户对回款的规范性意识不到位, 为了方便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形式具备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程序设计有效并得到了一贯执行,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 具有可验证性, 来自第三方回款的对应收入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

(4) 预付款项

①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89.67 万元、848.70 万元和 1,286.81 万元、1,236.39 万元，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5.46	99.12%	1,277.49	99.28%	822.40	96.90%	1,356.35	97.60%
1-2年	7.38	0.60%	6.17	0.48%	0.89	0.10%	21.27	1.53%
2-3年	0.41	0.03%	0.01	0.00%	18.25	2.15%	6.79	0.49%
3年以上	3.14	0.25%	3.14	0.24%	7.16	0.85%	5.26	0.38%
合计	1,236.39	100.00%	1,286.81	100.00%	848.70	100.00%	1,389.67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预付款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②预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费	580.12	46.92%	590.79	45.91%	145.83	17.18%	133.12	9.58%
货款	357.74	28.93%	79.58	6.18%	66.66	7.85%	767.66	55.24%
粪污还田处理服务费	103.49	8.37%	308.58	23.98%	277.83	32.74%	276.89	19.92%
能源费用	44.57	3.60%	65.11	5.06%	105.85	12.47%	82.34	5.93%
其他	150.48	12.17%	242.74	18.87%	252.53	29.76%	129.66	9.33%
合计	1,236.39	100.00%	1,286.81	100.00%	848.70	100.00%	1,389.67	100.00%

注：其他包括运费、工程设备款、进口关税、慧岛场租金等各类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由土地使用费、原材料采购款、粪污还田处理服务费以及能源费用构成，占各期预付款的比例在70%-90%左右，土地使用费自2019年开始增加较多，主要是预付的灌云地区土地费用增加所致。

③土地使用费的具体背景

生猪养殖所使用的土地为农用地，其权利人一般为农民集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流转承包，发行人无法通过土地受让的方式取得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猪养殖用地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与预付土地使用费相关的土地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地区	项目地块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1	灌云县南岗镇	灌云县南岗镇曹赵村(东西侧)	872	2017.9.10至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2046.6.10	生猪养殖
2		灌云县南岗镇东徐村东徐场	156	2017.10.20至2037.10.20, 到期后续期至2046.10.20	生猪养殖
3		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	155	2020.6.10至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10年	生猪养殖
4		灌云县南岗镇崔许村	310	2020.6.10至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10年	生猪养殖
5		灌云县南岗镇小陶村、大新村	200.6	2020.6.10至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10年	生猪养殖
6	灌云县图河镇	灌云县图河镇李庄村	540	2017.9.10至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2047.6.10	生猪养殖
7		灌云县图河镇七道沟村	450	2017.9.10至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2046.6.10	尚未开发
8		灌云县图河镇九段村	335	2017.9.10至2037.9.10,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10年	生猪养殖

9	灌云县龙苴镇	龙苴镇龙陡路东范庄、南李两村	370	2016.10.20 至 2028.10.20, 到期自动 续期至 2042.4.1	生猪养殖
---	--------	----------------	-----	--	------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的业务重心向养殖板块倾斜，发行人在江苏灌云地区逐步新增了较多猪场，对应的猪场租赁土地亦有所增加，从而使得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预付的土地使用费余额增多。

④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及交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1	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种猪款	308.05	24.92%
2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使用费	266.25	21.53%
3	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使用费	185.98	15.04%
4	上海一芯一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粪污还田处理服务费	103.49	8.37%
5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使用费	42.07	3.40%
合计			905.84	73.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及交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上海一芯一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粪污还田处理服务费	308.58	23.98%
2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使用费	307.41	23.89%
3	上海慧岛养猪场	预付猪场租赁费	150.00	11.66%
4	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使用费	122.15	9.49%
5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使用费	100.32	7.80%
合计			988.45	76.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及交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上海一芯一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粪污还田处理服务费	265.47	31.28%
2	上海益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运费	83.29	9.81%
3	上海海关	预付进口税款	77.91	9.18%
4	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使用费	38.76	4.57%
5	双河市炳烽供热站	预付供热费	31.00	3.65%
合计			496.42	58.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1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346.86	24.96%
2	夏津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预付种猪款	280.00	20.15%
3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粪污还田处理服务费	276.89	19.92%
4	美国国际营养公司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85.84	6.18%
5	上海海关	预交进口税款	71.75	5.16%
合计			1,061.34	76.37%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77.89 万元、1,266.62 万元、1,306.48 万元和 1,491.2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491.20	1,306.48	1,266.62	2,777.89
合计	1,491.20	1,306.48	1,266.62	2,777.89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上年末下降约1,400万元，主要是2018年公司撤回前次IPO申请材料，将暂挂其他应收款科目留待以后冲销资本公积的前次IPO中介费用1,670万元确认为当期损益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依据、对应业务背景如下所示：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依据、对应业务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对应业务背景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政府借款	500.00	33.53%	3-4年	-	-	为推进发行人杨集生猪养殖项目，根据发行人与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补充协议，发行人于2017年5月向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500万元，用于杨集镇新安庄搬迁项目，并约定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发行人偿还借款。同时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若借款未能按时偿还，杨集镇人民政府承诺以20万元每亩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工业用地，借款用于抵做工业用地出让金。	由于上述500万的借款对象系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可回收性较有保障，而且政府承诺到期未能还款，对应借款可冲抵发行人获取当地工业用地的出让金，因此发行人对该政府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公司	采购款	346.86	23.26%	2-3年	346.86	100%	结合发行人对优质玉米的需求量大、辽宁朝阳地区玉米优质以及物流便利等因素，发行人于2011年开始与朝阳佳兴合作，向其采购玉米。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其预付采购款余额为346.86万元。由于2018年朝阳佳兴无法正常继续向公司供应玉米，因此2018年末发行人将该笔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2019年5月，由于长时间的交涉无果，双方关系破裂，发行人正式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朝阳佳兴，并于2019年11月取得了胜诉判决书，但截至目前，发行人仍未收到该款项，经调查朝阳佳兴涉及的诉讼较多，虽然发行人已胜诉，但该笔款项基本无收回的可能，故发行人在2019年末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100%坏账准备。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	20.12%	2-3 年	15.00	5%	因发行人租赁了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草庙镇川东社区 600 亩的土地用于生猪养殖项目，该地块周边存在奶牛场，如需进一步推进该生猪养殖项目，需对该奶牛场进行搬迁，搬迁费用约为 300 万元。经协商，发行人向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借款，用于该奶牛场搬迁工作，并由川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借款合同》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归还上述借款。	由于该笔借款由当地社区委员会提供了担保，因此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对该往来款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慧岛养猪场	猪场租金	150.00	10.06%	1 年以内	7.50	5%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慧岛养猪场签订《养猪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向上海慧岛养猪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西首的养猪场，发行人按约定预付了首期猪场租金 150 万元。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慧岛养猪场签订《合作终止协议》，发行人将 2019 年预付给上海慧岛的 150 万元猪场租金转记其他应收款。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收回。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认为该往来款的收回可能性较高，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质保金	51.88	3.48%	1-2 年	1.04	2%	因发行人办公地址于 2019 年 3 月底由江田东路 128 号搬迁至文翔路 4263 号，一份由新加坡供应商 Berg&Schmidt Asia Pet Ltd 寄过来的正本提单原件及其他原始文件（DHL 单号：2766524084）发生遗失，按照国际海运惯例，发行人需向签发提单的船公司高丽海运支付该批货物的保证金（货值的 150%），并抵押在船公司账户 18 个月。为尽快将该批货物放行入库，减少相关港区费用，发行人向高丽海运账户支付了该笔保证金 51.88 万元。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认为该保证金的收回可能性较高，按照 2%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1,348.74	90.45%	-	370.40	-	-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依据、对应业务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对应业务背景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政府借款	500.00	38.27%	2-3 年	-	-	同 2020 年 1-6 月。	同 2020 年 1-6 月。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公司	预付货款	346.86	26.55%	2-3 年	346.86	100%	同 2020 年 1-6 月。	同 2020 年 1-6 月。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	22.96%	1-2 年	15.00	5%	同 2020 年 1-6 月。	同 2020 年 1-6 月。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质保金	51.88	3.97%	1 年以内	1.04	2%	同 2020 年 1-6 月。	同 2020 年 1-6 月。
灌云强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2	1.35%	1 年以内 8.10 万元， 1-2 年 9.52 万元	0.88	5%	灌云强硬系发行人江苏区域猪场建设的建筑承包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为发行人曹赵猪厂施工，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建设期间的电费应由灌云强硬承担，由于上述电费发行人已经缴纳，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期间归属于灌云强硬的电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2020 年 7 月初，发行人已与灌云强硬就上述电费事项结算完毕。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法，发行人对该往来款按照 5%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1,216.37	93.10%	-	363.78	-	-	-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依据、对应业务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对应业务背景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财政所	政府借款	500.00	39.47%	1-2 年	-	-	同 2020 年 1-6 月	同 2020 年 1-6 月。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公司	预付货款	346.86	27.38%	2-3 年	104.36	30%	同 2020 年 1-6 月	鉴于发行人与朝阳佳兴合作年限较长，虽然 2018 年其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导致其不能继续供应玉米，也未能退回预付账款，但是发行人仍然一直与朝阳佳兴保持积极沟通，希望能够圆满解决该事宜，故 2018 年末考虑到该笔款项收回的不确定因素计提了 30% 的坏账准备。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往来款	300.00	23.68%	1 年以内	15.00	5%	同 2020 年 1-6 月	根据 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账龄组合计提政策，账龄 1-2 年的往来款按照 5%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刘秀军	员工暂借款	20.00	1.58%	1-2 年	2.00	10%	员工购车暂借款	根据 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账龄组合计提政策，账龄 1-2 年的员工暂借款按照 1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刘建军	员工暂借款	12.00	0.95%	1 年以内	0.60	-	员工购车暂借款	根据 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账龄组合计提政策，账龄 1 年以内的员工暂借款按照 5%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1,178.86	93.07%	-	121.96	-	-	-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依据、对应业务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对应业务背景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依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费用	800.00	28.80%	1-2 年 500 万元，2-3 年 300 万元	-	-	2017 年末，发行人将前次 IPO 支付给华西证券的中介费用暂挂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在 2017 年将 IPO 中介费用暂挂其他应收款的系准备上市发行成功后将其冲减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在当年末并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费用在 2018 年公司向证监会撤回 IPO 申请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政府借款	500.00	18.00%	1 年以内	-	-	同 2020 年 1-6 月。	同 2020 年 1-6 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405.00	14.58%	1 年以内 102.50 万元，1-2 年 235.00 万元,2-3 年 67.50 万元	-	-	2017 年末，发行人将前次 IPO 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中介费用暂挂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在 2017 年将 IPO 中介费用暂挂其他应收款的意图系上市发行成功后将其冲减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在当年末并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费用在 2018 年公司向证监会撤回 IPO 申请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浦东新场镇人民政府	退养费	346.14	12.46%	1-2 年	34.61	10%	因上海浦东新场镇人民政府规划调整，发行人的南汇养猪场于 2016 年初完成退养。根据退养协议约定，南汇养猪场拆迁补偿款总额 1,730.9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累计收到补偿款 1,384.76 万元，尚余额 346.14 万元未收到。上述款项上海浦东新场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8 年支付完毕。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照 1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故 2017 年末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 34.61 万元坏账。
金飞	代垫款	250.00	9.00%	1 年以内	-	-	代垫保证金（注）	2017 年末，发行人同时存在对金飞应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故未计提坏账。
合计	-	2,301.14	82.84%	-	34.61	-	-	-

注：2016 年 9 月 23 日，金飞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依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飞将其持有江苏龙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镇有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沁依牧业；沁依牧业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约定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余款 300 万元。但由于金飞与龙镇有限前股东存在股权纠纷（系金飞单方面违约，签订股转协议之前未向沁依牧业披露存在股权纠纷），被前股东以金飞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起诉，由于前股东申请了财产保全，龙镇有限股权

被江苏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冻结，为了顺利完成龙镇有限的股权过户手续，将损失降至最低，沁依牧业在 2016 年 9 月代金飞向海州区人民法院支付了保证金 250 万元，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龙镇有限成为沁依牧业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于 2017 年末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应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同时其他应收款中列示代垫法院的保证金 250 万元。后由于金飞败诉且无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该 250 万元保证金被海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扣划并直接支付给龙镇有限前股东。综上两者相抵，沁依牧业尚需支付金飞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但金飞于《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未及时向沁依牧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该 50 万元一直未予支付。

(6) 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5.78 万元、16,309.35 万元、17,383.61 万元和 17,138.13 万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57.64	17.84%	4,112.57	23.66%	3,979.36	24.40%	5,047.19	33.06%
产成品	948.71	5.54%	1,087.88	6.26%	957.85	5.87%	1,207.63	7.91%
库存商品	557.13	3.25%	652.69	3.75%	363.41	2.23%	594.87	3.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574.64	73.37%	11,530.47	66.33%	11,008.73	67.50%	8,416.09	55.13%
合计	17,138.13	100.00%	17,383.61	100.00%	16,309.35	100.00%	15,265.7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以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产成品为主，各期末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超过 90%。报告期内存货逐年小幅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项目的明细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原料	1,214.85	39.73%	1,579.06	38.40%	1,866.73	46.91%	2,427.71	48.10%
添加剂	633.59	20.72%	955.03	23.22%	1,136.74	28.57%	1,679.38	33.27%
外购饲料	58.17	1.90%	17.53	0.43%	144.76	3.64%	164.54	3.26%
兽药	879.72	28.77%	1,286.33	31.28%	402.43	10.11%	295.47	5.85%

其他	271.31	8.87%	274.62	6.68%	428.70	10.77%	480.09	9.51%
合计	3,057.64	100.00%	4,112.57	100.00%	3,979.36	100.00%	5,047.19	100.00%

注：其他为包装袋及各类零散配件等材料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科目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饲料业务收入的缩减，大宗原料及添加剂的采购量减少导致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B、产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均为自产饲料及原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1,207.63 万元、957.85 万元、1,087.88 万元、948.71 万元，各期末发行人产成品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大幅变动。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项目的明细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债物品	449.48	80.68%	449.48	68.87%	-	0.00%	-	0.00%
成品原料	107.65	19.32%	203.21	31.13%	363.41	100.00%	594.87	100.00%
合计	557.13	100.00%	652.69	100.00%	363.41	100.00%	594.87	100.00%

注1：抵债物品系雏鹰农牧用于偿抵欠款的火腿、红酒，具体可参见前述“(3) 应收账款”之“⑦发行人 与雏鹰农牧的交易及应收账款情况”。

注2：成品原料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和畅外购后直接用于出售的成品原料。

由上表可见，库存商品金额余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重点的变动，外购的成品原料逐年减少，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D、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生猪，期末消耗性生物的单价与数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头)	16.93	15.14	18.24	14.59
单价(元/头)	742.74	761.59	603.55	576.84
账面原值	12,574.64	11,530.47	11,561.25	8,416.09

注: 2018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552.51万元的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见, 2018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3,145.16万元, 主要是由于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头数大幅增加所致;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 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原值增加主要是由于养殖单位成本增加导致单头价值上升所致。

②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A、原材料

报告期内, 原材料的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天以内	1,672.44	54.70%	2,690.50	65.42%	2,888.49	72.59%	4,123.22	82.53%
30-180天	1,243.79	40.68%	1,197.78	29.12%	1,022.87	25.70%	784.79	14.83%
180-360天	56.50	1.85%	159.14	3.87%	60.74	1.53%	61.91	1.17%
360天以上	84.92	2.78%	65.15	1.58%	7.26	0.18%	77.28	1.46%
合计	3,057.64	100.00%	4,112.57	100.00%	3,979.36	100.00%	5,047.19	100.00%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的原材料库龄基本在180天以内, 主要为购入的大宗原料以及添加剂, 该类产品的保质期较长, 各期末未出现毁坏变质的情形, 而且用于生产的饲料成品售价正常, 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B、产成品

报告期内，产成品的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天以内	913.33	96.27%	1,071.46	98.49%	935.77	97.70%	1,156.01	95.73%
30-180天	33.28	3.51%	16.38	1.51%	21.48	2.24%	49.62	4.11%
180-360天	1.32	0.14%	0.04	0.00%	0.60	0.06%	1.98	0.16%
360天以上	0.78	0.08%					0.03	0.00%
合计	948.71	100.00%	1,087.88	100.00%	957.85	100.00%	1,207.63	100.00%

除极少数保质期较长的原料外，饲料产成品保质期基本在 45-180 天左右。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产成品库龄基本在 30 天以内，少数在 180 天以内，库龄很短且饲料售价正常，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天以内	35.49	6.37%	204.78	31.37%	180.85	49.76%	234.84	39.48%
30-180天	71.55	12.84%	320.65	49.13%	182.56	50.24%	193.66	32.56%
180-360天	450.09	80.79%	127.26	19.50%	-	-	150.68	25.33%
360天以上	-	-	-	0.00%	-	-	15.69	2.64%
合计	557.13	100.00%	652.69	100.00%	363.41	100.00%	594.87	100.00%

由上表可见，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雏鹰农牧抵

债的火腿、红酒以及外购用于销售的成品原料，上述物料均未过保质期，且库存成本不低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D、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天以内	2,620.98	20.84%	1,861.92	16.15%	1,651.79	14.29%	1,768.96	21.02%
30-180天	9,444.95	75.11%	8,659.28	75.10%	8,804.13	76.15%	6,028.02	71.62%
180-360天	508.71	4.05%	1,009.27	8.75%	1,105.33	9.56%	619.11	7.36%
360天以上	-	-	-	-	-	-	-	-
合计	12,574.64	100.00%	11,530.47	100.00%	11,561.25	100.00%	8,416.09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系持有用于出售的生物资产，出生至育肥出栏的期限大概为6个月左右。由上表可见，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龄基本在180天以内，未有超过一年的情形，与生产周期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2017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生猪价格均明显高于发行人养殖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2018年末生猪销售价格处于低谷，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发行人根据期后的出售收入与销售成本是否存在亏损作为依据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根据测试仅灌云龙苴场、新疆新金九场在期后出现了明显的亏损情况，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类别	期末头数 (头)	期末余额 (万元)	单头 亏损(万元)	单头亏损 计算期间	计提跌价准备 (万元)
新疆场	育肥猪	11,843.00	972.26	-227.03	2019年1-3月	-268.87
龙苴场	仔猪	1,524.00	77.66	-3,293.10	2019年5-7月	-77.66
龙苴场	育肥猪	1,953.00	205.98	-1,058.69	2019年1-3月	-205.98

注：新疆场仔猪经测试未出现亏损

2019年，国内生猪供给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价格大幅回升，因此发行人将2018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增减变动数量、存栏量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养殖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情况如下所示：

养殖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存栏量(万 头)	金额 (万元)	存栏量(万 头)	金额 (万元)	存栏量(万 头)	金额 (万元)	存栏量 (万头)
天蓬场 (注1)	-	-	-	-	-	-	-	-
海安场	-	-	126.66	0.05	-	-	-	-
硕丰场	202.56	0.31	357.13	0.23	1,126.05	1.30	-	-
茗盛场	607.06	0.37	504.38	0.55	752.02	1.07	1,320.76	1.30
大丰场(注 2)	2,410.13	2.28	2,662.25	4.76	4,692.48	8.30	3,945.34	7.07
东风场	739.26	0.91	543.60	0.89	514.44	0.93	400.58	0.86
龙苴场	633.90	0.77	609.66	0.38	533.35	0.35	833.33	1.35
亭林场	543.14	0.85	661.69	0.82	1,006.48	1.46	293.08	0.79
武汉场	575.35	1.06	762.11	0.59	588.08	1.10	240.98	0.60
新疆场	1,136.47	2.03	1,414.04	2.14	1,286.50	2.13	923.41	1.71
长江场	670.11	0.94	788.50	0.79	817.15	1.52	458.61	0.91
杨集场(注 3)	640.36	0.60	202.31	-	141.48	-	-	-
朱行场	500.55	0.97	519.48	0.79	103.21	0.09	-	-
曹赵场	2,168.66	3.24	2,378.65	3.13	-	-	-	-
李庄场	1,747.09	2.61	-	-	-	-	-	-
慧岛场 (注4)	-	-	-	-	-	-	-	-
小计	12,574.64	16.93	11,530.46	15.14	11,561.24	18.24	8,416.09	14.59

注1：天蓬场于2018年6月开始合作，2018年10月终止合作，各期末无余额；

注2：欣运家庭农场作为大丰场的育肥场，未单独进行核算，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注 3：杨集场 2018 年、2019 年没有存栏数是因为各期期末猪场内仅有怀孕母猪，此处金额系对未出生仔猪分配的金额。

注 4：慧岛场各期末无消耗性生物资产。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合规性

A、未销售即死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未销售即死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分为如下两种情况：

(i) 生产过程中必然发生的正常死亡现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对存货的合理损耗，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直接计入存货成本，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计入有关存货成本。”

发行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生猪，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物资，因其是具有生命的动物，在生长过程中会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属于生产过程中的必然损耗。这类正常生猪死亡损耗可类比与一般工业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的正常废品损失。此类死亡情形类似存货的合理损耗且可明确负担对象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因此发行人将该类死亡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分摊至其余存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上，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规定，是合规的。

(ii) 因管理不善或自然灾害等情况形成的生猪死亡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规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请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进一步将上述准则解释为：“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请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先计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因盘亏、死亡、毁损造成的损失，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若消耗性生物资产由于管理不善原因或自然灾害（如非洲猪瘟）死亡，发行人则在查明原因后将生猪死亡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管理不善的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是合规的。

B、未出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将当月种猪折旧与种猪消耗的饲料在未出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与当月出生的仔猪之间进行分摊，母猪一胎怀孕生产数量一般为 8-14 头，根据母猪的怀孕月龄，将未出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折算为约当仔猪数量，具体公示为：未出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金额=（当月种猪折旧+当月种猪饲料）/（当月出生仔猪+约当仔猪数量）*约当仔猪数量。

针对该项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未做明确规定，但是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牧原股份也是采用类似方法，因此发行人关于未出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C、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持有待售的生猪，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参考，当生猪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存栏待售生猪成本时，存在跌价风险，按以市价为参考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与成本价之间差异计提减值准备，该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规定。

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抵押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将其名下价值 5,100 万元生猪抵押给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最高额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借款人使用上述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抵押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归还该笔借款。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授信额度 0.00 万元。

发行人将生猪抵押获取贷款，由于产权并未发生转移，故未进行会计处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43	30.40	9.37	13.67
预缴所得税	64.04	85.36	5.68	23.6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4.51	-	-	-
合计	394.97	115.75	15.05	37.28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很低。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此次IPO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66.15	0.59%	626.71	0.65%	554.70	0.67%	490.96	0.80%
固定资产	83,774.31	74.78%	72,546.43	74.97%	53,734.54	65.11%	36,901.18	60.37%
在建工程	11,417.89	10.19%	10,219.02	10.56%	16,909.32	20.49%	13,581.55	2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73.83	7.39%	5,533.67	5.72%	2,987.73	3.62%	2,651.17	4.34%
无形资产	4,021.64	3.59%	4,145.77	4.28%	4,142.92	5.02%	4,158.56	6.80%
长期待摊费用	3,257.64	2.91%	3,233.97	3.34%	3,339.23	4.05%	2,670.83	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83	0.48%	432.09	0.45%	498.75	0.60%	462.52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8	0.06%	30.96	0.03%	356.50	0.43%	209.72	0.34%
合计	112,020.38	100.00%	96,768.62	100.00%	82,523.69	100.00%	61,126.49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0.96 万元、554.70 万元、626.71 万元、666.15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6,901.18 万元、53,734.54 万元、72,546.43 万元和 83,774.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37%、65.11%、74.97%和 74.78%，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2020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69,160.93	10,239.52	58,921.40	70.33%
	机器设备	30,620.50	8,445.72	22,174.78	26.47%
	运输设备	1,587.02	911.03	676.00	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85.36	1,883.22	2,002.13	2.39%
	合计	105,253.80	21,479.49	83,774.3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9,266.26	8,702.34	50,563.92	69.56%
	机器设备	26,665.21	7,226.77	19,438.44	26.75%
	运输设备	1,370.53	847.40	523.12	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50.63	1,629.68	2,020.95	2.97%
	合计	90,952.62	18,406.20	72,546.4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2,372.15	6,359.20	36,012.94	67.02%
	机器设备	20,535.98	5,114.09	15,421.89	28.70%
	运输设备	1,137.77	724.56	413.21	0.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84.61	1,098.12	1,886.49	3.51%

	合计	67,030.51	13,295.97	53,734.5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796.76	5,121.14	24,675.62	66.87%
	机器设备	15,549.24	4,206.12	11,343.12	30.74%
	运输设备	953.06	631.17	321.89	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7.83	1,057.27	560.56	1.52%
	合计	47,916.89	11,015.71	36,901.1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各期末占比均超过9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养殖板块资本投入陆续投建猪场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购置	118.47	39.40	82.95	40.87
	在建转固	9,779.25	16,918.56	13,631.27	3,202.77
	合计	9,897.72	16,957.96	13,714.22	3,243.64
机器设备	购置	185.14	304.48	81.46	98.75
	在建转固	3,797.03	5,824.75	6,593.39	994.53
	合计	3,982.17	6,129.23	6,674.85	1,093.28

注：发行人存在部分零星工程项目通过直接购置完成。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3,581.55万元、16,909.32万元、10,219.02万元和11,417.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22%、20.49%、10.56%和10.19%，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松江科技中心项目	-	-	9,337.64	6,605.28
江苏灌云杨集镇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	-	10.23	3,565.36
朱行养猪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11.93	13.85	-	1,610.18
江苏灌云龙苴镇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	-	-	1,600.45
大丰生猪养殖项目	-	-	-	140.00
猪场其它零星工程	497.63	309.09	114.43	48.18
江苏灌云曹赵村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	-	3,974.67	12.10
江苏灌云李庄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	6,896.05	1,629.63	-
江苏康农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815.00	815.00	815.00	-
沁依武汉场新建生态养殖场	5,460.24	2,181.92	555.50	-
江苏灌云东徐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	3.11	472.22	-
江苏灌云梁荡育肥场建设项目	3,103.91	-	-	-
江苏灌云建新场建设项目	651.11	-	-	-
江苏灌云崔许场建设项目	671.72	-	-	-
新疆场改造工程	168.79	-	-	-
灌云安农牧业曹赵年出栏15万头商品猪场项目	21.65	-	-	-
欣运场箱式供水设备	15.90	-	-	-
合计	11,417.89	10,219.02	16,909.32	13,581.5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板块规模的扩张，公司现有猪场无法满足公司养殖的需求，因此除了松江科技中心项目外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猪养殖场的建造项目。

①生猪养殖场面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猪场面积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合作养殖场	自繁自养场	合计
2020年6月末累计	5.33	44.25	49.58
2020年减少	2.42	2.76	5.18
2020年新增	-	9.21	9.21
2019年末累计	7.75	37.80	45.55
2019年新增	2.77	5.32	8.09
2018年末累计	4.98	32.48	37.46
2018年新增	2.60	5.35	7.95
2017年末累计	2.38	27.13	29.51
2017年新增	-	2.33	2.33

由上表可见，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自建猪场面积大幅上升，与在建工程大幅投入的情况一致。

②猪场面积与生猪存栏量、各业务收入、利润贡献匹配情况

A、猪场面积与生猪存栏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累计猪场面积与当期生猪月平均存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月末平均存栏(A)	万头	20.47	16.52	18.67	14.08
猪场累计面积(B)	万平米	49.58	45.55	37.46	29.51
养殖密度(A/B)	头/平米	0.41	0.36	0.50	0.4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养殖密度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新建猪场的增加以及为了应对非洲猪瘟，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养殖密度有所降低。

B、累计猪场面积与养殖收入、养殖毛利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累计猪场面积与当期养殖收入、养殖毛利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养殖收入(A)	万元	59,349.85	56,943.84	36,814.34	38,463.66
养殖毛利(B)	万元	37,038.31	21,289.26	4,143.60	11,550.61
猪场累计面积(C)	万平米	49.58	45.55	37.46	29.51
单位面积收入(A/C)	元/平米	1,197.05	1,250.14	982.76	1,303.41
单位面积毛利(B/C)	元/平米	747.04	467.38	110.61	391.41

2018年单位面积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是生猪周期低谷所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单位面积收入未随着猪价上涨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新建猪场的增加以及为了应对非洲猪瘟的需求，养殖密度有所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面积毛利的变动与生猪价格、生猪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猪场面积与生猪存栏量、生猪业务收入、生猪业务毛利相匹配。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2,651.17万元、2,987.73万元、5,533.67万元和8,273.8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34%、3.62%、5.72%和7.3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127.33	7,102.65	4,191.64	3,588.36
累计折旧	1,853.50	1,568.98	1,203.91	937.19
账面价值	8,273.83	5,533.67	2,987.73	2,651.17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猪养殖业务所需的成熟种猪及未成熟的后备猪，以加系、法系品种为主，以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养殖收入规模与期初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猪养殖收入(A)	59,349.85	56,943.84	36,814.34	38,463.66
期初生产性生物资产(B)	5,533.67	2,987.73	2,651.17	2,327.35
生猪养殖收入/期初生产性生物资产(A/B)	21.45(年化)	19.06	13.89	16.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收入与期初生产性生物资产之比基本保持稳定，在 15 左右波动，三年之间比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生猪平均价格过高及 2018 年生猪平均价格过低所致。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3 年，残值率 10%，养殖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残值率
牧原股份	年限平均法	30 个月	30%
温氏股份	直线法	1-3.5 年	1,100.00 元/头
正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3 年	-
新希望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36 个月	500-1,400 元/头
唐人神	年限平均法	3 年	10%
天康生物	年限平均法	3 年	3%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 年	1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的折旧方法基本一致。

③各养殖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曹赵场和李庄场建造时就未规划种猪舍，因此各期末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各代养场由于仅产出育肥猪，因此也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仅在 2019 年末海安场存在 200 头后备猪用以试验代养场是否能够进行全流程养殖。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A、成熟性生物资产—生产猪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养殖场所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和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头，万元

猪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大丰场	5,676.00	570.75	6,831.00	611.72	7,878.00	1,060.44	7,697.00	1,073.42
东风场	1,010.00	135.44	933.00	117.27	950.00	148.64	727.00	136.78
东徐场	154.00	119.20	-	-	-	-	-	-
龙苴场	4,992.00	1,508.93	2,812.00	748.55	1,226.00	154.50	1,625.00	221.02
亭林场	1,041.00	141.71	987.00	132.39	1,032.00	141.58	883.00	129.60
武汉场	2,117.00	376.57	1,177.00	139.57	854.00	91.96	1,074.00	143.54
新疆场	2,199.00	270.05	2,135.00	231.60	1,921.00	227.06	1,889.00	222.05
杨集场	9,281.00	2,212.62	3,898.00	939.97	1,236.00	242.61	-	-
长江场	1,403.00	223.85	863.00	94.71	1,143.00	158.44	1,000.00	164.85
朱行场	1,881.00	438.54	1,247.00	359.60	102.00	74.61	-	-
小计	29,754.00	5,997.66	20,883.00	3,375.38	16,342.00	2,299.84	14,895.00	2,091.26

报告期内，各养殖场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及金额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与发行人养殖业务的增长趋势相符。

B、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后备猪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养殖场所未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和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头，万元

猪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海安场	-	-	200.00	30.34	-	-	-	-
大丰场	2,057.00	432.52	1,760.00	266.96	381.00	125.20	1,273.00	233.31
东风场	153.00	37.95	109.00	21.02	73.00	18.32	167.00	33.58
东徐场	124.00	232.73	182.00	42.88	-	-	-	-
龙苴场	963.00	416.41	1,110.00	418.66	30.00	4.94	1,386.00	204.41
亭林场	352.00	64.06	99.00	23.67	56.00	12.66	62.00	12.34
武汉场	296.00	78.11	1,054.00	225.22	1.00	0.70	70.00	15.13
新疆场	176.00	41.07	252.00	65.38	189.00	32.42	337.00	39.73
杨集场	3,126.00	927.67	3,039.00	937.83	1,522.00	338.75	-	-
长江场	120.00	32.32	78.00	17.31	117.00	19.98	108.00	21.41
朱行场	47.00	13.33	169.00	55.37	484.00	134.92	-	-
慧岛场	-	-	499.00	53.65	-	-	-	-
小计	7,414.00	2,276.17	8,551.00	2,158.29	2,853.00	687.89	3,403.00	559.91

由上述表格可见，除 2018 年末后备猪的数量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以外，后备猪数量增长与发行人养殖业务的增长趋势相符。2018 年末发行人后备猪存栏量下降 16%，主要系大丰场及龙苴场存栏下降严重，第一，龙苴场 2018 年 11 月初出现非瘟疫情，按照国家的防控要求，分区控制，问题棚舍实施扑杀，停止配种、分娩，对不受影响的实施提前销售，故后备存栏几乎清空；第二，大丰场虽后备存栏下降，但成熟种猪存栏上升，考虑到转产时点以及数量具有一定偶然性，若将大丰场后备猪与成熟种猪作为整体考虑，则存栏变动较小。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司以持有生猪的目的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持有为了出售的生猪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而将持有用于繁殖的生猪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未成熟种猪及成熟种猪的认定及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规定，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区分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和未成熟的分界点，同时也是判断其相关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是区分其是否具备生产能力，从而是否计提折旧的分界点。根据关于生猪配种的相关公开资料，母猪一般在8月-10月龄可进行配种，也即在240日龄至300日龄之间。

发行人系在后备种猪发情完成第一次配种后（无论是否成功怀孕）将其转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并开始根据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转生产种猪的时点主要集中在240~270天，即8~9个月，符合上述行业情况。

首次配种标志着该生猪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繁育生猪，符合生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首次配种作为未成熟生物资产转为成熟生物资产的时点是恰当合理的，也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④种猪用途由生产转为销售的判断标准及核算方法

A、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判断标准如下：

类别	判断标准
成熟种猪	生产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发行人对于种猪的生产需求时，如连续二胎产仔数在9头以下，连续二次返情、流产的母猪，8胎以上的老龄母猪、子宫炎治疗无效等情形

后备种猪	生长状态未能达到种猪性能标准，不适合转成熟猪的后备种猪以及发情期日龄严重超标的后备种猪
------	---

当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状态不再满足发行人繁殖需求时，发行人将其由生产用途转为销售用途。

B、核算方法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再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而是直接进行销售进行会计处理，根据销售的金额计入收入，根据出售时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净值确认成本。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8.56 万元、4,142.92 万元、4,145.77 万元和 4,021.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0%、5.02%、4.28%、3.59%，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533.76	87.87%	3,588.74	86.56%	3,698.69	89.28%	4,073.87	97.96%
专利权	13.97	0.35%	7.23	0.17%	12.67	0.31%	19.39	0.47%
软件使用权	473.92	11.78%	549.81	13.26%	431.56	10.42%	65.30	1.57%
合计	4,021.64	100.00%	4,145.77	100.00%	4,142.92	100.00%	4,158.56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0.83 万元、3,339.23 万元、3,233.97 万元和 3,257.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4.05% 和 3.34%、2.9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	-	-	2.39	0.09%
大丰猪场土地租赁费	303.99	9.33%	309.02	9.56%	319.09	9.56%	329.15	12.32%
安农猪场土地租赁费	1,734.89	53.26%	1,689.95	52.26%	1,752.67	52.49%	1,815.39	67.97%
康农猪场土地租赁费	1,218.76	37.41%	1,235.00	38.19%	1,267.47	37.96%	523.91	19.62%
合计	3,257.64	100%	3,233.97	100.00%	3,339.23	100.00%	2,670.8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土地的摊销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62.52 万元、498.75 万元、432.09 万元和 3,213.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60%、0.45% 和 0.4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5.30	100.10	623.13	94.38	679.31	102.95	481.98	73.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4.94	149.24	291.27	43.69	332.44	49.87	821.73	123.26
可税前抵扣亏损	70.69	10.60	-	-	-	-	-	-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引起的差异	5.24	0.79	46.30	6.94	110.48	16.57	164.72	24.71
尚未实现的递延收益	1,537.51	277.11	1,111.10	287.08	1,336.76	329.37	1,239.66	240.86
合计	3,213.67	537.83	2,071.79	432.09	2,458.99	498.75	2,708.10	462.5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分别 209.72 万元、356.50 万元、30.96 万元和 71.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43%、0.03% 和 0.06%。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830.06	75.75%	19,209.84	74.47%	21,101.91	77.91%	13,005.08	67.24%
非流动负债	7,627.90	24.25%	6,586.22	25.56%	5,981.70	21.9%	6,337.45	30.11%
负债总额	31,457.96	100.00%	25,796.06	100.00%	27,083.61	100.00%	19,34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515.36	48.32%	7,600.00	39.56%	3,253.80	15.42%	530.00	4.08%
应付账款	7,173.05	30.10%	6,937.90	36.12%	12,063.39	57.17%	8,485.01	65.24%
预收款项	-	-	73.64	0.38%	356.28	1.69%	545.52	4.19%
合同负债	1,081.88	4.5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9.40	6.96%	2,250.57	11.72%	1,233.10	5.84%	785.64	6.04%

应交税费	48.03	0.20%	112.86	0.59%	1,020.57	4.84%	103.33	0.79%
其他应付款	666.33	2.80%	751.5	3.91%	2,048.86	9.71%	2,265.28	17.4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686.01	7.08%	1,483.37	7.72%	1,125.90	5.34%	290.29	2.23%
流动负债	23,830.06	100.00%	19,209.84	100.00%	21,101.91	100.00%	13,005.08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200.00	253.80	-
抵押借款	5,206.53	4,800.00	500.00	530.00
保证借款	6,308.83	2,600.00	2,500.00	-
合计	11,515.36	7,600.00	3,253.80	53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11,515.36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6,200.00	4,300.00	753.80	53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300.00	500.00	5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塔格特信用社	2,000.00	2,000.00	500.00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松江支行		300.0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应付利息	15.36			
合计	11,515.36	7,600.00	3,253.80	530.00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485.01 万元、12,063.39 万元、6,937.90 万元和 7,173.0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24%、57.17%、36.12% 和 30.10%。

①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采购类别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采购款	3,825.55	53.33%	3,831.52	55.23%	5,864.71	48.62%	4,915.88	57.94%
工程设备款	3,235.52	45.11%	2,893.42	41.70%	5,473.57	45.37%	3,319.08	39.12%
其他费用	111.98	1.56%	212.96	3.07%	725.11	6.01%	250.05	2.95%
合计	7,173.05	100%	6,937.90	100%	12,063.39	100%	8,485.01	1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代养费、运输费等各类费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构成，占各期应付账款的比例在 95% 左右。2018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陆续投建猪场和松江总部科技中心导致工程设备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154.49 万元所致，随着部分工程转固结算，2019 年末应付账款相应降低。

②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1.03	92.58%	6,668.85	96.12%	10,674.93	88.49%	8,113.42	95.62%
1-2年	306.78	4.28%	112.46	1.62%	1,207.35	10.01%	243.47	2.87%
2-3年	72.38	1.01%	19.51	0.28%	87.20	0.72%	25.95	0.31%
3年以上	152.86	2.13%	137.09	1.98%	93.91	0.78%	102.18	1.20%
合计	7,173.05	100.00%	6,937.90	100.00%	12,063.39	100.00%	8,485.0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仅存在少量大于1年的应付账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10万元以上）及未付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款项性质	1年以上未付金额	是否超过信用期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州市兴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42	否	未结算工程款
灌云蓝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4.50	否	未结算工程款
武汉天丰环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67	否	未结算工程款
龙游齐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00	否	未结算工程款
浙江鸿隆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10	否	对方公司未开具发票
广州万牧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19	是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0	是	质量不符
上海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45	否	工程质保金
合计	-	412.93	-	-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名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
----	---------	------	--------	---------

				余额比例
1	正大集团	材料款	986.30	13.75%
2	灌云强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776.98	10.83%
3	江苏桃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740.70	10.33%
4	中粮集团	材料款	323.58	4.51%
5	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35.40	3.28%
合计			3,062.96	42.7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名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泊头市锐智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27.16	9.04%
2	中粮集团	材料款	315.06	4.54%
3	正大集团	材料款	305.01	4.40%
4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8.62	4.30%
5	上海卓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1.34	3.48%
合计			1,787.19	25.7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名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中粮集团	材料款	1,250.83	10.37%
2	泊头市锐智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21.27	10.12%
3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分公司	工程设备款	1,148.50	9.52%
4	武汉刚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50.02	8.70%
5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74.86	5.59%
合计			5,345.48	44.3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名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208.50	26.03%
2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20.00	6.13%
3	正大集团	材料款	472.31	5.54%
4	中粮集团	材料款	393.55	4.64%
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2.52	2.86%
合计			3,836.88	45.20%

(3)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545.52 万元、356.28 万元、73.64 万元和 1,081.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1.69%、0.38% 和 4.53%，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的部分生猪及饲料货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对温氏股份的预收款 959.33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85.64 万元、1,233.10 万元、2,250.57 万元和 1,659.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4%、5.84%、11.72% 和 6.96%。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及离职后福利。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33 万元、1,020.57 万元、112.86 万元和 48.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79%、4.84%、0.59% 和 0.20%，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0.89	1.00	6.75	2.45
企业所得税	16.27	40.36	965.65	30.70
个人所得税	13.59	40.19	22.61	3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1	0.30	0.12
房产税	4.44	4.44	5.62	4.08
教育费附加	0.00	0.01	0.24	0.08
土地使用税	7.43	2.11	4.61	8.72
印花税	4.11	19.33	9.09	17.79
车船使用税	-	4.11	4.11	-
契税	-	-	0.00	-
环境保护税	1.30	1.30	1.58	-
合计	48.03	112.86	1,020.57	103.33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产品，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各期应交税费余额较低。2018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2018年因青浦厂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损益不属于免税项目，需要缴纳较多企业所得税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2,265.28万元、2,048.86万元、751.5万元和666.3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42%、9.71%、3.91%和2.80%，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23.12	7.06	3.9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666.33	728.37	2,041.80	2,261.30
合计	666.33	751.50	2,048.86	2,265.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的按性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报销旅差费	200.58	234.01	492.50	599.58
押金保证金	42.80	34.51	237.09	231.38
折扣折让	51.53	46.30	110.48	164.72
运输费	44.18	56.17	253.47	202.69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41.01	44.26	46.30	45.61
场地租金	26.61	116.82	735.46	232.12
股权转让款	50.00	50.00	50.00	300.00
茗盛场代养费	-	-	-	409.14
课题研究费	99.17	-	-	-
其他	110.46	146.31	116.51	76.06
合计	666.33	728.37	2,041.80	2,261.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尚未报销的差旅费、押金及保证金、折扣折让、运费、场地租金、股权转让款、茗盛场代养费和课题研究费构成。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前两年期末大幅降低，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饲料板块销售规模的降低以及销售团队人员的减少，相应的应付差旅费、运输费、折扣折让降低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与发行人关系、形成原因、余额账龄及期后付款或转销情况。

2020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期后付款或转销情况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72.34	10.86%	发行人应付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课题研究费72.34万元。	1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金飞	无	50.00	7.50%	发行人未付金飞股权转让款50万元，具体原因见（注）。	3年以上	见（注）
上海金工祥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9.29	4.40%	发行人应付上海金山朱行猪场地租金。	1-2年 13.84万元 2-3年 5.61万元 3年以上 7.14万元	对方未开具租金发票要求发行人付款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	19.60	2.94%	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环保合规性调查并编制《环保调查报告》，公司期末应付其服务费19.60万元。	1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18.86	2.83%	发行人将应付该公司工程质保金18.86万元。	1年以内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190.09	28.53%	-	-	-

注：2016年9月23日，金飞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依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飞将其持有江苏龙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镇有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沁依牧业；沁依牧业已于2016年9月5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约定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余款 300 万元。但由于金飞与龙镇有限前股东存在股权纠纷（系金飞单方面违约，签订股转协议之前未向沁依牧业披露存在股权纠纷），被前股东以金飞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起诉，由于前股东申请了财产保全，龙镇有限股权被江苏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冻结，为了顺利完成龙镇有限的股权过户手续，将损失降至最低，沁依牧业在 2016 年 9 月代金飞向海州区人民法院支付了保证金 250 万元，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龙镇有限成为沁依牧业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于 2017 年末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应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同时其他应收款中列示代垫法院的保证金 250 万元。后由于金飞败诉且无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该 250 万元保证金被海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扣划并直接支付给龙镇有限前股东。综上两者相抵，沁依牧业尚需支付金飞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但金飞于《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未及时向沁依牧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该 50 万元一直未予支付。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形成原因	余额账龄	期后付款或转销情况
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无	87.53	12.02%	发行人向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生猪养殖，期末应付 87.53 万元系应付对方的场地租金。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金飞	无	50.00	6.86%	发行人未付金飞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3 年以上	参见前述
上海金工祥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9.29	4.02%	同 2020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 13.84 万元 1-2 年 5.61 万元 2-3 年 5.61 万元 3 年以上 4.21 万元	同 2020 年 6 月末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无	23.75	3.26%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应急罚告[2019]1115 号），对沁依大丰做出罚款 23.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1 年以内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上述罚款。
高德权	公司员工	20.52	2.82%	员工差旅费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合计		211.09	28.98%	-	-	-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形成原因	余额账龄	期后付款或转销情况
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无	709.78	34.76%	发行人向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生猪养殖，期末应付 709.78 万元系应付对方的场地租金。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32.63	6.50%	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中标发行人松江新农 30 万头生猪产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金飞	无	50.00	2.45%	发行人未付金飞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2-3 年	参见前述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无	47.00	2.30%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因中标发行人松江新农 30 万头生猪产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徐坤	公司员工	43.82	2.15%	员工差旅费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合计		983.23	48.16%	-	-	-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形成原因	余额账龄	期后付款或转销情况
盐城大丰茗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无	409.14	27.72%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代养场，期末公司应支付其代养费 409.14 万元。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金飞	无	300.00	20.32%	发行人未付金飞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1-2 年	未付款原因见 41 问其他应收款相关回复。
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无	214.06	14.50%	发行人向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生猪养殖，期末应付 214.06 万元系应付对方的场地租金。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河南智润货运有限公司	无	41.43	2.81%	期末发行人应付该公司的款项系未支付的运费。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40.00	2.71%	该公司因中标发行人松江新农 30 万头生猪产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期后已付款
合计		1,004.63	68.06%	-	-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6.82	374.00	144.00	14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79.19	1,109.37	981.90	146.29
合计	1,686.01	1,483.37	1,125.90	290.29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项。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783.60	49.60%	2,092.06	31.76%	140.00	2.34%	284.00	4.48%
长期应付款	1,527.82	20.03%	2,081.39	31.60%	3,190.77	53.34%	4,172.67	65.84%
递延收益	2,316.48	30.37%	2,412.77	36.63%	2,650.93	44.32%	1,880.78	29.68%
合计	7,627.90	100.00%	6,586.22	100.00%	5,981.70	100.00%	6,337.45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为公司向南京银行的银行贷款。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4,172.67万元、3,190.77万元、2,081.39万元和1,527.8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84%、53.34%、

31.60%和 20.0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45.82	1,253.39	2,362.77	3,344.67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2.00	828.00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	-	-	828.00	828.00
合计	1,527.82	2,081.39	3,190.77	4,172.67

①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背景如下：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沁依大丰为改善资金短缺的状况，解决新建猪场的资金问题，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约定租赁物（主要为猪场所用的各种设备及系统）购买价款（含增值税）4,000.00万元，租赁期为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共48月，每期支付租金，合同总计4,600.32万元。发行人于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800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将在租赁期限届满时且承租人完整履行支付义务后，承租人全额退还至承租人，合同约定利率为固定利率，资产留购价款为0。

本次融资租赁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租赁信息
承租方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租赁期	2018年01月至2021年12月（48个月）
实际融资金额	3200万元
租金合计	4,600.32万元
租赁内含利率	12.27%
融资租入资产用途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

②新金九少数股东投资款

公司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系由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及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在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盈利的前提下，有权优先获得分红，分红的金额按照其投资额人民币 720 万元的 15% 计算，如项目公司投产后的某一年度未能盈利，则于未来年度项目实现盈利时，其获得的分红比例应相应上调，以保证总体上每年自项目公司获得的分红金额不低于其投资额的 15%。对其分红后剩余的利润，由公司及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2019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将持有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意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前述权利及义务。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公司将对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的投资款 720 万元及每年固定分红 108 万元作为金融负债在长期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支付上个年度的固定分红，同时公司对 2020 年 1-6 月的固定分红计提了 54 万元。

③新金九少数股东投资款及对应固定分红款会计核算依据

发行人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现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额 720 万元投资款及对应的固定分红款在会计核算层面作为金融负债进行核算，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

1、会计核算层面符合金融负债的企业会计准则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关于原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现股东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红的约定，发行人并不能无条件地避免支付固定分红来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因此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触发其他终止协议条件时，新疆双河国资有权利要求发行人以合理的价格回购其拥有的股权，因此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收取的分红金额固定

根据新疆新金九历次分红资料，报告期内新疆新金九均按固定回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和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红，其余股东均按照出资相对比例进行分红。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现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额 720 万元投资款及其固定分红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关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定义，是合规的。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880.78 万元、2,650.93 万元、2,412.77 万元和 2,316.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8%、44.32%、36.63%和 30.37%。

①递延收益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递延收益项目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标准化养殖畜牧奖励	404.03	424.40	465.15	505.90
猪场污染减排项目工程	437.39	451.89	480.88	509.88
松江区年产 21000 吨膨化饲料加工项目	200.02	210.68	232.59	253.91
青浦饲料车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	172.09
标准化养殖土地补贴	86.01	99.59	126.76	153.92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补贴	51.62	77.15	84.66	92.51
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	39.60	49.93	61.24	72.54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42.92	51.33	55.33	59.33
母仔猪一体化配套高效利用技术项目	8.94	20.92	22.85	24.79
农牧业创新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	-	0.90	10.90
全产业链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2.29	25.00	25.00	25.00
30 万头生猪产业物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594.00	684.00	864.00	-
沼气工程项目	212.27	218.70	231.57	-
曹赵母猪繁殖基地项目	96.67	99.17	-	-
科技兴农-饲料禁抗后生猪健康绿色养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120.72	-	-	-
合 计	2,316.48	2,412.76	2,650.93	1,880.78

②会计核算方法

发行人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2.43	1.95	1.92	3.69
速动比率（倍）	1.64	0.97	1.11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9%	20.43%	20.84%	14.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52%	19.22%	22.01%	17.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771.13	19,672.33	13,003.35	18,05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43	58.86	127.42	111.64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69、1.92、1.95，速动比率分别为2.40、1.11、0.9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8年和2019年公司加大了猪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导致应付工程款和短期借款大幅增长进而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上升较快。

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2019年末大幅提高，说明随着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增带来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公司的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余额大幅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正邦科技	0.91	0.33	0.66	0.27	0.71	0.25	0.80	0.30

傲农生物	0.66	0.38	0.45	0.25	0.62	0.38	0.96	0.51
新希望	0.86	0.37	0.66	0.27	0.74	0.39	0.83	0.33
唐人神	1.30	0.67	0.87	0.36	1.14	0.48	1.19	0.46
天康生物	1.62	0.64	1.56	0.57	1.65	0.74	2.03	1.16
天邦股份	0.74	0.42	0.54	0.25	0.67	0.21	1.22	0.42
行业平均	1.01	0.47	0.79	0.33	0.92	0.41	1.17	0.53
发行人	2.43	1.64	1.95	0.97	1.92	1.11	3.69	2.4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邦科技	69.75%	67.65%	68.02%	59.67%
傲农生物	56.99%	73.92%	69.47%	61.96%
新希望	58.95%	49.16%	42.98%	38.20%
唐人神	50.25%	47.81%	39.48%	35.00%
天康生物	47.37%	53.70%	61.47%	47.98%
天邦股份	56.65%	61.52%	61.52%	31.40%
行业平均	56.66%	58.96%	57.16%	45.70%
发行人	26.89%	20.43%	20.84%	14.00%

相对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流动性更好，偿债能力更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2（年化）	14.59	12.97	17.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年化）	3.64	5.25	5.34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1 次/年、12.97 次/年、14.59 次/年、36.02 次/年，保持较快的周转频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4 次/年、5.25 次/年、3.64 次/年、2.44 次/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次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生猪养殖业务周转期明显长于饲料业务，随着公司养殖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存货周转次数相应下降。

2、可比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邦科技	122.65	69.02	49.92	48.73
傲农生物	16.81	12.73	13.98	16.14
新希望	90.49	112.28	126.37	124.10
唐人神	73.54	84.23	86.01	85.73
天康生物	23.17	28.25	25.56	26.08
天邦股份	108.97	112.70	88.17	34.92
行业区间	16.81~122.65	12.73~112.70	13.98~126.37	16.14~124.10
发行人	36.02	14.59	12.97	17.01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同花顺金融终端，2020 年 1-6 月数据均按照年化后进行比对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合理行业区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在于业务构成，客户结构、信用政策均有所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业务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基本都存在养殖和饲料业务收入，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养殖业务收入和饲料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同，例如傲农生物、天康生物的饲料收入占比远高于养殖收入，而正邦科技、天邦股份的养殖收入占比则大大高于饲料收入。从行业特点而言，养殖行业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模式更多，饲料业务通常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养殖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会显著高于饲料行业。

B、客户结构

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客户主要以直销客户为主，而可比上市公司饲料销售业务的客户结构则以经销商为主。公司主要针对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较高的客户采用直销模式，针对中小客户是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一般而言，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可以获得账期或者信用额度；而经销商客户受规模、实力等因素的影响，获得的信用额度较小。因此直销模式为主的企业周转率会低于经销模式为主的企业周转率。

C、信用政策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较为宽松，自 2018 年下游客户开始陆续出现坏账后方逐渐开始收紧信用政策，此外公司存在较多采用信用额度作为信用政策的饲料客户，导致周转率慢于同行业公司。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邦科技	2.70	4.41	5.25	6.74
傲农生物	8.37	9.78	12.05	11.75
新希望	6.39	9.81	12.00	12.24
唐人神	10.25	11.89	12.79	12.34
天康生物	2.08	2.00	2.45	3.95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邦股份	4.45	4.08	3.21	3.11
行业区间	2.08~10.25	2.00~11.89	2.45~12.79	3.11~12.34
发行人	2.44（年化）	3.64	5.25	5.34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同花顺金融终端，2020年1-6月数据均按照年化后进行比对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存货周转率位于行业合理水平区间，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发行人与同行业的存货周转率差异由具体业务构成不同所致，首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养殖业务收入和饲料业务的比重不同，生猪的生产周期远远高于饲料业务，因此以养殖业务为主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会低于以饲料为主的公司。此外，养殖业务也分为禽类养殖、生猪养殖，禽类周转速度明显高于生猪，因此禽类养殖收入比较高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会高于生猪养殖收入为主的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主要为市场提供生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830.12	99.97%	87,463.97	99.95%	98,422.90	99.93%	107,246.72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20.91	0.03%	42.29	0.05%	73.79	0.07%	169.54	0.16%
合计	67,851.03	100.00%	87,506.26	100.00%	98,496.69	100.00%	107,41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16.26 万元、98,496.69 万元、87,506.26 万元和 67,851.0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受到非洲猪瘟及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饲料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暂时闲置农用地的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占比不足 1%。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59,349.85	87.50%	56,943.84	65.11%	36,814.34	37.40%	38,463.66	35.86%
饲料	7,918.15	11.67%	28,937.36	33.08%	58,942.68	59.89%	64,578.83	60.22%
原料	562.12	0.83%	1,582.77	1.81%	2,665.88	2.71%	4,204.23	3.92%
合计	67,830.12	100.00%	87,463.97	100.00%	98,422.90	100.00%	107,246.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饲料以及饲料原料业务，其中生猪与饲料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在 95% 以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了生猪养殖业务，在行业低谷期积极扩产投建猪场，并针对非洲猪瘟疫情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生猪出栏量仍然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养殖收入降低系受到猪肉价格较低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生猪销售量分别为 32.24 万头、35.75 万头、36.71 万头、19.83 万头。2020 年 1-6 月，公司生猪养殖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生猪平均销售价格的大幅上升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饲料收入下降较多，一方面是受到公司战略转变，缩减了饲料业务人员规模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国内大量中小型养殖场欠缺防控的意识和手段，全国总体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下游客户的饲料需求大量减少。2020 年 1-6 月，饲料销售收入及占比进一步降低系公司进一步战略调整所致。

(1) 生猪养殖收入变动情况

A、具体收入构成变动

报告期内，生猪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肥猪	32,891.74	55.42%	43,141.83	75.76%	26,146.89	71.02%	21,065.87	54.77%
仔猪	17,190.97	28.97%	11,958.28	21.00%	8,032.51	21.82%	14,723.39	38.28%
种猪	9,267.14	15.61%	1,843.73	3.24%	2,634.95	7.16%	2,674.40	6.95%
合计	59,349.85	100.00%	56,943.84	100.00%	36,814.34	100.00%	38,463.66	100.00%

公司出售的生猪主要可分为肥猪、仔猪、种猪三个类型。肥猪主要是用于屠宰加工获取其肉制品，仔猪及种猪则主要是用于养殖户的自行育繁。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收入主要由肥猪及仔猪为主，占比达到 80% 以上，种猪销售占比较少。2020 年 1-6 月，生猪供应缺口较大，下游规模企业补栏需求较强，当期对仔猪及种猪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仔猪、种猪收入占比相应提升。

B、收入变动主要影响因素

以 2017 年度数据为基期，生猪单价、生猪销量的变动对发行人养殖收入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年化后）	2019 年	2018 年
生猪单价	+96.58%	+57.20%	-25.46%

生猪销量	+11.87%	-2.52%	+21.17%
生猪收入	+108.45%	+54.68%	-4.2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养殖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生猪单价引起。

(2) 饲料收入变动情况

A、具体收入构成变动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混料	935.14	11.81%	3,330.50	11.51%	5,073.41	8.61%	5,619.59	8.70%
浓缩料	3,085.02	38.96%	9,274.12	32.05%	16,201.67	27.49%	22,993.80	35.61%
配合料	3,897.99	49.23%	16,332.75	56.44%	37,667.60	63.91%	35,965.44	55.69%
合计	7,918.15	100%	28,937.36	100.00%	58,942.68	100.00%	64,578.83	100.00%

公司出售的饲料主要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三个类型。预混料是多种微量矿物元素、维生素、氨基酸的混合物，是用于浓缩料、配合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浓缩料则是预混料添加蛋白质原料（如鱼粉、豆粕）后的中间产品，配合料则是在浓缩料基础上进一步添加能量原料（如玉米）后可供生猪直接食用的终端产品。

从生产工艺而言，将预混料加工至浓缩料的工艺相对复杂，而将浓缩料加工成为配合料的过程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是将浓缩料与玉米进行搅拌混合即可，部分养殖客户自身具备相应的设备，可自行进行加工，因此养殖客户基本是采购浓缩料、配合料用以满足自身需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主要以配合料与浓缩料为主，占比在90%左右，与上述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相符。

B、收入变动主要影响因素

以 2017 年度数据为基期，饲料单价、饲料销量的变动对发行人养殖收入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年化后）	2019 年	2018 年
饲料单价	+9.86%	-5.68%	-13.04%
饲料销量	-55.13%	-45.23%	+4.31%
饲料收入	-45.27%	-50.91%	-8.7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饲料收入的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饲料销量引起。

（3）原料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A、具体收入构成变动

公司饲料原料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中子公司上海丰卉从事自行加工原料的销售，子公司上海和畅则从事外购原料贸易销售，具体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原料	340.65	60.60%	828.53	52.35%	914.87	34.32%	1,191.24	28.33%
原料贸易	221.47	39.40%	754.24	47.65%	1,751.01	65.68%	3,012.99	71.67%
合计	562.12	100%	1,582.77	100%	2,665.88	100%	4,204.23	100%

B、商业合理性

原料业务主要是为了发行人发展自身饲料业务而存在，在满足自身饲料业务对于高品质原料需求的同时，若下游客户对原料有需求则配套提供，增加客户粘性，较为简单的原料发行人通过自行加工提供，较为复杂的原料则通过外购提供，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期原料收入占饲料收入的比例基本在 5% 左右，随着饲料业务的收入减少，原料业务的收入亦相应大幅减少。

C、会计核算方式

原料收入确认方式同饲料销售，将货物由仓库发出并由物流公司装运后，财务部在取得经仓管、磅房、提货司机签字后的销售出库单后，按销售出库单记载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以发票记载金额作为确认收入金额。

自产原料的成本根据生产加工过程发生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并结转，外购原料的成本根据外购的实际成本进行结转。

发行人原料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规的。

D、收入变动主要影响因素

以 2017 年度数据为基期，原料单价、原料销量的变动对发行人养殖收入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年化后）	2019 年	2018 年
饲料单价	3.76%	-15.15%	-14.32%
饲料销量	-32.73%	-25.48%	-22.27%
饲料收入	-28.97%	-40.63%	-36.5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原料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料销量引起。

3、按销售渠道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1) 生猪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收入按销售渠道可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屠宰加工企业	15,182.34	25.58%	21,481.19	37.72%	13,921.42	37.82%	5,299.45	13.78%
养殖户	27,405.20	46.18%	15,087.64	26.50%	5,314.30	14.44%	13,693.40	35.60%
猪贩子	16,762.31	28.24%	20,375.01	35.78%	17,578.63	47.75%	19,470.82	50.62%
合计	59,349.85	100.00%	56,943.84	100.00%	36,814.34	100.00%	38,463.66	100.00%

公司生猪下游销售渠道主要可分为屠宰加工企业、养殖户及猪贩子三类。

目前国内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为主、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及肉食品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除了直接对接生猪养殖企业，通常还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子群体来获得稳定货源。

猪贩子即猪中介，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作为一个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的群体，猪贩子承担着活猪物流商及屠宰企业的采购中间商的功能，其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并借由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契机，公司直接对接的大型屠宰、养殖企业增多，对直销性质客户（屠宰加工企业、养殖户）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对经销性质客户（猪贩子）销售占比则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猪贩子各期数量规模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存量	72	96	62	75
本期新增	9	38	66	28
本期减少	51	62	32	41
期末存量	30	72	96	62

2018年猪贩子数量较多主要系当期生猪处于周期低谷，因此当期依靠更多的猪贩子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猪贩子各期收入规模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期留存猪贩子收入	15,951.54	12,948.36	13,763.59	18,486.32
本期新增猪贩子收入	810.77	7,426.66	3,815.04	984.50

本期猪贩子收入总额	16,762.31	20,375.01	17,578.63	19,470.82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猪贩子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来自上期留存的猪贩子，而非当期新增猪贩子。报告期内，发行人猪贩子的终端主要为各个地区的屠宰加工企业和养殖场，符合商业逻辑。

(2) 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按销售渠道可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595.73	70.67%	22,135.54	76.49%	44,385.63	75.30%	46,084.89	71.36%
经销	2,322.42	29.33%	6,801.82	23.51%	14,557.05	24.70%	18,493.94	28.64%
合计	7,918.15	100.00%	28,937.36	100.00%	58,942.68	100.00%	64,578.83	100.00%

公司针对规模化猪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目标定位于大中型规模化猪场，而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主要客户多为小规模猪场，饲料业务总体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经销商各期数量规模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存量	105	162	186	217
本期新增	6	28	66	116
本期减少	60	85	90	147
期末存量	51	105	162	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经销商各期收入规模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期留存经销商	2,237.18	4,900.81	12,022.10	5,725.94
本期新增经销商	85.24	1,901.01	2,534.96	12,767.99
本期经销商收入	2,322.42	6,801.82	14,557.05	18,493.9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饲料板块的业务调整，饲料经销商数量大量减少，对应的收入规模也大幅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经销商的终端主要为中小养殖场和经销区域的中小散户。

4、各类产品的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1) 生猪

A、交货时点、运费承担及验收程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生猪产品的交货方式如下，运费承担及验收程序也根据交货方式不同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一般情况下生猪销售在公司生猪养殖场交货，客户当场点数过磅、验讫收货数量、质量。生猪装车后即视为完成交付，客户承担货物装车后产生的全部风险（车辆货物安全、生猪途中应急、伤亡等）及费用。运费由客户承担。

与部分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客户交易的交货地点则为客户指定地点，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其指定地点，公司承担货物运输途中产生的全部风险（车辆货物安全、生猪途中应急、伤亡等），运费由公司承担，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当场进行验收。

B、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以及退货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生猪销售合同中无产品三包责任约定。生猪销售均需由公司提供合格的检疫证明，客户需对相关检疫、疾病等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当场书面提出。生猪交付后由于公司对货物失去控制权，生猪运输途中、客户饲养过程等存在外围环境生物安全风险较大等诸多不可控因素，相关毁损、灭失、疾病、死亡等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不再承担责任。

C、款项结算条款

公司生猪销售的款项结算分为现款现货和赊销两种方式。通常情况下生猪销售均为现款现销，赊销情况仅在与大型屠宰企业或大型养殖企业的交易中少量存在。大型屠宰/养殖企业款项结算通常在生猪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D、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理性

①客户自提

对于客户自提的情况，公司当场对生猪称磅后填列售猪划码单，将生猪交给自提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公司，经自提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当场在售猪划码单上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该种情形下，由于买卖双方现场直接进行生猪挑选、称重以及实物装车，装车后即视为交付完成，公司不再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再承担生猪装车后的风险，故将装车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公司负责运输

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况，生猪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在收货地交付，客户当场点数过磅验收，双方当场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该种情形下，公司在生猪移交给客户后失去对商品的控制权，故以生猪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称重过磅经双方确认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饲料

A、交货时点、运费承担及验收程序

在公司仓库交货：当场验讫收货数量、质量，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在销售出库单上签收确认，物流费用由客户承担。

公司送货情况下：交货地点为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指定地点当场验讫收货数量、质量，并在销售出库单上签收确认，物流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

B、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及退货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无产品三包责任约定。

对质量缺陷赔偿和退换货方面约定如下：在产品质保期内，采购方有权就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享有退货、换货以及对该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采购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合规定，应一方面妥为保管，一方面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采购方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饲料样品。公司在接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如采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且未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饲料样品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为合格产品。采购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质量下降的，与公司无关，采购方不得提出异议。另外，若合同中无明确约定退换货及索赔条款的，一律在退换货发生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C、款项结算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通常分两类：现款现销和赊销。针对不同客户的结算条款系根据不同客户的规模、产品销量、商业信誉、历史合作的信用状况等情况分别确定，通常对新客户采用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对老客户的款项结算一般参考其上一年度月均发生额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赊销政策，赊销政策为赊销总额度控制或账期控制或两者兼有。

D、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理性

对于客户自提的订单，公司在货物已由仓库发出且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按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订单，公司在货物已由仓库发出且运抵目的地并经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按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因饲料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交货方式一般为公司仓库交货或委托公司送货两种，当场验讫数量、质量，如有异议需要在 7 天内书面提出并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饲料样品，合同约定的客户提出异议时间较短且公司饲料产品需按行业标准经检验合格出厂，因此公司以产品在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当场验收并在销售出库单上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原料

原料因其产品属性与饲料基本一致，在产品的交货、运输、验收、质保、退换货、款项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上没有本质区别。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806.36	99.95%	61,246.75	99.91%	82,821.86	99.89%	79,892.50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14.86	0.05%	53.99	0.09%	95.09	0.11%	169.65	0.21%
合计	29,821.22	100.00%	61,300.74	100.00%	82,916.95	100.00%	80,06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95%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符。

主营业务成本按不同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22,311.54	74.85%	35,654.58	58.21%	32,670.75	39.45%	26,913.05	33.69%
饲料	6,983.26	23.43%	24,316.21	39.70%	48,050.69	57.81%	49,746.77	62.27%
原料	511.56	1.72%	1,275.96	2.08%	2,100.42	2.54%	3,232.67	4.05%
合计	29,806.36	100.00%	61,246.75	100.00%	82,821.86	100.00%	79,892.50	100.00%

报告期内，生猪及饲料成本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占比在95%以上，2019年及2020年1-6月生猪成本与饲料成本变动与生猪、饲料业务收入规模变动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1) 生猪养殖业务

A、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237.67	63.81%	24,188.07	67.84%	23,425.85	71.70%	19,202.46	71.35%
直接人工	393.08	1.76%	695.26	1.95%	205.81	0.63%	261.06	0.97%
制造费用	7,577.43	33.96%	10,771.25	30.21%	9,039.09	27.67%	7,449.53	27.68%
运输费	103.36	0.46%						
合计	22,311.54	100%	35,654.58	100.00%	32,670.75	100.00%	26,913.05	100.00%

生猪养殖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生猪产品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最高，占比在70%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30%左右。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原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公司生物安全投入加大进而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根据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运输费是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将生猪业务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B、原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中原材料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12,580.41	88.36%	21,452.44	88.69%	20,683.37	88.29%	16,516.35	86.01%

兽药	1,657.26	11.64%	2,735.63	11.31%	2,742.48	11.71%	2,686.11	13.99%
合计	14,237.67	100.00%	24,188.07	100.00%	23,425.85	100.00%	19,202.4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的原材料构成比例保持稳定，饲料系养殖原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占比接近 90%。

C、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变动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1,867.08	24.64%	2,548.04	23.66%	1,959.37	21.68%	1,745.53	23.43%
间接人工薪酬	1,585.20	20.92%	1,743.86	16.19%	1,481.11	16.39%	1,416.75	19.02%
能源费	733.50	9.68%	1,004.41	9.32%	977.44	10.81%	860.27	11.55%
种猪折旧	696.37	9.19%	975.28	9.05%	1,128.38	12.48%	1,002.59	13.46%
代养费	412.21	5.44%	1,154.32	10.72%	1,076.76	11.91%	269.28	3.61%
租赁费	550.88	7.27%	1,031.59	9.58%	840.77	9.30%	890.94	11.96%
其他	1,732.20	22.87%	2,313.75	21.48%	1,575.26	17.43%	1,264.17	16.97%
合计	7,577.43	100.00%	10,771.25	100.00%	9,039.09	100.00%	7,449.5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环保支出、检疫检测费以及保险费等各类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生猪销售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间接人工、能源费、种猪折旧、代养费、租赁费构成，上述项目各年占比均在 75% 以上，各明细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745.53 万元、1,959.37 万元、2,548.04 万元、1,867.08 万元，逐年上升，与发行人养殖场逐年增加的趋势相符。

②间接人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间接人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416.75 万元、1,481.11 万元、1,743.86 万元、1,585.20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养殖场数量增多,所需的养殖后勤人员数量亦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间接人工金额上升较多,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应对非洲猪瘟,增加了较多养殖后勤人员所致。

③能源费

报告期各期能源费金额分别为 860.27 万元、977.44 万元、1,004.41 万元、733.50 万元,逐年稳步上升,与发行人生猪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④种猪折旧

报告期各期种猪折旧金额分别为 1,002.59 万元、1,128.38 万元、975.28 万元、696.37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种猪折旧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到非洲猪瘟影响,成熟的生产种猪存栏在 2019 年大部分时间低于 2018 年所致,2019 年 10 月成熟的生产种猪存栏才开始恢复增长。

⑤代养费

报告期各期销售成本中代养费金额分别为 269.28 万元、1,076.76 万元、1,154.32 万元、412.21 万元,与各期代养场出栏头数 2.08 万头、6.63 万头、6.91 万头、2.35 万头的变动趋势相符。

⑥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890.94 万元、840.77 万元、1,031.59 万元、550.8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养殖场增加的趋势相符。

⑦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其他费用主要为为环保支出、检疫检测费以及保险费等各类费用,金额分别为 1,264.17 万元、1,575.26 万元、2,313.75 万元、1,732.20 万元,增长较为明显与发行人养殖业务的趋势相符。

(2) 饲料业务

A、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471.18	92.67%	22,857.11	94.00%	46,182.59	96.11%	47,940.88	96.37%
直接人工	140.11	2.01%	426.24	1.75%	542.41	1.13%	555.86	1.12%
制造费用	291.83	4.18%	1,032.87	4.25%	1,325.68	2.76%	1,250.03	2.51%
运输费	80.14	1.15%						
合计	6,983.26	100.00%	24,316.21	100.00%	48,050.69	100.00%	49,74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最高，基本保持在95%左右，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与饲料行业特性相符。2019年，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饲料的大宗原料及添加剂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根据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运输费是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将饲料业务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B、原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饲料原材料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原料	5,093.47	78.71%	17,551.97	76.79%	34,738.54	75.22%	32,403.24	67.59%
添加剂	1,292.29	19.97%	4,911.99	21.49%	10,663.56	23.09%	13,826.15	28.84%
其他	85.42	1.32%	393.14	1.72%	780.49	1.68%	1,711.49	3.57%
合计	6,471.18	100.00%	22,857.11	100.00%	46,182.59	100.00%	47,940.8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原材料构成比例保持稳定。

C、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饲料制造费用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人工薪酬	51.33	17.59%	248.43	24.05%	410.96	31.00%	366.63	29.33%
能源费用	78.36	26.85%	245.95	23.81%	303.18	22.87%	250.38	20.03%
折旧费用	82.47	28.26%	258.29	25.01%	309.68	23.36%	322.51	25.80%
其他	79.67	27.30%	280.20	27.13%	301.86	22.76%	310.51	24.84%
合计	291.83	100.00%	1,032.87	100.00%	1,325.68	100.00%	1,250.0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零散物料、检测维修费用以及叉车装卸等各类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饲料销售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组成，各年占比均在70%以上，各明细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薪酬主要为饲料生产的辅助装卸人员薪酬，各年金额分别为366.63万元、410.96万元、248.43万元、51.33万元，自2018年开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饲料业务调整所致。

②能源费用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的能源费用金额分别为250.38万元、303.18万元、245.95万元、78.36万元，主要为耗用的电、柴油等能源费用，自2018年开始随着饲料量的减少相应降低，能源金额下降幅度没有饲料销量下降那么明显主要是由于机器运作并不能随时开关机，存在一定的固定费用支出。

③折旧费用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金额分别为322.51万元、309.68万元、

258.29 万元、82.47 万元，折旧费用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7 月上海青浦厂因政府拆迁导致工厂关闭，发行人对青浦厂的饲料生产设备进行了清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所致。

(4) 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其他费用主要为低值物料、检测维修费用以及叉车装卸等各类费用，金额分别为 310.51 万元、301.86 万元、280.20 万元、79.67 万元，自 2018 年开始呈下降趋势，与饲料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8,023.77	99.98%	26,217.22	100.04%	15,601.04	100.14%	27,354.22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6.05	0.02%	-11.70	-0.04%	-21.30	-0.14%	-0.11	0.00%
合计	38,029.82	100%	26,205.52	100.00%	15,579.74	100.00%	27,354.1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毛利基本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37,038.31	97.41%	21,289.26	81.20%	4,143.60	26.56%	11,550.61	42.23%
饲料	934.89	2.46%	4,621.15	17.63 %	10,891.99	69.82%	14,832.05	54.22%
原料	50.57	0.13%	306.81	1.17%	565.46	3.62%	971.56	3.55%
合计	38,023.77	100.00%	26,217.22	100.00%	15,601.05	100.00%	27,35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生猪及饲料业务，占比在 95% 以上。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业务以及考虑到非洲猪瘟导致的下游客户饲料需求减弱，生猪养殖成为了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2、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6.05%	29.95%	15.82%	25.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06%	29.97%	15.85%	25.5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先降后升的情形，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猪肉价格处于一轮生猪周期的低点，毛利率较低，随着 2019 年非洲猪瘟导致的生猪供给紧张，生猪价格快速上升，毛利率也相应增长。

2020 年 1-6 月，随着生猪养殖毛利率的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也相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	62.41%	37.39 %	11.26%	30.03%
饲料	11.81%	15.97%	18.48%	22.97%
原料	9.00%	19.38%	21.21%	23.11%

从总体趋势来看，公司生猪的毛利率与生猪周期变动一致，随着猪肉价格的下降而下降，随着猪肉价格的上升而上升；饲料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与公司饲料业务整体收缩的变动趋势一致；原料业务毛利率则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原料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运费分类至原料成本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2018 年相比 2017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生猪	11.26%	30.03%	37.40%	35.86%
饲料	18.48%	22.97%	59.89%	60.22%
原料	21.21%	23.11%	2.71%	3.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85%	25.51%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在各项收入比例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9.66%，主要是受到生猪养殖毛利率降低的影响。

(2) 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生猪	37.39%	11.26%	65.11%	37.40%
饲料	15.97%	18.48%	33.08%	59.89%
原料	19.38%	21.21%	1.81%	2.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7%	15.85%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14.12%，主要是由于生猪毛利率的大幅上升及生猪养殖收入占比明显提升的影响。

(3) 2020 年 1-6 月相比 201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生猪	62.41%	37.39%	87.50%	65.11%
饲料	11.81%	15.97%	11.67%	33.08%
原料	9.00%	19.38%	0.83%	1.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06%	29.97%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上升26.09%，主要是由于生猪毛利率的大幅上升及生猪养殖收入占比明显提升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先降后升的变动情形主要是受到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与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4、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动分析

(1) 生猪

A、总体毛利率及细分品类毛利率

报告期内，生猪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生猪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42.59	21.66	13.78	18.49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16.01	13.56	12.23	12.94
产品毛利率	62.41%	37.39%	11.26%	30.03%

生猪作为一个相对较为标准化的产品，各期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存在较强的可比性。报告期内生猪养殖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单价发生了较大波动所致，生猪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生猪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肥猪	48.33%	31.89%	8.17%	12.75%

仔猪	81.79%	57.09%	16.49%	50.54%
种猪	76.44%	38.11%	25.93%	53.28%

①肥猪

肥猪即用来宰杀获取其肉制品的生猪，其定价完全系照市场行情每公斤价格进行定价，系生猪细分类别中毛利率最低的品种。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与报告期内生猪市场价格变动有关。2018年系生猪周期的价格低点，肥猪毛利率较低，非洲猪瘟在国内爆发以来，生猪供需缺口较大，进而导致2019年、2020年肥猪价格上涨明显，毛利率因此上升较多。

②仔猪

仔猪一般指（一般30Kg以内）的小猪，出售是用于养殖户进一步育肥出售。其定价机制区别于肥猪，不是按照每公斤价格进行定价，而是按照一定基准重量的单头仔猪确定一个基准价，同时根据具体出售仔猪的重量与基准重量的差异，加减一部分肥猪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比如市场约定15kg的仔猪基准价为2,000元/头，当时肉猪价格为30元/kg，那么一头20kg的仔猪大致售价为 $(2,000 + (20-15) * 30) = 2,150$ 元左右。）

仔猪的定价机制决定了仔猪的毛利率高于肥猪，但是毛利绝对额并不高。在市场行情好的时候，仔猪的单头价格可以达到2,000-2,500元/头，因为后续育肥后出售的利润依然客观；在市场行情不好的时候，仔猪出售的价格会受到影响，可能只有500元/头左右。

③种猪

种猪包括出售的正常种猪以及发行人淘汰的生产种猪，正常种猪定价机制类似仔猪，系按头进行定价，该类生猪繁育性能优异，价格昂贵，毛利率很高；淘汰的生产种猪则系基本按照肥猪价格折价进行出售，但是由于出售的淘汰生产种猪折旧后的账面净值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种猪总体的毛利率是高于肥猪的。

B、生猪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生猪的细分品类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肥猪	48.33%	55.42%	31.89%	75.76%	8.17%	71.02%	12.75%	54.77%
仔猪	81.79%	28.97%	57.09%	21.00%	16.49%	21.82%	50.54%	38.28%
种猪	76.44%	15.61%	38.11%	3.24%	25.93%	7.16%	53.28%	6.95%

以2017年为基期，采取连环因素替代法进行测算，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对于生猪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19.07%	+26.57%	-17.44%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6.12%	-0.44%	-1.33%
生猪毛利率变动	+25.19%	+26.13%	-18.77%

由上表可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于生猪毛利率的波动构成较大影响，系报告期内波动的主要因素，少量影响是由于生猪结构所致。而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受到生猪周期、非洲猪瘟的影响，导致细分品类的生猪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大波动，进而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

(2) 饲料

A、总体毛利率及细分品类毛利率

报告期内，饲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饲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780.56	4,351.64	4,613.55	5,305.26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4,216.12	3,656.70	3,761.01	4,086.78
产品毛利率	11.81%	15.97%	18.48%	22.97%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细分毛利率如下所示：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预混料	19.18%	28.81%	31.66%	37.95%
浓缩料	13.49%	17.37%	20.06%	21.62%
配合料	8.71%	12.55%	16.02%	21.49%

发行人的饲料按照使用的营养成份、对应的生猪阶段，可分为上百个具体产品型号，每个具体产品均有其各自配方用料，对应不同的成本和销售价格，各个细分品类的饲料毛利率都是几十种饲料型号的加权平均数。

预混料是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营养成份，在配合料中占比仅在1%~10%，主要成分有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多种添加剂等，技术含量最高，因此毛利率也是细分产品中最高的；

浓缩料则是预混料添加蛋白质原料（如鱼粉、豆粕）后的中间产品，在配合料中占比约10%~40%，技术含量中等，因此毛利率处于细分产品的中间水平；

配合料则是在浓缩料基础上添加玉米或者大豆后，可供生猪直接食用的成品饲料，技术含量在饲料细分产品中相对最低，因此毛利率也最低。

B、饲料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的细分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预混料	19.18%	11.81%	28.81%	11.51%	31.66%	8.61%	37.95%	8.70%
浓缩料	13.49%	38.96%	17.37%	32.05%	20.06%	27.49%	21.62%	35.61%
配合料	8.71%	49.23%	12.55%	56.44%	16.02%	63.91%	21.49%	55.69%

以2017年为基期，采取连环因素替代法进行测算，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对于饲料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0.09%	-0.74%	-2.67%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2.70%	-2.73%	-2.80%
饲料毛利率变动	-2.79%	-3.47%	-5.47%

由上表可见，2018 年饲料毛利率降低是受到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及销售结构变动的共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细分产品毛利率角度

2018 年，饲料主要用的玉米、豆粕、乳清粉、鱼粉等原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导致各细分品类饲料毛利率的下降。

2018 年，配合料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汉世伟的影响，汉世伟系公司 2017 年新开拓的饲料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均为配合料，2017 年度销售额为 1,530.04 万元，占当期配合料的收入比重仅为 4.25%，受生猪养殖周期和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武汉工厂的饲料需求开始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为了尽量利用武汉工厂多余产能，公司与汉世伟进一步加强了合作。公司对其定价模式与普通出售有所差异，系根据公司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并加上 120 元/吨的加工费确定，导致公司对该客户的毛利率极低，同时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1,530.0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9,038.09 万元，占当期配合料的收入比重从 4.25% 上升至 23.99%，从而导致了当期配合料的毛利率下降。

②从产品销售结构角度

毛利率较低的配合料收入占比由 55.69% 升至 63.91%，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浓缩料的收入占比由 44.31% 降至 36.10%。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饲料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受细分产品毛利率降低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饲料是一个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行业，若想较好的推广自身产品，则需在上述地区派驻大量销售人员实地推广进行销售并需要向养殖户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支持方可吸引其购买，该种模式需要保有较大数量的销售人员，并发生较多的推广、差旅费用。但随着公司对于饲料业务的投入缩减，价格较贵、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推广难度大幅增加，进而导致了饲料各个细分产品毛利率都在显著降低，但是公司对应的销售费用率也在显著下降。

其次，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受非洲猪瘟重创，导致能繁母猪存栏大幅下降，2019年生猪出生数量较以往下降明显，从而导致行业下游对教槽保育料的需求减弱。教槽保育料可类比人类的婴幼儿奶粉，对于仔猪的早期生长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相对于育肥料的毛利率也更高，随着行业下游需求的减弱，公司教槽保育料的收入由2018年的21,718.99万元降至2019年的7,005.60万元，占配合料的收入比重由2018年的57.66%降至2019年的42.89%，进而导致了配合料该细分产品毛利率的下滑。

C、对汉世伟采用总额法的核算的合规性

①合作模式及业务合同

发行人对汉世伟的合作，并非委托加工业务，而是发行人根据汉世伟的配方和订单需求，在汉世伟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核心料（占成品饲料比例不超过5%），并自行采购其余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最终交付成品饲料，实质是一种OEM代工模式。汉世伟与发行人签定的业务合同也是饲料购销合同，而非委托加工合同。

②发行人是合同的首要义务人

根据发行人与汉世伟签定的《饲料购销合同》，发行人需要根据汉世伟的提交的月度订单需求，除在指定供应商采购少量核心料以外，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原料供应商，采购储备生产所需的原料，并且生产的过程也是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在完工后最终负责联系车辆将饲料成品交付汉世伟指定地点。

③交付前承担存货一般风险

在发行人采购原料、组织生产入库并最终交付前，发行人都承担了原材料的采购过剩风险，原材料加工风险及产成品的损毁灭失风险，在发行人交付最终产品前，发行人并不会获取关于任何确定性报酬。

④发行人具备合理的定价权

发行人与汉世伟的产品定价是在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饲料配方成本+加工费用（120元/吨）+损耗（0.7%）+包装费用，上述价格协商是在受生猪养殖周期和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武汉工厂的饲料需求开始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的背景下，是公司为主动利用武汉工厂多余产能而作出的合理定价，与促销降价销售

的实质类似。

⑥承担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在发行人与汉世伟的合作过程中，汉世伟并非采用全额预付的方式，发行人承担了来自销售产品给汉世伟的信用风险。

综合上述，发行人与汉世伟之间的合作以总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规的。

(3) 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1%、21.21%、19.38%、9.00%，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0 年毛利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按照 2020 年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将原料业务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该项收入占比极小，对公司总体无重大影响。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 生猪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生猪养殖毛利率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生猪养殖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原股份	63.27%	37.05%	9.83%	30.03%
温氏股份	38.39%	28.84%	12.32%	24.80%
正邦科技	35.72%	20.65%	7.93%	14.41%
新希望	42.60%	38.53%	16.23%	23.05%
唐人神	63.36%	36.45%	2.87%	23.52%
天康生物	69.29%	42.42%	15.41%	30.82%
行业平均	52.11%	33.99%	10.77%	24.44%
发行人	62.41%	37.39%	11.26%	30.03%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生猪养殖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 2017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具体分析如下：

A、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披露的为生猪总体毛利率，仅有牧原股份、唐人神、广弘控股少量公司披露了部分年度的细分品类生猪毛利率，与发行人细分品类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①肥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牧原股份	未披露	33.97%	9.32%	27.72%
发行人	48.56%	31.89%	8.17%	12.75%

由上表可见，公司肥猪毛利率与牧原股份相比不存在异常，低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②仔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牧原股份	未披露	63.00%	22.59%	42.21%
唐人神	未披露	未披露	12.14%	53.88%
发行人	81.87%	57.09%	16.49%	50.5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仔猪毛利率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③种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牧原股份	未披露	77.57%	35.62%	50.49%
广弘控股	83.92%	45.18%	24.25%	44.21%
发行人	76.55%	38.11%	25.93%	53.2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种猪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综上，与能找到公开披露数据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生猪细分品类毛利率与其差异不大，因此细分品类毛利率不是发行人生猪养殖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差异原因。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结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猪销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肥猪	牧原股份	58.50%	84.65%	91.81%	72.45%
	温氏股份	未披露			
	正邦科技	肥猪为主，仔猪很少			
	新希望	93.17%	89.16%	未披露	未披露
	唐人神	未披露			
	天康生物	未披露			
	发行人	51.36%	61.44%	54.76%	40.21%
仔猪和种猪	牧原股份	41.49%	15.35%	8.20%	27.55%
	温氏股份	未披露			
	正邦科技	肥猪为主，仔猪很少			
	新希望	6.83%	10.84%	未披露	未披露
	唐人神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康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48.64%	38.56%	45.24%	59.79%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销售收入结构,仅披露了销量结构,因此本表数据为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销量结构比例。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的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仔猪和种猪销量占比相对较高,肥猪占比相对低,而仔猪和种猪的毛利率是显著高于肥猪的。

C、差异原因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猪业务毛利高于同行业公司是由于销售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受限于公司的猪场面积限制,尤其是2017年公司尚有多多个猪场未建成启用,不能完全满足将生猪育肥至110kg以上再进行出售的需求,因此公司2017年度当期仔猪出栏销售比例较高。

随着2018年、2019年公司多个新猪场的陆续建成投入使用,上述场地紧张的情形有所缓解,仔猪比例也相应降低,从而使公司生猪养殖整体毛利率向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靠拢,但由于生猪销售的结构差异,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0年1-6月,由于下游规模化企业大量补栏,对仔猪、种猪的需求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当期出售的仔猪、种猪比例又有明显提升,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差异反而加大。

(2) 饲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饲料毛利率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饲料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邦科技	10.40%	12.60%	12.31%	11.96%
傲农生物	7.14%	10.50%	14.61%	18.61%
新希望	7.87%	8.10%	7.62%	6.18%
天康生物	14.44%	14.33%	14.65%	14.73%
天邦股份	20.11%	19.56%	19.68%	20.73%
大北农	18.80%	19.19%	19.45%	22.46%
行业平均	13.13%	13.57%	14.72%	15.78%
发行人	11.81%	15.97%	18.48%	22.97%

A、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披露的为饲料总体毛利率，仅有以下正邦科技、傲农生物等同行业公司披露了生猪饲料细分品类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细分品类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①预混料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正邦科技	38.95%	33.85%	34.52%	33.49%
傲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1.35%	40.89%
发行人	20.11%	28.81%	31.66%	37.9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预混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不存在异常。2019年以后差距拉大，主要是由于饲料业务投入大幅减少后，部分高毛利的预混料产品型号推广难度加大所致。

②浓缩料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正邦科技	28.98%	25.10%	25.50%	24.50%
傲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27.27%	29.76%
发行人	14.48%	17.37%	20.06%	21.6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浓缩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不存在异常。2019年以后差距拉大，主要是由于饲料业务投入大幅减少后，部分高毛利的浓缩料产品

型号推广难度加大所致。

③配合料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正邦科技	6.34%	7.16%	7.47%	6.82%
傲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10.42%	13.51%
发行人	9.76%	12.55%	16.02%	21.4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配合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配合料产品是以教槽料、保育料为主，可类比人类婴幼儿奶粉，毛利率较高。2019年开始与同行业差异逐步缩小，主要是由于饲料业务投入大幅减少后，部分高毛利的教槽保育料产品型号推广难度加大所致。

从细分产品毛利率角度，发行人浓缩料、预混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配合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发行人配合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配合料是以教槽保育料为主，系“猪中奶粉”，从而导致配合料毛利率较高。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结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销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①饲料总体结构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猪饲料	正邦科技	99.19%	97.77%	97.33%	97.92%
	傲农生物	未披露	61.35%	93.86%	未披露
	新希望	23.19%	21.26%	25.82%	26.65%
	天康生物	未披露	42.06%	44.25%	40.52%
	天邦股份	未披露	55.33%	65.35%	65.87%
	大北农	69.12%	73.62%	81.40%	83.16%
	发行人	100%	100%	100%	100%
其他饲料	正邦科技	0.81%	2.23%	2.67%	2.08%
	傲农生物	未披露	38.66%	6.14%	未披露
	新希望	76.81%	78.74%	74.18%	73.35%
	天康生物	未披露	57.94%	55.75%	59.48%
	天邦股份	未披露	44.67%	34.65%	34.13%
	大北农	30.88%	26.38%	18.60%	16.84%
	发行人	0%	0%	0%	0%

注:其他饲料包括禽饲料、水产饲料、反刍饲料等饲料。

从饲料的总体销售结构而言，发行人饲料全部都是生猪饲料，同行业可比公

司披露的饲料毛利率中不光包括生猪饲料，大部分还包括禽饲料、水产料、反刍料等，其中禽饲料毛利率是显著低于生猪饲料的。

②生猪饲料结构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预混料和浓缩料	正邦科技	15.30%	13.05%	13.14%	12.35%
	傲农生物	未披露	8.49%	12.63%	未披露
	新希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康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邦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北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34.59%	28.05%	24.26%	36.35%
配合料	正邦科技	83.89%	84.72%	84.19%	85.57%
	傲农生物	未披露	52.86%	81.23%	未披露
	新希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康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邦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北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65.41%	71.95%	75.74%	63.65%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猪饲料的收入占比,仅披露了销量占比,因此本表数据为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销量结构比例。

从生猪饲料的细分结构而言,发行人预混料和浓缩料两种毛利相对较高的饲料品种销量占比高于正邦科技、傲农生物。

③配合饲料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合饲料中教槽保育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0.99%、57.66%、42.89%、66.88%,比例显著高于育肥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部分并未披露该项信息,仅有大北农披露过其饲料也是以教槽料、保育料为主,而大北农的饲料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相对较高。

从销售结构角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饲料总体结构、生猪饲料结构、配合料结构均有一定差异。

C、差异原因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饲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导致(饲料产品不包含毛利率较低的禽饲料,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和浓缩料占比高、配合料中教槽保育料占比高),具备合理性。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其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印花税	19.31	56.89	49.61	65.19
房产税	72.52	134.89	42.17	50.54
土地使用税	20.23	40.46	73.26	76.93
城市建设维护税	0.42	0.71	2.93	4.78
教育费附加	0.42	0.60	2.49	5.74
环境保护税	2.61	5.33	6.33	-
车船税	-	0.03	-	-
其他	-	-	-	0.30
合计	115.51	238.90	176.80	203.4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基本保持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7.93	0.57%	2,109.87	2.41%	4,991.98	5.07%	6,321.98	5.89%
管理费用	3,319.08	4.89%	7,221.24	8.25%	6,567.81	6.67%	4,864.74	4.53%
财务费用	439.31	0.65%	323.06	0.37%	71.51	0.07%	100.80	0.09%
研发费用	667.29	0.98%	2,184.16	2.50%	2,685.65	2.73%	2,832.00	2.64%

合计	4,813.62	7.09%	11,838.33	13.53%	14,316.95	14.54%	14,119.53	13.14%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14%、14.54%、13.53%和 7.09%，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较为明显。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0.46	46.52%	603.21	28.59%	1,613.88	32.33%	1,669.28	26.40%
业务招待费	32.60	8.40%	251.93	11.94%	356.73	7.15%	539.44	8.53%
业务宣传费	58.46	15.07%	23.67	1.12%	57.61	1.15%	44.25	0.70%
运输费用	-	-	716.34	33.95%	1,065.49	21.34%	1,515.48	23.97%
差旅费用	94.30	24.31%	473.49	22.44%	1,680.36	33.66%	2,062.32	32.62%
展览会务费用	0.03	0.01%	1.53	0.07%	23.95	0.48%	233.42	3.69%
其他	22.07	5.69%	39.69	1.88%	193.96	3.89%	257.79	4.08%
合计	387.93	100.00%	2,109.87	100%	4,991.98	100.00%	6,32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6,321.98万元、4,991.98万元、2,109.87万元和387.93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89%、5.07%、2.41%和0.57%，销售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缩减饲料销售人员数量所致。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受到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对饲料销售人员继续缩减以及养殖收入大幅上升的影响。

根据2020年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运输费是为履行合同发生

的必要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1) 运输费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主要由饲料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饲料业务	80.14	358.72	820.96	1,254.33
养殖业务	103.36	284.56	157.59	111.55
原料业务	38.84	73.06	86.95	149.59
合计	222.34	716.34	1,065.49	1,515.48

注：为对比分析，将2020年1-6月调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费放回此处

A、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对象主要有零售客户（猪贩子和个人养殖户）、大型屠宰加工、大型养殖企业三类对象，零售客户一般采用自提方式交货，仅针对部分大型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由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由公司负责运输的生猪销售头数与运费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负责运输的销售头数（万头）	8.22	16.71	10.28	4.61
运费金额（万元）	103.36	284.56	157.59	111.55
单头运费（元/头）	12.57	17.03	15.33	24.2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0年的生猪单头运费差别不大，基本在15元/头左右，2017年的单头运费较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发行人负责运输的大型屠宰加工和大型养殖企业主要是位于上海地区，例如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等，而从2018年开始发行人负责运输的大型屠宰加工和养殖企业则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例如中粮肉食

(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的大部分生猪养殖场都位于江苏地区，因此 2017 年时主要是从江苏地区运往上海地区的长途运输，而 2018 年之后主要是从江苏地区内部短途运输，运输半径大幅减少，因此单头的运费价格相应大幅降低，符合自身业务变动情况。

B、饲料业务

饲料业务按运输吨数结算运费。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送货销售量、送货运输费用具体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负责运输的销售量（万吨）	0.40	1.71	5.00	7.53
运费金额（万元）	80.14	358.72	820.96	1,254.33
单吨运费（元/吨）	200.35	209.78	164.19	166.5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单吨运费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对于饲料业务的调整，华东地区的送货客户数量大量减少，运输的平均距离增长所致。

(2) 销售费用中其余主要项目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80.46	603.21	1,613.88	1,669.28
业务招待费	32.60	251.93	356.73	539.44
业务宣传展览费	58.49	25.20	81.56	277.67
差旅费	94.30	473.49	1,680.36	2,062.32
营业收入	67,851.03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A、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各期平均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数（人）	31	70	188	212
平均薪酬（万元）	5.82	8.62	8.58	7.87

注：上述人数为实发工资人数，包括离职人员、实习生以及劳务派遣员工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发行人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将业务重点转向生猪养殖业务，饲料销售人员数量大幅缩减，进而导致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大幅减少。销售人员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平均工资基本保持平稳，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期进一步缩减了饲料销售人员，支付了一定补偿金，但是由于销售人员基数较低所致。

饲料行业属于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行业，而且饲料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而公司仅在上海、湖北、河南三地设有生产基地，如果想要在离饲料生产基地较远的区域推广自身的饲料产品，则需在上述地区派驻大量销售人员实地推广进行销售，并向养殖户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支持方可吸引其购买，该种模式需要保有较大数量的销售人员，并发生较多的推广、差旅费用。

随着公司将业务重点转向生猪养殖业务以及下游养殖户的饲料需求受到了非洲猪瘟的较大影响，公司无需再保留大量的销售人员。因此，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化具备合理性。

B、差旅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基本都是由饲料业务形成，因此主要分析主要基于饲料业务进行，具体如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旅费	94.30	473.49	1,680.36	2,062.32
其中：饲料业务差旅费	63.18	407.00	1,511.10	1,863.15
养殖业务差旅费	10.62	37.68	57.16	71.66

原料业务差旅费	20.49	28.81	112.10	127.51
---------	-------	-------	--------	--------

①差旅费与销售人数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差旅费与饲料业务销售人员人数配比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业务差旅费	万元	63.18	407.00	1,511.10	1,863.15
饲料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	人	31	70	188	212
人均差旅费用	万元/人	2.04	5.81	8.04	8.79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对于饲料业务的调整，饲料销售人员出差减少，人均差旅费用大幅下降，与公司的饲料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相符。

②差旅费与销售收入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差旅费与饲料业务销售收入配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业务差旅费	63.18	407.00	1,511.10	1,863.15
饲料销售收入	7,918.15	28,937.36	58,942.68	64,578.83
占比	0.80%	1.41%	2.56%	2.8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及2020年1-6月差旅费占饲料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业务重点转向了生猪养殖业务，饲料的业务人员自2018年末以来持续缩减，因此无法向以往一样覆盖大量的中小规模养殖客户，后续仅重点服务帝斯曼、汉世伟此类合作年限较长，规模较大的留存客户，来自新开拓的客户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差旅费占比下降较为明显。

C、业务招待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由饲料业务形成，因此主要下述配比分析主要基于饲料业务进行，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32.60	251.93	356.73	539.44
其中：饲料业务招待费	30.16	222.68	323.01	486.84
养殖业务招待费	-	7.83	7.07	5.08
原料业务招待费	2.44	21.41	26.65	47.53

①业务招待费与销售人数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招待费与饲料业务销售人员人数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业务招待费	万元	30.16	222.68	323.01	486.84
饲料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	人	31	70	188	212
人均业务招待费用	万元/人	0.97	3.18	1.72	2.30

由上表可见，饲料业务人均业务招待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在年均 2~3 万元左右，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业务招待费与销售收入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招待费与饲料业务销售收入配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业务招待费	30.16	222.68	323.01	486.84
饲料销售收入	7,918.15	28,937.36	58,942.68	64,578.83
占比	0.38%	0.77%	0.55%	0.75%

由上表可见，饲料业务占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D、业务宣传展览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展览费基本由饲料业务形成，生猪业务收入与业务宣传投入的联系不强，因此主要下述配比分析基于饲料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展览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宣传展览费	58.49	25.20	81.56	277.67
其中：饲料业务宣传展览费	35.00	16.78	81.56	275.97
养殖业务宣传展览费	23.46	8.42	-	1.67
原料业务宣传展览费	0.03	-	-	0.03

①业务宣传展览费与销售人数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宣传展览费与销售人数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业务宣传展览费	万元	35.00	16.78	81.56	275.97
饲料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	人	31	70	188	212
人均业务宣传展览费	万元/人	1.13	0.24	0.43	1.30

由上表可见，饲料业务人均业务宣传展览费金额较小，且差异不大。

②业务宣传展览费与销售收入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业务宣传展览费	35.00	16.78	81.56	275.97
饲料销售收入	7,918.15	28,937.36	58,942.68	64,578.83
占比	0.44%	0.06%	0.14%	0.43%

由上表可见，饲料业务宣传展览费占比较小，且差异不大。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销售费用项目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52.80	46.78%	3,597.27	49.82%	2,872.29	43.73%	2,769.68	56.93%
折旧与摊销	656.06	19.77%	1,280.59	17.73%	550.56	8.38%	422.44	8.68%
中介服务费	369.79	11.14%	441.49	6.11%	1,907.74	29.05%	341.26	7.01%
办公费用	34.44	1.04%	274.76	3.80%	67.44	1.03%	59.18	1.22%
差旅费用	159.51	4.81%	364.74	5.05%	363.50	5.53%	287.59	5.91%
业务招待费用	217.97	6.57%	293.74	4.07%	329.33	5.01%	246.66	5.07%
会议费用	7.76	0.23%	68.05	0.94%	24.78	0.38%	64.57	1.33%
车辆费	49.43	1.49%	125.91	1.74%	65.22	0.99%	73.92	1.52%
水电费	39.09	1.18%	54.38	0.75%	44.70	0.68%	65.37	1.34%
其他	232.24	7.00%	720.32	9.98%	342.25	5.21%	534.07	10.98%
合计	3,319.08	100.00%	7,221.24	100.00%	6,567.81	100.00%	4,86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4,864.74万元、6,567.81万元、7,221.24万元和3,319.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3%、6.67%、8.25%和4.89%，管理费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养殖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各项费用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85%左右。

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552.80	3,597.27	2,872.29	2,769.68
折旧摊销费用	656.06	1,280.58	550.56	422.44
中介机构费用	369.79	441.49	1,907.74	341.26
差旅费	159.51	364.74	363.50	287.59
业务招待费	217.97	293.74	329.33	246.66

A、职工薪酬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后勤人员工资，2019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当年度后勤及财务人员数量较2018年度约增加60余人所致。

B、折旧摊销费用

2019年1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4263号的科技中心大楼正式落成启用，导致当期折旧摊销费用大幅提升。

C、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2018年撤回IPO申请，将前次IPO费用合计1,670万元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所致。

D、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

除上述费用项目外，其余管理费用项目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不足1%，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451.58	334.24	102.05	161.71
减：利息收入	20.37	22.23	43.28	76.65
其他	8.09	11.05	12.73	15.74
合计	439.31	323.06	71.51	100.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80 万元、71.51 万元、323.06 万元和 439.31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9%、0.07%、0.37% 和 0.6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32.00 万元、2,685.65 万元、2,184.16 万元、667.29 万元，研发费用支出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1.30	54.14%	1,208.79	55.34%	1,242.02	46.25%	1,146.24	40.47%
材料费	201.17	30.15%	650.04	29.76%	984.74	36.67%	1,238.74	43.74%
折旧摊销	30.85	4.62%	66.81	3.06%	67.03	2.50%	74.45	2.63%
其他	73.98	11.09%	258.52	11.84%	391.86	14.59%	372.56	13.16%
合计	667.29	100.00%	2,184.16	100.00%	2,685.65	100.00%	2,832.00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能源费、实验检验费、专利费、技术服务费等

由上表可见，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构成，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接近 9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和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发生情况（万元）				研发进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新型代乳粉提升仔猪断奶窝重及成活率的应用				332.30	完成
2	“乳猪宝”提升断奶仔猪采食量的应用研究与推广				353.66	完成
3	补充有机微量元素对母猪和生长肥育猪生长性能的影响				560.91	完成
4	饲料中添加生物活菌改进猪场空气质量的研究				490.09	完成
5	生长育肥猪预混料浓缩料的开发				363.56	完成
6	胱胺二盐酸盐的合成方法及在饲料中的应用研究项目				731.48	完成
7	断奶仔猪饲料低锌技术应用研究			257.93		完成
8	预处理原料及植物精油提升教槽料生产性能的研究			300.33		完成
9	预处理原料及植物精油提升教槽料生产性能的研究			337.63		完成
10	提升低抗保育料抗腹泻性能的研究			297.41		完成
11	使用发酵原料提升母猪生产性能的应用研究			285.15		完成
12	采用高温膨化混合物料技术提升断奶仔猪生长性能的研究			110.82		完成
13	新一代哺乳母猪料的开发			105.73		完成
14	一种环保型仔猪饲料的研发		29.05	29.88		完成
15	不同动物源性原料在教保料中的应用研究			45.88		完成
16	胱胺二盐酸盐在无抗教保料中的应用研究			864.89		在研
17	构建完善的种猪育种体系	50.00	100.00	50.00		在研
18	不同动物源性原料在教保料中的应用研究		39.56			完成

19	高效定植微生态制剂提高乳仔猪肠道健康技术		96.98			完成
20	功能性酵母培养物在中大猪上的采食量、消化吸收率提升技术研究及应用		68.04			完成
21	酸化剂对母猪肠道的净化技术的应用研究		116.10			完成
22	高纤维日粮及高低高饲喂综合方案研究及在母猪上的应用		210.77			完成
23	食品副食品营养保持技术研究及在保育料中的应用		278.87			完成
24	高效锌源在低锌低抗教保料中的应用		278.77			完成
25	功能性乳源指标平衡技术在乳仔猪中的应用		358.52			完成
26	一种改善猪场臭气饲料的研究	142.80	607.50			在研
27	发酵饲料配制低蛋白日粮中大猪饲料的研发	99.23				在研
28	中草药和免疫增强剂对母猪免疫力影响的研究	68.83				在研
29	小肽及肠道健康调节剂对乳仔猪生长性能的应用研究	51.71				在研
30	纤维营养对母猪便秘改善的研究	65.19				在研
31	乳仔猪免疫力提升方案（中草药）	60.78				在研
32	一种提高精液品质的公猪料研发	45.12				在研
33	猪用营养性抗应激与生物修复组合对后备母猪机体抗氧化能力的研发	83.62				在研
合计		667.29	2,184.16	2,685.65	2,832.00	-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

（1）总体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邦科技	11.58%	12.35%	9.79%	9.31%
傲农生物	9.55%	11.92%	14.66%	15.59%
新希望	6.50%	6.45%	6.11%	6.07%
唐人神	8.43%	7.92%	6.48%	6.92%
天康生物	14.56%	18.30%	16.04%	14.03%
天邦股份	11.76%	15.18%	16.87%	15.60%
行业平均	10.40%	12.02%	11.66%	11.25%
发行人	7.09%	13.53%	14.54%	13.14%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位于合理区间，2017年至2019年总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期间费用率则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邦科技	1.66%	2.64%	3.33%	3.24%
傲农生物	2.53%	4.38%	6.99%	9.21%
新希望	1.44%	2.21%	2.39%	2.46%
唐人神	2.62%	2.62%	2.67%	3.22%
天康生物	4.61%	7.30%	5.93%	5.91%
天邦股份	1.48%	2.26%	3.55%	4.18%
行业平均	2.39%	3.57%	4.14%	4.71%
发行人	0.57%	2.41%	5.07%	5.8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幅减少了饲料销售人员以及2020年养殖收入增幅过高所致。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邦科技	6.86%	6.56%	4.03%	3.64%
傲农生物	4.60%	4.65%	4.55%	3.37%
新希望	3.86%	3.50%	3.10%	3.00%
唐人神	4.18%	4.06%	3.05%	2.90%
天康生物	6.70%	7.52%	7.22%	6.17%
天邦股份	7.56%	8.94%	9.41%	8.41%
行业平均	5.63%	5.87%	5.23%	4.58%
发行人	4.89%	8.25%	6.67%	4.5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区间内。

(4)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邦科技	0.96%	1.61%	0.94%	1.49%
傲农生物	0.71%	1.26%	1.90%	2.19%
新希望	0.23%	0.21%	0.13%	0.13%
唐人神	1.11%	1.07%	0.60%	0.58%
天康生物	1.24%	1.14%	1.49%	1.48%
天邦股份	1.07%	1.65%	2.47%	2.71%
行业平均	0.89%	1.15%	1.26%	1.43%
发行人	0.98%	2.50%	2.73%	2.6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 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1.22	1,185.3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9	240.71	-	-
合计	441.01	1,426.08	-	-

信用减值损失系2019年度、2020年1-6月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七)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168.59	261.07
存货跌价损失	-	-	552.51	-
合计	-	-	1,721.10	261.07

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公司根据应收账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存货分析提取的减值准备。

(八)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1.48	-2.70	24.33	28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30.13	18.73	-11.89	27.51
合计	-31.61	16.02	12.44	314.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九) 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	-	53.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78	210.85	286.79	276.37
债务重组损益	-	-25.14		
合计	152.78	185.71	286.79	329.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十）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项目主要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429.82	854.54	417.64	370.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6	-	11.30	-
免增值税收入	-	-	0.31	-
其他收益合计	432.28	854.54	429.25	370.72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757.87	-
政府补助	13.46	64.17	214.24	334.34
其他	1.95	210.81	130.28	101.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5.40	274.98	9,102.39	435.6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2018年公司因青浦厂拆迁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性质
企业扶持资金	3.00	10.00	11.90	305.90	与收益相关
家禽退养补贴	-	-	82.3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0.46	54.17	119.99	28.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6	64.17	214.24	334.34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101.00	160.00	6.50	200.00
非常损失	1,181.06	777.49	1,177.2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24.43	14.20	3.16	-
债务重组损益	-	-	38.13	-
其他	25.88	567.65	73.57	123.94
合计	1,332.36	1,519.34	1,298.63	323.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由于非洲猪瘟导致的相关损失。

(1) 非常损失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非常损失的猪场情况及非常损失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养殖场	疫情情况描述	疫情确认期间	非常损失金额
2018年	曹赵场	2018年10月中旬开始出现非瘟病例，10月-11月期间合计死亡7,702头	2018年10-11月	443.73
2018年	龙苴场	2018年11月初出现疫情，11-12月期间合计死亡18,065头	2018年11-12月	733.54
2018年小计				1,177.27
2019年	龙苴场	由于2018年末发生出现疫情，导致2019年1-5月空棚较多，以上空棚的折旧费计入非瘟损失	2019年1-5月	155.03
2019年	大丰-欣运家庭农场	受大丰地区周边疫情影响，非洲猪瘟病毒传入场内，2019年3-6月累计死亡5,197头	2019年3-6月	622.46
2019年小计				777.49
2020年	大丰-欣运家庭农场	受大丰地区周边疫情影响，非洲猪瘟病毒传入场内，2020年1-4月累计死亡4,922头	2020年1-4月	584.24
2020年	海安场	2020年3-5月累计死亡2,464头	2020年3-5月	419.85
2020年	硕丰场	2020年4月开始出现非瘟，2020年4月死亡1,239头	2020年4月	142.72
2020年	大丰场	2020年4月开始出现非瘟，2020年4月死亡514头	2020年4月	34.25
2020年1-6月小计				1,181.06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非常损失系受到非洲猪瘟影响。非洲猪瘟是一种烈性传染病，2018年8月，中国确诊首例非洲猪瘟疫情，自始波及全国各地养殖企业，延续至今尚未彻底清除，属于偶发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生物灾害。

(2) 非常损失金额归集与核算的方法、列报为营业外支出的合规性

A、非常损失金额归集与核算的方法

公司根据各猪场汇报的遭受猪瘟的期间，结合各猪场生产月报中显示的死亡、提前出售、后期的空栏等数据来甄别需要确认非常损失的疫情猪场及其对应

的疫情期间。对于通过个别拔除病猪方式使疫情获得了控制，空舍情况不明显的猪场，不确认为疫情猪场。

疫情期间的猪场死亡猪只成本、空舍折旧成本归集为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疫情后猪舍需要清消并空栏一段时间，空栏期间的空舍折旧成本也归集为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B、列报为营业外支出的合规性

营业外支出是指除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等以外的各项非营业性支出，如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非常损失一般指企业对于因客观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

非洲猪瘟属于偶发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生物灾害，符合非常损失的定义，列报为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规的。

C、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洲猪瘟损失虽与发行人经营相关，但非洲猪瘟系偶发特殊事件，若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将对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将非洲猪瘟相关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进行核算，同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是符合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具备合规性。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4	1.83	8,767.15	36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3.28	966.71	682.88	738.8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债务重组损益		-25.14	-38.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78	210.85	286.79	276.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8.25	38.52	4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5.99	-1,294.33	-1,127.06	-22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	-	-1,658.70	
小计	-763.51	-91.83	6951.45	1203.75
所得税影响额	-25.42	-58.03	-1,166.82	-18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60	-59.27	-39.65	-48.35
合计	-830.54	-209.14	5,744.97	97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青浦厂拆迁收益（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因非洲猪瘟导致的损失以及2019年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前次IPO费用1,670万元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11.30万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	-830.54	-209.14	5,744.97	972.14
净利润	31,969.76	12,407.90	6,586.62	12,938.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60%	-1.69%	87.22%	7.51%

如上表所示，除2018年因青浦厂拆迁、非洲猪瘟、前次IPO费用所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以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27	18,242.55	3,460.82	14,1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7.02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2	5,008.17	973.63	-1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4.88	767.68	-8,003.96	881.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3.37	13,788.50	13,020.81	21,024.7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74.91	90,268.55	94,721.76	103,84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7	959.67	759.70	9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3.08	91,228.21	95,481.46	104,81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6.22	58,381.80	76,883.71	72,46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2.81	8,477.04	8,865.14	8,64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4	1,298.67	630.78	2,15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55	4,828.15	5,641.02	7,3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4.81	72,985.66	92,020.65	90,6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27	18,242.55	3,460.82	14,175.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饲料和生猪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68,374.91	90,268.55	94,721.76	103,846.78
营业收入（B）	67,851.03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A/B）	100.77%	103.16%	96.17%	96.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8%、96.17%、103.16%和100.77%，公司销售收入与现金流情况基本相符，收入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6.22	58,381.80	76,883.71	72,46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2.81	8,477.04	8,865.14	8,64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4	1,298.67	630.78	2,15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55	4,828.15	5,641.02	7,366.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33,024.81	72,985.67	92,020.65	90,638.71

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前两年大幅下降，这主要是因为饲料业务的收入规模下降，大宗原料等原材料采购相应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出现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1,969.76	12,407.90	6,586.62	12,938.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1.01	1,426.08	-	-
资产减值准备	-	-	1,721.10	261.07
固定资产折旧	3,172.00	5,220.26	3,408.61	2,90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4.62	1,238.70	1,318.83	859.90
无形资产摊销	134.13	259.75	171.09	16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3	105.26	105.62	6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1	-16.02	-12.44	-31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3	14.20	-8,754.7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1.58	382.24	181.72	19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78	-185.71	-286.79	-32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4	66.66	-36.24	-8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48	-521.75	-1,596.08	-56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07	3,632.29	-1,801.18	-4,62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61	-5,787.29	2,454.67	2,6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27	18,242.55	3,460.82	14,175.2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35,828.27	18,242.55	3,460.82	14,175.26
净利润(B)	31,969.76	12,407.90	6,586.62	12,9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A/B)	112.07%	147.02%	52.54%	109.56%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09.56%、52.54%、147.02%、112.07%，说明公司的经营收益有着较好的现金流支撑。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之比稍低不属于行业共有特征，主要是因为当期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是由青浦厂拆迁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构成，不属于经营活动产生，存在特殊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经营现金流的变化主要是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2018年，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差主要是由于当时发行人是以饲料业务为主，给予饲料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也相对宽松，而2018年度恰逢生猪周期低谷，再加上非洲猪瘟开始爆发，导致饲料业务下游的养殖客户经营困难，回款情况变差所致。

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情况转好，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9年开始重点开拓养殖业务，缩减了饲料相关业务投入，饲料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养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养殖业务客户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因此整体现金流回款加快。此外，2019年开始公司对于饲料业务客户采用了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饲料业务的现金流也有所改善。

因此，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变化与发行人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变动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47.00	225,327.38	221,495.48	250,6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78	210.85	286.79	27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9.15	1,696.45	13,657.08	3,382.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18.93	227,234.67	235,461.49	254,30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8.94	24,390.34	26,404.41	16,98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47.00	225,327.38	221,495.48	250,6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35.94	249,717.71	247,899.89	267,58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7.02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形成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不断聚焦养殖板块，大幅度地提高了相应的资本支出以及公司在上海投建总部科技中心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	10,926.06	3,253.80	4,60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	-	14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	11,186.06	3,253.80	4,74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6.12	5,736.04	1,259.60	4,3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335.75	333.85	355.07	9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1	108.00	665.50	3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38	6,177.89	2,280.17	4,76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2	5,008.17	973.63	-17.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支付新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固定分红等。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扩大产能而进行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	14,431.21	24,090.97	22,318.24	4,748.6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负数填列)	-13,703.40	-22,965.76	-21,765.13	-4,239.40
在建工程	14,933.26	16,419.33	25,518.10	15,362.90
无形资产	10.00	262.60	417.00	2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95.97	4,709.68	2,608.37	1,788.59

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2017年度金额3,707,212.15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338,050.00,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金额4,045,262.15元。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2,610,662.43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金额 5,475,794.0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金额 2,865,131.64 元；

4、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又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列报情况
财会（2018）15 号	财会（2019）6 号、16 号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按 2019 年的财会政策执行自始至终分科目列报，不体现 2018 年财会政策中的合并列报效果。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已按该财会政策执行，因本公司各报告年度期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科目无余额，上述政策变化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本公司已按该财会政策执行，致使 2017 年应付利息减少 39,808.11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2018 年应付利息减少 70,624.43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		本公司已按该财会政策执行，因本公司各报告年度期末固定资产清

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理、工程物资、专项应付款无余额，上述政策变化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已按该财会政策执行，致使2017年度管理费用减少28,320,032.83元并重分类至研发费用，2018年度管理费用减少26,856,540.92元并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单独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比较数据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重分类变化参见第5点“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手册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5、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直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单独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比较数据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965,144.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65,144.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630,292.3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630,292.3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421,637.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421,637.9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47,021.0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47,021.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

6、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采用该准则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会计报表科目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饲料销售、生猪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调减 736,367.09	调减 384,930.63
	合同负债	调增 736,367.09	调增 384,930.63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饲料和养殖业务协同发展，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在经营饲料业务基础上，不断向生猪养殖方向延伸，拥有饲料原料生产和贸易业务、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养殖业务等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与上、下游企业在市场上进行购买或销售的交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以及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养殖板块效益显著

2019 年以来，公司生猪养殖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由于公司在生猪养殖疾病防控上较为出色，在非洲猪瘟肆虐的行业背景上，仍然实现生猪出栏存栏率稳步提升。而目前生猪价格仍然在高位震荡，公司在未来 2 年的业绩较有保障。

3、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即现金流量比率高于行业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均稳定在较低水平，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总体上看，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负债较低，财务风险较低。

（二）公司发展主要面临的困难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基本可以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取得，但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式发展将难以支撑公司后续资本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准备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资本市场募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尽快地将公司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相关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

八、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3,407万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预计为158,053.3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6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70.83万元。假设2020年度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较2019年度持平。

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	--------	--------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0,220.00	10,220.00	13,627.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61.69	11,061.69	11,06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270.83	11,270.83	11,2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0.8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10	1.10	0.8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10	1.10	0.83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发展目标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仍将继续聚焦于规模化生猪养殖产业链，秉承“踏实、专业、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担负“致力让农牧业成为受人尊敬、令人羡慕的行业”的企业使命，抓住用好国家对“加快现代生猪养殖体系构建”的政策支持和新一轮猪周期的发展机遇，将自身成功实践成果不断应用和提炼，通过“扩产能、重研发、强信息”同步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竞争优势，构建完善的“营养+品种+技术+服务+管理”的生猪养殖产业服务生态圈，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生猪养殖行业集团化标杆企业。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扩大养殖优势，切实履行安全供应主体责任

规模化生猪养殖业务作为公司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通过把多年积累的生产管理优势成功复制到武汉、江苏等地的新建生猪养殖基地，从而加大公司生猪养殖布局，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加强种猪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的养殖设备的投入，不断优化养殖流程，规范管理标准，严格落实各项防控疫病措施，实现公司养殖成本和养殖质量的进一步优化，打造绿色生产模式，持续稳定地向市场和消费者供应合格猪肉，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加大技术储备，构建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致力于构建全面覆盖包括育种、营养、养殖、防疫等生猪养殖各主要环节相关创新技术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兼顾基础研究和实践应用，将开展“基于育种目标的选择指数制定技术”、“基于多

性状模型的基因组选择体系建设”、“杂交组合实验方案研究”、“高产母猪营养配套解决方案”、“哺乳仔猪液体饲喂技术方案”、“无抗减抗技术方案的研发”等相关项目和技术的研发，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和行业的育种水平，优化饲料性价比以及提升养殖生产成绩，增强市场主导力，保持公司创新活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三）优化产品结构，创造发展新机遇

目前由于优质种猪稀缺以及生物安全因素，同时为提高公种猪利用率，降低养殖和引种成本，生猪养殖行业对猪精液产品需求旺盛。为此，公司将凭借自身育种先发优势，积极布局和探索猪精液新产品，继续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四）全面升级信息化平台，实现“智慧养猪”

类比于工业智能制造，公司将围绕“智慧养猪”继续建设应用更加广泛、模块更加丰富的信息化平台，将继续加大对“新农+”系统的建设投入，在此平台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类软硬件和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协同集成，将继续加强对各节点数据的实时监控、提取、描述、还原和控制能力，加强个体识别、饲喂管理、疾病防控、环境控制等环节的精准化管理，以及各业务模块的高效对接。未来，公司还将在各数据信息融合基础上，实现智能决策，建立精细化养殖模型，从而不断优化饲养方案，提升养殖效率，助力公司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产业。

（五）积极拓展服务增值业务，深化产业链布局

伴随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化进程快速推进，未来公司将依托养殖规模、技术、产品、信息系统等综合优势，基于生猪养殖产业链等各场景开发出饲养流程规划、种群体系构建、工程升级改造、物流、环保营运等相应的专业化服务板块，逐步建立生猪养殖综合服务业务模式，同时将促进与公司已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和连带效应，促进公司进入良性发展循环。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主要假设条件

(1) 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资质授权及行业经营模式无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5)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优势；

(6) 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8) 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 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发展机遇。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人才方面

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和中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3、管理方面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和管理企业方面有丰富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 财务方面：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二) 内部运营方面：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战略转型发展需要不断完善集团组织结构和职位管理，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现代化制度，加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推动流程优化工作，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 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服务营销的转型及业务需求，制定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并负责制定年度人才需求计划，将更加重视构建高素质、高层次、全方位的人才网络体系，积极吸纳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加强与高校合作以及自身商学院内部培养，将高素质人才充实到研发、生产、管理等工作岗位；通过制定完善的人力资源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制度，实施梯队人才培养，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从而助力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 市场开拓方面：依托“新农商学院”，公司将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强营销人员培训，提升其服务技能，并抓住本轮猪周期良好的发展机遇，通过行业知名网站、展会等多渠道积极进行品牌建设和宣传，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新农在市场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公司整体战略的指导下制定的。

上述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将逐步打造出独特的完整商业生态圈，并将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营销服务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在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建立了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提供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可在本领域内，通过并购，提升领域内技术与产品的市场价值，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9,000.00	39,000.00
1.1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1.2	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3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19,053.30	19,053.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8,053.30	158,053.3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新农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相应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其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	-
1.1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7-03-03-064007）	武环管[2020]1号
1.2	李庄年出栏15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云发改备[2018]42号）	灌环审[2019]20号
1.3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行审投资备[2020]28号）	编号：2020002
2	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7-03-03-003602）	备案号：202031011700001651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010年，《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提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此后我国政府陆续出台《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意见》、《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行业规模化发展、良种培育、疾病防控、财政补贴等方面进行大力支持，以保障生猪供应稳定，满足我国人民对于猪肉消费的需求；同时，《2019年畜禽兽医工作要点》表明大力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大数据建设，推广普及智能养殖设备和信息设备，实现平台共建、数据共享。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形的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现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分析，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32.24 万头、35.75 万头、36.71 万头和 19.83 万头，出栏头数稳步上升，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实现每年“60-150 万头出栏规模”的经营目标。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猪业务规模和产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产能基础，增强公司在生猪一体化养殖产业链中的竞争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857.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5,781.70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优良，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现已建设多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募集投资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将进行形成规模效应。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平台，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

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均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以此促进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养殖模式的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创新意识，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需求变化和发展方向。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管理经验，了解行业发展动向，在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运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需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 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可行性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我国生猪生产性能持续提升，猪肉生产和消费稳居世界第一

种猪繁育是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根本保障，我国虽然是生猪养殖大国，但核心种猪长期较为依赖进口，建立并持续完善育种体系成为我国走向生猪养殖强国的必然之路。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原种场、扩繁场、种公猪站、性能测定中心、遗传评估中心和质量监测中心等为主体的良种猪繁育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品种资源，育种技术不断提升，能繁母猪生产效率和生猪生产水平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猪肉产量约为1.02亿吨，其中我国猪肉产量占比为41.73%；2019年全球猪肉消费量为1.01亿吨，其中我国猪肉消费量占比达44.46%。尽管短期内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导致我国猪肉需求有所下降，但从历史经验来看，该影响不具备持续性，未来全球猪肉消费仍将主要集中在我国。同时，我国猪肉进口量常年保持低位，2019年农业农村部明确提出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的目标，因此，生猪养殖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生猪产能去化加快，优质企业加速规模化扩张

我国自2015年起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加强生猪养殖行业环保限养力度；同时，2018年8月我国爆发非洲猪瘟，导致能繁母猪存栏量由3,180万头降至2019年10月的1,924万头。在环保限养以及非洲猪瘟的双重作用下，生猪产能去化大幅提高，中小散户甚至部分管理能力、生产效率、生物安全能力较低的规模养殖企业加速淘汰。当前能繁母猪存栏量将决定未来一年后的生猪供应量，受非洲猪瘟影响，祖代种猪产能大幅去化且短期内下滑趋势难以改变，需求缺口持续存在，从而直接影响能繁母猪的产能，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产能恢复周期延长。但在各项政策措施和市场行情的带动下，养殖户增养补栏信心逐步恢复。

同时，生猪产能去化拉长了行业优质企业扩张的时间窗口，近来行业大型企业依托在管理、资金、一体化、体量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实施生猪养殖扩张项目，从而扩大生猪养殖规模。

3、规模化、自动化成为生猪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来以农户散养为主，2010 年发布的《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提出禽畜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此后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近年来，在环保禁养以及疫情出清的双重作用下，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凭借低饲料综合成本、高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较强的环保综合处理能力迅速发展，生猪养殖行业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仅为 38%，201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到 2022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

此外，随着规模化养殖的不断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率，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可有效解决人员依赖。未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自动化将逐步朝向智能化、信息化发展。《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因此，未来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4、疫病成为生猪养殖最大风险，企业生物安全防控至关重要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猪疫病的种类持续增加，复杂程度不断提高，从而造成猪疫病预防与治疗的难度日益加大。目前，危害较大的猪疫病包括猪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猪圆环病毒 2 型、蓝耳病、非洲猪瘟等。疫病的发生受到饲养管理、生活环境、病原微生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首先，饲养管理不当是发生疫病的重要原因，包括营养不当和饲养方法不当；其次，生活环境差是引发疾病的重要诱因；再者，病原微生物是引发传染病的直接原因，对猪群的生长发育造成较大影响。生猪发生疫病将直接作用于猪价，疫病成为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重大风险。

生物安全体系中心思想是严格的隔离、消毒和防疫，关键控制点包括对人和环境的控制，建立起防止病原入侵的多层屏障，创造并保持良好的生猪成长环境，保证生猪安全生产及猪肉的安全性，提高养猪的经济效益，促进生猪养殖行业长期稳定发展。尤其非洲猪瘟具备高感染性、高致死率的特征，加之当

前尚无有效疫苗，对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生物安全防控能力提出巨大挑战，为此行业企业高度重视生物安全防控的建设工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我国猪肉消费需求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同时，猪肉长期在我国肉类消费占比中位列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猪牛羊禽肉产量7,649万吨，其中猪肉产量4,255万吨，占比达55.63%。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国民对于猪肉消费需求及其品种、安全性的要求将日益提升。同时，快餐行业和肉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居民猪肉消费需求，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6-2025）》预测，2025年我国猪肉消费量将达6,320万吨，我国猪肉需求量将进一步释放。

此外，非洲猪瘟导致国内生猪市场供给大幅下降，供需关系紧张，因此，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将为本次生猪产能扩张的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

2、公司具备专业的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经验，运行模式具有可复制性

行业规模化养殖的不断发展对企业养殖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公司目前已在上海、江苏、新疆、武汉等地布局了十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猪养殖场建设经验。公司的生猪养殖场采用高度隔离的小单元生物安全设计模式，科学划分各功能区；生物安全防控涵盖内生物、外生物安全架构，并制定了疾病防疫标准，形成了隔离屏障和疫情防控闭环。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制度对猪场的运营操作及日常管理不断进行规范管控，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指标，全方面把控生猪品质。此外，公司建立了P2实验室，可检测生猪细菌病、病毒病、寄生虫、药理以及病理诊断等，从而保障生猪品质优良。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率和管理效率，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自动化设备在生猪养殖中的应用，实现精准饲养和降本增效，从而有效提高猪场综合效益；并依托多年沉淀的饲料营养配方提高营养转化比率，充分满足公司高性能猪场的繁殖指标生长性能。生猪养殖基地建设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公司丰富的

规模化、自动化猪场建设和运行经验将充分保障本次新建规模化猪场项目的顺利推进。

3、公司良种繁育技术实力深厚，可为规模化育种提供保障

生猪育种是规模化生猪养殖产能扩张的核心驱动力，种猪性能高低直接决定了猪场养殖经济效益，《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将建设现代生猪种业作为首要任务。公司高度重视良种培育工作，以保持种猪优良遗传性状，提升种猪生产性能为目标，通过从加拿大 Topigs 公司和法国 Copperl 公司引进优质种源，按照公司制定的种猪选育流程不断进行种猪的培育、测定、选留和扩繁，对公司种猪优良性状持续进行保持和提升，为公司生猪养殖提供充足、优质的父母代种猪群，持续健全和完善专业化的种猪体系。

公司持续根据自身的育种技术对相关品系进行杂交、改良，培育出适宜当地环境、气候的种猪品种，经过多年的投入和技术积累，选育的种猪繁育核心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种群健康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自开展基因育种工作以来，通过建立参考群以及选择群，收集生产母猪群的个体芯片逐步建立自有基因数据库，目前已掌握 CT 技术、全基因组选育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等育种技术。因此，公司强大的育种实力可有效确保生猪育种水平，从源头上保障生猪养殖的效率和利润空间。

4、强大的技术开发平台和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一贯重视生猪养殖产业相关技术的自主创新和前沿技术储备，组建了高素质的科研团队，现有技术中心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从饲料、育种、防疫等多个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公司系“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广泛开展合作共建，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在高技术门槛的育种研发方面，通过掌握 CT 技术、全基因组选育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等，公司母猪繁育核心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此外，在生猪营养价值方面，公司在猪教槽料和保育料等具备较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高保育猪生产性能的保育饲料”、“一种沙状教槽颗粒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利用红外线辐射能熟化谷物原料的加工工艺及熟化谷物原料在教槽料、保育料上的使用方法”、“一种教槽料配套饲喂方法”、“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升乳仔猪生产性能的教槽料”和“一种膏状教槽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

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在育种及生猪营养方面取得的丰富技术创新成果将为本次研发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助推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5、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经验将保障系统升级的顺利推进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投入愈加重视，目前，公司已培养了一支专业高效的信息化技术支持和执行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自主开发实施及持续改进的经验。公司现已自主开发搭建了“新农+”信息化平台，集成了生产管理、内外生物安全流、猪场供应链管理、猪场设备管理、及养猪环保现场数据管理等功能，并通过不断加强对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制定精细化的养殖管理计划。此外，公司基于 SAP 系统，确定了“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规则、统一流程、统一模板”的管控策略，以实现数据口径一致，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全面的决策支持。

因此，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已较为成熟，信息化团队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将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升级的顺利推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项目简况

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包括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和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公司将凭借现有的规模化猪场运营管理经验和养殖技术优势，通过新建现代化的规模养殖

猪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养殖水平，扩大公司良种猪和商品猪产能，从而把握市场机遇期，抢占市场份额，进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把握市场机遇期，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抢占市场份额

2015年起，我国陆续发布一系列政策以加大生猪养殖行业环保治理力度，加速低效产能出清。2018年非洲猪瘟爆发，导致我国能繁母猪总存栏量持续下滑，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在环保限养和非洲猪瘟供给侧的双重外部冲击下，此次我国生猪产能去化幅度远超上轮猪周期，导致市场生猪供给市场失衡，在我国生猪市场需求保持相对稳定下，供需矛盾的加剧导致猪价持续上涨，刺激规模企业恢复补栏积极性，扩大养殖规模，紧跟行业规模化养殖趋势。

公司通过打造高质、高效的现代化规模养殖猪场，近年来生猪业务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把握新一轮猪周期的发展机遇，公司亟需通过新建规模化、智能化生猪养殖场，配套先进的自动化、集约化养殖设备，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高生猪品质和综合养殖效益，从而加速抢占市场份额。

(2) 提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化高效生猪养殖基地

随着生猪规模化养殖持续深入发展，加强自动化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应用成为提高生猪养殖管理效率，提升养殖基地经济效益的必要手段。生猪养殖通过使用自动化设备可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信息化系统可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从而增强养殖场管理水平。

因此，公司将集成应用现代化的养殖理念和技术水平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引入先进的养殖自动化设备和管控设施，实现洗棚、烘干、赶猪、打针等对人员依赖程度较高、效率较低环节的自动化，从而提高生猪养殖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局域网络系统，包括应用人工智能分析技术，收集生猪生产数据、养殖数据、环境数据、粪污排放数据、车辆运输等全方位的数据，实现关键养殖相关数据以及业务信息的准确、高效传递和获取。因此，较高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是生猪养殖基地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3) 强化生物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生猪养殖疾病防控能力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生猪疫病的种类持续增加，复杂程度也持续提升，导致猪疫病的预防和治疗难度日益加大。2018年，非洲猪瘟的爆发倒逼行业企业对生猪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进入白热化阶段，生猪养殖疾病防控重要性不言而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目前在生猪养殖的每一阶段均采取严格的隔离、消毒、防疫措施，从而有效预防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因此，公司计划在此次新建养殖基地建设远端、场外、场内、内部四层隔离屏障和生物安全保障，通过对洗消中心、售猪中转站及车辆的清洗消毒以及进场时药液喷雾、臭氧消毒、进场物资的熏蒸消毒等措施强化生物安全防控能力，满足生猪养殖疾病防控需求，提高养殖场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养殖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具体情况

(1)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标准化母猪舍、后备隔离舍、公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和出猪房等一体化的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建成后商品猪年出栏量为5万头。项目建设具体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设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沁依牧业，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李集街道西湾村。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9,000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机器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
1	土建工程	4,287.86	47.64%
1.1	主体工程	3,242.63	36.03%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785.82	8.7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41	2.88%

2	机器设备	3,167.24	35.19%
3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1.24	9.12%
4	铺底流动资金	723.65	8.04%
项目总投资		9,000.00	100.00%

③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m ²	30,264.93
1.1	母猪舍	m ²	7,892.00
1.2	后备隔离舍	m ²	2,150.00
1.3	公猪舍	m ²	306.00
1.4	育肥舍	m ²	17,975.00
1.5	保育舍	m ²	1,677.00
1.6	出猪房	m ²	264.93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m ²	2,000.00
合计		m ²	32,264.93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公猪舍	公猪栏	栏	24
	料塔	套	1
	料线	米	80
	环控系统	套	1
	除臭系统	套	1

后备隔离舍	后备栏	栏	40
	半限位栏	栏	780
	料槽（后备猪食槽）	套	40
	料槽（半限位栏食槽）	套	780
	料塔	套	3
	料线	米	700
	环控系统	套	1
	除臭系统	套	1
母猪舍	产栏	栏	576
	电子饲喂系统（F2）	套	576
	限位栏	套	2,212
	群养栏	套	22
	料槽	套	1,890
	料塔	套	12
	料线	米	3,000
	水帘	平米	594
	滴水降温系统	套	576
	环控系统	套	1
	除臭系统	套	1
育肥舍	育肥栏	栏	768
	料槽	套	384
	饮水器	套	1,536
	料塔	套	16
	料线	米	3,552

	水帘	平米	1,454.4
	环控系统	套	4
	防臭系统	套	4
保育舍	保育栏	栏	384
	料槽	套	192
	料塔	套	8
	料线	米	664
	水帘	平米	502.2
	环控系统	套	1
	防臭系统	套	1
环保设备	尿粪混合物预处理单元	套	1
	厌氧发酵单元	套	1
	沼气净化单元	套	1
	沼气利用	套	1
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	项	1

④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8年9月26日，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7-03-03-064007），同意沁依牧业的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1月3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20]1号），同意沁依牧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⑤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⑥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湖北省武汉市李集街道西湾村，占地面积 146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⑦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当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8,016.4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1,041.63 万元。

(2) 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为年出栏 15 万头的商品猪场，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农牧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李庄村。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5,000 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机器设备购置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
1	土建工程	8,573.70	57.16%
1.1	主体工程	7,288.76	48.59%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847.61	5.6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7.33	2.92%
2	机器设备	4,237.83	28.25%
3	铺底流动资金	2,188.48	14.59%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③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m ²	72,239.47
1.1	保育舍	m ²	14,400.00
1.2	育肥舍	m ²	57,600.00
1.3	装猪台	m ²	239.47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m ²	5,000.00
合计		m ²	77,239.47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保育舍	栏位	栏	768
	料槽	个	384
	料塔	套	8
	风机	个	128
	饮水器	个	1,152
育肥舍	栏位	栏	1,280
	料槽	个	512
	饮水器	个	1,920

	料塔	个	64
	风机	个	512
污水处理设备	集水池	套	1
	固液分离平台	套	1
	调节池	套	1
	一体化生化处理池	套	1
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	项	1

④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8年2月24日，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8]42号），同意灌云安农牧业李庄年出栏15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26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李庄年出栏15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9]20号），同意安农牧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⑤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⑥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江苏省灌云县图河镇李庄村，占地面积 516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⑦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当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4,049.3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3,594.44 万元。

(3) 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存栏为 10 万头的商品猪场，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农牧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5,000 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机器设备购置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
1	土建工程	8,949.94	59.67%
1.1	主体工程	7,235.14	48.23%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135.99	7.5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8.81	3.86%
2	机器设备	4,589.40	30.60%
3	铺底流动资金	1,460.66	9.74%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③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m²	44,891.50
1.1	保育舍	m ²	9,110.50
1.2	育肥舍	m ²	35,352.00
1.3	出猪房	m ²	165
1.4	进猪房	m ²	264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m²	2,500
	合计	m²	47,391.50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保育舍	栏架（大栏）	栏	560
	食槽	个	280
	饮水器	个	560
	料塔	套	10
	风机	个	160
	燃气加热器	个	20
	LPG 气站	个	1
	高压清洗机组	套	1
育肥舍	栏架（大栏）	栏	1,120
	食槽	个	560
	饮水器	个	1,120
	料塔	套	30
	风机	个	280

	高压清洗机组	套	1
	漏粪板	平方米	29,520
环保设备	集水池	套	1
	固液分离平台	套	1
	调节池	套	1
	一体化生化池	套	1
	混凝池	套	1
	絮凝池	套	1
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	项	1

④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年5月13日，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0]28号），同意安农牧业的梁荡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6月4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2020002），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⑤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⑥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占地面积 155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⑦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当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6,032.9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2,347.00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公司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猪饲料、兽药、疫苗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较为完善，都有较为稳定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价格稳定。

(2) 项目耗能情况

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等，能耗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5、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污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舍排泄、冲洗产生的污水，以及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将分别设置有效净化设施处理，根据需要进行还田或纳管排污，还田用水将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猪养殖臭气、沼气锅炉废弃等。公司通过除尘除臭窗设备减少生猪养殖臭气；通过滤烟气除尘装置减少沼气锅炉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废气达到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排放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淘汰猪、母猪胎盘和病死猪只，以及卫生消毒与医疗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等。其中，猪粪每天清理并经过无害化处理，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后加工成有机肥；淘汰猪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母猪胎盘和病死猪只以及医疗垃圾暂存于专门处理区域，由第三方资质公司接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音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舍风机、污水泵、猪叫产生的噪音，设计时即采取相关隔音、减震和消声措施，选用低转速和低噪声的风机、电机

（二）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扩建研发中心和信息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计划加强技术研发环境和开发平台实力，购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引进行业高端科研人才；在此基础上，以提升生猪性能为目标，以完善良种培育为核心，考虑政府禁抗政策等因素，开展相关技术课题的研发，增强核心技术自主开发能力，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领先优势。

信息平台建设将通过加强信息化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投入，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自主开发能力，实现信息技术应用升级，优化公司内部生态系统。同时，加强公司总部与各养殖场的数据融通应用，提高相互协作能力，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加强基因育种技术研发，厚植种猪繁育体系

生猪育种是生猪养殖产业链中专业化程度最高、耗时最长、经济效益最持久的环节。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成熟度的不断提升，传统育种技术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品种和遗传性能改良的基因育种技术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其育种周期更短，准确性更高。

目前公司基因育种体系仍处于初期开发阶段，公司需紧跟行业育种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基因育种技术相关课题的研发；同时，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配置已难以满足技术深化开发的需求。因此，公司需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性能测定设备，搭建更强大的研发人才梯队，完善研发软硬件环境；并配置育种研发数据软件，获取多种类、多性状、更准确的全基因组数据，丰

富现有基因库数据储备，从而厚植种猪繁育体系，实现种猪繁殖性能、成长性能力的提升，从而培育高品质、高生产性能的良好种猪。

(2) 落实无抗饲料政策，提高生猪养殖营养价值及品质水平

饲料的营养配方也是影响生猪健康的重要因素，营养不当将使得生猪体质及抵抗力降低，导致各类代谢性疾病以及消化系统疾病的发生。同时，生猪养殖行业历来存在过度使用抗生素导致的各类污染问题，我国自 2005 年开始开展禁抗工作以来，持续出台多项减抗政策，至 2019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194 号公告，提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饲料中全面禁止添加抗生素，减少滥用抗生素造成的危害。

同时，随着生猪性能要求的提高，猪饲料的各性营养指标亦需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加大对饲料营养配方的开发投入，同时紧跟政策步伐，加快实现无抗饲料技术方案的应用，全面提升猪饲料的营养价值和精准饲养水平，并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猪品质水平。

(3) 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趋势下的高效管理和智能化需求

当前生猪规模化养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现已在上海、江苏、新疆、武汉等地建设了十多个规模化养殖场。未来，随着公司全国养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集团化管理、多组织协同、产业链协同等多方面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需加强信息化建设能力，确保其始终处于上升通道。

本项目将进一步升级饲料营养管理、良种选育、生产信息、环境信息检测、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管理，实现对养殖全过程的管控，有效提高生产数据采集效率，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以提升生产管理决策效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实现总部与各养殖场以及各养殖场彼此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各养殖场协同运营能力的要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通信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与生猪养殖的融合应用能力，从而有效强化公司的管理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9,053.30 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开

发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
1	土建工程	5,809.70	30.49%
1.1	工程费用	5,330.00	27.9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80	1.68%
1.3	预备费	159.90	0.84%
2	软硬件购置	9,586.60	50.31%
2.1	硬件设备	7,894.00	41.43%
2.2	软件系统	1,550.00	8.14%
2.3	办公及其他	142.60	0.75%
3	开发费用	3,657.00	19.19%
3.1	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费用	800.00	4.20%
3.2	人员薪资	2,277.00	11.95%
3.3	耗材	580.00	3.04%
	合计	19,053.30	100.00%

4、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年5月30日，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7-03-03-003602），同意新农科技的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6月2日，公司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1011700001651）。

5、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污染项目	治污措施
废水处理	项目实施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他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

废气处理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均为无毒废气，经处理后达到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排放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料主要是生活垃圾、研发材料废弃物等。员工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收集，环卫车定期清运
噪音处理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一些实验设备产生的噪音。对噪声值较大的区域，各设备尽量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展开发														

7、项目选址

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建设选址上海市，项目总建筑面积 26,000.00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039 号。

8、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信息技术应用升级直接产生的经济收益难以准确量化，但可以提升公司生产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 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原因，目前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生猪供给需求失衡，但公司基于严格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和良好的生猪品质保障，在本轮猪周期中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32.24 万头、35.75 万头和 36.71 万头；且从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来看，未来 3 年预计将实现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规模的经营目标。随着行业的规模化发展、产品需求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收入预计将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从而对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增长。

(2) 保障未来陆续新增猪场项目的资金需求

除本次募投涉及的三个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外，公司预计将另外新建多个猪场项目。鉴于生猪养殖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一系列流程耗时较长，因此未能全部纳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目前，公司已着手启动该等项目的土地租赁和备案环评程序，预计未来项目陆续开工后，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未来陆续新增猪场项目的资金需求。

(3) 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

(4)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2、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运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资产投资总额为 50,023.50 万元，公司未来资产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	实现年营业收入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4,627.20	2,206.00	48,098.74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8,276.34	700.00	8,016.46
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2,811.52	730.00	24,049.37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3,539.34	776.00	16,032.91
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15,396.30	1,077.98	-
合计	50,023.50	3,283.98	48,098.7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业收入远大于新增折旧费用总额，新增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同时，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为生产安全高质量的生猪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大幅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资金投入较大，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分配间隔和分配安排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

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以上，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一）信息披露的组织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顿涛

咨询电话：021-67742549

传真：021-677434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nongfeed.com>

电子信箱：zongcaiban@xinnongfeed.com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披露信息，并确保非指定报刊不早于指定报刊或媒体的信息披露，且在不同报刊、媒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除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机构和电话外，为投资者服务计划还包括：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以咨询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重要业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性质	金额	期限
1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合同	按实结算	2018.8.11-2022.8.11
2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年度合同	按实结算	2020.1.1-2020.12.31
3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	年度合同	按实结算	2019.10.11-2020.12.31
4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年度合同	按实结算	2019.6.29-2020.12.31
5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按实结算	2020.1.3-2021.1.2
6	谢更	生猪	框架合同	按实结算	2017.1.1-2020.12.31
7	兴化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按实结算	2020.10.1-2020.12.30

注：因新农科技与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8月11日到期，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长2年，其余条款不变。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基本以小金额多批次的采购情形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6年11月17日，沁依牧业与浦发松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B9808201600000022），沁依牧业作为保证人，为新农科技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内与浦发松江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承担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保证。

2016年11月17日，新农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下称“浦发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082016280444），约定新农科技向浦发松江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3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100620190000189），新农科技将其位于松江区江田东路128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003131号的房地产抵押给农行松江支行，为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为7,000万元。

2019年11月27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190002296），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5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200000409），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19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200000531），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19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200000532），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9年9月11日，沁依牧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下称“农商行松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沁依牧业作为保证人，为新农科技与农商行松江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137194010334）承

担 300 万元的保证。

2019 年 9 月 24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3391909249963），约定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新农科技提供最高债权额度 20,2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53391909249976），新农科技将其位于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03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3391909249963）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20,2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1910230016），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426.0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1911190018），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1912040019），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1912180021），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2001030001），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2002120003），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2019年12月20日，新农科技与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塔格特信用社（下称“精河农信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农科技作为保证人，对新金九牧业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与精河农信社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承担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保证。

2019年12月20日，新金九牧业与精河农信社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新金九牧业向精河农信社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3日，新农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光大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681012019019），约定光大上海分行向新农科技提供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沁依牧业与光大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81012019019-1），沁依牧业作为保证人，对新农科技编号为3681012019019《综合授信协议》承担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

2020年1月20日，新农科技与光大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81022020001），约定新农科技向光大上海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

2020年2月25日，新农科技与光大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81022020005），约定新农科技向光大上海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2019年12月28日，沁依牧业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3391912280009），约定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沁依牧业提供最高债权额度1,000万元，债权确认期间为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53391912280004），新农科技将其位于松江区文翔路4263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0303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3391912280009）

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8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3391912280016），新农科技作为担保方，对沁依牧业编号为 A0453391912280009《最高债权额合同》承担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保证。

2020 年 3 月 13 日，沁依牧业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2003130005），约定沁依牧业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沁依牧业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200000529），约定沁依牧业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5 月 17 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签署《借款合同》及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向安农牧业借款 500 万元用于杨集新安庄拆迁安置，还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售后回租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大丰牧业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海尔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协议》（合同编号：HF-NYCYL-201712-978），约定海尔租赁购买大丰牧业价值 4,000 万元的财产，并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出租给大丰牧业，租金合计 4,600.32 万元，租金支付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租赁期限届满如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且海尔租赁收到所有租金和其它全部应付款项的则于前述所有款项全部清偿之日视为租赁物由海尔租赁向大丰牧业交付并且所有权在该日由海尔租赁转移给大丰牧业。

2017 年 12 月 22 日，新农科技与海尔租赁签署《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NYCYL-201712-978-G01），新农科技作为保证人，为大丰牧业与海尔租赁签订的编号为 HF-NYCYL-201712-978 的《售后回租协议》承担 4,000 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李威与海尔租赁签署《个人连带保证合同》（合同编

号：HF-NYCYL-201712-978-G03），李威作为保证人，为大丰牧业与海尔租赁签订的编号为 HF-NYCYL-201712-978 的《售后回租协议》承担 4,000 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五）合资协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大肉食”)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双方拟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其中龙大肉食出资 10,200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新农科技出资 9,800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灌云县，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及销售；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等的加工与销售（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已知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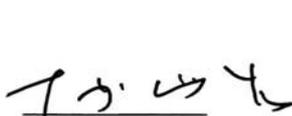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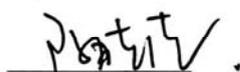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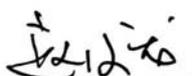

陆明


孙德寿


陈晓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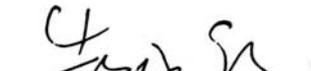

秦桂森


邵军


赵俊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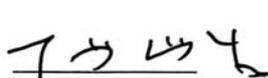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亚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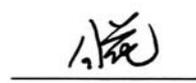

邵成俊


刘双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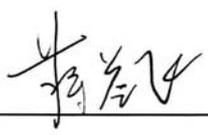

顿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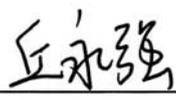

金花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


丘永强

项目协办人： 
吕芸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2021年1月2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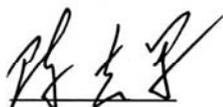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胡钦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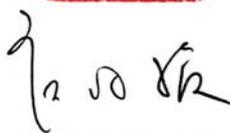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郑凌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云

刘云



郑凌云

郑凌云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 月 25 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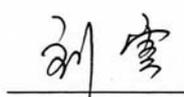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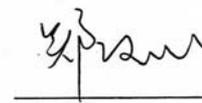
 朱建弟


 刘会
 计
 云
 师
 注
 册


 郑会
 凌
 云
 师
 注
 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云


 郑凌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5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季家庆



盛志勇

(注：上述签字资产评估师季家庆已离职)



2024年 1 月 25 日

离职证明

季家庆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经办资产评估师,为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06号),并已经离职。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电话：021-67742549

传真：021-67742549

联系人：顿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蒋益飞、丘永强、吕芸、王强林、林岚、薛吴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